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5n0299

楞嚴經講錄

明 乘眚講錄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299-Ａ 楞嚴講錄自敘
  - No．299-Ｂ 楞嚴講錄序
  - 楞嚴經講錄
  - No．299-Ｃ 楞嚴講錄後序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  - 9
  - 10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諸佛言教，有權有實，有通有別，有半滿有小，始終頓圓。而其逗機說法也，或密或顯，或廣而略，或予以奪，或倒以順，或獅吼雷鳴而掃踪絕跡。且其流傳而被吾震旦也，承受之品既殊，機緣所及亦異。從上諸師，登法王座，矢口演法者，孰不知稱此楞嚴一經，為諸經之統攝？十二分教，兼總於斯，而未嘗詳言其故。使初學者流，何從信受？不幾儱侗真如乎？(乘岩)於此經探尋有年，師承有據，請不惜口業，為四眾一推究之。使知從來開演諸人，信受有不易見聞者在乎？蓋此經是世尊最後之極談，出於法華之後，屆於涅槃之前。按本經中阿難言：世尊與文殊等諸法王子談實相時，及世尊說耶輸陀羅尼，已蒙授記。故知應在法華之後。世尊將說涅槃，阿難不在。文殊白佛曰：阿難被魔所擾，世尊說呪，命文殊往攝。安知非救回阿難，先說楞嚴，後說涅槃耶？故知應在涅槃之前。又世尊說涅槃有二義：一者為法華未熟輩，追說四教，具談佛性，令知真常，入大涅槃，故名捃拾殘機教。二者為末世比丘，畜不淨物，樂誦外典，戒乘俱失，起斷滅見，亡失法身，故更提三藏，廣開常宗，設三種權，扶一圓寔，故名扶律談常教。此經自阿難啟請，一心三觀，世尊開示楞嚴大定，發明三如來藏性，乃至自乾慧地，直入妙覺果海，即涅槃第一義也。阿難請問度生方便，佛說四種律儀，更與廣明七趣，皆由妄業招感，乃至禪那之魔相，五陰之根本，即涅槃第二義也。世尊於阿含會中，唯說人天因果，接引初機。此經說三種相續，十習因，六交報，廣明七趣因果，則阿含教已備。世尊於般若會上，說四聖六凡，本自空寂，依正因果，宛若幻夢，專利上根。此經說陰界入七大等相，皆如空華火輪，乃至非五陰四大，非四諦六度，非菩提涅槃，則般若教亦備。世尊於方等會上，說非空非有，即空即有，為欲普被三根。此經亦說即陰界入，即七大，即四諦六度，即菩提涅槃，乃至非即非離，則方等教復備。世尊於華嚴會上，說四無礙，一乘圓頓，被上上機。而此經亦說狂性自歇，歇即菩提，是即非即，離即離非，微塵之轉輪，毛端之現剎，大性本然而周徧法界，妙覺湛然而含吐十虛，與四無礙何異。世尊於法華會上，授記三乘，皆得成佛。此經從乾慧地，歷五十五位菩提路，而後入等妙二覺，又與法華何異。故此經不獨該通五教，亦且圓攝三宗。蓋法華華嚴等經，互貫諸經之堂奧者也。而楞嚴一經，兼貫法華等經之脉絡者也。非徧閱諸經者，詎識此經之微妙。非熟諳此經者，又詎知其為諸經之綱領乎。世尊滅後，天台尊者，默識西域具有此經。朝夕遙望禮拜，十有八年，未遂所

願。後感般剌密諦尊者，志欲流傳此土，三被國王追取。尊者乃以細白氎，密寫破臂藏篋，親送此土，譯出奏聞。爾時朝廷多故，不暇頒行。詔秀國師，入內講解。師將此經，隨出洛陽天宮寺。後師遷化，上以王禮，殯送當陽度門寺，經亦與俱。彼時流傳未廣，幾希湮沒。慧正法師，訪度門而得之，始為宣布。然則此經之至此土也，今固已幸彰明較著。追維其始，何其紆回屈曲，而展轉艱阻之如斯也。豈非佛之慈悲，曲垂方便。而眾生之根基器量，與此方之時節因緣，參差分別。有所不輕傳授，不易信聞者耶。(省)侍本師度門跡公和尚，多歷年所。銳志二楞，片言半偈。稍不愜心，則如病如痴。頭目腦髓，捐縻罔惜。必期直契心宗，上徹慧命。幸蒙本師策勵，間亦因文識旨。離旨會心，鐫磨寒暑。煅煉昕夕，瀝血嘔心。無非諦認佛旨之玄致，痛掃諸家之葛藤。楞伽一疏，近已刊布。而楞嚴講錄，每就講堂會心狗口，直述根源者，未嘗容易筆受也。頃　天啟初運，憩虞山之大石山房，幸居士芝房孫公、鴻所張公、空如程公、葵陽沈公等，為諸禪侶敦請主法於東塔蘭若，勉爾對眾舉揚，一時緇素歡喜願聞，亦不過順經旨之自然、代覺王之口啟，靡敢一字違背祖教，而一時聽信大眾咸謂明白顯易，若遊翔通衢、闢撤谿徑。有恒吾居士汪公遂堅志請布，(省)固辭之曰：余不敢為文言綺語久矣，況敢步趣溫陵、長水諸師之後塵乎？居士曰：不然。如如所說、如如所聞，真所謂不滯言詮、不蹈途轍、不事潤色者也。此經貫串諸經，而此講貫串諸說，藉一時之筆舌，作萬世之梯航，其上報佛恩、下利群品，不亦大哉？(省)唯唯曰：嘗聞之，依文解義，三世佛冤；離經一字，即同魔說。非依非離之間，其有至妙存焉。(省)言不過依文解義者，但願聽言而通於文義之外，庶幾識得者不為冤乎？若涉一字勦說而離背本經，則何敢以自魔者而魔人也？夫以一經貫串諸經，則此經之奧旨，(省)敢明推其所以然？以一隅之言而謬為貫串諸說，在居士當密究其然不然，而(省)終不敢信其然也，請以是質諸明眼。

天啟壬戌佛成道日書於大石山房

No. 299-B 楞嚴講錄序

若論此事，直得三世諸佛口掛壁上，向威音那邊更那邊薦得，猶是鈍漢，又何事以大定堅固著眼中金屑為？良由娑婆穢土皆以婬欲而正性命，故勞嚴淨阿難權作當場子弟。此尊既刳肉作瘡、證龜成鱉矣，而本師柴紫和尚以陰有囑付，為之下元字脚，使見聞者以楔出楔，獲玅淨明心、性淨明體。當知楞嚴會上不曾道著一字，不異柴紫峯頭從它橫說竪說也。(源)不慧侍巾塵有年，已刻楞伽講錄，今

復梓楞嚴作渡海囊。倘有欲透此葛藤者，請向葛藤中驗取，切弗空費艸鞋打之遶者也。

天啟壬戌冬原一居士汪益源焚香書。

No．299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

。

明柴紫山、釋　乘眥　述

凡經題目，有世尊親安者，有結集人約義而安者，此經乃世尊親自安名。佛說五十五位菩提已，有文殊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而白佛言：當何名此經？我及眾生云何奉持？佛告文殊：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，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，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，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呪，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，共有五名。而後譯者將謂語雖不一，義可互陳，是故存三隱二，合成一題，曰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。夫大佛頂者，指諸佛三十二相中最尊最上無見頂相而言。其相不唯凡愚小乘莫能見，即地上菩薩亦未能覩其邊表，唯佛與佛乃可見之。何以故？以有見者不能見，以無見者亦不能見，以非有非無見者不能見，以即有即無見者亦不能見，唯離心意識出凡聖路途者，無能見亦無所見，方許親見頂相。然依最尊上頂顯最上乘法，就有相以形無相，寄幻相以徵實相故耳。蓋實相者，即佛生本具常住真心性淨明體，但為凡愚執有二乘墮空所不能知，乃至地上菩薩亦尚未窺其涯際。唯佛世尊三德圓通，萬行具足，據無作妙智，了不思議境，親證常住真心全體大用，而亦具大佛頂相，亦能闡最上乘法。是故尊者被魔所攝，佛自頂門放光，化佛說呪救脫。尊者因而慇懃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，妙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最初方便，佛即全提正令直指人心，曰：有三摩提名大佛頂，首楞嚴王具足萬行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及至文殊請立經名，復以大佛頂三字弁之經首。可見非入楞嚴大定者不證最上乘果，非證最上乘果者不見大佛頂相，見大佛頂相者是名如來。夫如者指其真體，來者表其大用，體具威音那畔，用展今世門頭。然正在威音那畔不妨今世門頭，正在今世門頭不妨威音那畔。若謂寂然不動則感而遂通，若謂感而遂通則寂然不動，無所從來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夫如來者果德之稱也，非有密因莫能證果。然人但知密非是顯、因非是果，而殊不知如來修因曾未離見色聞聲處，即此六根六塵六識便是成佛根本，一切現成無不明了，特為眾生逐境迷心、聚

緣內搖、趣外奔逸、日用不知，故謂之密。是密乃對眾生言，豈如來之因有密者哉？是知淪生死、證妙常皆不出此根塵識法，除此一法更無別法，了此一義更無別義，斯乃一修一切修、一證一切證、一了一切了、無了無不了。豈唯如來，凡諸菩薩所修萬行，靡不在茲。菩薩半梵語，具云菩提薩埵，此翻發大道心眾生。謂發起初心，必成佛度生而後已。其利已利他，必假六度及四無量心，為十種根本大行。復以十資百，以百資千，以千資萬。然萬乃隨世之極數，豈行有一定之數乎。擴充之或有多種，總括之不出一楞嚴大定耳。梵語首楞嚴，此云一切事究竟堅固。所謂一切事者，不離六種根塵識法。究其體性，唯是常住真心。如法華云：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。亦如肇論云：聖遠乎哉，擬之即神。道遠乎哉，觸事而真。且曰大佛頂，又曰首楞嚴王者，簡非二乘之枯禪滅定。亦若大經云：男子身中入正定，女子身中從定起。乃至眼根入正定，耳根從定起。舌根入正定，身根從定起。亦若祖家云：行亦禪，坐亦禪，語默動靜體安然。凡得此定者，自然六根返源，諸法寂滅，復還元覺。還元覺者，即同如來。然如來是能證之人，首楞嚴王是所證之法。若大佛頂相，又乃人法之標準也。是茲十九字，脉絡貫徹，而義攝餘題。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者，詮顯佛生本具之真理也。梵語悉怛多般怛囉，此云大白傘盖。謂此理體括十虛，用周沙界，徧覆一切，不染纖塵。世出世間，盡無有貴重若此者，亦無有高上若此者。以此印心，無非真心。以此印境，無非真境。如印印泥，毫無差爽。第為凡愚，於見色聞聲處，妄認緣影，是為肉眼凡夫。十方如來，親證乎此。而盡十方界，乃清淨妙境。義可攝入大佛頂三字中。如云救護親因，度脫阿難，及此會中，性比丘尼，得菩提心，入徧知海者，是明當機等，於此一會，聞法證果之謂也。義可攝入諸菩薩萬行五字中。大方廣者，言一理而具體相用。妙蓮華王者，喻斯理即萬法，而不染一物。猶蓮處汙泥，脫體香潔。義可攝入大佛頂三字中，亦可攝入首楞嚴三字中。如云十方佛母陀羅尼呪者，梵語陀羅尼，此云總持。呪有革凡成聖義，謂斯乃出生三世一切諸佛之妙門，亦能總一切法，持無量義。凡一念契茲，則入聖胎。義可攝入如來密因四字中，亦可攝入首楞嚴三字中。如灌頂章句者，言斯經亦在灌頂部中攝，乃灌頂部中之章句也。是故斯十九字，豈獨義攝餘題，亦可攝十卷文言。如自首卷中，因阿難誤墮淫室，世尊自頂門放光，光中出生蓮華，華中化佛說呪。勑命文殊持去，提獎阿難，歸來佛所。阿難請一心三觀，佛便審最初發心。纔答見相發心，已知生滅窠舊。即為立真立妄，教以直言直心。更與判內外之境，定前後之見。七處徵心，一無定見。阿難重請真際所詣，佛於面門，再放寶光，令十方界，合

成一界。更於一身心中，指出二種根本。要知真妄兩門，不離聖凡一道。斯皆單提向上，不立階級。要使直下承當，立成正覺，得與大佛頂，敵體相應。柰何阿難，惘然無措。是以世尊，只得向第二門，開方便路。故曰，諸有智者，要以譬喻，而得開悟。遂以拳類見，漸引漸入。使阿難自陳二障所纏，命陳那曉他客塵二字。再以屈指飛光，引彼了真息妄。柰何分動分靜，認境認心。至於二卷，執生與不生，論實與不實。觀河不變，垂手莫遺。更諭之以色心諸緣，併晦昧為空，為兩段要旨，立一心軌則。使彼知其從真起妄，了妄即真之綱領。是故下文辨八，還擇諸物。以至三卷中，三科七大，皆歸如來藏心，完結色心諸緣一段公案。乃息妄歸真，顯真諦理，見般若德之要訣也。至於四卷，富樓那不達，循業發現，執俗難真。問及清淨本然，忽生山河大地。佛詰之以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。隨立雙關，任他去取。柰彼認明墮所，作既妄立。無同異中，熾然成異。只因一念不覺，頓成三種相續。以此闡明晦昧為空一段公案，無乃依真起妄，顯俗諦理，見解脫德也。以至即真即俗，非即非離，非因緣，亦非自然。一多無礙，小大相容。如我按指，海印發光。汝暫舉心，塵勞先起。此又會歸中道了義，顯第一義諦，見法身德也。三德既圓，萬行當修。示妄無因，真不離妄。狂性自歇，歇即菩提。因緣自然，俱不可得。斯雖屬見道，而諸佛圓修圓證之密因，盡在茲矣。至四卷後，佛責多聞無益，勸修無漏。阿難謂已得華屋，要因門入。佛示二種決定，五種渾濁，六根優劣，擊鐘驗常。以至五卷，六解一忘，令二十四聖，自陳宿因，各各悟入。六卷，觀音陳白耳根，文殊揀選圓通三決定義，四種律儀。至於七卷，再宣神呪，倍顯功德。阿難問四十四心，佛答二種顛倒，及因生十二類。八卷，明漸次之助因，開菩提之正路。此又修證了義，及諸菩薩萬行之標指也。向後二卷，復開七趣輪迴，廣前三種相續，及設十種禪那，以明五陰根本，無乃助成楞嚴大定耳。若尋常將此一經，配合三觀，恐非本經要旨。世尊說法，唯在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。誠一言之下，心地開通。則聞一句，乃至一偈，未嘗不入楞嚴大定，證圓通三觀矣。豈待循行數墨，首尾一貫，而後可入三觀哉。矧尊者雖請三觀方便，世尊唯答曰，有三摩提，名大佛頂首楞嚴王(云云)。是毫釐有差，天地懸隔矣。斯又予之深信者也。經者，常法也。謂一切諸佛所傳者，乃萬古不磨之法也。亦謂徑也。為諸修行人，從凡入聖之徑路也。

題目已竟。

凡經大旨，准常科為三分：一、序分，二、正宗分，三、流通分。序分有通、有別。通者，諸經通用故。別者，亦名發起序，謂凡經各有發起，由緒不同故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錄卷第一

唐天竺沙門般剌密諦譯

冠註：　唐，此方國名。經來此土，適李唐中宗時也。天竺，西域眾國之總名，此云月國。有聖賢繼化，地當閻浮中心，以大國形于小國，如眾星拱月。沙門云：勤息，勤行淨法，息滅染緣。般剌密諦云：極量，譯師名也。譯者翻梵字為華字。

烏萇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冠註　烏萇云：苑，古大國之苑囿也，亦云北天竺國之別名。彌伽釋迦云：能降伏譯語，亦云度語，謂裁度華梵音韵，翻梵音而成華音也。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房融筆受

冠註　菩薩戒弟子者，謂宰官受菩薩戒，尊三寶為大師也。前者，舊也。為現謫廣州，知南銓事，故指以先官名為舊職。正議以下，皆官名也。筆受者，譯場中分職專司之謂也。譯語後或拙醜，秉筆確定而潤色也。

明　柴紫　釋乘岩　講錄

新安受法弟子　汪益源　校梓

如是我聞：一時佛(至)優波尼沙陀等而為上首。

自如是我聞至歸來佛所。總為序分，有通有別。通者，諸經通用，故阿難於涅槃時請問：一切經首作何等語？佛曰：一切經首當安如我聞等。即今如是我聞至五十人俱是。亦名證信序，證其有此方是佛說而當信受，否則偽說不足信也。亦云佛法無量信為初基，由是登菩提路信位居首，一切善法以信為先。別者，揀非通用，故亦名發起序，謂經各有發起，由緒不同故。自皆是無漏至歸來佛所是。佛者，略梵語，具云佛陀耶，此云覺者，謂自始覺而證齊本覺，則能自覺覺他覺行圓滿。梵語室羅筏，或云舍衛，此云豐德，以國豐四德，謂財寶、五欲、多聞、解脫也。祇，具云祇陀，此云戰勝，匿王太子名，生時父王與外國戰勝，因而立名桓林也。須達布金買園，而太子施林，因名祇樹。給孤獨園精舍即給孤所建，純一清淨絕諸喧雜也。比丘，梵語含三義，謂乞士、破惡、怖魔。千二百五十人者，佛初度陳如等五人；次度三迦葉兄弟，兼徒一千；次度舍利弗、目犍連，各兼徒一百；次度耶舍長者五十人。經舉大數，故略五人。此眾俱先事外道，勤苦無證，一遇世尊，便登聖位，得果感恩，常隨助化。漏者，猶破器而有滲漏，謂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，亦云漏落二

邊。今無此多種滲漏，故名阿羅漢，亦含三義，謂無生、殺、賊、應供。大者，揀非定性。小乘，乃回心向佛乘者。已上有三種息疑，六種成就，諸疏備載，文繁不引。諸有者，三界二十五有，皆受生死處，以人天等道，不忘因果，故俱曰有。毗尼，此云善治，亦云調伏，調練身心，制伏過非，即戒律之總名。舍利弗，此云秋子，秋即母名，連母稱名。目犍連云采菽氏，拘絺羅云大膝秋子，母舅富樓那云滿父名，彌多羅尼云慈母名，連父母名云滿慈子，須菩提云空生，亦云善解、善吉，優波沙陀云塵性空，摩訶云大也。

冠註：　此序分文也。

不動周圓曰如，無妄無非曰是。合云指法之詞，亦謂信受之語。若順本經宗旨，宣指一切事，本自如如是，究竟堅固法，元來無妄無非，自當信受也。我者，指阿難，亦有主宰義。聞者，順耳達心之謂也。大都佛法，要有真主宰者，能聞而後信。故知我非所執之妄我，聞非逐境之妄聞。佛與尊者等，猶塤篪相和，鼓吹此道，不可執迹而論。凡佛法以破我為先著。吾佛出世，一開口即曰：天上天下，唯我獨尊。入滅時，又命以我聞二字，安置經首。斯真我耶？妄我耶？且如阿難，憶持？沙劫秘藏，及今四十年法。若果妄心妄聞，安能如瓶瀉水，而無遺漏乎？雖然，師資道合，要觀時節因緣。一時，佛在室羅筏城祇桓精舍，與大比丘千二百五十人同居者，道隆世盛之時。縱值良時，苟非其人，法將安付？幸而乘時際會，皆超諸有漏大阿羅漢。何以知之？請以德驗。既受佛化，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為佛真子。亦能以佛道任持而不忘，令佛法久住而不滅。任持不忘者，自利之行。久住不滅者，利他之行。凡言自利，不過謂出離諸有，而佛子則不然，亦同諸眾生居諸有界而超諸有界，不亦善乎？凡言利他，不過謂說法度生，而佛子又不然，能于所經國土，但使自己三千威儀、八萬細行一一成熟就緒，而諸眾生見其有威可畏、有儀可法，一觀感際亦復如是，不言而信，無為而化，其德行可思議乎？故常從佛遊，不特侍衛而已，亦且輔弼佛化，共轉法輪，依佛行持，不違軌轍。既能成己成物，自不畏生死而欣寂滅，慈父之寶藏正好付託，法子之才德正好擔荷，故曰妙堪遺囑。夫遺囑者，謂託付一大事因緣，使未來眾生有所皈命也。今觀佛子早已嚴淨毗尼，具足梵行，其身心皎潔，將來自與三界群生作大師範。又豈止三界隨感而現，無剎不可，一切眾生或見或聞，莫不度諸苦惱，脫諸纏綿，使墮者得拔，溺者得濟。然此雖塵劫後事，亦若今日大眾見佛聞法，善超諸有，不被塵勞所累也。上嘆

德竟，下列名，文顯不重錄。上首者，謂此六尊者又是千二百中所推尊者。妙者，正好也。

復有無量辟支無學(至)**文殊師利而為上首。**

梵語辟支，此云獨覺，出無佛世，寂居觀化，自悟無生者也。亦名緣覺，出有佛世，聞法觀十二因緣，流轉、還滅二門，得無生者也。屬者，遇也。適，當也。自恣者，七月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日也。迦陵頻伽，此云妙聲鳥。文殊師利，此云妙德，亦云妙吉祥。

冠註。　此敘雲集眾也。謂不止千二百眾，復有無量辟支。言其德有真窮惑盡，不復進取者，謂之無學。亦有纔發出世心，研真斷惑者，謂之有學。雖非常隨眾，而同來佛所者，質疑故也。蓋佛制夏月護生避嫌，令比丘九旬禁足坐蠟，休夏不得乞食。俟期滿解制，考劾德業之期。或自疑有過，恣從己白。自不知過，恣任僧舉。是故十方菩薩，凡心有疑而不能決斷者，今適當自恣日，皆來見佛，求其決斷也。既雲集已，俱欽敬瞻侍。惟見佛有攝受之慈憫，亦有折伏之威嚴。將欲求其秘密奧義，機感相符。而如來即展坐具而安處之，復為宣揚指示其幽深玄奧之旨。法席大眾，皆得境澄心寂。一時踴躍曰，聞所未聞也。又不特此，佛之音聲，猶迦陵鳥聲。雖居殼中，已超眾鳥。真超然玄化之仙音，故立徧十方界。而恒沙菩薩，心聞洞徹。尋佛妙音，來聚道場。而眾所推尊者，唯大智文殊師利也。

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(至)**及阿羅漢應諸齋主。**

波斯匿，此云勝軍，即舍衛國王也。過去龍光佛世，位登四地，亦大權也。諱日者，按史書諱當訓避，諱者言其不諱也，謂死者人所不能避。如漢武帝病篤，霍光涕泣問曰：如有不諱，誰當嗣者是也。舊說忌諱之日，人子於親終之日，言之即慟，故隱諱而不敢言也。兼錄於茲，博者裁之。宮掖者，內庭左右，如人肘掖也。

冠。註：　此敘國主請供，以發示墮淫室之端也。夫解制日，正本國先主不諱之日。是時舍衛國主勝軍王，為其父王諱曰營齋內庭，亦曲躬至敬，親迎如來，兼諸大菩薩，俱延入宮掖，資親冥福。其設則廣備，其羞則珍品，其味則上妙，其誠敬至矣盡矣。此城中復有齒德兼隆之長者，清白自處之居士，俱遵法化，同時飯僧。夫臣民咸佇立待佛，而佛亦不拂其虔心。故勑命文殊等，各自分領清眾，溥應齋主。然而君臣皆佇佛來，固是等心皈依。而佛親赴王所，命弟子分應臣民，亦是等心利益。斯不壞世法，即出世法也。

唯有阿難先受別請(至)**一切眾生無量功德。**

阿難，此云慶喜，佛成道日，淨飯王弟斛飯王，復報生子淨飯，賜名慶喜，是佛堂弟。不遑，無暇也。次，列也。上座，以歷夏淺深分上中下，歷四十夏，或上更無人者，稱上座。阿闍黎云軌範。應器，即鉢，應己食量而為大小也。次第循乞，猶云挨門而乞。最後者，謂城中長者居士，既有文殊等應供，我不必去矣，餘則次第乞之。若說必求從來未行施者，又不能次第矣。檀越云施主，剎利云王種，旃陀羅云屠者，西域最鄙賤之，不得與良家共居，行持標幟，人亦避之。方行者，依佛乞食之方而行也，看下文自有此義。

冠註：　此敘誤墮淫室之由也。正分應齋主時，唯阿難不在，是于自恣日，先早受別處之請，所遊亦遠，尚未之還，故無暇預此分應眾僧之列。且律制一僧遠出，必以二師翊從，所以嚴行防失也。二師者：一上座，是歷四十夏而上更無人者；一阿闍黎，云軌範，是能糾正弟子行者。阿難出時，既無二師，獨歸精舍，又無齋供，故即持鉢于先所遊城，次第循乞。且心中作念：我從來未行平等慈，此去初求個未飯僧的檀越為我齋主，因有次第念故，無問淨穢貴賤，自王種之尊姓，以至屠殺之微賤，一無揀擇，唯依佛乞化之方，行我平等之慈。夫發大志願，特為未成功德者，皆令圓成，功德無量也。

阿難已知如來世尊(至)婬躬撫摩將毀戒體。

訶，實淨名世尊不非所訶，則指世尊亦可。佛常乞食無遮限者，有五能勝故：一者、由內證平等理，外不見貧富相故；二者、由心離貪慢，慈無偏利故；三者、具大威德，不懼穢惡相故；四者、息凡夫猜疑故；五者、破二乘分別故。此事菩薩行之或無阻礙，矧尊者初果聲聞，何得效佛所為？行既躐等，安逃魔孽？雖然，尊者亦眾中之上首，與秋子等方車並駕，不落後乘。何則？以多聞第一，方諸智慧第一，以至說法第一，何優劣哉？無乃內秘外現，示墮婬室，發起教端，明示真心不容不悟，大定不容不修，勿恃多聞，勿狎欲境。多聞恃而我慢山高，欲境狎而愛貪海底。是故閱教乘者，唯以尊者為龜鑑，而不必計其大權小乘。使尊者實在聲聞初果，自非博地凡夫，而方行等慈，則翼翼小心，乾乾恐懼，尚遭魔攝。返觀自己，誠聲聞耶？菩薩耶？逕混俗和塵而無忌憚，可乎？不特此也，如後文中，尊者曲盡迷情，巧陳懦態，執己見則謬辯多端，感佛恩則悲泣不已，皆所以罄智悲而激引群生耳。凡開卷見此，不審自己虛實，徒為如來阿難說是過非，評長論短，縱使佛祖點頭，終是礙境，不唯遺失本真，似坐聖賢於人我場中矣，與己何益？摩登伽女，此云本性，多劫與尊者有欲愛緣，登伽經載之頗詳。婆毗迦羅云：金頭縛指而食半

米，為苦行者也。亦云黃髮外道所傳呪術。稱先梵天者，妖者偽稱，謂先自梵天傳來也。隍，城河也。郭門者，即城門也。

冠註。　此敘依佛行慈，更遭魔擾也。凡行平等慈，須得平等智。根基未固，徒依模樣。忽值外魔，有所不免。阿難所行，未從自己平等智中流出。但為須菩提捨貧乞富，謂富則易施，亦令善種不斷。大迦葉捨富乞貧，謂貧當植因，亦令苦果不續。世尊皆訶責曰，為阿羅漢，心不均平。阿難知之，意謂二者所行，皆有遮限。未免富者疑，貧者謗。是欲欽仰如來之教，開闡無遮之慈，度諸疑謗之眾。便經歷城隍，已而徐步郭門，已而嚴整乞食威儀，已而肅恭應齋法則。如此矜持，洽轍無疑。然纔涉思惟，便墮坑落塹。只因循次乞食，不免經歷婬室。豈知摩登伽女，愛習不除，宿怨未雪。且見阿難具佛二十相好，色美如銀。便以所習婆毗迦羅先梵天呪，呪巾覆食與之。阿難受之，不覺遭大幻術，攝入婬席。婬躬撫摩，將欲毀其清淨戒體也。然後文云，八萬行中，止毀觸戒。心清淨故，尚未淪溺。可見雖至垂危，根本如故也。

如來知彼婬術所加(至)**及摩登伽歸來佛所。**

上序分竟。此下正宗分，復分為四：一、見道分；二、修道分；三、證果分；四、結經分。且先明見道分。

冠註：　此敘世尊慈心救度也。阿難垂危之際，如來以佛眼觀之，已知婬術所加。齋畢旋歸，王及臣民皆前佇佛來應者，意謂齋訖說法，佛之常儀。今既旋歸，或因內外間隔，我等不齊，歸必說法，俱來隨佛，願聞法要。豈知齋畢時，正阿難被害時。速歸者，為救彼故也。放肉髻光者，顯本有智光，元是超出根塵限量，最尊最上法也。色如百寶所成，而曰不畏者，顯其萬德俱備，慈威並彰，善無不攝，惡無不摧也。光中生蓮，蓮中化佛者，顯三身頓現，因果雙融也。化佛說呪者，顯秘密法藏，亦自無為心中流出也。勅文殊將呪者，顯大智能破極愚也。然世尊妙用難思，亦不可執一而論。彼時世尊既知阿難被魔所制，即加庇之，不令攝入，有何難哉？縱攝去矣，即使二人自來歸投，又何難哉？豈必待如是作用，而後始得惡呪銷除耶？又豈文殊不將呪去，必莫能來耶？是亦不然。但知如來藏中，靡所不具，故應機接物，任其所來。當以辯才應者，自不與之神通；當以神通應者，自不與之辯才。若所應非其所感，是欲進而反退矣。是故登伽女以幻呪攝入阿難，世尊亦以幻呪應之。蓋以幻除幻，則彼邪幻心降，翻然皈投正幻矣。或曰：佛所說呪，不可言幻。斯亦似痴人前不可說夢也。提奬者，提携奬勸而來也。

阿難見佛頂禮悲泣(至)**退坐默然承受聖旨。**

十方如來，指能證人言。菩提，此云覺道，指所證果言。妙奢摩他等，指所修因言。最初方便，指入門第一方法言。妙字，指修行者於禪定中所得趣味言。如蜜中甘美，唯食者自知向人形容，不出沒柰何，故假妙字稱之。若不如是，何故十方如來一入其中，難割難捨，只到徹頭徹底？且一徹之，則群魔不能視，況加害乎？奢摩他，此云止，亦云寂靜，亦云空觀，即空如來藏。三摩，略一提字，或地字，或云三昧，此云正定，亦云正受，亦云等至，亦云假觀，即不空如來藏。禪那，此云靜慮，亦云思惟修，亦云中觀，乃定慧雙融義，即空如來藏。羅漢、辟支，見前。

冠註：　此正宗分也。阿難蒙佛救拔大恩，故一見之，即頂禮而謝，悲泣而感，忽然而恨。且謂曠劫多生，徒憶持誦習，而正定禪那，全未得力。尚未知修證工夫，亦未得最初入門方便。若親證實受圓滿果位，安得復遭魔孽耶？故殷勤啟請(云云)。此等名言，皆阿難熟聞久矣。但未及修證，必得入門方便，始可修禪定。必假禪定，可證菩提也。阿難啟請時，有常隨眾，及雲集諸大弟子，俱願樂聞，默然承旨也。

○諸師註疏，都以向後經文，分章割段，配三觀義。雖不為過，覺太死殺法。且非世尊本懷，亦非本經要旨，乃義學輩之習氣耳。況世尊所說，俱從不思議藏中流出。雖機有利鈍，智有淺深，皆可隨分悟入。若刻定死法，不可差池，未免令人束手縛脚矣。如根性頗利者，一句乃至一偈，亦可悟入圓通三觀矣。若必將全部文言，如線貫花，串入心中，方得三觀圓通，是累墜殺人也。且經中文義，不可定配者甚多。略示一二，其餘互見。如三科七大之文，是一個理路，俱是幻妄稱相。其性本真，相如空花泡影，性即如來藏性。豈可定配奢摩他耶？豈可定配三摩耶？又豈可定配禪那耶？又豈可將三科配一義，七大又配一義耶？又如三種相續，二種妄見，以至非即非離，是即非即，一多無礙，小大相容。則事事無礙亦可說，世間因果亦可說，又配作何觀？又如二十四聖各陳圓通，那個不具三觀？如觀音從聞思修以至四不思議，非融通三諦耶？經云狂性自歇，歇即菩提，配作何觀？經云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，知見無見，斯即涅槃，併真性有為空，緣生故如幻，無為無起滅，不實如空華，于一心三觀，何所不備？況本經宗旨，唯顯一切事究竟堅固，若說圓融三觀則可，割截強配則不可。最初方便，亦不必遠指下文即是。何則？世尊說法，如谷答響，豈容擬議？但見阿難自道恨無始來一向多聞，即知他心已服病，第未知病根所在。何為病根？不過見聞知解之種子耳。故即問他發心所以，使他陳出病根來，揑著痛處，逐一鍼

灸，使其胸中所有，盡情吐出，至于理窮詞盡，則習氣空而病根去矣。自後漸進調養之方，非方便而何？已上所錄，雖乖常途，要非有心，猶若破句讀經，唯自得之，唯自信之，實不敢以此強人也。

佛告阿難汝我同氣(至)是以渴仰從佛剃落。

三十二相者，舊說始於頂肉髻相，終於足平滿相。勝者，諸天輪王所不能及。妙者，端嚴美麗，難以言宣。絕者，超出眾聖。映徹者，若赤金色而明透。淨明者，處塵不染，皎潔分明。紫金光聚者，佛身如紫金山，光明無量，含攝無盡。備載觀佛三昧海經中。

冠註：　佛見阿難情甚苦切，且慰之曰：凡諸弟子，有問必答，矧汝我同氣，情無彼此，性等天親，有所請問，而不傾肝膈乎？遂詰之曰：但父母重恩，男女深愛，皆難割捨，當初發心，于我法中，見何勝相，頓然捨之？阿難以實答曰：我見如來三十二相(云云)。夫阿難曰見相，曰常自思惟，曰渴仰剃落者，正是他根境相緣，識心轉熾，淨穢難忘，愛憎競起處。故佛因他請最初方便，即審其當初發心，而從容探索其病根，俾之微細陳出，而後逐一鍼灸，豈非方便乎？然阿難既以多聞為恨，而請在佛，當問他聞我何法，其問答承接，亦覺順便，置此不問，而問見何勝相，其故何也？謂聖凡雖別，淨穢雖殊，佛相魔相，均一色塵，捨凡從聖，總一妄見，愛淨憎穢，等一識心，昔若不愛佛相，今亦不憎魔相，佛尚不著，而況魔乎？可見阿難未答語時，佛早知其病根，第使自己吐出，庶無所隱匿耳。然此病根，即大地眾生之通病，是以佛與阿難，互相建立此見聞思惟四字，為一經之線路。向後文中，每每鍼灸，如云此非汝心，云緣塵分別影事等，皆破此思惟，以顯真心也。如云離物離見，云見猶離見等，皆破此見相之見，以顯真見也。如擊鍾驗常，云返聞聞自性等，皆破此多聞之聞，以顯真聞也。雖然，相去幾何，但息波痕，不無水體，若離波求水，亦外道餘乘之見矣。斯正一經之脉絡，不可不珍翫也。

佛言：善哉！阿難！汝等當知(至)此想不真故有輪轉。

一切眾生，指三界二十五有言。無始者，言其前無始，後無終，謂浩劫漩洑，永無息滅也。常住真心，約用言。性淨明體，約體言。先用後體者，稱佛事門頭言也。常者，非一定死常之常，乃寓物成形，而曾無遷變也。住者，非住著之住，同生住異滅，而本不動搖也。真者，在幻化而不偽，照境曰心，為性之用也。性者，生生不息之理也。淨者，處染而常潔也。明體者，處長夜而不昏也。斯皆佛生本具，無欠無餘，不動周圓之真如也。眾生不

覺，故取舍情見，淨穢心生。若一念純真，則聖凡平等，染淨不二，即如來三十二相，皆影像分耳，愛自何生。

冠註：　此真妄並立，而令諸眾生捨此登彼也。佛言善哉者，為阿難對以實情，故喜而慰之也。意謂汝所對者，固皆本懷。但發覺初心，早已差謬。汝等發心，當求不生不滅之真心。若見勝相而常自思惟者，乃諸眾生之生滅妄心也。此想不真，故有輪轉。故勉之曰：汝等當知(云云)。

汝今欲研無上菩提(至)中間永無諸委曲相。

冠註：　此直指菩提道路也。阿難既有回小向大之志，又陳白最初發心矣。佛既與之建立真妄兩班，又令他知其門戶矣，到此要使直取無疑。故汝今欲研者，是阿難要微細窮究也。世尊意謂欲究菩提，不離當下無上。菩提豈是他物，即人所共有的真心，但未發明。若能開發明了，就是菩提。然而開發工夫，只須心直言直，應當有問即答，莫涉思惟，絕諸擬議，則近之矣。即汝所問十方如來出生死得菩提者，亦同此道。皆以直心直言，故得因果。如是直出生死，直證菩提，從始至終，凡中間所歷地位，永無紆迴留難之相。自此以下，是單提向上，不列階級，以顯最上乘法，要阿難立地成佛，不由他悟也。心言直者，不容擬議，不落意識，在以不動智去思惟心。亦若祖家云，說個直指，早已曲了。故纔著擬議，即加棒喝，柰阿難不能擔當。世尊再向第二門頭，另開方便，即後文云，諸有智者，要以譬喻而得開悟以下之文是也。真發明性，即發明真性，特文倒耳。直心，即真心也。真性是體，真心是用，體用皆真，非菩提而何。

阿難！我今問汝，當汝發心(至)故我發心願捨生死。

緣字有能所義，相屬所緣，見屬能緣，中間愛樂，乃思惟識心。佛既教以直心詶對，阿難豈不受教？但不知佛說的直，是稱不動智，應一切境，如鏡映色，了然妍媸，而無能所之見，紛然去來，而無生滅之相，毫無思索，故謂之直。阿難則以見相發心之思惟愛樂，據實而告，誤以為直，則翻藥成病矣。

冠註：　此一問一答之詞，上既教以直心詶答，斯即驗其曲直，且亦提掇病根，令他知其下落，便即掃除，故問及當初發心那段光景。倘阿難猛然大覺，則過去心相宛若幻夢矣。豈但過去，即現在心亦不可得，則漆桶破而大事明矣。爭柰仍墮舊時窟穴何。

佛告阿難：如汝所說(至)唯心與目今何所在。

冠註：　此徵究心目之處也。承上云：汝謂目見心思，願捨生死。不知捨生死者，即生死之因。何則？汝說目見勝相，心生愛樂者，正是劫奪真心之賊也。譬如國王，被外賊所侵，發兵討除。是兵要知賊所住處，而後能破其巢穴，誅其種族也。汝自無

始以來，流落生死，輪轉不息，併無他過。唯汝心目，為之賊媒，自劫家寶。汝今欲證真心，如護國王。欲修禪定，如用佳兵。欲除心目，如勦強賊。汝心與目，今何所在？此雖心目並舉，要重在心。以至後文，重重破見。但為心無巴鼻，恐迷者罔措，故寄見徵破耳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(至)**如是識心實居身內。**

後文中住字，即此處居字。凡七處徵破，唯破一住字耳。其內外中間，無有不可。雖辯識心，而真亦在焉。蓋心如太虛，身如房舍。若謂空住，房內房外，豈非空乎？內外中間，亦復如是。故般若云：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。或謂七處皆非心者，則五陰以至七大，俱非如來藏矣。請深翫之。十種異生，如後列十二類。生、除、空、散、消、沉、土、木、金、石，非心眼倫故。青蓮華者，西域此蓮之瓣，極為纖長，佛眼似之。浮根四塵，元是四浮塵根。乃譯語者，嫌其古拙，以巧其文耳。亦是阿難一時連帶之詞。猶云：豈獨眼根，併耳等四浮塵根，秖在我面。看一秖字，自了然矣。諸師因後文有能所八法之說，便謂色、香、味、觸，豈阿難半吞半吐耶？且佛但問眼何所在，而阿難又道眼是四法所成，何太多事乎？

冠註：　此阿難執心居內也。阿難並陳心目所在，似同迷者之見，而出言吐詞，自有分曉。何則？既曰十種異生者，可見未出生死者，俱同此計。又曰識心自非真心，一切眾生，所以幽囚六趣，汩沒三途，皆由計此以為我執事障之深根也。曰縱觀如來青蓮華眼，亦在佛面，而確指浮根四塵，又非勝義根也。夫阿難語雖斟酌，未免隨處滲漏。縱謂識心，亦不必定執實居身內，能見三十二相者，豈獨浮根乎？佛亦明知此過，且不與之說破。

佛告阿難汝今現坐(至)**故我在堂得遠瞻見。**

冠註：　此三問三答之語也。阿難既謂識心寔居身內，佛即當問曰：心寔在內，能見心肝脾胃否？亦置之不問。乃先問其現坐講堂，觀祇陀林，今何所在？阿難答曰：清淨講堂，在給孤園內，祇陀林寔在堂外。是內外之境，令阿難自定矣。次問：汝今堂中，先何所見？阿難亦答曰：先見如來，以至方矚林園。是先後之見，亦令阿難自定矣。次問：汝矚林園，因何所見？阿難亦答曰：戶牖開豁，故我在堂，得遠瞻見。是所見之因，亦令阿難自定矣。夫世尊三番審定者，特為阿難素有多聞習氣，亦能巧辯。若不預為防限，未免臨時轉計，曲費饒舌。凡善知識開導未來，不可無此方便也。

爾時世尊在大眾中(至)**阿難頂禮，伏受慈旨。**

梵語三摩提，亦名三昧，此云等持，亦云正受。舊說一切不受，名曰正受，大都在禪定中，一念不有處，正是受用，而吐不出，吞不下，故謂之三昧。大佛頂，見前梵語首楞嚴，此云一切事究竟堅固。王者，尊貴義，亦云自在義。妙莊嚴，指菩提果上言。舊說摩頂者，撫以示愛，禮足者，伏以示敬，上愛下故摩頂，下敬上故禮足。

冠註。　此建一經之綱宗，示諸佛之通津，截餘乘之岐徑也。上既審定阿難，仍不加其徵究，而特為摩頂開示者，何也？為其最初啟請禪定方便，佛自審其發心，而左提右挈，以至于茲。在佛未嘗非禪定方便，在阿難猶未見標名直示，若更加徵究，則令其罔措矣。故佛舒金色臂摩頂，撫慰阿難及諸大眾，而告示曰：有三摩提(云云)。夫此三摩提，是禪定之通稱，非前所請三觀中之一也。名大佛頂下，是假諸佛頂相，以名三摩提之體也。具足萬行下，是假十方如來，以顯三摩提之用也。謂此三摩提，凡情聖解，皆不可入，有心無心，皆不能證，識不能見，智不能知，空而非空，有而非有，中而非中，乃世出世間最上無比之法，故假大佛頂以名之。然而亦不離諸世諦名相，即一切事，本自如如，周圓不動。具此三昧，則百千三昧，皆在其中。斯是諸三昧中，最為尊上之王也。不特具此，即六波羅密，四無量心等，一念具足。故十方如來，皆由此以出生死河，由此以登涅槃岸，由此以成萬德莊嚴也。佛全提正令，要使頓證真常。一彈指頃，三祇果圓。然而世尊雖以此示阿難，而與所請奢摩他等，不無天淵矣。在阿難似由方便而得禪定，由禪定而證菩提，不無漸次修證。佛既曰有三摩提，名大佛頂等，則一色一香，無非大定。即大經云，男子身中入正定，女子身中從定起。乃至一根入正定，諸根從定起。亦如祖家云，莫動著，莫妄想。是故諸祖提唱宗風，每舉楞嚴大定。而佛於向下，多方追究，亦令妄心盡處見菩提耳。

佛告阿難：如汝所言(至)住在身內，無有是處。

此下多設難問，以曲折搜求者，要使迷者得悟，滯者得通。而凡涉難辭，亦不當以實理詰之。因實理不明，故以非難為難。難至無難，則實理自顯。若見其曲屈巧辯，而責以實理，妄搆圖度，非不能因言入理，抑深昧言之所由。讀內典者，不可無此擇法眼。

冠註：　此牒其前言，以破執心在內也。如汝等四句，牒前所見之由，以局定阿難亦有等四句。世尊復設一計，以審定阿難。答言下四句，是阿難墮在計中矣。汝亦如是者，乃佛之總斷語。猶言汝計心在身內，與在堂不見如來，而反見林泉者，曾無有異。蓋最靈者，莫過汝心。凡所在處，無不明然了知。若汝現前所明

了心，寔居身內，爾時當先見其臟腑，而後可見外物。始與汝先見如來，以至方矚林泉之語相合。不特此也，據汝所言，宜乎世間多有眾生先見腑臟，後觀外物。今果有耶？無耶？然身內容有不可見者，亦有不可不見者。何則？若謂心不能見心，如眼不能見眼。肝脾胃者，最近於心。亦若眼不能見眉睫。汝縱不能見此，其餘爪生髮長之處，筋轉脉搖之處，斯等在內，而與心相離者，理合明了。如何離合之處，俱不能見耶？若汝最靈之心在內，而必不知內物，云何反能知外物也？然則與在堂不見如來，而反見林泉者，何異哉？汝計謬矣。是故下，結破語。猶云汝言在堂不見如來，能外矚林泉者，無有是處。可知汝計心在身中，不見內而反見外者，亦無是處也。斯破心在身內，竟縱不能等。舊說以幽深膚淺釋之，似自外而之內，則心在外矣，不可從。頗者，多也。

阿難稽首而白佛言(至)同佛了義得無妄耶。

冠註：　此執心在外也。阿難聞佛說個必不內知，云何知外，頓起謬解。意謂佛說我心在外，義見言表，故曰我聞如來如是法音，悟知我心實居身外。何則？我心如燈，我身如室。佛謂心若在內，宜先見內，而後及外者，譬如燈然室中，必然先照室內，從其室門，後及庭際。一切眾生不見身中，獨見身外者，亦如燈居室外，不能照室。是義必竟明了，無所疑惑，與佛上來所說了義無不同者，豈得同前在內之妄耶？

佛告阿難：是諸比丘(至)云何一人能令眾飽。

冠註：　此先設一喻，以明心不在外也。夫心既在外，則身與心分而為二，亦似兩人彼此不相干涉。故審定阿難曰：是諸比丘，一人食時，諸人飽否？阿難即答曰：不也。且自徵明曰：是諸比丘，雖阿羅漢，軀命不同，云何一人食時，能令眾飽？即此則知心在於外，自不知身，而阿難之計，將負墮矣。適，值也，當也。摶食者，亦名段食，有形段可摶取者，四食中揀，非觸、思、識也。宿，止也，猶云今日不食矣。

佛告阿難：若汝覺了(至)住在身外，無有是處。

冠註：　此破心不在外也。若汝能覺了能知見之心，實在身外，則身外於心，而心亦外於身，各不相干。然則心所知者，身不能覺，身邊能覺，心不能知，則與一人食時，眾不能飽，無以異也。我今示汝兜羅綿手，汝眼見時，心分別否？阿難答言：眼見手時，心生分別。佛曰：若然，則身心元相知而不相外矣，云何執心在外耶？是故下，結破語。兜羅云細香，此綿白軟，佛手似之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佛所言(至)無障礙者潛根內故。

冠註：　此執心潛根內也。如佛所言下，牒前言而起後文也。我今思惟，知在一處者，揀非前內外一處也。處今何在者，佛徵其所言之處也。既不知內等語，意謂根不見內故。若根能見，心自隨其分別矣。觀下文可知。猶如有人至隨即分別一段，是喻乃發揮潛伏根裡一句義。故以能合琉璃，喻如眼之浮根。以所合雙眼根，喻如識心。琉璃不碍眼見，如眼根不礙心見也。阿難此處早有眼見心知之意，但未明言。而世尊亦不理會，妙不可言也。然阿難向下負墮者，重在彼根。隨見，隨即分別二句，法喻不齊猶輕。然我覺了至終，又是委曲完成上文既不知內，而能見外二句義。猶云不見內者，為根不見故。根若見內，心自隨知。矚外無礙者，亦潛根內故。根既能見，心何所礙？何恠心不見內，而獨見外者乎？潛者，藏也。

佛告阿難：如汝所言(至)如瑠璃合，無有是處。

冠註：　此破心不潛根也。佛以二難破阿難，若心見眼，而眼自不能見境，心亦不得成隨矣。若心不見眼，則法喻不齊矣。故先躡本喻，以按定阿難，謂汝既以人之琉璃，喻如汝之眼根，以人之眼根，喻如汝之心體，彼人正當見山河時，曾見琉璃否？阿難答言：實見琉璃。佛即難曰：汝心潛伏眼根，若同彼琉璃所合之眼者，汝心正見山河時，何不見眼？設若見眼，則眼反同心所見之境矣。若同於境，則眼乃無知之物。然則眼先不能見物，汝心又隨何者而起分別耶？汝計隨見隨，即分別者不得成矣。斯暗點他見，非是根也。設若汝心不能見眼，則法喻又不齊，云何說心潛根內，如琉璃合眼耶？是故下，結破語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(至)名為內見。是義云何？

冠註：　此雙計內外也。阿難轉計，多因被斥，暫時逼成，唯執心在內，是其本意，故堅執不捨。今雖內外雙執，而意在曲成。初計有藏則暗者，謂由其暗故，不能徹見藏腑。閉眼見內者，謂既名見內，豈為不見？有竅則明者，謂由有竅故，所以外明。開眼見明者，謂由其明故，所以能見外物。然則心居身中，不見腑藏，而見外物，亦不違理也。因被三番奪破，故不敢直斷，但曰是義云何耳。

佛告阿難：汝當閉眼見暗(至)名見內者，無有是處。

冠註：　此破閉眼見暗名見內也。欲破彼執，先設二問以審定之，下方辯破。若此暗相與眼對者，是此暗相在汝眼前，反成見外，云何成得見內？若言見暗即成內，勿論眼之前後，即當凡居暗室中無三光處，則應盡是汝之三焦五腑，然寧有是理哉？若此暗相不與眼對，則暗與眼自相乖離，亦不名見，又云何成得見內？如是則眼與暗相對與不對，皆不成內。若言我道閉眼見暗，

非道開眼見暗，何論對與不對？這是離諸外見，返觀暗相，謂之見內。若汝眼根離却外見，返觀暗相，成內對者，即當開眼合眼二處皆能可也。若能合眼返見暗時，名見身中。於開眼見明時，何不返見己面？若開眼時不能返見己面，則閉眼時又不能返見身中。若謂開眼見明時，果能返見己面，則汝心眼皆在虛空，又不得返見身中，而內對必不成矣。若果在空，豈獨不成內對，抑且非汝之心體。若言雖在虛空而見我面，亦是我之心體，殊不知汝眼所在當有汝身，然則如來亦見汝面，即應亦是汝身。縱謂心眼所在不必有身，則汝心眼在空亦見汝面，是汝心眼已有知覺，則汝身中應無知覺矣。汝必執言身中有汝知覺，空中心眼亦汝知覺，則汝一身應有二知。既有二知，即汝一身應成兩佛。有此理乎？是故下，單結破見內不成也。

阿難言我常聞佛開示四眾(至)亦非內外中間三處。

冠註：　此計心在隨所合處也。阿難四番被斥，伎倆將窮，故引佛法為己證據。殊不知昔說心法互生者，要顯諸法無性，妄心無體，以破妄也。今謬執心法實有所生，復計因法而有之，思惟體為己心性。既謂心隨法有，不可說合。既謂之合，必是兩物現成始得。且心體尚無，豈待合而後有乎？不特此也，既曰心隨法有，而亦與法合，則法在外，而心亦在外矣。何謂非內外中間三處，通身是病，而不自知也？

佛告阿難：汝今說言(至)若從外來，先合見面。

冠註：　此破隨所合處之計也。阿難引兩法為據，佛單牒一法辯破，則彼無所賴矣。若謂法由心生，則似心為法體，聊有倚傍。而獨說心由法生，則似法為心體，是心自無體性。心若無體，則無所合。蓋六種根塵各有體量，已合成十八界矣。汝無體之心，復與何法相合？豈六塵外更有一種無體之塵，與汝無體之心合而為一，而成十九界耶？何以故？因七塵故。是義不然。若汝心必有體，必在隨所合處者，汝今以手自捻其身，看所知心從何所來。若無所從來，又非隨合隨有，必待捻而始見，方是隨合隨有。若有所從來，必有內出外入，果內出耶？外入耶？若有內出外入，則復襲前咎，豈得隨合而隨有乎？不曰二十一界，而曰十九界者，正顯心與塵俱無體故。此雖小節，亦應知之。捻者，觸也。

阿難言：見是其眼，心知非眼(至)若見物者，云何名死？

冠註：　此計眼見心知也。阿難聞佛見內見面之說，遂生疑計。謂眼但名見，心但名知。責心令見，恐非正義。佛即暗牒前戶牖開豁等文作喻，顯知見唯心。以阿難喻心，以門喻眼。謂如汝在室中，雖因門見外，須得汝身而後能見。若非汝身，而門豈能見

之乎？法合應云：雖因眼見外，須得汝心而後能見。若非汝心，而眼豈能見之乎？若唯眼見，則諸已死(云云)。以此觀之，可見知見唯汝一心，豈妄分眼見心知乎？

阿難！又汝覺了能知之心(至)心則隨有，無有是處。

冠註：　此復拈上文心若有體一義，作四分破之。承上云：汝心若必有體，為是一體、多體、徧體、不徧體？若一體者，挃一支時，四支應覺；若咸覺者，挃應無處。若挃處有在，定非一體。若多體者，有一心體，則成一人；有多心體，則成多人。於多人中，何體為汝？若徧體者，同前一體挃一支，而四支咸覺；若不徧者，止在一支，當爾挃頭，而亦挃其足。若頭覺而足不覺，可言不徧。今頭、足併挃，必爾併知，又非不徧。然則心體尚無定在，豈有隨合隨有之處耶？是故下，結破語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亦聞佛(至)表體既混，心應雜亂。

冠註：　此計心在中間也。阿難但知引證，而不知談實相者，是說萬法唯心，不隨妄執，直指真實本相而言，豈同浮想識心乎？反領前非，而作思惟，謂心若在內，應有所見，又無所見。心若在外，應不相知，今又相知。內無知故，在內不成。身心相知故，在外非義。外既相知，內復無見，當在中間。彼雖言中，而中相尚迷。佛先審定中相在身在境，後推破之。意謂若在汝身，而身有中邊二義，在邊則不名中，在中則同前，在內仍當見內。若在身外之處，而處有表與無表二義，無表則中相無所標準，表則亦無定方可觀。蓋表體尚無定在，豈心有一定之中相，而不雜亂乎？表中，標竿也。凡立標以顯中位曰表。

阿難言：我所說中非此二種(至)當在中間，無有是處。

夫凡看此等經文，要知非難為難，勿得望空鑿實。然而語雖變幻，於中線路隱然絡然，若虛非虛，但循文銷釋，玅趣天然。若強援證據，徒成贅語，豈獨不成一片，反作七穿八孔。當觀阿難所引佛語，曾無一二當可，世尊併不究其來歷，亦不問其差訛，唯了眼前公案，雖係折辯，其實直捷。又如阿難所執之心，世尊豈不知是第六識，豈不知為前塵影事，未及緣熟，自不與之說破。若廼伎癢知識，未免捫風撲影，不顧其當與不當，契與不契，唯圖展其所有。而殘經剩論，餘歌冷頌，甚者諸子百家，紛然雜出。譬諸庸醫修藥，料愈多而病尤深，夫何益哉。

冠註：　此一答一破之詞也。阿難答曰：我所說中，非身處二種，如世尊(云云)。阿難一時兩引證據，則前後矛盾，而亦不自知。蓋佛處大乘時，說真心實相，如如不動，無在而無乎不在，豈謂不在內外，而在中間乎？佛在權乘時，說眼色為緣，生於眼識，謂根境為緣，以生妄識，而互無體性，如本經後文云幻妄稱

相是也，又豈與實相真心無異乎？然此應置之勿論，況復解釋佛語，謂眼有分別，而指定根屬內身，謂色塵無知，而指定塵屬外境，謂識生其中，而指定心在兩楹之間，以顯中相。嗟夫！謬矣！墮矣！故世尊乘隙審定阿難曰：汝心若在根塵之中，此中之心體為兼，根塵二種為不兼耶？遂辯破之曰：若兼二者，汝道眼有分別，色塵無知者，一定眼是有知之根，一定色是無知之物，汝心自是有知之體，而復兼在根塵之中，是體與根皆係有知，雖兼而不必論矣。但無知物色與有知心體，二者兼在一處，則有知無知豈不互相雜亂乎？若必執言二者雖兼，不妨物色猶自非知，而心體猶自有知，未嘗雜亂者，則是雖相兼而未相合。若汝心體與外物既如此，與內根亦復然，即當以一心體兩分而立，半與根敵，半與塵敵。然則心體既非定一，依何為之中位乎？若兼二不成，是不兼根塵。汝道眼色為緣，生於眼識。若汝心體不兼根，則非屬有知；若不兼塵，又非屬不知。然則如為父母，子自何生？根境既不為緣，則心之體性自何而有？心體尚無，依何以顯中相乎？是故下，結破語。以兼二破，阿難！是躡眼有分別二句，作贓證。以不兼二破，阿難！是躡眼色為緣二句，作贓證。物體雜亂句，且除却根。說物非體知句，眼上句轉出來，以分釋不雜亂義。成敵兩立句，又跟物非體如句推出來。以此例彼，仍提起根來，方作三法破之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我昔見佛(至)則我無著名為心不。

冠註：　此計無著為心也。阿難愈授愈謬，不知世尊昔日為四大弟子，常言覺知分別心性者，正說思惟妄心也。不在內外中間，俱無所在者，正為破妄無體，令識本真也。猶云三際求心心不有，心不有故妄元無，妄心無處即菩提，豈謂有妄心而但無所在乎？況復釋成佛語，謂一切無著，名之為心，且不敢自決，唯曰則我無著，名為心否？蓋阿難不知分別心性，隨境生滅，亦無實體，反認心實有體，但不著一切。嗟嗟！不著一切，早著忘了也。然將名為心否之語，較前實居身內之語，則知阿難名言宿習，銷過半矣。非佛方便，焉能如是？

佛告阿難：汝言覺知(至)名覺知心，無有是處。

冠註：　此破無著名為心也。世尊欲破其計，先牒其語，次則標名一切。猶云汝所謂一切者，即世間之虛空，及水陸飛行諸所有象。種類雖多，總名一切。遂辯破之曰：汝謂無著一切者，為有汝心在，言無著耶？為連汝心亦無，言無著耶？若心亦無，則同龜毛兔角矣。汝心既無，以何名為無著？此當用一喻可明。譬如我有個瓶甌在此，容許說這瓶甌不著於案上。豈連瓶甌亦無，脫空說個不著於案上？而不著者，果何物也？若有心言不著者，則

不可名無。何以故？若心無相，則同龜毛兔角之無，固不可脫空說無著。若非無相，則心有相。心相一有，則著在一切物上。云何以無著名心？無相下，雙結上有無二義。是故下，總結破語。有無皆指心言，舊說指一切物言。豈前標明水陸等，而後復論其是有耶？是無耶？為在之在字虛說，猶云有心在此乎？則在之在字，是言心在物上了也。蓋心必即物以顯相，豈可離物以言相乎？

爾時阿難在大眾中(至)傾渴翹佇，欽聞示誨。

冠註。　此舊謂責躬請教之文也。夫凡有所執著，有所倚傍，有所分別，有所憎愛取捨，皆名言妄想耳。故七番徵究，處處皆斥為非。使阿難絕斷思惟，於一切處無可傍副，一切心無可跟究，一切言教無可恃賴，一切意解無可圖度。則知見消磨，名言灰滅。而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立可承當。豈非楞嚴大定乎？阿難當面蹉過，只得再申啟請。爾時阿難至而白佛言。乃經家標敘請教之儀也。最小之弟者，四王生八子，唯阿難最小也。意謂因忝同氣而居最小，故得蒙如來慈心愛惜。由慈愛故，雖今出家，猶恃嬌憐，不復努力。所以徒尚多聞，未得無漏。故被魔呪所攝，溺於婬舍。然且不知何故而至於此也。今蒙如來開示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，用諸妄想，故有輪轉。始知所以未得無漏，而為魔所溺者，當由不知真心實際之所詣。然我等今欲詣進真際，尚迷途路。願佛慈哀，指示奢摩他，為詣真際之捷逕。萬一由此而證真際，縱值惡知見，如娑毗羅摩登女者，自能使之魔心頓歇，正念現前。豈不令諸闡提隳彌戾車乎？作是語已下，亦經家所敘文。嬌憐，即慈愛也。傾渴者，如渴思飲也。翹佇者，如鳥張望也。欽，敬也。闡提，云信不具。彌戾車，云惡知見。是一串義。猶云令諸信不具者，墮壞惡知見也。應上娑毗等文最親切。

爾時，世尊從其面門(至)皆住本國合掌承聽。

冠註：　此放智光以示真際也。佛與眾生，同一真體，而權實二智，無不具足。眾生不覺，舉目成礙。佛能大覺，觸境皆通。然根本智光，即六根而超六根也。故世尊先放肉髻頂光，以顯超出六根之最上乘法。因機教不偶，復俯尊就卑，從眼耳鼻舌，放此智光，亦顯一真法體，不出六根。但眾生日用而不知，縱有世智聰敏者，凡所見諦，未出陰陽至理，必曰天動地靜，陽明陰暗，以德合天地，智齊日月。然亦不出第八識之見相二分。縱親證之，亦是理障。唯佛乃能轉識成智。故從根本智，放種種光。其光晃曜，則千日隱其明，大地虛其質。而見相二分，翻為智用矣。故令十方世界，合成一界。十方菩薩，不離本座，承聽法音。然微塵國土，曾無毫許間隔。諸大菩薩，曾無頃刻不面。但

情生智滅，根境妄分。於器世界，不能超越，而妄成隔絕。今仗佛光，炳然見之，而反為奇特。若根塵識滅，本光透露，乃一種平常耳。凡佛說法，有權有實，而放光則權實並彰。若上根利智，一見此光，一覩此事，即獲本真，證無生忍。此光豈非實法乎。若中下之根，必待說法而後悟者，先假此光，發起信根，而後聞法，始可深入。則此光又屬權乘矣。然佛光非有權實，而權實唯機有耳。六震者，動踊震起吼擊也。

佛告阿難：一切眾生(至)而不自覺枉入諸趣。

惡叉，西域毒樹名。聚者，謂彼毒果生必三同一蒂，喻惑業苦三生必咸聚也。魔羅，此云殺，謂戕害正修也。劫魔，此云長時。塵劫者，以微塵記彼劫數，言極長時也。一切眾生下，指汎爾凡夫而不知修行者。諸修行下，指修行而不得根本正智，不能證極果者。皆由下，有結前起後義。猶如煑沙下，極喻上錯亂。修習者云何句，徵上文以起下文。要與阿難一身敵體，指出二種根本，使他立見真際。然真際即在第八識中，故謂識精元明。精者，不雜也。謂真如雖隨緣成識，而不變性，曾未點染也。元者，自本而出曰元。明，指用言。此元字與上元字少異，上元字即本字，是真如本體。此元字已在識中，雖不受點染，不妨與本體有一間耳。此菩提涅槃元清淨體，雖即前常住真心性淨明體。此生死根本，雖即前用諸妄想，而於中自有不同處。前是汎指一切眾生以曉阿難，且但曰不知真心用諸妄想，尚未言及根本。此因阿難請問真際所詣，故先自修與不修者漸漸說及。阿難向他一身中敵體指出二種根本，故先標其名，後指其體。又且則汝二字何等緊確，然雖真妄雙指，要重真邊。一則令識本真故，二則阿難獨問真際。故真根本中只重識精元明一句。若阿難知得第八識，則真際菩提等自在其中矣，寧有不由第八識而證真常者哉。是故雖言惑業苦及錯亂修習，以至菩提涅槃元清淨體一槩不重，但要知得識精元明，則無法不在此中，無一樣人不從此流出。如對法經云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所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是也。夫識精元明，離了六根，六識亦無處覓。故後文觀河不變者，識精也。如第二月者，識精也。見非是見，以至六解一亡者，皆識精也。蓋此識精在眼而尚未雜色者，即名見精。在耳而尚未雜聲者，即名聞精。乃隨根立名，亦無定名。但於一根中知此識精，則去真性不遠矣。故向後多寄見精以指真際也。由是眾生下，雙結迷真執妄也。

冠註：　此為阿難敵體，指其真心實際也。初因啟請得成菩提之禪定方便，即為並標真妄，以至七番破妄，令契真常。迷而未悟，重請真際，佛即放光現瑞，雖全體舉出，彼猶不識。今復開

示曰：謂諸眾生，從無始來，迷己真心正智，隨無明流，起顛倒惑，由惑有種種，造種種業，由業熏種，自有苦果，相續不斷。夫惑業苦三，生必同聚，如惡叉果生，必三同一蒂也。非特眾生，即諸修行者，亦不得根本正智，不能得成無上菩提。或唯厭業果，而欣寂滅者，謂之二乘。或迷自本真，而求道心外者，謂之外道。或修有漏善戒，而取善果者，謂之諸天。或躭護欲境，而惱害正修者，謂之魔羅。此等皆因不知真妄根本，誤妄為真，盲修瞎鍊，猶如煮沙作饌，縱經塵劫，終不能得。可見妄非真因，不成真果，亦若沙非饌本，不成饌也。然此真妄根本，不在別處，則汝阿難身中，立可得見。蓋生死根本者，第八識中根本無明也。攀緣心者，前七識也。菩提者，根本智也。涅槃者，真如理也。正智契真理，智理一如，本無能所，故名元清淨體，總指不變真如，全體大用也。識者，第八識之妄分也。精者，第八識中，元有不變真如，自本明而出，謂之元明。言雖居染位，不受點污，指第八識之真分也。識精元明，總指真如隨緣，成第八識也。本識能生見相二分，見為能緣，相為所緣，以妄緣妄，而不能緣及真性，故曰能生諸緣。緣所遺者，夫元清淨體，與生死根本，非有二體，非定一體，真如無始，無明亦無始，為真如具隨緣不變二義，無明具成事體空二義。然真如隨緣，即為成事無明，而無明體空，即為不變真如。蓋真如即如來藏性，但一念隨緣，為成事無明，而無明中，自有不變真如，故曰真妄和合，成第八識。由第八識，有見相二分，見分即前七識，相分有親有疎，親即五淨色根，疎即浮根色身，及外六塵等相。若第七識執我，第六識隨塵分別，前五識領納前境，根境相偶，以現行熏種子，使第八識受熏持種，即是用前七攀緣識心為自性，亦是第八識為無始生死根本，因果循環，輪迴不息也。若根境不偶，前五識不領受前五塵，第六識不隨法塵分別，第七識不執我，則現行漸滅，種子漸消，使第八識漸至湛不搖動，復還真精，元明漸盡，根本無明，轉識成智，即為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矣。觀此，則豈獨阿難敵體本真，是菩提果，凡諸眾生，各各圓滿，但為根塵不脫，令諸妄識徧緣一切，不能返觀自性，故迷真執妄，遺此本明。然既曰本有，真明何遺之有？常在六根門首，無須臾離，而但不能覺耳。止因不覺，墮入凡愚諸天外道等趣，是不當墮而枉墮者也。枉者，屈也。

阿難！汝今欲知奢摩他路(至)我與大眾同將眼見。

冠註：　此舉拳驗見，令知真際也。承上云汝曰不知真際所詣，而復問奢摩他者，是以奢摩他為詣真際之路。意謂願出生死而詣真際，必要先知其路也。我今為汝指出真心實際，當不勞舉步，

立可至之，而汝可能至之乎？即時如來舉臂屈指，為光明拳而三番審試。一則舉拳語阿難言：汝今見否？阿難唯答言：見。二則曰：汝何所見？阿難唯答：見光明拳，曜我心目。三則曰：汝將誰見？阿難又唯答曰：我與大眾，同將眼見。嗟夫！世尊要使阿難於一眼根中，直證真常，而阿難全然未醒。然此三轉語中，不無緩急。第一轉語問曰：見否？唯答曰：見。尚未見得。次則問：何所見？正要立見功效。唯答曰：拳曜心目。則病源深固，實難療治，而世尊婆心切切。更問：汝將誰見？又唯答曰：同將眼見。在世尊則一步一緊，在阿難則寸步不移。斯緩急之別，智者審之。

佛告阿難汝今答我(至)**佛言：咄！阿難！此非汝心。**

冠註：　此再徵妄心而直破之也。世尊先牒而後問，牒曰：汝今答我，如來屈指為光明拳，曜汝心目。即問曰：目在汝面，我可見之，今以何者為汝之心，當我拳之光曜耶？將心來我看。此乃世尊極力為人處，與初祖為神光，曰：將心來，與汝安同意。若阿難被此深錐痛箚，猛然有醒，曰：求心了不可得，則奢摩他路亦不必矣。爭奈阿難仍行舊路，以前七處推窮尋逐之能推者，認為己心。殊不知前自述思惟愛樂者，即此心也。世尊所判用諸妄想，及用攀緣心為自性者，亦皆此心也。故世尊振聲一喝：咄！此非汝心。雖然，世尊下此一喝，要非偶然，必待因緣時至，而後施之有益。蓋阿難被世尊在處斥之為非，又於舉拳後，連加轉語以搜索之，方說得能推者三字出。若正在推窮尋逐時，尚不知何名所推之處，亦不知何名能推之心，而彼時縱與之千喝萬喝，豈特無益，即彼亦未必驚愕如此，斯當詳之。

阿難矍然避座合掌(至)**失汝元常，故受輪轉。**

冠註：　此一問一答，以顯能推者非真心也。阿難被世尊一喝，即矍然驚愕，離座合掌，起立白佛：此非我心，當名何等？可見阿難一向唯知有此，今聞說此非心，自覺駭然。阿難既索其名，佛即直示本名曰：此是前塵虛妄相想。意謂汝指所謂能推者，是因前五根所對色聲香味觸，而前五識領納前塵落於其中，使汝思惟想心，緣彼塵相虛妄暫現，豈有實體哉？由此妄想惑亂汝之真性，猶如竊汝之賊也。由汝無始至於今生，誤認為心，亦若認賊為子也。既認賊為子，則於真子不復求覓，豈不失汝本有真常乎？由其所認非常住真心，故受生死輪轉諸趣，亦若念念賊子而常被竊奪也。前所云使汝輪轉，心目為咎者，此心也。云發兵討除，要知賊之所在者，斯正賊之所在也。前所見之佛相魔相，及一向多聞者，皆此所謂前塵也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佛寵弟(至)**惟垂大悲，開示未悟。**

冠註：　此述疑求示也。阿難雖聞世尊明示能推者，名前塵虛妄想相，而不能擺脫。且更加擬度，謂必不能外此心而別為用也。故歷敘有生以來，造善作惡。凡所用處，皆是此心。凡有功能，皆出此心。若此發明非我心者，我乃同諸土木矣。何則？除此之外，杳無別心可得也。云何如來說此非心？一聞此說，我實驚怖，兼此大眾無不疑惑者。雖蒙如來說此非心，名前塵虛妄想相，尚未開悟。惟垂大悲，更為開示也。夫阿難陳白本懷，亦為大地眾生說法。即此觀之，則知作善作惡，唯此第六識心最為殊勝。而凡夫瞢然不知，二乘人雖知而不覺其妄，反以此為主人公也。

爾時世尊開示阿難(至)**性一切心而自無體。**

凡親證實受無生之理，唯自知之，向人極力形容不出，故曰忍。詰，追問也。本體無垢曰清淨，處染不染曰妙淨，湛寂虛靈曰明心。物各有性者，猶言物物一太極也。世物從心現起者，猶言統體一太極也。然斯約第八識現見相二分，而成世間法也。若約真心言之，則心如明鏡，而十法界依正二報，皆鏡中影像耳。舉草葉等者，以微小況粗大也。舉虛空者，以無形況有形也。而自無體，亦況顯之詞。猶云所現之物，尚各有體，而能現之心，豈反自無體乎。決言真心必定有體也。

冠註：　此示真心有體，以釋其驚疑也。世尊見阿難驚懼疑惑，故先安慰，而後開導之。無生忍者，即楞嚴大定，即如幻三昧也。謂證此，則於三界內外，併不見有少法生，有少法滅。於一一法，當體如如，而忍可於心。言不能表眾生，不能證入於此者，皆由誤認前塵虛妄想相，故於此忍永隔而不能入。佛將破生滅以顯無生，故於師子寶座，摩頂安慰阿難，而告之言：如來尋常說，萬有諸法，非別所生，唯一真心之所現起。以至十法界中因果，謂之正報者。及十法界中微塵國土，謂之依報者。莫非因一真心，以成其依正之體。不特此也，若諸世間，凡所有者，如山河大地，乃至極細微者，或一草一葉，一縷一結，詰其根本元流，咸有體性，豈獨細而有形者。縱令大而無形之虛空，亦有豁達無礙之貌。以此觀之，則世出世法，有情無情，若大若小，凡有一物，必具一體。何況清淨妙淨明心，乃能現世出世法，範圍天地，曲成萬物。而凡所體性，皆從真心現起。而能現之心，豈反自無體性乎。

若汝執恡分別覺觀(至)**其誰修證無生法忍。**

法塵分別影事，指過去說。前塵分別影事，指現在說。雖心因塵有，塵亦因心有。為破妄心，只重心邊塵邊，不可說出。事業者，謂塵是心所司之事業，如言五官相似。事已成曰業，業初與

曰事。勅，教也。揣摩工夫，向後八還處始見。此處兼舉六知根，六現行識，亦只重第六意根意識也。內守幽閒等，只宜渾說，不可定指何等果位。我非勅汝等，恐阿難罔然無措，未免離波求水，故使他即妄求真也。

冠註：　此示真妄之別，令捨妄趣真也。世尊雖示真心有體，阿難執妄不移。故曰：汝堅執不捨者，名分別覺觀，即六知根。所了知性，即前六識之現行。皆因現前六塵引生，而自無實體者也。若汝必定執為真心，則此分別心，即應離諸色等六塵，及依塵所司事業，別有全性，毫無虧欠，許為真心。然此非難辯，立可甄別。即如汝現今承聽我法，此則因我說法之音聲，而有汝之分別。若離我之聲，自無汝之心。既離聲塵，而無體性，豈為真心乎？非特此現行六識，不是真心。縱將此名了知性的六識現行息滅，更滅了名見聞覺知之六知根。而於暫息塵勞處，內守幽深閒靜。雖為禪定寂境，猶為法塵分別影事。何以故？能守者，制伏之心。所守者，幽閒之境。此心此境，因昔隨塵而分別，顯今離塵而寂靜。正是過去法塵所遺落之影事，尚不得名真。況汝現前隨塵生滅者，即欲認為真乎？然我今亦非教汝執悋此心，定非汝心。但教汝就於分別覺觀心，微細揣度摸索。是真耶？是妄耶？離塵有體耶？離塵無體耶？若離前塵有分別性，即汝真心。若離前塵無分別性，斯即前塵分別影事。若汝所執之心，是因前塵而有者。則前塵體性，元非真常不變者。若能生之塵變滅時，則所生之心，即同龜毛兔角矣。心既隨滅，則汝法身，亦同斷滅。更使何心修因，而證無生法忍乎？

即時阿難與諸大眾(至)雖得多聞不成聖果。

冠註。　此申釋上文，以誘進當機也。阿難聞息滅六識，猶為塵影，又令揣摩心體，為有為無，則默然無辯。而生平所執為心者，亦不知果有體耶，果無體耶，杳無可據，如人失其所有也。世尊見阿難一無所辯，則知胸中餘習，亦將盡矣，故更激之。意謂豈獨認前塵緣影者，未出生死，即世間諸修學人，由欲界而入四禪，由四禪而入滅想定，是由九番次第，始入滅想定也。然雖想念息滅，無乃禪定所制，非盡滅想心也。若念此禪定念寂樂，不復前進，則不得漏盡，成大阿羅漢。斯等皆由不知此第六識心，乃生死之關鍵。若凡夫瞢然不知，則隨此起惑造業，固墮分段生死。若定性小乘，執此妄心不起處，誤為真實涅槃，亦墮變易生死。可見凡堅執妄想者，必受輪轉，是故汝今雖得多聞，不成無漏聖果也。此不得漏盡者，指方入滅想定，猶未盡滅想心，特定力制住不起耳，與前內守幽閒者相似。對阿難說者，是以勝況劣，有激進義。九次第定，前八凡位，後一聖位。

阿難聞已重復悲淚(至)發妙明心開我道眼。

冠註。　此傾誠悔過，以請真心道眼也。阿難聞入滅想定者，尚墮生死，則信妄非真，重悲痛責，長跪白佛曰：自我從佛發心出家以來，曾未精修，唯恃佛威神。且常自思惟，無勞我修，將謂如來是我同源共派，必以慈恩惠我三昧。豈知縱乃天性之親，而彼此身心，本不相代。今蒙如來見斥見呵，將我一向希望本心，盡情打落。上因恃佛嬌憐故，恃佛威神故，所以雖身出家，心不入道。自今觀之，不修自己真心，而望人代替者，譬如富人之子，捨父逃逝，甘為窮子，而從人乞食也。今日乃知佛力不可恃，多聞亦不可恃。雖有多聞，若不精修淨行，與不聞等。若徒聞而不修者，亦如聞人說食，而不療己饑，聞之終何益哉？世尊！我等今者，但能聞而不能修者，被煩惱、所知二障所纏縛，故不能解脫。二障者，良由不知自己本有寂常心性，而恃賴於人，故與捨父逃走，甘為缺食虧衣，窮身暴露，而無所棲藏者，無以異也。雖蒙如來指示妙淨明心，至今迷覆；雖蒙指示，非眼能見，至今瞢翳。惟願如來，哀愍窮露，發妙明心，開我道眼。阿難此番感悟，痛自悔責，兼陳二障者，良由上聞滅想定人，尚在生死路途故也。二障者，煩惱及所知也。亦名事理二障，亦名見思二惑，亦名分別我法二執，名異而體同也。二障所纏者，不能解脫也。本不動搖曰寂，本無生滅曰常。心乃了了無窮之用也，性乃生生不息之理也。空有不羈曰妙，體用鑑徹曰明。道眼簡非肉眼，真妄顯現，決擇分明，直見道體，曰道眼。又物不能礙曰妙，物不能混曰明。

即時如來從胸卍字(至)性淨明心得清淨眼。

如來隨處放光，總顯根本智，而根本智即常住真心也。卍者，彼方萬字也。佛胸前有萬德吉祥紋也。光從此出，表根本智萬德圓備，明爍萬有，用等河沙也。幢乃摧邪立正，即破妄顯真也。獲妙微密，性淨明心。以妙字貫下，猶云獲妙微密，性妙淨明心。體用皆言妙者，言三德秘藏，不縱不橫，超出偏小故也。於真心之體曰微密者，謂十地見之，如隔羅縠，故曰微。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，故曰密。於真性之用曰淨明者，謂此心即智也。汙不能染，境不能蔽，而靈照卓然，即妙明心也。清淨眼者，對境而離，稱理而觀，周徧一切，不著有無，即道眼也。

冠註：　此先放智光，後示心眼。總為阿難發妙心，開道眼也。世尊三次放光，自是隨機感應，亦有深淺不同。蓋最初放頂光之後，說大佛頂。則所顯所說，皆迴出根塵之最上乘理。要使阿難立地成佛，不由行布。阿難搆副不上，重請真際。佛自面門放光之後，指二種根本。其所顯所說，雖落一層，以屈尊就卑。亦要

阿難悟此最上一乘，亦不離六根門頭耳。奈彼亦不能搆副，而尚曰二障所纏。觀茲機緣，非從梯航，不能證入。是故如來再落一層，從胸卍字，湧出寶光。意謂即六根而超六根者，即在此也。汝不知此，即不知其有心矣。豈有人而不知有心乎。吾一知此，吾一證此。而從此流出本有光明，無色不備，無礙不通。不動一塵，而周徧法界。即十方世界所有寶剎，而剎中所住如來，及如來所有無見頂相。以此一光，莫不灌攝。豈特十方如來，若聖若凡，情與無情，平等融通。即汝阿難，及諸大眾，平等貫徹。故曰：汝請發妙明心，開我道眼。吾今為汝建大法幢，亦令十方(云云)。

阿難！汝先答我。見光明拳(至)屈握示人故有拳相。

冠。註：　此辯驗阿難之迷悟也。世尊既建法幢，為阿難開發真心道眼竟，但未知領悟何如耳。故拈前語，疊發三問，以詳審之。一問汝先答我見光明拳，此拳光明，因何所有。二問云何成拳。三問汝將誰見。此雖拈前見拳之語為問端，而實在暗探見三十二相之病源，阿難併無遷改。一曰光明因清淨所生，用答光明因何所有也。二曰我實眼觀，用答汝將誰見也。三曰屈握示人，故有拳相，用答云何成拳也。此曰清淨所生，即前云非欲愛所生也。既曰眼觀，依舊肉眼，非道眼也。閻浮檀金，此云勝金。須彌南面，有此檀樹，果汁入水，砂石成金。此金一粒，置常金中，悉皆失色，佛身之色似之。赩，赤燄也。又傳此金有破暗之光，故佛身之色如之也。

佛告阿難：如來今日(至)例如來拳事義相類。

冠註：　此以拳例見也。阿難陳白二障後，雖覩法幢，不妨仍認肉眼為見，而杳不知其見性，則不能頓悟真常矣。故世尊只得向第二門頭少開方便，故曰：我今實言告汝，諸有智者，要以譬喻而得開悟。亦問之曰：譬如我今有手，則成我拳，若無我手，則不成拳。例如有眼，則成汝見，若無汝眼，則不成見。其理義是同是異？阿難疾答無疑，言：既無我眼，不成我見，例同如來。既無佛手，亦不成拳，事義相類。然佛據理而問，阿難據事而答，理須智了，事起妄知。阿難出語，似有分曉，冷處亦當着眼。

佛告阿難：汝言相類(至)前塵自暗，見何虧損。

冠註：　此以拳見不齊，而顯見性無虧損也。承上云：汝謂事義相類，則不然也。何以故？如無手人，拳畢竟無。彼無眼者，非見性之體用全無，但無浮根，而似用稍不顯耳，於體性曾未虧欠。汝試於途詢問盲人(云云)。前塵自暗者，謂明暗色空，皆眼家塵相。即浮根既壞，不能現色，亦為暗相。故此前塵，但指對

見之暗相言。若檠指前塵，則有眼人於白晝時，亦同見暗矣。見何虧損，指見性言即真見，而真見即真心也。後文自見

阿難言諸盲眼前唯覩黑暗(至)二黑校量曾無有異。

冠註：　此執盲人無見也。阿難一向堅執眼見心知，至今未化，驟聞無眼能見，未免迷悶，故猶強辯云：諸盲眼前，唯覩黑暗，云何成見？世尊引一有眼人，處於暗室，所見暗相，與無眼人所見暗相例同，以詰阿難是同是異。阿難認定有眼無眼所見暗相，曾無有異。世尊向下以燈例眼，以證其謬也。

阿難若無眼人全見前黑(至)合掌清心佇佛悲誨。

冠註：　此引燈例眼，以顯見性也。承上云：據汝所言，有眼無眼雖異，而所見黑暗是同，則有眼人處於暗室，唯見全黑，亦不成見。若以汝論之，無眼人全見前黑時，必不成見，忽得眼光，還於前塵見種種色，定名眼見者，則彼暗中有眼之人，全見前黑時，亦不成見，忽獲燈光，亦於前塵見種種色，應名燈見。何以故？無燈時與無眼者無異故。若燈見者，燈能有見，即屬有情，自不名燈。又則燈觀何關汝眼事也？是故當知，汝所謂能見者，妄見也。夫妄見要假根塵相緣，而後成見，離前根塵，則無見性。汝執眼能見者，不出此也。若據汝所執，而燈但能顯色，指能見者是眼，非燈也。我所謂能見，非妄見也。離前根塵，自有體性，故說無眼亦能見。若依我所說，而眼但能顯色，指能見之性是心，非眼也。故在眼根則以日月燈為助緣，在見性亦以浮根為增上緣。若汝知此見性，非道眼而何？若了見性即真心，非妙明而何？世尊雖以見性是心指示真心，而顯真心未離眼中之見性，阿難縱能信而未能悟。蓋一向但知能見是眼根，今謂能見非眼根；但知有眼方名見，今謂盲者亦名見；但知見明見色為見，今謂見暗亦為見。且世尊前言見相思惟非我真心，今謂眼中見性即是真心。是故口已默然，心未開悟，合掌清心，佇佛悲誨。夫見性是心者，謂統體一真心，不妨在眼名見性，在耳名聞性，以至六根中隨處立名，而抑非一非六。且一不必合，六不必分，猶云揑不成團，撥不開也。兩處如是二字，皆指定之詞，謂阿難指眼能見，世尊指性能見。雖復下，皆經家所敘之文。

爾時世尊舒兜羅綿(至)因何開悟今成聖果。

鹿園者，古國王養鹿之地。五比丘者，佛初為太子出家時，父王命隨侍者。父族三人：一、阿鞞，此云馬勝；二、跋提，此云小賢；三、拘利，華言未詳，或云即摩訶男，似是長子之稱。母族二人：一、阿若多，此云解本際，亦曰憍陳那，又曰陳如，即其姓也，此云火器，亦事火之族也；二、迦葉，此云飲光。共五比丘，而阿若多為最先發解者也。菩提，大乘極果也。羅漢，小乘

權果也。皆指佛初轉法輪時言。所指客塵者，單取昔所說之喻，不必拘溺昔所喻之法也。若必以昔日所轉之四諦法配合此經中義者，乃刻舟求劍之流也。

冠註：　此更垂方便，令先悟者導之也。阿難前陳二障所纏，請示心眼。世尊即放心光，全體托出，以至向眼根中，指出見性，謂之真心。阿難尚默然未悟，世尊只得將機就機，令彼即向二陣處，究竟真心。故舒兜羅綿網相光，手開五輪，指誨勅阿難(云云)。

時憍陳那起立白佛(至)名為塵義。佛言：如是。

冠註。　此陳那自陳最初悟境，以答世尊也。如來初成道時，為陳那等五比丘，初轉四諦法輪，開示客塵煩惱。而陳那先解斯一段語，唯取客塵二義。客喻見惑，塵喻思惑，亦應阿難所說之二障。若詳細喻明，當謂見惑粗重，數數造業，流轉諸趣，曾未停息。故以行客投寄旅亭等，喻如諸有眾生，遷滅流轉也。以自無所往主人，喻如縱破見惑，壓伏妄想者，即將意識為主人，公然未免認住與不住為兩個也。思惑幽深微細，雖暫息妄想，若內守幽閒者，而但見其光影。故以新霽清暘升天，喻如廣大智，以隙中之光，發明空中諸有塵相。顯曠野處，不見塵相，喻如粗心散亂時，不能見此思惑。苟能暫息塵勞，而智光稍有一線之明，始於身中照見微細思惑也。塵質搖動，虛空寂然，喻如思惑未破，無明未盡者，未證廣大真空，不了生即無生也。然若論唯與下文張本，不過辯定客塵二字，以明動靜也。佛言如是者，但印其所說，於昔時無異也。

即時如來於大眾中(至)誰為無住。佛言：如是。

冠註：　此以所見辯動靜也。因上陳那答出客塵主空，以顯動靜分明矣。世尊要使阿難即客塵悟主空，故以手開合辯問之曰：汝今何見？阿難具實而答：我見如來百寶輪掌，在大眾中一開一合。世尊即究之曰：汝見我手眾中開合，為是我之手有開合？為是汝之見有開合？阿難唯答：我見寶手眾中自開自合，非我見性有開有合。世尊見阿難似悟非悟，極力提掇曰：汝看動者誰乎？而靜者又誰乎？如此等語，要令阿難當下直取了客處即主，塵處即空，即動即靜，即妄即真。奈阿難唯言佛手不住，而我見性尚不見有靜，誰為無住？斯是阿難以動為境矣。世尊明知此見性二字，自佛口角邊認來。動靜二字，從陳那腳跟下轉出。雖未透徹，較前認浮根為能見，以暗相為不見，又覺清楚幾倍矣。故將錯就錯，聊暫印可，再作方便耳。然佛言如是者，唯許見性尚無有靜，誰為無住二句，將近乎理，故聊自印可。意謂見性從來無動，今何說靜？而靜尚不可，說豈有動乎？此中要看誰動誰靜一

語，阿難明言手有開合，見無開合，佛豈不知？而復問何者是動，何者是靜耶？請着眼看。百寶者，貴重之稱。輪掌者，佛之手足中心，各有千輻輪相，故云

如來於是從輪掌中(至)誰為搖動。佛言：如是。

冠註：　此從疎至親，引向一身中辯動靜也。上因對境而分動靜，雖云謬誤，恐有內外之辯，故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於阿難左右，令阿難左右顧盼而問之曰：汝頭今日因何搖動？阿難唯答：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，故左右觀頭自搖動。阿難說個頭自搖動，則謬之甚矣。若頭能自動，與眼能自見，有何差別？且死人亦有頭在，可能動否？世尊婆心太切，恐彼驚愕，放寬一步，但究之曰：汝盼佛光，左右頭動，為汝頭動？為復見動？阿難仍舊答曰：我頭自動，而我見性尚無有止，誰為搖動？阿難又以動為身矣。上文境動見靜，而在迷者猶可遮辯，此在一身中認頭自動而見不動，是一身中有個動的，又有個不動的，此乃凡小口吻耳。世尊依舊將就放過，聊且印可，令彼安隱一二，再作方便耳。要知世尊命陳那答客塵二字，要令識取客塵即主空，孰知到此，但如客塵與主空，有動靜之不同耳。若知非風旛之動，乃仁者心動，則近之矣。

於是如來普告大眾(至)輪迴是中自取流轉。

冠註：　此領陳那之語，寄大眾之名，以實責阿難，乃大權方便也。意謂陳那已悟塵處是空，離客無主，決不離動取靜矣。若復有眾生，以搖動者名之為塵，宜知塵即是空。以不住者名之為客，當知客不離主。汝觀阿難，但言頭自搖動，見無所動，豈知頭自搖動，即見無所動乎。又汝觀我手自開合，見無舒卷，豈知手自開合，即見無舒卷乎。若了頭自搖動，即見無所動，云何汝今但以動為身耶。若了手自開合，即見無舒卷，云何汝今但以動為境耶。由汝分頭分見，辯境辯心，認動認靜，故從始至終，用此念念分別之心，生滅不停，反遺失其不生不滅之寂常真性，非顛倒行事而何。蓋由性心失真，認物為己，所以輪迴於顛倒之中，無停息之時。然此輪迴，非從天降，亦非人與，乃自取流轉耳。凡失念念生滅，認物為己，二乘迷己為物，遺失真性，斯中兼有之也。雖然，此事若悟後的人，頭頭法法拈來即是，未悟者實難開口。使阿難認定頭動即是心，復為前塵影事。若離頭動覓見性，又是波外求水。除是向世尊問手有開合，見有開合處，別行一路，不上他鉤餌，始得解脫去也。然非己分中流出，則又不可也。

楞嚴講錄卷第一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錄卷第二

明　柴紫　釋乘眥　講錄

新安受法弟子　汪益源　校梓

爾時阿難及諸大眾(至)與不生滅二發明性。

冠註：　此述已迷悟，以請示二性也。阿難謂：前聞世尊呵此非心，及法身斷滅，我實驚惧不寧。且離此心外，更無別心。今蒙指出眼中見性，即我真心，復賜印可，則驚疑稍息，所以泰然。兼自念言：從無始來，失却本心，猶如窮子捨父逃逝。妄認緣影，亦如認賊為子。今日開悟，又如失乳嬰兒，忽遇慈母。是以先禮謝，後請益。所悟惟何？聞佛指出二種根本，則悟身中有真有妄。命我揣摩此心，有體無體，則悟身中有虛有實。又云：念念生滅，遺失真性，則悟身中有生滅與不生滅者。雖得開悟，尚未明徹。願聞如來顯出身心中，何者是真，何者是妄，何為生滅，何為不生滅，一一發明，令我知此真妄等性可也。觀此，則彼認自身中，必有真妄等二種性，尚未知其分量，故請發明。而上捨動求靜，則可知矣。

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(至)諸有漏者咸皆願聞。

冠註。　此述邪疑以請正教也。匿王未聞佛法時，但見迦旃延，毗羅胝子，咸言此身死後斷滅，名為涅槃。盖由不知七八二識，故不達轉藏識即如來藏，而反執斷作常也。今值佛雖聞二種根本，及見性不滅，猶自狐疑。故請佛云何開發指揮，令證知此心不生滅地，則宿疑氷釋矣。夫此真常，非特匿王欲知，凡諸有漏者，莫不願聞也。然匿王此問，正為發明念念生滅中，有不生滅性。迦旃延，此云剪髮。毗羅胝，云不作。皆立斷滅宗者。涅槃譯有多義，猶以不生滅為要義。狐乃疑獸，凡人多疑者似之。

佛告大王：汝身現在(至)當從滅盡。佛言：如是。

冠註：　此將示生滅中有不生滅，而先徵其生滅也。意謂汝言此身死後斷滅，且不問汝，死後問汝，現在肉身，為同金剛常住耶？為復畢竟變壞耶？匿王便答：我今此身，終從變滅。佛更徵之曰：汝身尚未曾滅，云何知滅耶？世尊垂語，諄諄提醒，若匿王能向未滅而知滅處薦得，即證無生矣。然頓悟雖不得，而漸細工夫，亦自有分。觀匿王答云：我此無常之身，雖未曾滅，我觀現前念念遷謝，新新不住，以至殞亡不息等語，則無常迅速，惕然在念，故能因現前不住，而知當從滅盡，何待死而後知滅哉？

故佛言如是者，印其所答不謬也。新新不住，猶云交臂，非故也。

大王！汝今生齡已從衰老(至)如何見比充盛之時。

冠註：　此兼舉老少審之，令其自勘而詳敘也。故佛但問衰老顏貌，何如童子之時。匿王更答少壯老三時顏貌，大相懸殊。言在孩孺時，肌膚腠理，滋潤鮮澤。及至長成，精神備固，血氣充滿。而今頹年，迫于衰而形色枯悴，迫于耄而精神昏昧。其髮白而皺，宛然衰耄之態。逮將不久，如何見比充盛之時。況童子之時，又不必言矣。

佛言：大王！汝之形容(至)故知我身終從變滅。

冠。註：　此密加詳審也。意令匿王從粗至細，將生滅細惑，推至于一念，而後方與指出。不生滅者，承上云：據大王所言，汝之形容，應不頓朽，乃因漸而至于此也。王曰：變化密移，我誠不覺，唯見寒暑遷流，漸至于此，宜乎漸衰，而非頓朽也。何以知之？我年二十之時，衰于十歲，三十之時，又衰于二十，以至于今六十有二，返觀五十之時，宛然強壯。然此推度，猶以十年為率，不過驗其大略耳。若令我微細審察，豈獨一紀二紀之變化，實為年變月化，日謝時遷。若更沉慮而思，審諦而觀，剎那剎那，念念不停，故知此身終從變滅也。此乃見行陰之工夫，即阿難前以六識為真常，猶不能及，況凡夫粗心，而能覺之乎？書云：殂落者，以魂升于天曰殂，魄降于地曰落。此經但以老相日升曰殂，壯色日降曰落。亦如先德云：我初生孩童時，剎那剎那，念念已死，何得今日反畏死乎？是也。剎那，至促時也。以九十九剎那為一念，一剎那具九十九生滅，以利刃斷一絲為一剎那也。十二年為一紀，牒前十年變其文耳。

佛告大王：汝見變化(至)我今示汝不生滅性。

冠註：　此徵生滅中之不生滅也。世尊見匿王歷敘生滅工夫細密，可以示不生滅性，故問曰：汝既知剎那不停，終歸滅盡，能知剎那之處，有不滅者耶？王聞此語，不覺悚然，故合掌白佛：我實不知斯王，王所久昧者，早知有此，自不受外道所惑矣。佛言：汝既不知，我今于中指示汝不生滅性，以灰汝斷滅之執也。

大王！汝年幾時見恒河水(至)年六十二亦無有異。

冠註：　此于生滅境上，示不生滅性也。佛先牒匿王之語，而後審其三歲所見之水，與十三所見之水云何？王答言：如三歲時，宛然無異。乃至于今，年六十二，亦無有異。即此便顯生滅境中，原有不生滅者。然水之遷流，不舍晝夜。而六十所見之水，亦豈即三歲所見之水耶？所謂不異者，水之性也。遷流者，水之

相也。即相以達性，故曰江河競注而不流。今使達境明心，故先辨境而後辨見也。耆婆，此云長命。謁此天神，求長命也。

佛言：汝今自傷髮白面皺(至)踊躍歡喜得未曾有。

冠註：　此重審觀河之見，以示見性不滅也。牒上云：汝今自傷髮白面皺，定比童子時異。則汝觀河之見，有童耄不？王言：不也。佛即指示曰：汝面雖皺，而此中觀河之見，精性未曾皺。皺者變，而不皺者亦不變。變者受滅，而不變者元無生滅。云何于汝生滅身中，同受汝之生死？既現前不受生滅，而言死後斷滅，固已謬矣。況猶引末伽梨等，都言此身死後全滅，名為涅槃，又謬之謬者也。王聞是言，信知身後捨生趣生等語，為除凡愚斷見則可。若以捨生趣生，得未曾有，為喜證無生，則不可。何以故？縱見到此，乃第八識之分齊，而真性豈有取捨乎？斯正一靈何去，皮袋猶存。而不知一靈皮袋，皮袋一靈也。即如世尊曰：而此見精，性未曾皺。只重一性字。若見精，即上根本中識。精雖真，而兼于妄，如第二月也。然世尊亦是將機就機，不以法強人。匿王止見得行陰，而第八識尚未之見，豈以真如實性強之乎？不容不知。亦不可執此以論匿王之得失也。末伽黎云：不見道。同前二人，皆斷見外道也。

阿難即從座起，禮佛合掌(至)願興慈悲，洗我塵垢。

冠註：　此躡上文以生疑也。阿難先請發明二性，世尊為匿王指出觀河不變之見性，已發明念念生滅中，元有不生滅性。而阿難反生疑滯，意謂見聞全是生滅，可說認見聞而遺失真性。若此見聞必不生滅，云何世尊上來名我等輩遺失真性，顛倒行事耶？故請開示。阿難不知上來所說之不生滅者，乃見性而非妄見也。見性如真月，見精如第二月，見聞如水中月影，即此是阿難遺失及顛倒處。故下文先明顛倒，次明遺失也。

即時如來垂金色臂(至)不知身心顛倒所在。

夫斯倒正，非有莫大之別。但與一物上不循物理，以首作尾，以尾作首，即謂之倒。反此則謂之正，而正倒元未嘗離於物。是故眾生與佛同一體性，若認心境為實有，則轉法身而為五蘊四大矣。若達心境本無，則轉四大五蘊為法身矣。故以心包太虛，性融法界，為正徧知。執心在身內，法生心外，為顛倒見。而為正為倒，亦皆名相而已。阿難能於世尊問處，達得名字性空，則妄想情盡，求正徧知亦不可得。而顛倒所在，豈實有之乎。毋陀羅，此云印，相好也。法身無身，以萬法為身，而亦無身相可得，故曰清淨法身。目睛不瞬，即釋上瞪瞢二字義。

冠註：　此發明顛倒相也。諸佛眾生同一體性，曾未遺失，特顛倒見耳。夫心中之顛倒，難以言表，亦難領會。故世尊只得指模

畫樣，向有相處發揮，令阿難易曉。是以垂手下指，問定阿難曰：汝見我手為正為倒？阿難伎倆已盡，不敢自決，亦不能無言，乃曰：世間眾生以此為倒。且即推乾曰：而我不知誰正誰倒？世尊就語而追之曰：若世間人以此為倒，又將以何為正？阿難被世尊一語鈎定，不能脫去，則曰：若如來以手上指于空，則名為正。世尊即竪臂告之曰：若汝等必以上指為正，則當以首作尾，以尾作首。汝與世人一類瞻視，何得言世人以此為倒，而汝不知誰正誰倒耶？然凡物元無正倒，唯以循常為正，異常為倒。若手以上指為正，何得時時而下垂乎？若手以下垂為倒，何不時時而上指乎？以此觀之，凡對境如如，稱性而知，則為正知；逐境紛紜，強生分別，則為顛倒。由汝等輩多生見解，而如來毫無作意，則知汝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比類發明，則如來之身當名正徧知，汝等之身當號性顛倒。汝等既以手指于上為正，自以手垂于下為倒，則是如來以汝身為倒，法身為正；汝等自以法身為倒，汝身為正。今將正知且置勿論，隨汝諦觀，汝身與佛身各稱顛倒者，其顛倒二字今在何處？斯乃世尊更加錐箚，要阿難向二身中指出顛倒名字實在何處。阿難被世尊一拶，與諸大眾若瞢若啞，不知身心顛倒所在。

佛興慈悲哀愍阿難(至)寶明妙性認悟中迷。

此節文為後文三科七大張本。此處指如來藏現起根身器界，向後文乃會根身器界歸如來藏，其文義互相照應，若合符節。向後文雖廣，唯銷得此處一物字耳。

冠註：　此發明遺失真心也。前呵責云：此非汝心等，要令知妄無體。又云：諸法唯心所現，要令滅妄歸真。阿難到此，仍認妄失真。世尊愍其瞪瞢不悟，故發海潮音(云云)。世尊說法，不前不後，應不失時，喻如海潮。色指一身，為五蘊之首。心指第六意識，為一身之主。諸緣指前五根，為能緣之根。及心所使，心指第六，第八皆可。所使指前五識，若以第六為主人公，為分別依，即為第六所使。若依第八發起，即為第八所使也。諸所緣法，對上能緣根說，廣指六塵，收盡山河大地等法。唯心所現，指第八識，能現見相二分。而見相二分，該盡情與無情也。然第八識心，又是真心一念，隨緣現起。故申釋上文云：以此觀之，汝之色身，及主汝一身之第六意識，皆是真心中所現之物耳。遇物而照，不被物蔽，曰妙明。徧徹萬法，而不雜纖塵，曰真精。具足眾義，曰妙心也。故責勉阿難曰，云何汝等遺失妙心妙性，反認悟中迷耶。不假修而自妙，曰本妙。融通萬法，本不流動，曰圓妙。乃用之妙也。皎潔堅實，貴重無比，乃體之妙也。舊說心之與性，體用互稱。心則從妙起明，圓融照了，如鏡之光。性

則即明而妙，凝然湛寂，如鏡之體。認悟中迷者，不能即幻妄而悟本妙，反遺本妙而認幻妄也。即上以動為身境，及認物為己等，皆是也。若據理而論，則二乘人皆悟中之迷者，凡夫反迷中之悟者。是故古德以二乘人喻如去汁之灰，凡夫喻如完灰。謂二乘人雖在悟中，永無成佛之期。凡夫雖在迷中，猶有成佛之時也。

晦昧為空，空晦暗中(至)咸是妙明真心中物。

此段經文，明示從真起妄，為向後三種相續張本。按本經宗旨，唯顯諸所有法，不出一念。而一念生起，萬法俱有。一念息滅，萬法俱無。非法自有無，而有無由心也。古云：智者除心不除境，愚者除境不除心。亦云：迷不識性，悟不識空。皆合斯旨。文中六為字，亦當體察。猶云空不自空，因無明以為空。色不自色，因空以為色。身本非身，由妄執以為身。昏擾擾相，元非心性。妄認為心性，而心性非在身內。既認昏擾之相為心，決定惑為色身之內。

冠註：　此明心現萬法之由也。承上云色心等法，固唯心所現，最初因何而現起？所謂一念頓起，萬境全彰。若在本妙明心，寶明妙性，一念未起時，則世之身心色空等法，一無所有，渾一心性耳。若妙明心性，隨緣而動，則迷性明而為無明。故于一念慮間，便著于空，而遂以空為頑虛。既以空對無明，渾然暗昧，而復于暗中膠結不捨，則因空執色。既分空分色，則無明漸成妄想，而妄想雜于色塵，而更妄認四大想相以為己身。如是從迷積迷，以妄承妄，則分內分外，仍聚外緣，搖內妄想。以內妄想，趣外奔逸，昏昏不明，擾擾不停，旋執此昏擾擾相以為心性。既一迷而執此昏擾者為汝之真心，則決定惑為此心唯在色身之內。殊不知內之色身，外洎山河，以至虛空大地，皆是妙明真心中所現之物耳。

譬如澄清百千大海(至)如來說為可憐愍者。

冠註：　此喻總結遺真認妄，及顛倒行事也。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，惟認一浮漚體，目為全潮者，喻如阿難遺棄廣大妙明心性，而反妄認四大為身相，昏擾擾相為妙明心性。殊不知此身此心，乃妙明心中現起，如大海中一浮漚耳。窮盡瀛勃，汝等即是迷中倍人者，法喻相參，而最緊切也。喻中謂認漚為海者，豈獨認一漚體，迷棄大海，將徧海之漚，搜窮認盡，唯見浮漚，終非見海。棄海認漚，復認漚為海，乃迷而又迷者也。喻如阿難認此妄身妄心為妙明心性，豈獨認一身心，迷失妙明心性，認至于千生萬生，惟知四大緣影，終不能知妙明心性。迷真逐妄，復認妄為真，是亦迷而又迷者也。然漚不離海，坐在大海之中，而不能

見海，喻如妄不離真，自居妙明心中，而不知妙明心性，豈真有遺失哉，唯顛倒見耳。如我垂手下指，反以為倒，竪臂上指，反以為正，等無差別也。夫身居海外，而不知海者，猶不足憐，況身在海中，而不知海耶。喻如阿難若使真正遺失，似猶不足深憫，今本未遺失，而終不能得，如懷珠乞丐，枉受窮苦，如來所以說為可憐憫者。全潮，猶云全海之潮，指大海言。瀛渤，海之異名，亦指大海也。

阿難承佛悲救深誨(至)拔我疑根歸無上道。

舊說圓音，有三不可思議。一者殊方異類，皆同本音。二者大小淺深，隨解皆益。三者有緣隔遠，皆同目前。拔我疑根者，謂唯此疑最深，自不能拔，故仗佛力以拔之。阿難至此，始知多聞習氣，深厚難除也。

冠註。　此述疑請決也。世尊發明者，絕諸能所對待之真心。阿難猶執能所緣心，還是以攀緣心為自性也。意謂一向顛倒淪溺，今承悲救。一向遺失妙心，今承深誨。感佛大慈，故垂泣叉手，而復請問。言我雖承佛如是妙音，悟得妙明心性，元是自己本來圓滿，包括十虛，徧周法界，曾未遺失，亦不生滅之常住心地。但為我等一向遺失此心，妄認緣心。故佛以妙心誨我，以緣心斥我。然而我今現聞法音，現悟真心，皆用緣心。蓋所信真心者，緣心也。瞻仰如來者，亦緣心也。世尊令我悟得者，乃圓滿真心。雖名常住，現今不得其用。若捨緣心，將何受法。是故徒獲此心，未敢認為本元心地。而使我疑似不定，取舍末由。願佛哀愍，宣示圓音，拔我疑根。令斷疑歸一，成無上道也。

佛告阿難：汝等尚以(至)無所了故，汝亦如是。

冠註：　此責其認能詮而遺所詮也。阿難認能緣，而佛先遣所緣。若所緣之境忘，則能緣之心漸息矣。意謂我費多番饒舌，特為除汝緣心，以契真性。而汝等至今，尚以緣心聽法。汝等既以能緣妄心，聽我所說圓妙心法，則此圓妙心法，翻成所緣妄境，而安得證此法性。夫法性者，即汝等妙明心地，而非我之音聲也。要知我說法者，如指月之人。汝聽法者，如看月之人。若能因我法音，發明自己妙心，此是因指識月，而忘其指者。若徒逐言句，被聲塵所轉，此是以指為月，而反忘月體者。豈唯不識月，亦不識指。豈唯不識指，亦復不知明之與暗。何以故？為指體暗，月體明，而於明暗二性，無所了知故也。今汝認法音為所緣之境，而起能緣之心，以迷失法性，亦復如是也。

若以分別我說法音(至)各有所還云何為主。

冠註：　此責認緣心而迷妙心也。上遣所緣之境，今遣能緣之心。承上云：汝曰現以緣心允所瞻仰，若以能分別法音者為汝真

心，則此心自應離所分別之法音，有能分別之性。夫無性者如客，有性者如主，客有去來，主人常住，心之真妄亦如是也。汝若以能分別法音為汝真心，則此心應離聲而性體常住，云何離我說法之聲，無汝分別之性？豈唯分別我聲，離聲無性，即汝分別我容，離我顏色相好，亦無能分別之心性。不但因塵起滅之前六識心非汝真性，縱將前六識及六種根塵，所謂能分別心、所分別境，寂然都無，而不屬根塵之色，不屬識心之空。斯等恍惚境相，猶是行陰分齊，而外道拘舍離等，昧而不覺，妄為冥諦。夫冥諦者，冥然莫辨，妄立真諦。彼謂冥初生覺，是萬法之元始，而妄尊為極則之理也。既至于此，尚非真心，況離塵無體妄心，云何認為真性耶？若汝耳識緣聲則有，離聲復無；眼識緣色則有，離色復無；以至意識緣法則有，離法復無。然則汝之心性，各有所還，咸如寄客，暫止便去，云何為汝真心，若亭主之常住耶？此文照應阿難最初所陳見聞二字，及上聽法瞻仰等語。

阿難言：若我心性各有所還(至)今當示汝無所還地。

冠註：　此求示無還，而先假喻示也。阿難聞分別心性有還，而問如來所說妙明元心，云何無還？佛告之曰：無還者，即在有還處，豈可離波而求水耶？且汝見我之時，即此見根之中，自有精明之用，不雜于色者，乃自本而出，謂之明元。夫此見精，雖自識精元明中流出，而體受妄熏，精分六處，未能旋六亡一，故但為見精，未為妙精，但為明元，未為明心，而不妨切近本妙明心，寶明妙性。如第二月，雖捏目所成，切近真月，非水中月影，有天淵之隔。今當示汝見精無所還地也。良由妙明心性，廣大無方，圓滿無相，卒難定指，故托此見精，方便指示。若從見精悟入，而全體大用，亦在茲矣。此當以真月喻妙明心性，第二月喻見精，水中月影喻緣塵妄見。見精即上識精，及觀河不變者。此在阿難見三十二相處，亦未嘗虧欠，但轉與不轉耳。

阿難此大講堂洞開(至)是故如來名可憐愍。

冠註：　此欲示無還之見，先標可還之相也。意謂非可還之相，不顯無還之見。汝見講堂洞開之時，旭日東升，則見明相。中夜黑月，及雲霧晦暝，則見暗相。戶牖之隙，則見通相。墻宇之間，則見壅相。分別此等相處，則有能緣妄見。頑虛象中，而周徧者，即是空性。鬱[土*孛]相中，而紆迴者，則是昏塵。澄霽斂氛，又觀清淨之相。夫此八相，亦有能所之辨。而分別妄見，自屬能緣。餘雖七種，不出明暗色空，俱係眼家之塵，自屬所緣。而能所之相，自各有因。相假因成，則同變化。汝咸看此諸變化相，吾今各還本所因處。云何本因？此諸變化相，各有來因。今將明相，還本日輪。何以故？無日不明，明之本因，自屬

於日，是故還日。暗相還本黑月，通相還本戶牖，壅相還本墻宇，能緣之見還本分別之所，頑虛之相還本空性，鬱[土*孛] 之相還本昏塵，清明之相還本澄霽。則世間凡所有相，不出斯類。汝見八種塵相，而對塵不雜之見精明性，於此八相之中，必與何相而俱還耶？何以故？若於明相俱還，於無明時，暗相現前，復將誰見？雖明暗等相，種種差別，變化不停，而汝之見精，一時俱見。足知諸相於汝見精之中，自相變化，而汝之見精，昭然不昧，凝然不變，寧同能緣妄見，與明暗色空而俱還耶？若能所諸相俱可還者，自然非汝見精，汝當捐捨。汝之見精，不與諸相而俱還者，既不屬諸幻相，自是汝之見精，非汝見精而何耶？若汝知此見精，則知汝之真心，不待修而本妙，不待揩而本明，不待濯而本淨。雖朗然見諸塵相，而忘諸能所，超諸障礙，絕諸染淨。汝今執悋能緣妄見，迷悶不捨，喪汝本妙明淨，枉受輪迴於生死之中，被此漂溺，永無出期，皆汝自取。是故如來說汝真可憐愍者。此八種相中，以分別屬能緣，明暗色空屬所緣，而所緣之境變遷，則能緣之見自滅，即前所示離塵無體之妄心。至此於中指出見精無還，即前所示揣摩工夫，於無體中揣摩個有體者出來矣。此處獨指見精無還者，蓋見精離不得真性，故兼明性而舉之。向後至同別二種妄見，十方遣此見精，獨顯真性，除第二月以見真月也。

阿難言：我雖識此見性無還(至)云何得知是我真性。

冠註：　此呈疑請決也。阿難承上佛示云：見精雖非妙精，明心如第二月，而亦不同妄見，與諸相俱還。然既如第二月，猶非真月，云何得知此見精明性，即是我之真性耶？

佛告阿難：吾今問汝(至)眾生洞視不過分寸。

阿那律，此云無滅。昔因其施供，受福不滅，是佛從弟。晝眠被訶，精進失目，遂證四果，得天眼，見大千，如觀掌果。今云閻浮提，或指娑婆界言。菴摩羅，此云難分別。桃奈相疑，一大千為界。菩薩雖見百千，總皆有限。窮盡微塵，總言無數量也。佛眼所觀，淨穢均等，不過分寸，對勝說劣。意謂以佛菩薩較之，縱極其見量，不過分寸而已。且凡言眾生，則攝盡蜎蠕矣。此下有四節經文。第一節，明物不是見。第二節，明見不是物。第三節，明離物無見。第四節，明離見無物。要將四節合看，方見深旨。若云見不是物，不妨離見無物。若云物不是見，不妨離物無見。若離見無物，則求物不可得矣。若離物無見，則求見亦不可得矣。如是則能所雙泯，是非兩忘。法法頭頭，真空妙有。塵塵剎剎，第一義諦。然非具根本大智者，不能契之。故文殊菩薩以身擔荷，而為阿難等作大標榜也。

冠註：　此欲示真性，先顯見量之不同也。上已遣除離塵無體之妄見，而顯出離塵有體之見精。此下又即萬相以明真性，故向後云：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，自此始也。意謂汝欲知真性，當先識其見量。阿難但證初果，未得無漏清淨，未具天眼，須仗佛力，方見初禪。阿那律已得天眼，見閻浮提，如觀掌果。菩薩已具法眼，能見百千世界。如來五眼圓明，能見微塵國土。眾生肉眼洞視，不過分寸也。真性是一，聖凡平等，本無餘欠，而不妨見量有聖凡之不齊者，蓋體同而用異也。必使隨修隨證，漸明漸遠，則修真斷惑之工夫，豈可缺乎？

阿難！且吾與汝觀四天王(至)此精妙明誠汝見性。

冠註：　此欲明物不是見，而先令阿難自行審擇也。意謂他人見量一切遠近，汝自不知，亦不能擇彼之見。且吾與汝現前同觀四天王所住宮殿，止在須彌腰間，而上齊日月，下至大地，中間徧覽，以至水陸空行，凡諸物相所在之處，雖有昏明種種形像，無非眼前塵相，與汝能分別之見，為遮留障礙之境。汝當於此所見之境，分別揀擇，何為自己見精，何為他物，分明不雜。汝既不能，我為代擇。今吾將汝見精，擇於所見之境中，使汝了知何為汝之見精，那是如來之見體，何為物象，三事分明，毫無混雜。自知汝之見精，我之見體，同徧一切也。阿難，極汝見源，自眼而出，上至日月天宮，其所見者，皆是物相，非汝見精。中間至於七金山，周徧諦觀，雖有種種光明，亦皆是物，非汝見精。漸觀漸近，更觀雲騰鳥飛，以至草芥人畜，咸是物相，非汝見精。既知諸物非汝見精，則汝見精，自應擇出。故復指陳曰：阿難，今汝所見，若近若遠，若大若小，諸有物性，列在見前。而汝見精，周徧萬相，雖則物有種種不同，不妨同汝見精，清淨所矚，而不相雜亂。當知物類自有差別，非汝見性有所差別。即此見精而不雜於物者，是汝妙淨明心。則知妙淨明心，誠不離汝眼中之見性。云何汝等於諸物中，不能揀擇耶？四天王宮殿，居於須彌腰間，七金山圍繞須彌山外也。看此經文及下文，必要照顧前且吾與汝觀四天王句，方知世尊所以與阿難同觀前境者，要假佛之見體，以辯阿難之見性也。

若見是物則汝亦可(至)自然非物。云何非汝？

冠註：　此明見不是物也。承上云：豈獨物不是見，見亦不是物。若汝見是物，我見亦是物，然則汝亦可見吾之見。恐彼謬執云：與我同觀四天王宮併一切物時，世尊之見即在一切物上，吾豈不見？故牒云：若謂汝我同見物時，名為見吾之見者，則我收視不見物時，汝何不見我不見物之見，而指其所在耶？若吾不見物時，汝不能見，則同見物時，汝亦未嘗見。若必執言亦能見吾

不見之處，則吾之見自然非彼不可見之相。反是有相可見者，我之見既可見，則汝之見亦當可見，今何不見？我既不見，汝何能見？若汝不能見吾不見物之見，而迷其所在，則吾之見自然非有相之物。吾見非物，汝見亦非物，既非物，即汝見性，云何非汝之見性耶？

又則汝今見物之時(至)性汝不真，取我求實。

冠註：　此又顯有情無情，若聖若凡等，毫釐不須動著，自是一真法界耳。承上云汝之見若是物，則物亦是汝之見。而汝今見物之時，汝既見物，物若有見，亦能見汝。則諸世間有情之見體，與無情之物性，紛然雜亂，不可辯矣。則汝見與我見，亦不可分矣。并諸世間，一槩無辯，不成安立。今汝見物見我之時，若一定是汝之見，而非我之見，是汝我分明，現成安立，則情與無情，判然不混。即知見性離諸物相，縱汝現前觀彼四天王宮，乃至草芥人物，皆汝自己見性周徧，總不屬物，亦不屬我，非汝之見性而誰乎。云何不自信，而反自疑耶。盖汝真性，汝固有之，而不信以為真，反取我言以求其實，而曰云何得知是我真性，迷之甚也。真如法性，有安立非安立二義。此顯安立真如，後文乃顯非安立真如也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若此見性(至)願垂弘慈，為我敷演。

冠註：　此躡上文以疑見性也。承上云：若此見性本來周徧，心我自有，非同他物，何故與如來同觀四天王宮殿時，則周徧娑婆國土，退歸精舍，秖見伽藍，更入戶堂，但瞻簷廡？夫此見體本來周徧一界，今在室中，唯滿一室，如此大小之不定者，將為見體隨室限量而縮大為小耶？抑為見體未縮，唯被墻宇夾斷而不續耶？我今不知此見性大小縮斷之義，果何定在？願為敷演。夫師資問答，止要發明前五種見量之不齊者，特為各自惑業有盡與不盡耳，非見性有不一也。看下文除器觀空，當自了然矣。

佛告阿難：一切世間(至)更除虛空方相所在。

冠註：　此示大小在塵相，而見性本無舒斷也。意謂如汝所云，於諸世間，見大見小，分內分外，諸所事相業用，各屬眼前塵境。不應說言，見有舒縮斷續也。汝之見性，譬如虛空。一切塵相，譬如器皿。塵相有大小內外，見性無舒縮斷續。猶如器有方圓，而空無定相也。汝今不知見性與塵相，但觀空器，則可知矣。汝於方器中，自見方空。汝所見之空，為復定方，為不定方？若定方者，於圓器中，空應不圓。若不定者，現在方器，應無方空。汝之見性，亦復如是。若一定大，而徧滿一界，入室之時，不復為小。若不定者，而於室外，應不周徧。汝言不知斯義所在，其大小縮斷等義，亦若空然。云何為之定在耶？夫能於定

處見不定，於不定處見定，則心同太虛矣。故曰：阿難，若復欲令空性入無方圓者，但除器之方圓，而空體本無方圓之相。不應說言，除器後，更除虛空方相之所在。意謂欲令見性入無大小者，唯除情塵，而見性本無大小。不應說言，除情塵後，更除見性大小之所在。所以古德云：不用求真，唯須息見。

若如汝問入室之時(至)寧無續迹。是義不然。

冠註：　此牒難斥非也。意謂汝見於入室之時，既使縮大令小，則於仰面觀日之時，亦可挽齊日邊。若於築墻宇處，既能夾見令斷，則穿為小竇，亦能引見令續。今觀日不能挽之令舒，入室豈能縮之令小？穿竇既無續迹可得，築墻又豈能夾之令斷哉？是義必不然也。

一切眾生從無始來(至)徧能含受十方國土。

毛端含國土，世謂難信之法，請以淺況深，亦似可知。凡人身一毛孔中之痛痒，莫不知之，即能知者，是我心性全體大用。而此心性，用於一毛孔中，其體用毫釐不曾減；用於徧身中，以至俛仰天地，徧周萬物，其體用毫釐不曾增。即此心性，與三世諸佛一體同圓，等無差別。昔江州刺史李渤問歸宗曰：教中所言須彌納芥子，渤即不疑，芥子納須彌，莫是妄談否？宗曰：人傳使君讀萬卷書籍，還是否？曰：然。宗曰：摩頂至踵，如椰子大，萬卷書向何處著？渤俛首而已。即此推之，眾生心量於諸佛等，而身之毛孔含諸國土，有奚不可？

冠註：　此總結顯五種見量以下一段義。前言認物為己，以凡夫該二乘。此言迷己為物，以二乘該凡夫。蓋能見所見，唯一真性。本無隔礙，亦無大小。良由無始轉本如來藏性，以成藏識。而現見相二分，為根身器界。凡夫不達諸法乃真心中泡影，認為實有。二乘亦不知藏識，故不能會萬物為一己，反迷己為外物。既失本有廣大圓妙明心，自不知情與無情，皆吾一體。而於根境，不能超越。則非惟不能轉萬物歸自己，而反轉自己歸萬物。故於一物中，動被隔礙，而觀大觀小矣。若了法法唯心，是能轉萬物歸自己，而諸法如義。則同如來轉色身為法身，轉識心成正智。身滿十虛，心如千日。攝大千沙界，入身心之中，而無去來遷動之相。即此身心，亦是諸佛菩薩成道之場。於此身中，舉一毛端，徧能含受十方國土。以小攝大，而小未嘗增。將大入小，而大未嘗減。小不增，則大中現小。大不減，則小中現大。依正圓融，事理無礙。見性妙圓，一至乎此。何限量大小之有哉。則同如來照前佛眼等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若此見精(至)惟垂大慈，開發未悟。

冠註：　此領上義，以生疑難也。意謂世尊云：此精妙明，誠汝見性。又云：見性周徧，非汝而誰？然則現前所有，皆我見精。若此見精，必我妙性。今此妙性，現在我前。遂難云：若使周徧之見精，必是我之真性，則我真性，反在身外。而我身內，現今能分別外境者，復是何物耶？復申難曰：而今身內之心，寔能分別外物。而彼周徧於外之見性，曾別無分別能分辨我身。然則見性似在我，而非徧一切者也。若周徧於外者，實是我心。今當令我之身，為彼所見。既能見我之身，則周徧見性是我，而身又非我。如是則不應說言我能見物，則與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，有何差殊？然則認見性，則遺身心。認身心，則見性不徧。惟垂大慈，開發未悟。大都世尊所示，乃無能無所之見性。阿難所執，是有能有所之心境。若達能所不二，則疑情自釋矣。令我今見者，乃文倒耳。當云令今見我也。

佛告阿難：今汝所言(至)別有自性。佛言：如是，如是。

冠註：　此顯離物無見，以遣是見也。承上云：今汝所言見精現在汝前者，皆非實義，總成妄誕。若汝見精實在汝前，汝實見之，則有相狀。若有相狀，定有方所。既有方所，自當指陳示我。且今與汝坐祇陀林，徧觀林渠，以至草樹，纖毫大小雖殊，但有形者，咸可目觀手指，以示諸人。若其見精必在汝前，亦應以手確實指陳何者是見，以示我也。汝等當知，現前有形者，總屬於物。無形者，即是虛空。除此二種，別無可指。若空是見，空既成見，指何者是空？若物是見，物既成見，指何者為物？汝可即諸萬象，微細披剝，析出精明淨妙見元，不雜於物，不受物蔽，不染於物，脫然物外，指陳示我。亦若諸物分明無惑可也。阿難答曰：我今於此，若遠若近，若上若下，凡可目觀手指者，盡皆是物，無是見者，如世尊所說。況我有漏初學聲聞，乃至菩薩，亦不能於萬象前，剖出精見，離一切物，別有自性，指示于世尊也。佛許可者，印其離物無見，以超是見也。此段文，應與上物不是見一節文合看。然世尊問在不即處，而阿難答在不離處，此師資鼓唱之妙也。披，開也。剝，剖析也。析，辯也。

佛復告阿難：如汝所言(至)無非見者。佛言：如是，如是。

冠註：　此顯離見無物，以遣非見也。先述阿難之言，以牒定其意。猶云據汝所言，則知萬象之中，畢竟無是見矣。今復告汝，如來與汝坐祇陀林，更觀林苑，乃至日月種種差殊之象，必無見精可以指示。今向萬象之中，亦應指陳何者非汝之見精耶？阿難答言：我實徧觀萬象之中，不知何物非我之見也。何以故？物類雖多，今舉一二，則可盡知矣。若樹非我之見，我云何見樹？若樹即是我之見，樹既成見，復指何者為樹？若空非我之見，我云

何見空？若空即是我之見，空既成見，復指何者為空？我又思惟此萬象之中，微細發明無非我之見精者也。世尊許可者，印其離見無物，以超非見也。此段文，應與上見不是物一節文合看。然世尊問在離即處，阿難答在離非處，斯亦師資鼓唱之妙也。阿難答語，似乎兼無非見、無是見兩意。然止重無非邊，多因跟世尊前語為式，故兼帶之耳。觀思惟二字，定非稱性流出也。

於是大眾非無學者(至)汝諦思惟，無忝哀慕。

冠註：　此聞兩皆印可，一席失守，而以慈心安慰也。蓋以權小初機，晦昧未開，不達根身器界，俱為真性之勞相，而認為實有，故辨是辯非。今蒙佛示無是無非之妙性，則無所歸著，不知是非裡去了，還在是非裡薦取。故聞佛兩番印許，則茫然不知，而於無是見無非見二義之本末趣止，一無所決。意謂若是若非，決於一定，則可株守。今則兩許皆無，未曾一定，故令人驚疑而失其守也。如來憐愍此等而安慰之曰：我是無上法王，凡所說者，皆真實之語。稱我所證真如實理而說，非賺誤之言，無虛偽之過，非外道所謂有即是無，無即是有，亦有即是亦無，亦無不是亦有之矯亂論議。汝等審諦思惟，自不負汝哀慕之心也。變慴，即惶悚意。真實者，一定不謬也。上如字，稱也。所如者，所證真如理也。忝，孤負也。

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(至)於其中間無是非是。

冠註：　此代問之語也。大眾雖蒙世尊安慰，令諦思惟，然皆未證法空者，故罔措而無問。文殊乃大智者，自當代問。故曰：如來已為大眾發明精見色空二種之中，本無是見非見二義。觀此大眾，豈唯不悟，且反懷疑。意謂若此色空等象果是見者，應於萬象中指出見精，今奚不能。若此色空等象果非見者，應於萬象中一無所視，今奚能矚。是故不知無是見無非見二義之所歸著，故有驚疑怖畏。然此大眾，縱屬有漏，而非往昔之善根輕鮮，不可策進者。惟願如來大慈，發明此諸物象與此見精，本來元是何物。則於其中間，乃無是見，而亦無非見乎。此元是何物三語，非大智慧者，自不能發。

佛告文殊及諸大眾(至)云何於中有是非是。

冠註。　此會根塵識等歸一真本體，以答文殊之問也。大菩薩，如文殊之類。及捨藏識而得如幻三昧者，於其自住，即自覺智。三摩地，即楞嚴大定。以自覺智常住楞嚴大定，非有出入時也。見，指見精，該攝六根。見緣，指六塵。想相，指前六識也。妄想本無相，因所想之塵以為相。斯連下二句，用釋眾疑。應上文殊云，若此色空等象，是見非見二義。猶云此色空等，既如空華，本無所有，憑何指其是非耶。此見及緣，同上文亦攝六識，

但文略而義猶備也。自此下，用答文殊之問。猶云汝問見精空色，元是何物，於中無是非是。若此見精色空，果有二體，於中可謂是見及與非見。但此見精色空，元是一箇菩提妙淨明體，云何於中得有是見非見耶。此又為後三科七大張本也。

文殊！吾今問汝，如汝文殊(至)故能令汝出指非指。

此二指字，正應前指是見指非見之指。前未悟一真法界，則指是指非。今既悟得，則超出是見非見之外，故能出指出非指也。此中有二喻，以二法合明。初以文殊喻一真性，無是非二相。佛言下，以法合明，乃有攝妄歸真之義。妄為色空下，復引起一喻，兼明從真起妄，了妄即真二義。是以下，以法合上第二月，明從真起妄義。由是下，以法合上但一月真明，了妄即真義。然展轉發明，唯顯一真法界本無是非二相耳。蓋前以第二月獨喻見精，止攝見分以歸真性。此以第二月廣喻根身器界，盡攝見相二分以歸真性。故以真月喻廣大真心。而向後二種妄見中，復於別業中以赤眚換却第二月，止將一赤眚喻見相二分。而但得見眚，則非病矣。可見真妄無他，唯在一念。若一念妄動，則心境紛然，是非鋒起。若一念純真，則唯一妙覺湛然周徧，而能於一切處不起妄想，於諸妄想亦不息滅，住妄塵境不加了知，於無了知不辯真實，則率爾覺性本周法界，何容是見非見於其間哉？亦如古德云：此理諸人本有，諸佛菩薩喚作示珠人，從來不是物，不用知渠解渠，不用是渠非渠，但割斷兩頭句，割斷有句不有句，無句不無句，兩頭迹不現，兩頭捉汝不著，數量管汝不得，不是欠少，不是具足，非凡非聖，非明非暗，不是有知，不是無知，不是纏縛，不是解脫，不是一切名目，無可比，無可喻。若能如是，即妙淨明心亦不見有，豈有是見與非見耶？

冠註：　此假文殊為喻，師資問答，而發明一真法界，本無是非二相也。故問之曰：如汝文殊，但直一體。今就汝本體之中，而更有文殊可指陳曰是文殊者耶？為併本體而全無文殊可指陳曰非文殊耶？此有三義：一真義，二是義，三非義。文殊答中，亦有三義。一曰：世尊文殊，亦如是也。蓋我文殊，唯一真體耳。二曰：於一體中，更無是文殊。何以故？若說有一是，定有一非。須二文殊，方可對非言是。今唯一真，故無是也。三曰：然是固不可說，而真亦不可泯。則我今日非併真體而全無，豈可更說於非乎？但於一真體中，實無是非二相可指也。即如祖家云：心有所是，必有所非。若貴一物，則被一物惑。故世尊以法合明云：此見精妙明與諸空塵，亦如汝文殊唯一真體，併無是非二相。即此見與空塵，本是一箇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。是故無是見，而亦無非見也。夫是非所以生起者，良由本覺真心，一念隨緣，以

成藏識，轉為見相二分，而有色空及與見聞。夫色空見聞依真而起，如捏目所見之第二月，雖非實有，宛見二輪。迷者不覺，妄生擬度，其誰為是月耶？又誰非月耶？若謂是真月，不妨有二；若謂非真月，離真無體。所以往復是非而不能逃也。若汝文殊自知本月唯一真體，縱有二輪捏目所見，於真月中自無是非可辯。復以法合明云：是以妄為之故。汝今觀此見精與諸塵相分內分外，則內而根身，外而器界，中而識心，俱名虛妄亂想，昧本妙明，而不能出乎是見與非見也。斯如捏目所見第二月，而妄恣擬度，終不出於是月非月之謬見也。若由此而一念純真，前後際斷，則盡法界唯一精真妙覺之大用，而亦不離寶明妙性之全體，則體用一如，心境不二。即此根身器界唯本自心，故能令汝超出於是非之外，而豈復於萬象之中謂何者是見而可指乎？謂何者非見而不可指乎？亦如見一月真，則妄計無施，是非自泯矣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誠如法王(至)獲真實心妙覺明性。

此與前分別，都無非色非空拘舍梨等昧，為冥諦相照應，意在破除常見，而顯真常。然雖謂世出世法，唯一真不二，無欠無餘，而儱侗真如，又非妙覺。是故不墮凡夫之見解，揀別外道之斷常，不濫小乘之偏空，猶是見精如第二月，尚非真見妙心。夫一真法界，談何容易。此下至二種妄見，皆明斯旨，最宜珍翫。梵志，此云淨裔，謂是梵天苗裔。先者，古人也。娑毗迦羅，云金頭。冥諦，見前。投灰，即苦行外道。真我，即外道所執我相，不出三種，一大小，二微細，三廣大我相也。楞伽，此云不可往。自然者，本自天然。彼計內外諸法，本末無因，無修無證，為彼不知含藏識中，有染淨種子，發業潤生，為捨生趣生之根本，遂妄計身中自有真我，常生各趣，徧滿十方，而此性不滅也。

冠註：　此惑邪宗以濫正法也。意謂世尊乃無上法王，凡所說法，必無誑妄，而謂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曰見性周徧，曰圓滿常住，曰不動道場，曰而汝見精，性非生滅，此皆世尊誠實之語。若見與見緣，果能徧十方界，誠能常住，而性非生滅，則與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冥諦，及投灰等諸外道種，說有真我徧滿十方，有何異耶？然則反違自宗矣。曾聞世尊於楞伽山，為大慧等敷演斯義，謂彼外道，執內外諸法，本末無因，自然而然，不假因修，不從果得。故佛唯說內而根身，外而器界，俱有正因種子，假諸外緣助發，方能從因獲果。是以斯因緣義，非彼自然義，斯修證境界，非彼撥無境界也。我今觀此覺性自然，曾未遺失，非生非滅，一體本真，周徧法界，名正徧知。然則似違昔日所說之因緣，反與外道之自然相符合矣。若世尊所說之自

然，與外道所說之自然，果有不同，更以何等方便開示，令我不入群邪，而得證真實心妙覺明性之全體大用也。

佛告阿難：我今如是(至)見性斷滅。云何見明？

冠註：　此斥破自然也。意謂我今為汝先開方便，後說真實，汝猶未悟，反惑為自然耶？凡言自然者，必自體本然，不隨緣變，可為自然。若隨緣顯現，不名自然。若汝必以周徧湛然，性非生滅之覺緣為自然者，汝須甄別明白，自己身中，有箇不隨境顯，固實不變之體，方為自然。且汝觀此妙明之見，即汝所謂覺也。明暗空塞，即汝所謂緣也。於中以何為自然之體？若以明緣為見之自體，是以見明為本自天然之體，而一定不移。則此見性，只合見明。及至暗來時，此見與明同滅，全不見暗。若以空緣為見之自體，是以見空為本自天然之體，一定不移。則此見性，只合見空。及至塞處無空，當與空同無，全不見塞。乃至諸暗等相，亦應如是。今明來見明，以至空塞俱見，則知汝之見性，隨緣顯現，云何惑為自然耶？自客塵下至八還後，皆方便開示自見不是物，直至見與見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等，皆真實語。上覺緣二字，即前此見及緣字。此妙明見三字，即上覺字。此明暗空塞，即上覺緣之緣字。大都因阿難將見性色空，合為一種自然。故世尊問於明暗等相，以何為見之自體？若了十法界唯一妙明精見，而更容何法於中為自然體耶？

阿難言必此妙見性非自然(至)緣明緣暗同於空塞。

冠註：　此捨自然而執因緣也。意謂既非自然，必借因緣。且因緣乃昔所說之正法，非彼外道義也。但因緣生法，未必常住不滅。今謂妙明見性，本非生滅常住周徧，而義似不合於因緣之性。第不知云何方契因緣之性耶？心猶未明，故咨詢於如來也。故佛躡問而斥破之。言今汝見牲，因見明暗等相，而後始有見性現前。則此見性，於明暗空塞中，因何而有？若因明有，是以明為生見之因。及其暗來，明即滅矣。既因明有，還因明滅。如燄因柴有，柴盡焰息，應不見暗。因暗空塞，例此可知。今既明暗空塞，俱能見之，則此見性，非因所生，自當明矣。又汝見性，於明暗空塞中，緣何而有？若緣空有，是以空為生見之緣。至於礙塞處，則無空現。既緣空有，仍緣空滅。如藤緣樹有，樹倒藤枯，應不見塞。緣塞明暗，亦復如是。今既明暗等相，一一見之，則此見性，非假緣有，又當明矣。因親緣疎，因乃因依義，緣乃假借義。因緣二字，在此處只當活看，不可定指內種子，外助緣也。若謂明暗等非見之種子，則見自有種子，說因何妨？若謂明暗等為助緣，其實是助緣，說緣何妨？豈不聞佛種從緣起。

當知如是精覺妙明(至)虛空云何隨汝執捉。

冠註：　此結顯精覺妙明，不獨非因緣自然。凡沉空滯跡者，皆不能契也。故曰：應知此精覺妙明，體用一如，隨緣不變。夫精體不變，故非屬因緣。妙用隨緣，故非屬自然。雖然，即所謂因緣自然者。如迷海認漚，亦未嘗離此妙明。故曰：非不自然，非不因緣。但妙體本無元字脚，而本無非因緣，非自然。亦無不非因緣，不非自然。本無是因緣，是自然。亦無非是因緣，非是自然。蓋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。雖云萬相皆虛，不妨一真法界，有非心思言議所能知之者。汝今云何於妙明中，措心擬議。復以世間因緣自然，對待戲論一切名相，而分別此精覺妙明。即如以手撮空，秖自勞耳。虛空云何隨汝執捉。虛空不可措手，妙明而可措心乎。非不自然下，當補非不因緣句意。始完前八還以下，離一切相也。五種見量以下，即一切法也。以至無是見，無非見，及文殊章後，又不即不離也。此下又為後文張本。向後三科，重破因緣自然。七大，重破和合非和合。始完此段公案也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必妙覺性(至)因心因眼。是義云何？

冠註：　此阿難執昔言以迷今誨也。意謂言妙覺性不屬外教之自然則可，必非因緣，則自教相違矣。世尊云何常與比丘說見性具四種緣耶？阿難不知昔所說者眼識，故以第八識心為根本緣，以空明及眼根為增上緣。今乃托見精以顯見性，令由見性以證妙覺明性，反誤認見性為眼識。殊不知法相宗中，唯說眼識四緣生，豈謂覺性四緣生耶？

佛言阿難：我說世間(至)二俱名見。云何不見？

此與下文，當是兩結。由阿難最初見相發心，總認見聞知覺為真性，不知如月影。故世尊自七徵以至八還，特破此妄見，指出見精如第二月，而托此見精，發明真性。到此將欲直指真性，故先以此段文言，結完八還以前意。下文自是故下，至見不能及止一段文言，又遣見精而直指如真月之妙覺明性，以結完八還以後，至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意。文雖重疊，而意不出此三層耳。若循文識旨，自得了然。予述於此，知者詳之。

冠註：　此結破妄見，以顯見精也。因阿難妄認見性為眼識，世尊且不與分辯，但言我昔說因緣，特為辯破邪宗，權引小根，使知世間萬相，皆仗因托緣，非實有也。非今所說第一了義之旨，豈可躡彼而難此乎？然非妄莫能顯真，汝等欲明第一了義，當先知世人之妄見。若世人自言我能見者，是因何而名見？說自不能見，又因何而名不見？阿難答曰：世人因有日月燈光，而見諸色相，故名能見。復因無日月燈光，不見眾色，故不名見。然則見與不見，俱屬外緣。故世尊躡其語而詰破之曰：汝謂無此三種光明，既不名見，即應併暗亦不能見。若不見明時，必能見暗，既

見暗，此但無明，云何名為無見耶？復反例以斥其謬曰：汝等若謂居暗時，不見明相，故名不見者，今在三明現前時，不見暗相，亦可名不見矣。如是則見暗時無明相，見明時無暗相，俱名不見，不亦謬乎？蓋此二相，勢不並成，於中見性，曾無不有。若復知此明來暗謝，暗至明銷，自知二相自相陵滅傾奪，而汝見性，於明暗中，非有時暫無也。如是則在明暗中，俱名能見，云何無明時，名為不見耶？

是故阿難汝今當知(至)**無得疲怠妙菩提路。**

冠註：　此結破見精，顯妙覺性，而責勉之也。承上云：汝今既知見明見暗，俱得名見。亦當知此見明之時，而此見精，非是因明所有。見暗之時，而此見精，非是因暗所有。見空見塞之時，而此見精，非是因空塞所有。然明暗空塞四義，若無此見精，終不成就。蓋明不自成明義，假見精以成明義。以至塞不自成塞義，假見精以成塞義。然此見精，縱能成就四義，而復能超然於四義之外，猶與藏識中識精元明，等無差別。雖屬不變真如，尚帶一分無明，與妙覺性，唯一間耳。故曰：汝復應知此見精，當見明見暗見空見塞之時，而此見精，雖不雜於四相，亦非是真見。而真見猶離此見精，其見精尚不能及其真見。遂責之曰：夫此能成就四義，而迥然超脫於明暗空塞之外者，尚非真見。汝等云何復說妙覺明性，是因緣性，同彼自然，及和合相耶。更勉勵曰，汝等聲聞，根性狹劣，心麤無識。即此見精，尚不能知。況能即見精，而通達清淨實相乎。吾今既已極口誨汝，汝當深思惟忖，猛力勇進，疾捨見精，直取妙覺明性。無得因循懈怠，於妙菩提路，而中途止息也。和合相者，即阿難前問曰，云何合因緣性是也。舊說局溺舊聞曰狹，得少為足曰劣，乏甄別之智曰無識，即萬法而不染曰清淨，即萬相而無相曰實相。若見諸相非相，亦名實相。向後三科七大，皆斯義也。見見之時等，第一見字，實指見精。第二見字虛看，猶云用此見而見也。若說以真見見見精，是兩箇矣。此中唯一離字，不甚合理。至下文世尊，亦自說為愚者之言。諸有智者，不應說此也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佛世尊(至)**悲淚頂禮承受聖旨。**

冠註：　此述疑請示也。意謂如世尊前來為我等輩，說見精非因緣自然，非和合不和合，心猶未開，尚不知此見精云何俱非。今更聞此見精，雖能見彼四相，而不屬四相，猶非真見，益令我等重增迷悶。夫和合等，雖未明了，尚可少待。至於見見非見，伏願世尊，廣大慈心，施大慧目，開導指示，令我等輩，心開意朗，頓釋迷悶，而得覺心明淨，庶不疲於菩提路，而通達清淨實相也。和合與不和合者，因世尊言及和合相故。蓋前云無非不非

等，亦有此義。施大慧目，當指佛言，猶云施佛之慧目，開我之覺心也。

爾時世尊憐愍阿難(至)諸有漏者獲菩提果。

冠註。　此將說覺心明淨，而先責其疑滯也。爾時下，至妙修行路。經家敘佛意，愍其未悟，而將欲開發也。陀羅尼云：總持，總一切法，持無量義。即上文實相覺心，及後文中三如來藏性，皆是也。三摩提妙修行路，即後文自五陰以至修道分完，皆是也。佛將演斯義，先責多聞。意謂我今欲為汝等開妙修行路，使汝從此而獲三如來藏性。奈汝於奢摩他微密觀照，猶未了然。故我先將斯義，為汝分別開示。亦令未來諸有漏者，得依此奢摩他微密觀照，獲菩提果也。微密，即觀體也，指真心實相言。而三如來藏性，具足其中。十地見之，如隔羅縠，故曰微。唯佛與佛，始能究盡，故曰密。奢摩他與觀照，攝盡三觀義。然非有出入能所之定相，乃一心本具之楞嚴大定也。有漏依此尚獲菩提，無漏不待言而可知矣。

阿難！一切眾生輪迴世間(至)二者、眾生同分妄見。

此眾生對下文圓滿菩提言，當總指凡夫二乘輪迴，當總指二種生死顛倒。亦有認物為己，迷己為物二義，然總起於藏識中根本惑。當字皆去聲，言其迅速也。猶云一念殺心生，當下即羅叉現形矣。一念嗔心生，當下即惡蟒現形矣。凡入諸趣，不離當下，豈必待此生因謝，始感來生之果耶。故不言隨處隨業，而言當處當業也。大都本經以楞嚴大定為正宗，所以證菩提不離當下，輪生死亦不離當下，如仰掌覆掌然。若至向後廣明七趣，又不在此論也。夫二種妄見，同中有別，而別中有同。若謂一真法體，則十法界依正二報，以至一色一香，唯我一真如性，此外無毫法可得。若謂隨緣而現妄境，即一世界中差別無量矣。況盡法界之差別，則盡地微塵，莫能極其數量。然總不出二種妄見。蓋同生娑婆世界，豈非同業感招。其中各各國土，各各差別，各各受用，又係別業所感。乃至同生一國，豈非同業感招。而一國中，自有四方中邊苦樂之境，千差萬別，又屬別業自感。以此推之，一郡一邑，一家一室，盡未離乎苦樂二果。其果報生於同別二種妄業，而妄業本乎一心。故盡法界之同別妄境，現於真心，如目中之赤眚，燈上之毛輪耳。故雖說二種，只重別業。但要阿難等，知其根身器界，皆是妙覺明心，隨緣妄現之赤眚。然只須見眚，則非病矣。如云知幻即離，離幻即覺也。

冠註：　此標二種妄見也。上既許說微密觀照，此復標二種妄見。意謂微密觀照者，即達妄想無性是也。故一切眾生，輪迴於二種生死，不成正覺。特為於自妙覺真性，妄為色空，及與見

聞。而不知此見及緣，唯一真心，隨緣現起，如目中之赤眚耳。是以妄見雖多，大約不出二種顛倒。或認物為己，或迷己為物。總是背覺合塵，分別習氣，謂之根本惑，故曰見妄。當此妄惑，即發生妄業。當此妄業，即感妄果。而惑業苦三，不出二種妄見。云何二見？一者別業，二者同分是也。

云何名為別業妄見(至)何況分別非燈非見。

是故當知下，雙結法喻，以顯達妄即真也。見眚非病者，猶云曉得是眚，就不為病，如云知幻即離也。以終不應言下十六字，釋成上見眚非病一句，其意自明矣。如第二月下，是除換法喻意。蓋初以第二月喻見精，單攝見分；次以第二月喻見與見緣，統攝見相二分，皆是廣指法界而言也。此除前法喻，會歸一赤眚而取一赤眚，喻見與見緣亦統攝見相二分，乃自遠而近，就一人身中發明真性也。此下復以一人例同一國，以一國例同大千世界，亦乃自近而遠，即根身器界發明真性也。所謂遠取諸物，近取諸身，無非一真如實際也。諸有智者貫至非燈非見止，正明前云見非是見，見猶離見者，是對愚者之言，智者則不必矣。智者應上十方如來、諸大菩薩等。

冠註：　此以喻發明別業妄見也。以好目喻正智，燈喻真理，赤眚喻妄見該盡見分，圓影喻妄境該盡相分。又曰五色重疊者，以喻五塵統攝根身器界也。蓋以正智照真境，而境智一如，絕諸能所。如好眼見燈，本無五色圓影。一念隨緣，成見相二分，則根境妄分，如目眚見五色毛輪矣。故假圓影辯妄無體，併顯妄不離真。意謂五色圓影，本非即燈即見，亦不離燈離見。若謂圓影即燈而有，則無眚人何不同見者？喻如諸佛菩薩，以正智觀之，見與見緣，并所想相，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。而此圓影唯眚之觀者，喻一切眾生，以妄心分別諸相分境，認為實有，遂起因緣自然之見。若此圓影即見而有，此見已成圓影，而能見圓影者，復是何物？喻如智體真心，既成相分塵境，而能見塵境者，復是何物？當知相分塵境，雖是真如隨緣變現，而不變真如，本來不動。若此圓影離燈而有，則合傍觀屏帳几筵，有圓影出。喻如此相分塵境，若離真理而別有，則如水外之波，有是理乎？若此圓影離見別有，應非眼矚，云何眚人目見圓影者？喻如相分塵境，若離正智真心而有，則心外有法，亦非眾生見分所緣之境，是故結顯云：色實在燈。又非燈自成影，乃見病為影者，喻如相分塵境，元自真理現起，但獨境不生，多因能緣之見分心，故顯所緣之相分境也。故以法喻合明曰：燈上圓影，固是目中赤眚所成，即能緣妄境之妄見，亦是妙覺心中之眚妄。若彼凡愚不見眚者，則妄生分別，謂此圓影，為是燈是見？為離燈離見？若夫智人既

能見眚，則雖有此眚，亦不為病，如云：知幻即離矣。故曰：終不應言是燈是見。是且不可言何，況復於是中，更言非燈非見耶？故前指見與見緣，如第二月，非真月體，亦非水中月影。何以故？涅目所成故。彼愚者不知，則妄生分別，謂是月形耶？謂非月形耶？諸有智者，不應說此揑目根，元是月形非月形，喻如見與見緣。在凡愚妄生分別，指此見精等，謂離真見耶？謂非真見耶？若諸佛菩薩，自住三摩地中，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自不說言是真見非真見矣。今此圓影，亦復如是。諸有智者，既知目眚所成，今欲名何者是燈是見？是且不可言何，況更說非燈非見耶？此亦如是下，乃迴文耳。

云何名為同分妄見(至)**本所不見亦復不聞。**

冠註。　此明同分妄見也。此惟舉須彌南面所有之一洲也。海水，指七金山外鹹水海也。平陸，即無水之地。洲，即水環之地。一大餘小，數滿三千。正中一大洲，大國凡有二千三百。其大洲之外，餘有小洲，在諸海中。其洲中，或居三兩百國，或一十二十，乃至五十國者。其中最小一洲，秖居兩國。其一國中，共有惡業感招，共覩不祥。所謂暈適珮玦，妖氣環匝於日月曰暈，薄蝕日月曰適，災氣近日如珮玦之狀，皆日月之災象也。星芒徧指曰彗，芒氣四出曰孛，橫去曰飛，下注曰流，此皆星辰之災象也。災氣夾日曰負耳，映日曰虹蜺，此皆陰陽之災象也。是諸惡象，但此國眾生同業所招，故能同見。若本洲中，彼國眾生本無同業，故不見不聞也。此下進退合明處，雖約見相二分皆妄，如燈上圓影。要以能見攝六根，所見攝六塵。了根塵皆妄，即是真性，不可局溺。法相宗微細分析，大都本經以一切事究竟堅固為主，勿得執彼濫此，破碎本旨。觀後文淪生死，證妙常，唯是六根，則可知矣。

阿難！吾今為汝以此二事(至)**性非眚者故不名見。**

冠註：　此下正明進退也。意謂二喻既明，即當以法合上同分之喻。今且復進別業之喻，暫退同分之法，故曰進退也。即進之曰：如彼眾生別業妄見，矚燈光中所現圓影，雖似前境，終彼見者，目眚所成。牒前色實在燈，見病為影，謂雖有而非實也。眚即見勞，非色所造。牒前影見俱眚，然見眚者，終無無見咎。牒前見眚非病，遂例明曰：如汝今日以目觀見，指見分攝六根，山河國土及諸眾生，指相分攝六塵，皆是無始真見，一念妄動而成藏識，故現此見相二分，故曰見病所成。見與見緣，似現前境，本非實有，即如目中有眚，妄見圓影也。何以知其然？謂元是自己本覺妙心，又因一念隨緣，頓起妄明，遂有能緣之見及所緣之境。即如好眼被勞而生眚，則見燈上有圓影出，故曰能緣所緣，

總名為眚。然見眚者，終無見咎。若覺了能緣之見即眚，則所緣之境即非眚矣。若覺了所緣之境是眚，則能緣之見即不墮眚中矣。何以故？若從微密真心發起觀照，豈非始覺乎？以此覺而照得能見者是眚非實，則始覺即合乎本覺明心，而凡所覺之緣，自然非眚，斯由心真而境亦真矣。若從微密真心，發起觀照，即名始覺。以此覺而照得所覺之境，是眚非實，則始覺亦合乎本覺，而本覺自不墮於眚妄之中矣。此實是真見，見一切法，而法法全真，豈同見精，見明暗空塞，雖不雜而未真耶？下指前過而責之曰：以彼見精，望此真見，尚落一層，云何復執四義所成，離塵無體之覺聞知見，名為真見？則是以水中月影，為天上真月，謬之甚矣。是故汝今見我三十二相，及汝根身器界，并諸十類眾生，於中分染分淨，執內執外，認能認所，皆是妄見。即如目中有眚，妄見圓影，而復以見聞覺知為真見，又非見眚之人也。或曰：真見無非是見，何故不可復名覺聞知見？豈知妄見之上有真精，而真精之上有真性？蓋此真見即真性，而真性本非是眚，故不可名為覺聞知見。若名覺聞知見，則是真見之眚，亦如病目見圓影，而真見反晦昧矣。此處到底是三層：知見指妄見，若水中月影；真精指見精，若第二月；性指真見，若天上之真月也。

阿難！如彼眾生同分妄見(至)**清淨本心本覺常住。**

和合即因緣義，不和合即自然義。前云見精不及真見者，猶未滅此生死因故。上文覺見即眚，至此實見。見約阿難一人，以微密觀照，復還本覺。此約十方法界眾生，以微密觀照，復還本覺也。圓滿菩提，指根本智。不生滅性，指真如理。境智一如，始本不二。清淨本心，約用言。本覺常住，約體言。然亦不出二轉依號也。

冠註：　此合明也。以一人例一國，以一國例大千，不出一眚妄耳。意謂將前一國人，同見種種災祥，例彼一病目人所見圓影。復將一病目人，例同一國，互相合明。彼一人獨見圓影者，乃勞目中眚妄所生。此眾人同見不祥者，乃見業中瘴惡所起。二者所見，雖則不一，俱是無始顛倒分別見妄所生。此見妄，即前見妄，指根本惑也。豈獨此二者，同一見妄所生。以此擴充普例，則南閻浮提三千洲中，所有國土，同此見妄所生。南洲諸土既同，其餘三洲諸土亦同。四大部洲既同，則釋迦化境亦同。百億日月既同，則十方諸佛所有諸有漏國土，及諸眾生，皆同一見妄耳。夫見妄依真性而起，有漏迷無漏而成。故曰：同是覺湛明性，無漏妙心。初因一念隨緣，黏湛發妄。則於一精明分，成六和合。遂有見聞覺知為六根，如目中之赤眚。亦有虛妄病緣之六塵，如燈上之毛輪。根境逢緣，妄識□生。則妄認四大五陰為身

相，六塵緣影為心相。當處發業，當業輪轉。故於因緣和合時，妄見有生。於因緣別離時，妄見有死。若能迴光返照，斷盡前六識中麤惑，不墮分段生死，則遠離諸和合緣矣。更斷俱生細惑，不墮變易生死，則遠離不和合矣。若復滅除藏識中二種生死之種子，即能轉八識，成四智。故圓滿菩提，獲根本智。契不生滅性，證如如理。則永絕輪迴，完復清淨本心，本覺常住矣。

阿難！汝雖先悟本覺妙明(至)**及諸群塞亦復如是。**

冠註：　此破和合也。因阿難前云為我宣說因緣自然、和合不和合，心猶未開，而更聞見見非見，重增悶迷，世尊即與發明見非是見已竟。若因緣自然先已破除，唯非和合非不和合尚未開示，故不待更問而示之曰：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，而猶未明覺元非和合非不和合。若謂覺性定屬和合，不能離一切法，則同諸幻法永為生滅；若謂覺性定不和合，不能即一切法，則棄諸幻法於覺性之外，故非和合非不和合也。復以前塵審定阿難曰：汝但悟覺性非因緣自然，而猶以世間妄想諸和合性而自疑惑，以為能證菩提之本覺妙心亦同世間妄想，待前塵和合而起者，則汝今者妙淨見精現對明暗通塞，而當與誰和耶？若謂見精與明和者，且汝舉目見明，適當明相現前之時，從何處雜和汝之見精耶？若見精與明相未雜和時，雖非歷歷可指，容可辯別。所謂和者，見即如水，明即如土，若水土既和，則水失其清，土失其礙，而和成泥相矣。今見與明兩相雜和，見先其見，明是其明，而和成之狀復何形像耶？或曰：見明之時，明相現前，明中自有見精，而見中亦有明相，此即其雜和之像也。縱許明中有見，秖謂之明，而見則失矣。故破之曰：若非見者，云何見明？然則見精且無，雜何形像？縱許見中有明，秖謂之見，而明則失矣。故破之曰：若即見者，云何見又見見？然則明相且無，雜何形像？或轉計曰：見雖入明中，見未嘗失，而與明相一樣圓滿；明雖入見中，明未嘗失，而與見精一樣圓滿。故破之曰：必見性圓滿，則無地非見，何處容得下明，而說與明和耶？若明相圓滿，則無地非明，何處容得下見，而說與見和耶？故雙結上文云：既見與明各各圓滿，是見不容明，而明不容見，則見必異於明，而明必異於見，故曰和明非義。若見雜於明中，失了見之性，而明雜於見中，失了明之字，此則互相雜失其明相見性而已，故曰和明亦非義也。彼暗通塞，例此可知矣。又汝見精，若與明暗通塞相附合者，必如蓋合函，兩不相乖，亦不相離。若此見精，必與明合，至於暗時，明相已滅，此見自隨明滅，定不復與暗合。若不合暗，必不能見暗，云何又能見暗？若謂雖則見暗，而實不與暗合，猶與明合者，則見的既不合，而合的必不

見，則與明合時，應不見明。既不見明，云何與明合時，了然知其是明，而不是暗耶？今此見精，既能見明，仍能見暗，定知合明非義。彼暗通塞，例此可知矣。此中不言覺性，而猶言見精者，正顯文雖在斯，義猶在前，元是二種妄見。以前未了公案，止為速明見非是見等意，故將此意暫停至此。下文亦然。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如我思惟，(至)及諸群塞亦復如是。

冠註：　此破不和合也。覺性徧滿於真俗二諦，若約實際理中，纖塵不立，故非和合。若約今世門頭，一法不捨，故非不和合。所以般若云：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古德亦云：若見諸相非相，不見如來。又云：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眉毛眼上。阿難不達斯旨，故聞世尊斥其以世間妄想諸和合性，而自疑證菩提之心和合起者，更辯破其和合。則復以思惟心，執妙覺元與根塵識法不和合故。世尊復審定阿難曰：汝此妙見精，若與諸塵相非和合者，今於明暗通塞中，不與誰和耶？若此妙淨見精，不與明和，則見精與明相，各有邊涯際畔。汝且諦觀二者界限，明止何處？見止何處？見既不與明連，自何為界？明既不與見連，自何為界？若謂明邊必無見者，則明與見，各有疆場，各不相及。若見不到明邊，自不知其明相所在。既不知明相所在，云何與明分其界畔，而言其不與明和耶？彼暗通塞，例此可知。又妙見精與諸塵相非和合者，今對明暗通塞不與誰合耶？若此見精不與明合，則見性與明相兩相乖戾，不能角立，如耳根與明相了不相觸。若耳聽明迥不相涉，見精既如耳根，則此見精且不知其明相所在，云何甄別明白而知其不合耶？若不能甄明，而妄言見精不與明合者，甚不合理也。彼暗通塞，例此可知。阿難所說之覺，元指真性，緣指能緣之六根，塵指六塵及心，念慮統指前六識心。因世尊斥其以世間妄想諸和合性，而疑能證菩提之心和合起者，故復疑此覺性必離此而別有者，即如離波求水也。

阿難！汝猶未明一切浮塵(至)迷悟生死了無所得。

冠註。　此總明三科之大意也。前所云大陀羅尼，諸三摩提，妙修行路者，自此始也。承上云汝等雖悟妙覺明性，非因緣自然，非和合不和合。則唯知根身器界，屬因緣和合，為虛妄不實。而不知身器之所以稱幻化相者，依如來藏性而起也。故曰汝猶未明一切浮根色塵等法，皆如陽焰空華，眚妄毛輪，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。所謂初生即有滅，難為愚者說。然言幻妄者，特稱名指相而已。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可見根身器界，本無實體。唯眾生妙覺明心，為實體耳。汝等若能如是而知之，乃至陰處界入，實本無生。蓋為父母，與己業識因緣合會，故妄見有生。為己業力，隨其修短之限而分離，故妄見有滅。殊不能知生從何來，滅從何

去。又豈知生滅去來，皆幻妄稱相，本無實性。而所以能現乎此者，本是如來藏性也。其性也，隨萬有而不變不遷，故曰常住。其用也，處迷途而無障無昏，故曰妙明。本體不動，而妙用周圓。體用一如，則妙萬物而至神，性一切而不異。故曰不動周圓，妙真如性。若能親證此境，則於性真常中，求其去來迷悟生死，了無所得。悟尚不有，豈容因緣和合，生滅去來於其間哉。所謂涅槃生死等空華矣。

阿難！云何五陰本如來藏(至)**色陰當知亦復如是。**

譬如有人下，標真立體。其人無故下，從真起妄。下文若空來者下，辯妄不實。是故下，了妄即真。後文倣此。然此處色陰，獨指一身，不同他處。凡根身器界，有質礙者，皆為色陰。即此一切非相，惟帶言之，亦不必重。若局溺法相宗，統指十一色法，則向後五根六塵，皆成贅語。若更謂合色開心，合心開色，皆好事者之所為，非本經正意也。人當汎言，若單指眾生，則上一人字說不通。

冠註：　此總徵起，而釋成五陰皆幻妄稱相，其性本真也。五陰者，色受想行識也。陰亦云蘊，取積聚蓋覆二義，謂積聚有為，蓋覆真性也。意謂五陰皆屬有為，乃世間生滅之法，云何名為本如來藏妙真如性耶？故設喻以明之。首舉色陰，曰譬如有人。此人汎言清淨目，喻正智。睛明空，喻真理。迥無所有，喻理智一如，其人無故不動。目睛，喻真心隨緣妄動而成藏識。瞪以發勞，喻見分妄心，則於虛空別見。狂華，喻相分妄色，單指色身。復有一切狂亂非相，總指身外色塵也。

阿難！是諸狂華非從空來(至)**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**

冠註：　此假空華，以明色陰即如來藏性也。意謂勞目所見之空華，非從空來，非從目出。蓋此色陰，非如如理，非不動智，乃妄動而後見也。故曰：若此狂華從空來者，既從空來，還從空入。若此華相既有出入，則此虛空亦有內外。既有內外，則非虛空。若非虛空，便有實體。實則自不容其華相起滅。猶如，阿難！既有實體，更不容一阿難於中往來。何謂狂華生於空耶？若不生於空，豈生於目耶？若此狂華從目出者，既從目而出，還應從目而入。若從目出，則此狂華屬人所生，當合有見。若有見者，出既為空中之華，旋宜見能生之眼。若無見者，出則既能翳空，旋則當能翳眼。蓋出既翳空，又見華時，目應無翳，當言清明眼見空中華，云何反言翳眼見空華耶？旋當翳眼，當言翳眼見晴空，云何見晴空者反號清明眼耶？若知此狂華二處皆無，則妄本無因，即當知其色陰本無生滅。但虛妄稱相，其性乃非因緣，非自然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

阿難！譬如有人手足宴安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冠註：　此假喻以明受陰，即如來藏性也。領納曰受。若分而言之，為前五識。合而言之，總為受陰。然必以前五根，對前五塵，發起前五識，能領納違順離合之境，方為受陰。故曰：譬如有人，手足宴安，百骸調適，忽如忘生，性無違順者。即如一念未動時，尚不知有身，安知有根境。既無根境，受自何生。其人無故，以二手掌，於空相摩，於二手中，妄生澀滑冷熱諸相。即如一念動時，根境相偶，有違順離合之不同，而於中妄生諸識。故曰：受陰如是。下文辨澀滑冷熱之幻觸，不從空生，不從掌出，以顯其受陰虛妄也。若謂此幻觸從空來者，空無分別，決無選擇。既能觸掌，亦當觸身。豈有揀擇，而獨觸其掌乎。既不從空來，豈從掌出。若謂此幻觸從掌出者，獨掌亦能出，掌未合時，何無澀滑冷熱諸相，而必待掌合而後出耶？不特此也，若使定從掌出，掌合時既知其出，掌離時亦知其入。若必有出入，則其連掌之臂腕骨髓之中，應亦知其入時蹤跡，何故不知？若必於臂腕骨髓之中，實有能覺之心知其出入，則是自有一物身中往來，無時不觸，何必待掌合而後知其出，始名為觸耶？若知此幻觸二處皆無，則妄本無因，即當知其受陰本無生滅。但虛妄稱相，其性乃非因緣、非自然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澀與滑、冷與熱，含違順二義，掌有離合二義，總顯受陰因此而起。但托幻觸以辨受陰虛妄是本旨，若援法相宗強配別意，則謬甚矣！

阿難！譬如有人談說酢梅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冠註：　此假喻以明想陰即如來藏性也。分別緣慮曰想，即第六意識，亦名融通妄想。故曰：譬如有人談說酢梅，口中水出，思蹋懸崖，足心酸澀者，即如一念妄動而想陰生焉。下文惟假水與酸澀辨想陰之虛妄，即此因酢說而所有之水不從梅生，不從口入。若謂此水從梅生者，梅應自談，何待人有酢說而復口中水出？梅無酢說，則此水必不從梅生。若此水從口所入，則聞酸說者自應是口，何須更待耳聞酢說而後口中水出？口未聞其酢說，則此水必不從口入。若獨耳聞酢說故有水者，此水何不從耳中出而反從口出者何耶？又此酸澀不從崖生，不從足入。若崖生者，崖合自思，何待人思？若因足入，足應自思，何待心思？若獨心思，此酸澀者何不生於心中而反生於足中耶？若知此水與酸澀二處皆無，則妄本無因。即當知此想陰本無生滅，但幻妄稱相，其性非因緣，非自然，乃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

阿難！譬如暴流波浪相續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冠註：　此假喻以明行陰，即如來藏性也。遷流曰行，即第七末那識。所謂恒審思量我相隨，亦云習氣成暴流。此暗以空喻真

如，水喻藏識。非空不能容水，非水不能成流。故曰譬如暴流，波浪相續，前際後際，不相踰越者。即如真心，一念妄動，而成藏識心海。復為境風，鼓動心海，而成末那。則有微細生住異滅，念念不停。其行陰之狀如此。下文唯假暴流，以辨行陰之虛妄。即斯暴流之性，不因空生，不因水有，亦非水性，非離空水者。謂空以寂然為性，水以澄靜為性，而暴流以遷流不停為性。即如真心以無生滅為性，藏識以湛不搖動為性，而行陰以念念生滅為性。然離真心與藏識外，亦無行陰可得。若謂此暴流性，因空而有，則諸十方虛空，成無盡流世界，俱受淪溺。今此虛空無盡，暴流有盡，則知非因空有，即如真如寂然無盡行陰遷流有盡。若此暴流性因水而有，則此流性應非是水性。何以故？水性屬能有，流性屬所有。當如因樹有果，而現見能有之樹及所有之果，判然可辨。若此暴流之性即水之性，是水當定以濁流為性，於澄清時，則應非水之體性矣。即七、八二識，乃互相現起，非定有一性，亦非定有二性也。若此流性離於空水，則空非有外，水外無流，又非離於空水也。即如離真心藏，識外自無行陰可得矣。若知此暴流非生於空水，亦不離於空水，則妄本無因。即當知此行陰本無生滅，但幻妄稱相，其性非因緣，非自然，乃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第一、第二、第四性字，約動靜辨。第三性應非水之性字，約能所辨也。

阿難！譬如有人取頻伽缾(至)**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**

已上總名五陰，元無生滅，但幻妄稱相，其性本真。故以空華喻明色陰已，即托華相而辨破之；以澀、滑、冷、熱之幻觸喻明受陰已，即托幻觸而辨破之；以口中之水相、足心之酸相喻明想陰已，即托水相、澀相而辨破之；以暴流之相喻明行陰已，即托流相而辨破之。是前四陰無甚差殊，唯斯識陰自取頻伽缾塞其兩孔，滿中擎空，千里遠行，用餉他國，喻義始完。及至辨破，則瓶與人等俱置之，而獨辨瓶中之空，無去來之所，無出入之迹，無餘欠之據。足見前四陰雖不無真性，而妄想熾然；唯後識陰雖不無妄，而真性不變。故於前四陰獨辨妄相無因，令知妄體本空，則真性可待；於後識陰唯辨真性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用涉迷悟之鄉而曾無出入，體徧聖凡之質而本無餘欠，令知真空不變，則妄習自亡。是滅妄歸真，以真除妄之辨，不可不知者也。

冠註：　此假喻以明識陰即如來藏性也。此即受熏持種之藏識，乃一切眾生捨生趣生，去後來先作主公者。蓋為真如有隨緣、不變二義，無明有成事、體空二義。真如隨緣即為成事無明，而無明體空即為不變真如。非定一體，非定二體，則真妄和合以成藏識者，不出此二種而已。故曰：譬如有人取頻伽缾，塞其兩孔，

滿中擎空，千里遠行，用餉他國者。人喻善惡業力，餅喻成事無明，餅中之空喻無明中有不變真如，斯總喻真妄和合而成藏識。塞其兩孔者，即如真如未隨緣時，則具根本、後得二智。既隨緣成識，即閉塞二智，而反成二障矣。千里遠行，用餉他國者，即如識被業牽，輪迴三界，無處不往。識陰之狀，如此而已。下文不言人、餅，獨言餅中之空，無去來相。故曰：瓶中之空，非彼方來，非此方入。若瓶中之空，自彼方持來，則本瓶中既貯空去，則於本瓶地應少此一瓶之空，於彼地曾未少此一瓶之空，則定非彼方持來。若瓶中之空，必自此方入者，有入即有出，則開孔倒瓶，應見空出。今縱開孔倒瓶，不見空出，則定非此方所入。以瓶中之空，無去來之相，不變真如，雖在眾生業識中，曾無生滅去來之相。以人擎瓶，千里遠行，用向他國，喻如去後來先，輪迴諸趣者，惟是無明業力而已。然此瓶中之空，與外廣大無盡之空，本無有二，曾無隔礙，亦無餘欠。若脫人之手，打碎此瓶，則渾然一廣大無盡之空。即如一切眾生，斷除業力，翻破無明，則與十方諸佛所證真空妙理，敵體無二，寧有佛生之差別乎？若知瓶中之空，曾無去來，瓶外之空，曾無餘欠，則知真性本無生滅去來。而生滅去來者，乃業力無明，所謂和合妄生，和合妄死耳。即此當知識陰本無生滅，但幻妄稱相，其性非因緣，非自然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

楞嚴講錄卷二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錄卷第三

明　柴紫　釋乘岩　講錄

新安受法弟子　汪益源　校梓

復次，阿難！云何六入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此見精當指勝義根，若指浮塵根，則非於根出之根，必無下落。且浮根已攝入妄身中，居中者，謂居浮根之中。若謂根塵之中，即名識，不名根。此見精亦不同前見精，前屬見分，此屬相分。若局溺見性，必屬見分，即名眼識，不名眼根。所謂愚者難分識與根，正在此也。若謂前許見精離塵有體，今言見精離塵無體，似自語相違。殊不知前指見分中，尚未雜色，猶切近於真者，此單指相分淨色根。且前既喻如第二月，亦云見見之時，見非是見。足知雖云有體，亦是托見精以指真性，非單指見精離塵有體也。當深究之，勿得草草耳。

冠註：　此徵釋六入即如來藏性也。先總徵，後別釋。入，即根也。謂六根各能吸入所對塵相，故以根為塵所入處。如來藏，即實相真心。如者，不動之體。來者，周徧之用。藏者，此心能具無量功德法財，如寶藏庫。妙真如性者，謂此如來藏，于根根塵塵，法爾映現，如珠映色，本體不變，法法皆如，是生生不息之理也。下明眼根即如來藏性也。即彼目睛瞪發勞者，兼目者勞。同是菩提瞪發勞相者，瞪，直視也。勞因目睛久瞪而發，故云瞪發勞相。前文譬如淨目，見睛空瞪，以發勞別見狂華，是以妄見狂華為目睛瞪發勞相。茲謂豈獨見狂華是目之勞相，更兼目睛與勞，又同是菩提真心上瞪發勞相。所謂見與見緣，如虛空華也。何見其目是真心之勞相？為此見性本無自性，但因浮根于明暗二種妄塵相對，粘湛發見，居于浮根之中，吸取塵象，名為見性。其性若非此二塵，則不名見性。蓋所以名為見性者，因二種妄塵而立。若離此二塵，名尚不成，豈有體乎？何見其無體？為是見體非明暗來，非浮根出，不生于空。若此見體從明來者，暗時無明，此見即隨明滅，應非見暗。若能見暗，定非從明而來。若從暗來者，例此可知。若此見精從浮根生者，獨有浮根，必無明暗二塵。然此見精離彼塵相，本無自性。若從空出，往前施能見塵，歸後亦當見根。又空自能見相，與汝見根無相關涉。若知見體三處皆無，即當知汝眼入本無生滅。但虛妄稱相，其性非因緣，非自然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

阿難！譬如有人以兩手指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冠註：　此明耳入即如來藏性也。前久瞪其目，而妄見空中狂華，乃目之勞相。今急塞其耳，而妄聞頭中作聲，乃耳之勞相。意謂豈唯聲是耳之勞相，更兼耳根與勞，又同是菩提真心上瞪發勞相。何見其耳是心上之勞相？為此聞性元無自性，但因浮根與動靜二種妄塵相對，粘湛發聽，居于浮根之中，吸取二種塵相，故名聽聞性。其性若非此二塵，則不名聞性。蓋所以名聞性者，因二種塵相而立。若離彼動靜二塵，名尚不成，豈有體乎？何見其無體？為此聞性于妄塵、浮根、虛空三處皆無。若謂見聞性從靜時生，則動時無靜，而此聞性即當隨靜境而滅。既滅，則不應聞動。若有聲即聞，定非靜時所生。若謂此聞性從動時生，則靜時無動，而此聞性即當隨動而滅。既滅，則不應聞靜。若無聲即覺，定非動時所生。若謂此聞性從浮根生者，獨有浮根，必無動靜二塵。然此聞體離彼二塵，本無自性。若謂此聞性從空而出，是空有能聞之根，自成有性，即非無知之空。又空若有性，自能聞聲，與汝耳入無相關涉。若知此聞性三處俱無，即當知此耳入本無生滅。但虛妄稱相，其性非因緣，非自然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

阿難！譬如有人急畜其鼻(至)**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鼻入即如來藏性也。畜，縮氣也。此以久畜其鼻，妄聞鼻中冷觸及通塞等，同是鼻中之勞相。意謂豈獨冷觸等是鼻中之勞相，更兼鼻根與勞，又同是菩提真心上勞相。何見其鼻根是心上之勞相？為此聞性元無自性，但因浮根與通塞二種妄塵相對，粘湛發聞，居于浮根之中，吸取二塵，名鼻聞性。其性若非此二塵，則不名聞性。蓋所以名聞性者，依此二塵而立。若離彼二塵，名尚不成，寧有體乎？何見其無體？夫此聞性，于妄塵、浮根、虛空三處都無。何以故？若謂此聞性從通來，則塞時無通，而此聞性應隨通相同滅。既滅則應不知塞，能知塞應非從通而來。若謂此聞性因塞而有，則通時無塞，而此聞性應隨塞相同滅。既滅則不知通，云何發明香臭等觸，能聞香應非自塞而來？若謂此聞性從浮根生者，獨有浮根，必無通塞二塵。然此聞性離彼二塵，本無自體。若謂此聞性從空而出，則此聞性自當在空迴鼻汝鼻。且空自有聞性，與汝聞根了不相關，有是理乎？若知此聞性三處都無，即當知此鼻入本無生滅。但虛妄稱相，其性非因緣，非自然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通指有香臭言，塞指無香臭言，非閉塞之塞。以上動靜二相，例此通塞者，其意自明。

阿難！譬如有人以舌舐吻(至)**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舌入即如來藏性也。此以舌舐吻舐之不已，其人若病，則因舐而妄有苦味。其人無病，微有甜觸。由熟舐而有甜苦

之妄塵，更由甜苦而顯未舐時淡性常在。斯皆舌甜不已，瞪發勞相。意謂豈唯甜苦淡觸是舌根之勞，即此舌根與勞，又同是菩提真心上瞪發勞相。何則？知味之性，元無自性。但因浮根與二種妄塵相偶，粘湛發知，居于浮根之中，吸此二塵，故名知味性。其性若非此二塵，即不名知味性。盖所以名知味性者，依二種塵相而立。若離彼甜苦淡二種妄塵，名尚不成，豈有體乎？何見其無體？為此知味性于妄塵、浮根、虛空三處皆無。何以故？若謂此知性從甜苦味來，遇淡味時甜苦已無，而此知性應隨甜苦同滅，應不知淡。若能知淡，元非因甜苦來。若謂此知性從淡味出，遇甜苦時淡味已無，而此知性應隨淡味同亡，亦復不知甜苦二相。若更知其甜苦，則非因淡生。若此知性從浮根生者，獨有舌根，必無甜淡及與苦塵。然斯知味之根，本無自性。若此知性從空而出，則彼虛空自能知味，非必是汝口知。又空自知，則與汝舌入有何關涉耶？若了此知味之性三處咸無，即當知此舌入本無生滅。但虛妄稱相，其性非因緣自然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

阿難！譬如有人以一冷手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冠註：　此明身入，即如來藏性也。觸乃身根所對之塵，而根塵相對，必假合離違順，而根塵二法始顯。然此獨以二手作身根，徒以二手上冷熱之勢，互相勝負，妄成離合違順，而作觸塵，總顯是虛妄勞相而已。故曰：譬如有人，以一冷手，觸于熱手。若冷勢多，熱者從冷，此是冷勢勝，熱勢負。若熱功勝，冷者成熱，此是熱勢勝，冷勢負。下略結斷云：如是以此合覺之觸，顯于離知。涉勢若成，因于勞觸者。如是以此四字，指定上文。覺知二字，指定身根。猶云合身根之觸塵，正合時塵亦不能自顯其塵，必待離時之知覺，方顯合時之塵相。下應補二句云：離塵之知，顯于合觸。意始完。盖非合不顯離，非離不顯合，必因互顯而離合始見。非冷不涉熱，非熱不涉冷，必以勢交涉。若勝負互成，則違順始見。要用前二句，建立合離二相。用後二句，建立違順二相。然合離違順，固是身根瞪發勞相。而身根與勞，又同是菩提真心上瞪發勞相。何見其身根是心上之勞相？為此知覺元無自性，但因浮根與離合違順妄塵相偶，粘湛發覺居于浮根之中，吸此塵相，故名知覺性。其性若非離合違順，則不名知覺性。盖所以名知覺性者，依此四相而立。若離彼合離違順，名尚不成，豈有體乎？何見其無體？為此知覺于合離違順、浮根、虛空三處都無。何以故？若此知覺因合時來者，離時非合，而此知覺應隨合滅，云何知離？既能知離，定非因合而有違順二相，例此可知。若此知覺從浮根出者，獨有浮根，必無合離違順四種妄塵，則汝身知離此四相元無自性。若此知覺必出于空，則空自知

覺與汝身入何相關涉耶？若了此知覺三處俱無，即當知此身入本無生滅俱虛妄稱相，其性非因緣、非自然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

阿難！譬如有人勞倦則眠(至)**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意入即如來藏性也。蓋意入無形，但以末那識為根相，以生滅二法為塵相。是根即執我第七意，境即過去前五塵。且眠寐時，第六識不起，亦不見有意知根。世尊先藉睡寤憶忘等，建立其意知根，使人易曉也。故曰：譬如有人意下勞倦，則眠正眠時，意知根尚未顯然。及至睡熟便寤時，妄念初起。然起不孤起，必覽過去五塵相依而起。且與斯所覽之塵，未必條條有序。故得之為憶，失之為忘。憶忘循環之間，未免顛倒錯亂，則一剎那間漸覺醒。然則于一念中，見其初憶若生，正憶若住，將忘若異，忘盡若滅。而吸引過去塵相，同歸斯生住異滅之中。而剎那剎那，四相前後不相踰越者，乃意知根之相狀也。意謂眠寤憶忘，固是意入之瞪發勞相。然意人與勞，又同是菩提真心上之瞪發勞相。何見其意入是真心之勞相？為此覺知性本自無性，但因意知根與生滅二種妄塵相依，而粘湛集知居于意根之中，吸引撮取其過去五塵，名為內塵。雖吸內塵，亦不與前五根同境。蓋前五根緣現前境，謂之順流。若反緣內塵，則謂之逆流。且縱反緣，亦不及其內塵。故但以前五根逆流不及處，名覺知性。其性若非寤寐、生滅二種妄塵，則不名覺知性。蓋所以名覺知性者，依二種塵相而立。若離彼寤寐、生滅二塵，名尚不成，安有其體？何見其無體？為是覺知性于寤寐、生滅、意根、虛空三處俱無。何以故？若謂此覺知性從寤時來，寐時非寤，即應隨寤滅却其昏，然而寐者將為誰耶？既為寤為寐者皆覺知性，則非從寤寐中來。若謂此覺知性必從生時有，正滅時非生，即應隨生已滅，而受滅者誰乎？若謂從滅時有，正生時非滅，即應隨滅已無，而知生者又誰乎？若謂此覺知性從意知根出，殊不知彼意知根亦自無體，但因寤寐二相現起。然寤寐亦自無相，但隨身形開而名寤，隨身形合而名寐。夫離此寤寐二體，則意根尚無，何況從意根所出之覺知性，則同空華畢竟無性矣。若謂此覺知性從空生者，自是空之知覺，與汝意入有何關涉耶？是故下，結意同前。○勞倦，指意言，非指身勞也。意知根，指如幽室見者，與前五浮根並列。文中不于根出，及若從根出之根，皆指前意知根也。覺知性，亦與前見性聞性等並列。前五皆言發見等，此獨言集知者，謂前五根，約相分現行位中言。此雖同相分，尚近種子位中，有粗細之別耳。

上明六入竟，下明十二處，即如來藏性也。十二，六根六塵也。處，根塵之所在也。此獨破六根，而不言根，但言塵所入處。下雖根塵互辨，正破在塵，亦不言根塵，但言根塵之處所。即如後文，雖根塵識三，更互而辨，正破在識，亦不言識，但言識之界限。蓋謂根塵識法，雖名十八本一圓妙寶覺明性，但由凡愚用攀緣心，妄生分別，定執根在內，塵在外，識生根塵之中。故今但破彼方向處所，及與疆界，使塵無所入之處，根無所緣之處，識無分界之處，推倒墻塹，打成一片，則根塵識法，無所隔越，自得融歸一真法性矣。所以不破其法，唯破其法之處與疆場也。

復次，阿難！云何十二處(至)**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**

冠註。　此下明十二處，即如來藏性也。先總徵，後別釋。雖根塵互破，正意在塵。但為勢若交蘆，相倚而立，須更互辯破。故世尊先舉根塵二處審究。阿難曰：汝且觀祇陀林及諸泉池，能觀者是見處，所觀者是色處。汝作云何解？為是外色生汝眼中之見，而始有能見之處耶？抑亦是汝眼中之見生外色相，而始有所見之處耶？若謂是汝眼根生外色相，而始有所見之處者，色性屬眼，則汝眼根但見空時，非有色相。而此色性，自應同相銷亡。色性既銷，色相亦無。縱有汝見，亦無顯發。若謂空能顯見，殊不知空假色顯。色相既無，假何物以顯空質？非空又不能顯色。空色俱無，眼根亦無所寄，則一切都無。蓋計眼生色相者，謬矣！若謂是外色生汝眼見，而始有能見之處者，見性屬色，則汝觀空之時，但見虛空，非有色相。而此見性，即應同色銷亡。見性既亡，縱有空色，若無眼根，更假誰者而見之乎？蓋計色生眼見者，亦謬矣！下結歸真性。曰：是故當知，見與色空，俱無處所。既無處所，即色與見，本無生滅。然此二處，虛妄稱相。其性非因緣，非自然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

阿難！汝更聽此祇陀園中(至)**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聲塵即如來藏性也。蓋雖破聲處，亦兼耳處，更互辨破。故審定阿難曰：汝更聽此祇陀園中食辨眾集，而皷鐘之聲前後相續。汝作云何解？是聲赴耳邊來，耳往聲處去。若謂此皷鐘之聲來於耳邊，如我之身既去室羅筏城乞食，而祇陀林中則無有我。以我一人不能並赴兩處，則知彼一聲必不能徧至眾耳。此聲必來阿難耳處，目連、迦葉應不俱聞，何況千二百人一聞其聲，齊來食處？可見計聲往耳邊者，妄矣。若謂汝之耳根往彼聲邊去，亦以我之身例汝耳根既往擊皷之處，如我歸住祇陀林中，鐘聲齊出，應不俱聞。如室羅城裡則無有我，何況象馬等種種音響一齊俱聞？可見計耳往聲處者，妄矣。若耳根聲塵各無來往，則應無聞，云何有聲皆聞？可見計無來往者，亦妄矣。下結歸真

性。曰：是故當知，聽與音聲俱無處所。既無處所，即聽與聲本無生滅去來。然此二處虛妄稱相，其性非因緣、非自然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

阿難汝又鼻此鑪中旃檀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冠註：　此明香塵即如來藏性也。夫欲辨香塵無有出處，先指異香以審實。阿難曰：汝又鼻此鑪中旃檀，此香若然一銖，四十里內同時聞氣。汝意云何？解此香為從木生、鼻生、空生耶？若謂此香生於汝鼻，稱鼻所生當從鼻出，汝之鼻根非旃檀木，云何鼻中有此香氣？且稱鼻聞香，當說香自鼻入，方謂之聞。若謂鼻中出香而說為聞者，甚不合義。可見計香生於鼻者，謬矣。若謂此香生於空者，能生空性既為恒常，則所生香氣亦應常存，何藉鑪中爇此枯木而後有香耶？可見計香生於空者，謬矣。若謂此香必生於木，則此香質因爇成烟，使鼻得聞。若此鼻聞香，合應蒙彼烟氣，可說香生於木。然其烟騰空，曾未及遠，四十里內云何已聞？可見計香從木生者，亦謬矣。下結歸真性。曰：是故當知，香鼻與聞俱無處所。既無定處，即鼻與香本無生滅。此二處者，但虛妄稱相，其性非因緣、非自然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若據法相宗，則鼻乃合中取境。今云未蒙烟氣已得聞香，又為離中之知。即此觀之，足見佛菩薩說法曾無定相，特隨時設教，對病發藥。若執彼濫此而強此合彼，不惟紊亂教源，亦且不識時務。凡習內典者，徒眩辭華而不究實際，可乎？

阿難！汝常二時眾中持鉢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冠註：　此明味塵即如來藏性也。蓋欲辨味塵無有定在，即就持鉢受食時以詳審。阿難！故曰：汝常二時於眾中持鉢，汝舌或遇酥酪醍醐，名為上味。汝意作云何解？此味為復生於空、生於舌、生於食耶？若謂此味生於汝舌，汝口秖有一舌，只當所生一味。其舌既成酥味，亦應如酥無有變移。若更遇黑石蜜，應不推移而亦不知為蜜矣。若不變移而獨知酥味，則又不名知味，豈有舌根而不名知味者哉？若謂舌根能變移而知多味者，其味亦從舌生，則舌須多體，云何多味而生於一舌之知乎？可見計味生於舌者非也。若謂此味獨生於食者，味亦不成。何則？必假能知者方成味性。若無舌根，食非有識，云何得知為甘為苦耶？縱爾，食能自知其味，即同他人知味，無干於汝，豈復稱汝舌根為嘗味之知乎？則計味生於食者又非也。若謂此味生於空者，汝噉虛空當作何等滋味耶？其空必作鹹味，既鹹汝舌，亦鹹汝面，則此界人均同鹹海中魚。既常受鹹，定不知淡。若不識淡，亦不覺鹹，於此二者必無所知，云何名為知味者？若無能知，味亦不有。下結歸真性。曰：是故當知，味舌與嘗俱無處所。既無處所，即嘗與

味本無生滅，但於二處虛妄稱相，其性非因緣、非自然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

〇黑石蜜。舊說即砂糖也。

阿難！汝常晨朝以手摩頭(至)**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**

盖欲釋斯文，當先將能所二字，與無知有知等，辨得分明，判然無惑，而後方識其意。若就觸一邊說，要以塵為能觸，根為所觸。若就知一邊說，要以根為能知，塵為所知。故名能觸者，定屬無知。名所觸者，定屬有知。然所觸者，即是能知。而能觸者，即是所知。故云此摩所知，誰為能觸。若缺一者，兩俱不成。所謂單根不立，獨境不生。故各各有已上，獨有能觸之塵，固不成觸。各各有以下，單有所觸之根，亦不成觸。故曰不應虛空，與汝成觸。一觸所生者，反上兩觸也。猶云吾手與頭，但要成一觸體，即知也。在有也，非無也。在能非所，指能知所知。在所非能，指所觸能觸也。

冠註：　此明觸塵，即如來藏性也。凡觸必以根境能所，有知無知，合離違順，相感而後成。此獨以一身明觸，正顯萬法一體，本無能所合離，特情塵隔越，而妄見有也。故世尊審定阿難曰：我尋常戒勅弟子，一日三度摩頭。汝既依法行持，而常於晨朝，以手摩頭。當此摩時，則所知者，應名能觸。汝將誰為能觸？其能觸者，為在手乎？為在頭乎？若謂能觸者在手，是以手為無知之塵。然手與頭，惟汝一身。既以手作無知，則頭亦應無知矣。然則獨有能觸之塵，尚無所觸之根，云何成觸耶？若謂能觸者在頭，亦是以頭為無知之塵。然頭與手，惟汝一身。既將頭作無知，則手亦應無用矣。亦獨有能觸之塵，必無所觸之根。斯總是獨境不生，云何成觸耶？或轉計曰：以手觸頭，則手可為能觸，頭可為所觸，豈非手無知而頭有知乎？以頭觸手，則頭可為能觸，手亦可為所觸，豈非頭無知而手有知乎？奚所不成耶？故斥之曰：若汝頭手各各有知，又各各無知。既有一知，即成一身；有一無知，即為一塵。則汝阿難應有二身，應成兩觸。或反救前失曰：雖各各有，其頭與手惟成一觸。故復斥之曰：若頭與手一觸所生，則手與頭當為一體。若一體者，惟有一知，是單有所觸之根，必無能觸之塵。或轉救其失曰：還是二體。故更斥之曰：若二體者，縱有二知，誰為能觸之塵？今在何處？盖即此二知，但在能知之根處，非在所知之塵處；但在所觸之根處，非在能觸之塵處。總是單根不立，云何成觸？不應將虛空作能觸之塵，與汝身根而成其觸空，又非身家之塵也。可見到底無觸塵之處，塵既無則根亦不有。是故下，結歸真性，同前。

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(至)**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法塵，即如來藏性也。法塵，即前五塵卸落影像，分為意根所緣之塵相。其根塵，必待因依而起。故審究阿難曰：汝尋常於意根中，所緣之塵，不是善，定是惡。若不記別善惡，定是無記性。夫善惡，淨染法也。無記，昏住法也。乃生成之軌則。除此三性，無法塵可得矣。如此法塵，為復即汝意根所生？為當離意根外，別有方向處所耶？若謂此法塵，即意根者，此法則非屬塵。既不屬塵，必非意根所緣。云何名為心緣之處耶？若謂此法塵，離於意根，別有方向所在者，其法塵自性，果有知覺乎？果無知覺乎？若果有知，則當名心，不當名塵。豈獨不名塵而已哉？若離心別有方所，斯塵反異於汝。又屬有知，則非法塵。似非法之意根，亦非汝之法塵。乃同他人之心量，與汝何干？若必執言，雖別有方所，縱非是塵，必非他入。心量即是汝，即是汝之心者。云何汝心，不與汝合而為一，反更與汝離而為二乎？有是理哉？可見計法塵，離意根而有知者，妄矣。若謂此法塵，乃離心而無知者。世間無知之物，盡屬前五塵。而前五塵，各對前五根矣。此塵既離五塵，及虛空外，當在何處？今於色空，都無表示。不應人間，更有空外，而為法塵所止之處乎？法塵既無處所，則意根亦非所緣。根既無所緣之處，復從何物，而立根之名乎？是故下，結歸真性。準前
〇心皆指意根，二者不一也。說有兩心者，不可從也。
此下明十八界，即如來藏性。十八者，謂六根六塵六識，合成十八數也。界者，界限也。意謂根塵識者，唯一真性，但由妄生分別，故立界限。而以能緣者，名根之界。以所緣者，名塵之界。以根塵之中，能了別者，名識之界。下正破在識，而言及十八界者，以為識界若成，根塵互顯。識界不成，根塵互寂。所以不破其識，但破其界。蓋彊界無分，則識與根塵，不待合而渾一真性矣。

復次，阿難！云何十八界(至)**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六識，即如來藏性也。先總徵，後別釋。欲破識界，先就其素所解者詰辯。阿難曰：如汝尋常所明，眼根與色為緣，而識生其中。此識為復因眼所生耶？以眼為識之界耶？因色所生耶？以色為識之界耶？若謂此識因眼所生者，是單根能生其識。然識以了別為性，既無色空，單有眼根，縱生汝識，欲將何用？可見計眼能生識者，妄矣！若謂以見根為識之界限，汝見又非青黃等色本不可見，既無色相可以表示，縱有汝識，從何物而立識之界耶？可見計識界從眼立者，妄矣！若謂此識因色塵所生者，是獨境能生其識。然識以了別為性，若此識了空無色時，是能生之色既滅，所生汝識亦應同滅。既隨色滅，云何識知是空性

而非色性耶？既識空非色性，則色滅而識未嘗滅，可見計色能生識者，妄矣！若謂以色為識之界限者，必識與色永不相離可也。若色變時，汝識亦了其色相遷變，則是色遷而識不遷。識縱獨在，無復對待，汝識之界，從何法而分立乎？或反救前失曰：若色變時，識亦從色變去，自可與色立界。故破之曰：若從變，則識之界相自無，誰從色而立界耶？若雙計曰：色與識俱不變，則識之界可從色立。殊不知雖俱不變，則二體恒在。此識既從色生，則同無知，應不識知虛空所在。若不知空處，亦不知色處，而識之界又從何立？可見計識界從色立者，妄矣！若謂單根獨境不能生識，必兼眼色二種方能共生者，為是眼色合著生耶？離開生耶？若謂眼色合為一處，其間已無空隙，縱有所生之識，即當離於中位，而識之界相自無。若謂眼色離在兩處，則縱有所生之識，亦當分在兩邊，半與眼合，半與色合，而識之體性雜亂，云何成識之界耶？兩合則雜亂，中離則無位。若識界本無，則眼與色亦無處所。故總結云：是故當知，汝謂眼色為緣生眼識者，三處都無界限。然則眼色及與了色之識，三處既無界限，則知虛妄稱相，其性本非因緣，非自然，乃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

阿難！又汝所明耳聲為緣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冠註：　此明耳識即如來藏性也，但就其素所明者詰辨。阿難曰：又汝尋常所明耳根與聲塵為緣，而識生其中，此識為因耳根所生耶？以耳根為識之界限耶？因聲塵所生耶？以聲塵為識之界限耶？若謂此識因耳所生者，是單以根為能生，殊不知動靜二塵既不現前，即勝義根不得成知。然則必無所知之塵，而能知之根亦無，況更謂根能生識，而識之形貌從何有耶？根識俱無，則計聞根生識，以聞根為界者，皆妄矣。若必執言勝義根無形，故不可為識之界，浮根有形，豈不可乎？故牒上文云：若取耳中聞性既無二塵，即此聞性亦無所成，云何更取浮根為識之界限？豈知浮根雖為耳形，襍於身根之色相，根既屬身境，即觸塵定非聲塵，依斯立界名為身識界矣，則耳識之界復從誰立耶？是計浮根為識界者，非也。若謂此識生於聲塵者，是獨因聲有，則與聞根無干。豈知無聞根，則聲相亦亡。能生之聲既無，則計識從聲所生者，非也。若謂識以聲為界者，縱許識從聲生，更許因聞根而有聲相，則根聞聲時，應併識而俱聞。若不聞識，則識與聲尚未分界，猶一聲塵而已，何識之有？若謂聞聲時，果聞其識，則識亦同聲，反成外境。識既在外，已被耳聞，而能知聞識者，又是誰耶？豈一體而有兩知乎？若謂更無有知，而知聞識者，則汝之身，終如草木。何以故？止有一知，已成外境故。蓋若知聞識，當有二知。不知聞識，一知也。無有是理乎？然則計識界從聲立

者，妄矣。既單根不生，獨境不出，不應聲塵與聞根，兩相夾襍，而成中界。盖既為夾雜，則中位無矣。必有中位，方分內外。今無中界，則內外二相，復從何界而成乎？下結歸云：是故當知，汝謂耳聲為緣，生耳識者，三處都無界限。即此可知，根塵識三，皆幻妄稱相。其性非因緣，非自然，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也。

阿難！又汝所明鼻香為緣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冠註：　此明鼻識即如來藏性也。意謂根塵為緣，而識生其中，則阿難明之久矣。故詰之曰：此鼻識為復因鼻根所生耶？以鼻為識之界耶？因香塵所生耶？以香塵為識之界耶？若謂此識因鼻根生者，則汝以何為鼻根？為取肉形浮根如雙瓜之相為鼻耶？取鼗知勝義根動搖之性為鼻耶？若取肉形，則肉質乃屬身根，非鼻根也。能生之根尚無，所生之識何有？則計浮根生識者，非也。若謂浮根為識之界限，即能知者即身非鼻，則所知者即觸非香。根既名身，必非鼻根。塵既名觸，即是身塵。鼻尚無名，云何以鼻為識之界耶？計浮根為識之界者，非也。若取鼗知之性為鼻根者，又汝以何為知？若以肉形為知，則肉之所知，元係觸塵。所知屬觸非香，則能知屬身非鼻。若以鼻中之空為知者，則空自知，肉應無覺。然則空應是汝之知，汝身非汝之知。今日阿難應無所在，然則鼗知尚無，從何物而生識耶？或轉計曰：勿論肉知及與空知，現能知香，豈非知乎？斯是以香為知，而知自屬香，於汝何干？或反救前失曰：非以香為知，但香因知顯。若非鼗知，則香何所有？斯又是香因知生。若香臭二氣必生汝鼻，則香臭自不生於伊蘭及旃檀木。二物不來，汝自鼗鼻香耶？臭耶？若鼻是臭，自不能聞臭。若鼻是香，自不能聞香。豈有鼻根而不知香臭乎？若鼻能知香臭，而二氣又

了別之識，當於甘蔗等五味都無時，汝自嘗舌為甜耶？苦耶？若謂舌性是苦，則汝舌根已成苦味，誰來嘗舌？若舌不能自嘗，又孰為知覺而謂舌成苦味耶？既無知覺，則舌根尚無，計根能生識者，不亦謬乎？若謂舌性非苦，則味自不生於舌。既無味塵，則舌根亦無，云何以根立界乎？計識界從舌根立者，妄矣！若謂此識獨因味生，則是不假舌根而味塵中自生了別之識。然既因味生，識自為味，則不能嘗味，同於舌根不自嘗舌。既不能嘗，云何識其是味非味耶？不特此也，能生之味既有多種，所生之識亦應多體。若謂識體是一，又必因多味而生，則是眾味共生一識。然則今將五味調和同為一味，則此舌識應無分別。何以故？識體元具眾味，鹹識不知鹹味，以至辛識不知辛味故。分別既無，則不名識。識既無名，是何物而因味生耶？豈但味塵不能生識？既

無識名，云何復名舌根及與味塵耶？既無根塵，則識界又從何物而分立耶？不應虛空生汝識心，而與識分其界限乎？豈唯單根獨境各不能生、各不成界，即舌味和合亦不能生。何則？根境雖二，既合為一，則二性元無，豈有空隙以容識生其中，而復以根塵立界乎？下結歸云：是故當知，汝謂舌味為緣生舌識者，三處皆無界限，則知舌味乃與舌識皆幻妄稱相，其性非因緣、非自然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

〇舊說和合者，眾味共成也。俱生者，本性不易也。變異者，炮炙異味也。

阿難！又汝所明身觸為緣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冠註：　此明身識，即如來藏性也。意謂身觸為緣，生於身識，乃阿難所稔明者。故就其明處而詰之曰：此識為復因身根所生耶？以身根為識之界限耶？因觸塵所生耶？以觸塵為識之界限耶？若謂此識因身生者，是單有汝身，必無合離二種觸塵，則雖有能覺觀之身根，無所覺觀之境緣，縱生身識，所識何物耶？計根能生識者，非也。若謂此識因觸生者，是獨有塵，必無汝身，雖有合離二種觸塵，使誰知之？豈有無身而能知離合者乎？計觸能生識者，非也。若謂此識以根塵為界限，殊不知根塵自無界限。何則？徒物不知觸，必待身知而後成觸；徒身不能知，必待有觸而後成知。然則知有身者，是知即因觸而知，非身自知也。知有觸者，是觸即因身而觸，非觸自觸也。既知身即觸，則身非有在矣。既知觸即身，則觸非有在矣。蓋身觸二相，元無處所。識之界限，從何物而立耶？不惟單根獨境，不能生識，不得與識為界。縱根境相合，亦復如是。若觸合於身，即為身自體性，而更不見有塵，則外境不成。若身離於觸，即是虛空等相，而更不見有知，則內根不成。既內外不成，中云何立？是無根塵，併識亦無。中不復立，內外性空。是無識體，根塵併銷。三皆無體，界自何分？可見計根塵共生識者，妄矣。下結歸云：是故當知，汝謂身觸為緣，生身識者，三無界限。則知身觸及身之識，皆幻妄稱相。其性非因緣，非自然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

阿難！又汝所明意法為緣(至)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夫世尊說法，不離真俗二諦。自五陰至十八界完，所重在破因緣自然，以明世間諸法，咸若空華泡影，惟顯真諦如來藏。後七大完，所重在破和合非和合，以明世間諸法，不動毫許，一一皆如，惟顯俗諦如來藏。乃至後文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，復顯即真即俗，非真非俗，以至事事無礙。蓋真則總歸一性，俗則徧周法界。由一性故，攝事歸理。由周徧故，以理融事。理事圓通，真

俗不二。則心外無境，境外無心。觸境興心，無非妙性矣。豈離根塵而別有如來藏耶。斯三科七大，真俗渾融之大旨乎。

冠註：　此明意識即如來藏性也。但就阿難所明者詰之曰：此意識者，為復因意根所生耶？以意根為識之界限耶？因法塵所生耶？以法塵為識之界耶？若謂此識因意根生者，於汝意根之中，必有所思之法塵，而後發明能思之意根，無前所思之法塵，則意根亦無所生矣。既離所緣之法塵，則意根尚無形貌可得，即使有識，亦將何用計意根生識者，不亦謬乎？若以意根為識之界限者，又汝所謂識心者，但能了別，所謂意根者，因以末那為根，故能思量，亦能了別。若謂識心與意根，兼以了別為自性，而更分能生所生者，果為同乎？果為異乎？若識心同於意根，則識心即意根，何得云意為能生？識為所生？若識心異於意根，則識乃無知，應無所識，若無所識，即非同類，何得云意根之所生？若有所識，既無法塵，所識何物？秖應反識乎意根而為識意，有是理乎？同性不成，異性不成，識非意生，固無疑焉。而謂以意為識之界者，亦非也。若謂此識因法塵生者，世間諸法不離五塵，此外更無一法可得。現今五塵各有相狀，歷歷分明，以對五根，皆非意根所攝。若謂汝之意識決定獨依法塵所生，於根無干。今汝諦觀法塵之狀是何形狀？其狀若似色，即名色塵，不名法塵；以至若似觸，即名觸塵，不名法塵；若皆不似，則離此色空乃至生滅諸相外，無形狀可得。或執言此中生滅即是法塵，豈非形狀乎？殊不知生則是色空，諸法之影相生；滅則是色空，諸法之影相滅。離五塵外，別無生滅可得，所因之法塵自無實狀，則因法塵而所生之識復作何狀？識之相狀自無，何得云因法所生，以法立界耶？下結歸云：是故當知，汝謂意法為緣，生意識者，三無界限。則知意法及於意識本無生滅，但幻妄稱相，其性非因緣，非自然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

〇但以相狀下二句破界限，亦無合辨之文。正顯意根法塵，幻妄極矣。又非前五根塵體，實相分境可例也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(至)中道了義無戲論法。

此是阿難執世間幻相是因緣和合，惟妙覺性非因緣和合，認為兩端，不達性相不二之旨。故世尊將明七大，先示性相非和合非不和合義。蓋謂和合則性同生滅，謂不和合則性相為二。所以和與不和而俱非者，由其性猶水也，相猶氷也，如水成氷，還成水而已矣。

冠註：　此執權濫實，復興和合因緣之問也。阿難意謂世尊前說精覺妙明，非因緣自然，和合不和合。亦說幻妄稱相，及和合妄生，和合妄死。是言精妙覺明之真性，本非和合因緣。及與自然

陰界入處之幻相，定屬因緣和合矣。且如來平常所說，皆和合因緣義。如云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相，皆因四大和合發明。豈非言陰界入等，皆因緣和合，而出現於世耶。若彼自然可擯之曰，非正教也。此因緣和合，乃昔日所說之正法。云何如來將因緣自然，二俱排擯耶。斯排擯之義，趣歸屬我。竟不知前蒙如來開示，我等說因緣和合，乃世間戲論之名相，非第一義諦之真性。然則世間名相，與第一義諦，似各屬一邊，殊非中道。未出戲論，終不了義。惟垂哀愍，開示眾生中道了義，無戲論法也。

爾時世尊告阿難言(至)阿難默然承佛聖旨。

冠註：　此責阿難迷悟，而許示教也。言汝先因魔力所制故，厭離昔日所聞諸小乘法，發心勤求無上菩提，是以我今為汝開示第一義諦。所以排擯因緣和合者，正令汝等捐棄小乘戲論，而取中道了義也。汝等何故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，而自纏繞？今觀汝等，雖稱多聞，徒能厭離，不能放捨，徒能勤求，不能識取。譬諸世人，徒能說藥，其實未識藥性，及將真藥示現於前，不唯不能分辨真實，而且反生凝棄，豈不深可憐愍哉！蓋汝所問之中道了義無戲論法，即大乘實相，非小乘權法也。然斯實相，亦不離四大等諸變化相，但迷之終為變幻，悟之始證真實，故非言詮所及，非分別所知，唯證相應。特因汝等執悟權法，吾當為汝方便開導，指示於汝。然不唯為汝等輩，亦令當來修大乘者，通達實相。阿難默然，承受聖旨。

○實相，即三如來藏之通號。故前云清淨實相，此云通達實相者，由其徧通三諦故也。

阿難！如汝所言。四大和合(至)如水成氷，氷還成水。

此當以虛空喻明諸大之性，火輪喻明諸大之相，復以水氷合明性相一體。猶如虛空不和諸色者，是反言以例上文。猶云若說彼大性體不與諸大之相雜和，猶如說虛空不與諸色雜和相似，有是理乎？當知空性與色相，有非和合非不和合二義。非和合即不變義，非不和合即隨緣義。不但虛空能具此二義，自山河大地以至一色一香，皆具此二義。有一物不具此二義，則心外有剩法，真性不周徧矣。若以虛空獨喻非和合一義，則空性翻成隔礙。若不知空性隨處充滿，請觀世尊將明七大之大旨。首舉虛空為喻，向後每大文中皆拈此空，互相例明。亦將空大安置地水火風之後，見識二大之前。亦假鑿井以顯堅凝相中，空性充滿，豈非和合？但見出土，未見空出，豈是和合？地大如是，其餘不待言矣。且曰：汝等若不悟彼六大元如來藏性圓滿周徧，本不動搖，當知無邊不動虛空等。觀此足知世尊明以虛空喻如諸大之性。且如水成氷，氷還成水，性色真空，性空真色，以至性覺真空，性空真覺

等，皆與般若中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同旨，但變其文耳。不特此也，即云如旋火輪者，雖喻幻相，真亦在焉。喻中唯棒頭一星之火，曾未動搖，亦無圓輪之相，乃兒童手力迴旋，故妄見輪相。其手一歇，輪相無矣。法中唯一真性，曾未輪迴，亦無諸趣之相，乃惑業招感，妄見諸趣。惑業一盡，諸趣自無矣。

冠註。　此總明七大之綱領也。先牒定。阿難，前言汝謂世間種種變化之相，定屬四大和合發明，唯妙覺性非因緣和合者，豈知性相不二乎？蓋此妙覺性，未嘗離彼諸大性，但性若太虛空，相若旋火輪。阿難，若謂彼大性體非和合者，則不能與諸大之相雜和，猶如人謂虛空不和諸色。殊不知空性色相，本非和合，非不和合。若言空色非和合者，當如兩物並敵，各不相容。現今色中有空，空中有色，豈非和合耶？若言空色是和合者，色相滅時，空性隨滅。今但色滅，空未嘗滅，豈是和合耶？當知大性亦復如是。若謂非和合者，固非隨緣現相。若謂和合者，又非不變真性。即當同於諸變化相，自始成終，從終復始，有始終之處。從生而至於滅，滅而復繼以生，有相續之跡。以至從生至死，以死續生，及生而復生，死而復死，如旋火輪，豈有休息之時乎？彼諸大性，前本無始，後何有終？從來無生，今何有滅？本無動搖，從何休息？凡有始終以至生死者，皆幻妄稱相，故如火輪。然斯性相，元非二體。性猶水也，相猶氷也。真性隨無明緣，幻成萬相，如水凝陰氣而成氷。幻相隨根本智，融歸一性，如氷乘陽氣還成水。而水氷本非二物，於凝結時，妄計和合；於銷融時，妄計非和合。於斯一物，妄生分別者，不達色即空，空即是色故也。

汝觀地性麤為大地(至)**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地大即如來藏性也。意謂汝等不達地性非和合非不和合，當以昔日所聞，析色明空，反覆觀之，自可知矣。汝觀地大之性，麤為大地，細為微塵。若自微塵漸析漸細，以至鄰虛者，乃由微塵析至極微。雖云極微，猶有色邊際相。更析此相，以作七分，則極微殆盡，故名隣虛。若更析隣虛，即實空性，而非地性矣。阿難，汝云和合者，若此隣虛析成空已，當知虛空仍能出生色相，始可名為真和合相。汝今問言，由和合故，出生世間諸變化相者，汝且觀此一箇隣虛塵，是用幾個空虛和合而有者，不應以隣虛還合成隣虛，必應以虛空合成隣虛，方可名和合虛空而成色相。若不能和合空而成色，則知非和合四大之性，而成四大之相明矣。或曰：空雖不能合成隣虛，隣虛乃能析入虛空，豈非合色而成空乎？故奪破之曰：又鄰虛析入空者，但名析色成空，不名合色成空。必用幾個色相，合成一個虛空，方可名

和合色相而成虛空。若不能和合色而成空，則非和合四大之相，而成四大之性明矣。故申明正義曰：若色合時，元是合色，安能合色而成空？若空合時，元是合空，安能合空而成色？若色猶可析入虛空，空云何合成色相？然汝但知不能合空成色，不能合色成空，非合性而成相，非合相而成性。汝元不知如來藏中，性色真空，性空真色，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。夫性色者，性相不二也。若達色相即真性，是即色即空，故為真空，而非頑空矣。真空即真性，是即空即色，故為真色，而非妄色矣。所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如水成氷，氷還成水。故雖真性不變，而能隨緣現相。雖隨緣現相，而真妄渾融，故曰清淨。雖曰清淨，亦不離一法，即萬法而本具，故曰本然。雖曰本然，亦非局礙，乃周匝徧滿，無處不有，故曰周徧。亦不即一法，亦不離一法，故曰法界。由其性體圓融，故相用無限。是以九法界眾生，心有優劣，量有大小，業有淨染，莫不各循本業，以發現其依正二報，隨分受用，寧有限量乎？世間無知不達，循業發現者，惑為因緣及自然性，皆是眾生意識分別計度，豈知不變隨緣，體空成事之至理乎？故曰：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

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陽燧者，崔豹古今註云：以銅為之，如鏡之狀，照物則影倒，向日則火出。淮南子曰：陽燧火，方諸也。論衡曰：於五月丙午日午時，銷鍊五方石，圓如鏡，中央窪是也。婆羅門，解見前。優樓頻螺，此云木瓜癃。迦葉波，此云大龜氏。瞿曇，此云日種。冠。註：　此明火大，即如來藏性也。言火性本無定體，但寓物以成體。汝觀城中之人，欲炊爨時，手執陽燧，日前求火，而有火出。若謂火性由和合而有者，即如現前一千二百五十比丘，和合一處。雖為和合一眾，詰其根本，各有身名族姓。如舍利弗乃婆羅門之種姓，優樓頻螺乃迦葉波之種姓，乃至阿難亦瞿曇之種姓。即此分開，各有身名族姓和合，總名一眾。雖真和合，而各歸其根本，則和合之名，猶然幻妄。若謂此火性因和合有者，彼手執鏡及艾，對日求火，而有火生。若詰其根本，則此火性為從鏡出乎？為從艾與日出乎？若謂火性必從日來者，自能燒汝手中之艾。凡所來處，一切林木，應皆受焚。而今林木如舊，是火非從日來明矣。若謂火從鏡出者，自鏡而出，能然於艾，鏡何不鎔乎？且屈柄左手，尚未曾熱，豈火性獨寒凉乎？寒則於氷無異，云何融氷而成水耶？能融泮而鏡無熱相者，足見非自鏡出也。若謂火生於艾者，則獨艾可生，何藉日鏡光明相接，然後火生耶？汝又諦觀火之所出，鏡因手執，日從天來，艾生本地。即此三物，各歸本所，而此火性，從何所來耶？凡謂和合者，必眾物雜

和一處，方名和合。今日鏡相遠，本非和合。不應火光，無從自有。必從三物已備而後有，非不和合。然汝但知非和合非不和合，猶不知如來藏中，性火真空，性空真火(云云)。夫性火者，性相不二也。若了火相即真性，是即火即空，而非頑空矣。真空即真性，是即空即火。故為真火，而非妄火矣。所謂火即是空，空即是火。如水成氷，氷還成水。故雖真性不變，而能隨緣現相。雖隨緣現相，而真妄渾融，故曰清淨。雖曰清淨，亦非離於一法，乃即萬法而本具，故曰本然。雖曰本然，亦非局礙。乃周匝徧滿，無乎不在，故曰周徧。雖曰周徧，亦不即萬法，亦不離萬法，故曰法界。由其性體圓融，故相用無限。是以九法界眾生，心有優劣，量有大小，業有淨染。莫不各循本業，以發起依正二報。隨分受用，寧有限量乎。即此當知，世人一處執鏡，一處火生。徧法界執鏡，滿世間火生。寧有方所，乃循業發現耳。世間無知之者，惑為因緣，及自然性，皆是眾生意識分別計度。豈知不變隨緣，成事體空之至理乎。故曰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

〇紆，屈也。

阿難！水性不定流息無恒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冠註：　此明水大，即如來藏性也。言水性決之則流，壅之則息，曾無定恒。如室羅城中，迦毗羅仙，斫迦羅仙，及鉢頭摩訶薩多等諸大幻師，求太陰精，用和幻藥。故於望前白月夜，月當正午，皎如晝時，手執方珠，用承月中之水。此水為復從珠中出耶？空中自有耶？為從月來耶？若謂此水從月來者，月乃自天而來，令珠水出。凡所經林木，應皆吐流。若眾木吐流，何待方珠而後水出？若林木無流，則水非從月降明矣。若謂水從珠出者，則此珠中常應流水，何待中宵承白月晝而後有水？可見水非珠出。若謂此水從空生者，有空處即當有水。空性無邊，水應無際。然則人及與天，皆同滔溺，何得世間復有水陸空行之辨？汝更審觀，月乃自天而升，珠因手執水盤，乃求水者自設，各有所出，水從何所流至於此？凡言和合者，必待眾物相襍一處，始成和合。今月珠相遠，元非和合，不應水精無從自有。必待敷設陰燧等物，而後有水，又非不和合。然汝但知非和合非不和合，尚不知如來藏中，性水真空，性空真水(云云)。夫性水者，性相不二也。若達水相即真性，是即水即空，故為真空，非頑空矣。真空即真性，是即空即水，故為真水，非幻相矣。所謂水即是空，空即是水。如水成氷，氷還成水。故雖真性不變，而能隨緣現相。雖隨緣現相，而真妄渾融，故曰清淨。雖曰清淨，亦非離於一法，乃即萬法而本具，故曰本然。雖曰本然，亦非局礙，乃周

匝徧滿，無乎不在，故曰周徧。雖曰周徧，亦不即萬法，亦不離萬法，故曰法界。由其性體圓融，故相用無限。是以九法界眾生，心有優劣，量有大小，業有淨染，莫不各循本業，以發起依正二報，隨分受用，寧有限量乎。即此當知，世人一處執珠，一處水出。徧法界執珠，滿世間水出。寧有方所，乃循業發現耳。世間無知之者，惑為因緣，及自然性，皆是眾生意識分別計度。豈知不變隨緣，成事體空之至理乎。故曰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

〇迦毗羅，此云青色。斫迦羅，此云鴛鴦，亦云輪。鉢頭摩，云赤蓮花。訶薩多，未詳。陟，升也。方珠，水精珠也。

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冠。註：　此明風大，即如來藏性也。言風雖以動搖為性，其實元無定體，亦不常動，亦不常靜。假一事而觀之，則可知矣。汝常整衣入眾之時，僧伽黎角動及傍人，則有微風拂彼傍人之面。汝觀此風，為復出汝袈裟角乎？發於虛空乎？生彼人之面乎？若謂此風復出汝之袈裟，是衣即風，汝非披衣，反乃披風。且風體不住，其衣既已為風，即應飛搖離於汝體。或曰：非衣即風，但衣中有風者，我今於說法會中垂衣之時，汝看我衣何處是風？若不能見，不應衣中更有藏風之地，而令人不見乎？必無是處。若謂此風生於虛空者，既空能生風，不待整衣，汝衣不動時，何故無風拂彼人面？且空以常住為性，風以起滅為性。若空為能生，風為所生，即當常則同常，滅則同滅。現今空性常住，風不常生，於風滅時，不見空滅，體性不協，云何相生？非特此也，若有生滅，則是有形之物，不名虛空。既名虛空，則以無實為體，何得云風從空出？若能出風，則成實物，可見空決不能生風也。若謂此風是彼被拂之人，本面自生者，則當從彼至此，拂汝阿難之面。然今此風，自汝整衣，現拂於彼。既風生彼面，何為不順拂汝面，而倒拂彼面耶？故知風決不生彼面也。汝今審諦而觀，整衣在汝面，屬彼人虛空寂然，不能參合於流動之性，似各有定在。其風自何方鼓動，來至於此？汝謂和合者，必物體俱諧，始成和合。今風性動而起滅無恒，空性寂而常住不滅，元非和合，不應風性無從自有。現見整衣空中有風，非不和合。汝雖聞非和合非不和合，宛然不知如來藏中，性風真空，性空真風(云云)。夫性風者，性相不二也。若悟風相即真性，是即風即空，故為真空，而非頑空矣。真空即真性，是即空即風，故為真風，而非幻相矣。所謂風即是空，空即是風，如水成冰，冰還成水。故雖真性不變，而能隨緣現相。雖隨緣現相，而真妄渾融，故曰清淨。雖曰清淨，亦非離於一法，乃即萬法而本具，故曰本然。雖曰本

然，亦非局礙，乃周匝徧滿，無乎不在，故曰周徧。亦不即萬法，亦不離萬法，故曰法界。由其體性圓融，故相用無限。是以九法界眾生，心有優劣，量有大小，業有淨染，莫不各循本業，以發起依正二報，隨分受用，寧有限量乎？即此當知，如汝一人，微動服衣，有微風出，拂彼人面。若徧法界被拂，是滿國土風生，寧有方所？乃循業發現耳。世間無知之者，惑為因緣及自然性，皆是眾生意識分別計度。豈知不變隨緣，成事體空之至理乎？故曰：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

〇僧伽黎，大衣也。袈裟，此云壞色衣。

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舊說西域貴賤，族分四性。如此方四民，剎帝利，王族也。婆羅門，淨志亦云淨行，以守道居正，潔白其操也。毗舍，商賈也。首陀，農夫也。是為四姓。頗羅，墮利根也。旃陀羅，魁膾也。此又智愚之族也。名義集云：旃陀羅云屠者，屠殺人畜者也。彼土淫殺同賤殺者，猶目為惡人。國法令其搖鈴執幟，警人異路，不與良民同行，故亦翻嚴幟也。

冠註：　此明空大即如來藏性也。夫既謂之空性，則自無形貌可表，必對色相方顯空性。今假一事示之，餘則可知矣。即如室羅筏城去河遙處，諸剎利種及四姓人等，新立居時，鑿井求水，出土一尺，則於井中見一尺空，乃至出土一丈，中間還得一丈虛空。是出土少則虛空淺，出土多則虛空深。汝觀此空，果因土出耶？因鑿出耶？乃無因而自生耶？若謂此空無因自生者，於未鑿土前，地中何故無空？在未鑿時，縱自觀之，唯見大地迥未通達之相，故知此空決非無因自生也。若謂此空既因鑿土而後有，是空必因土出者，須土出時，應見其空先從土出而後入井。然土出可見，空入何狀？若徒見土先出，而曾無空入井中者，何云空因土出耶？或曰：唯土自有出入，虛空本無出入者，是土未出時，空元在井，則應空土不分，本是一體，元無異因。既為一體，應當與土同出。今何但見出土，未見出空？計空因土出者，謬矣。若謂此空因鑿出而不因土出者，即應唯鑿成空，何必出土而後成空耶？若謂此空不因鑿出者，即應唯出其土，不當見空，云何隨鑿隨見其空耶？足見因鑿不因鑿者，皆妄計也。汝更審其真實，於真實處復加詳審觀察。鑿從人手隨方運轉，土從地中移出，各有所指，則此虛空因何所出？凡言和合者，必物用相洽，方得合成。此鑿有實用，空乃虛名。故但能鑿地，不能鑿空，而不相為用，本非和合。不應虛空無從自出，必待鑿土而後見空，非不和合。下藉空大以融會諸大曰：汝若知此虛空非和合非不和合，性圓周徧，融通無礙，在諸大中各各充滿，本來常住，絕諸動搖，

即當以此會彼，自能了知現前地水火風會通虛空，均名五大。其名既均，其體不二，皆得性真圓融，周徧無礙，悉是如來藏性，本無生滅，絕諸動搖。我□為汝以此空大會同四大。汝心昏暗，動輒迷惑，不悟四大之性元是如來藏性，非和合非不和合。應當審觀空大，果有出入乎？果無出入乎？若悟虛空周徧不動，非出非入，非不出入，即悟四大圓融常住，非和合非不和合矣。然汝但聞此五大非和不合，全不知為如來藏中性覺真空，性空真覺(云云)。若例上文，當云性空真覺，性覺真空。變其文而倒其意者，蓋前將四大會歸真空妙理已，斯復以性覺觀照真空。足見認四大為實有，但以妄見見空，妄分能所，故為頑空。了四大即真性，唯以性覺觀空，是即智即理，故為真空。真空即真性，是即理即智，故為真覺。可見於性覺中，一念晦昧，而轉為業識，執真空為頑空。於妄想中，一念純真，而轉為性覺，了頑空為真空。所謂迷不知性，悟不知空。故雖真性不變，而能隨緣現相。雖隨緣現相，而真妄渾融，故曰清淨。雖曰清淨，亦非離於一法，即萬法而本具，故曰本然。雖曰本然，亦非局礙，乃周匝徧滿，無乎不在，故曰周徧。雖曰周徧，亦不即萬法，亦不離萬法，故曰法界。由其性體圓融，故相用無限。是以九法界眾生，心有優劣，量有大小，業有淨染，莫不各循本業，以發現依正二報，隨分受用，寧有限量乎。如一井空，空生一井。十方虛空，亦復如是。圓滿十方，寧有方所，乃循業發現耳。世間無知之者，惑為因緣及自然性，皆是眾生意識分別計度。豈知不變隨緣，成事體空之至理乎。故曰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

阿難！見覺無知因色空有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冠註：　此明見大總攝六根，皆如來藏性也。言此見覺若離前境，宛若無知，必因色空現前，方顯有知。然所知之前境，離能知之見覺，亦無分析。如汝今者在祇陀林，見朝明夕昏，乃晝之明暗；見白月黑月，乃夜之明暗。并空色相，悉因見覺而分析也。即審究之曰：見覺復與明暗并太虛空，為同一體乎？為非一體乎？或同或異乎？非同非異乎？遂徵辯之曰：若謂此見復與明暗二相及與虛空元一體者，則明暗二體更互相亡，暗時無明，明時非暗。見既與暗一體，則明來時暗相必亡，見安得而不亡哉？見既與明一體，則暗來時明相必滅，見又安得而不滅哉？若見同暗滅，何得復見於明？若見同明亡，何得復見於暗？若明暗乖殊，而見覺曾無生滅，何得成其一體？可見非一體也。若謂見精與明暗等非一體者，不無分辨。汝離明暗及與虛空，分析見元作何形相？現今離於明暗及離虛空，則是見精元同龜毛兔角，徒名無體。若謂見精與明暗虛空三事俱異者，則離於三事，從何物而

立見精耶？可見非不一體也。若此見精亦同明亦同暗者，然明暗相背，同明則與暗背，同暗則與明背，云何或同？可見元非或同。若此見精亦異明暗亦異虛空者，然此見精離於三事，元無自體，云何或異可見，元非或異？若謂見精非同三事者，現今分空分見，本無邊畔，云何非同可見？計非同者妄矣。若謂見精非異三事者，現今見明見暗，性非遷改，則是塵相有殊，見體唯一，云何非異可見？計非異者妄矣。辨至於此，言思殆息。更令阿難細審已，更加微細。雖微細已，更加詳密。審至於實諦，再加觀察。要知明從太陽來，暗隨黑月來，通屬虛空，壅歸大地，是明暗空塞各有來所。見此四種之見精，畢竟因何所出耶？凡物能和合者，必得眾性如一，始成和合。現今見覺有知，空乃頑虛，本非和合。然不應見精無從自出，必待明暗色空而顯，則非不和合。下以見精融會六根，曰：汝若了此見精如是，則見聞知覺名六根者，悉皆性圓周徧，融通無礙，於諸大中隨處充滿，本來常住，絕諸動搖。更當以此會彼，自能了知無邊不動空相，并其地水火風動搖之相，會通見大，均名六大。其名既均，其體不二，皆得性真，圓滿融通，周徧無礙，悉是如來藏性，本無生滅，絕諸動搖。我今為汝以此見大，會同五大。汝性沉淪滯溺，無高超之智，不能悟汝見聞覺知六根本是如來藏性，當觀此見聞覺知(云云)。若謂六根定屬生滅，離此六根，復以何物證常住真性耶？若謂六根定同體者，何得現有見色聞聲等六處之差別乎？若謂六根定異體者，於一身中，豈有六性乎？若謂六根定非生滅，現今緣塵則有知，離塵則無知，寧非生滅乎？若謂六根非同非異，現是一性，云何非同？現是六根，云何非異？若能如是審諦而觀，自得離句絕非，言思路斷，而和合非和合，瓦解氷消矣。然汝雖得釋此妄執，亦不知此六根之性，即是如來藏中之真性，元為性見。蓋見即真性之見，明即本覺之明，精乃性覺之真精，見乃妙明之真見。故雖體性不變，而能隨緣映物。雖能隨緣映物，而真妄渾融，故曰清淨。雖曰清淨，亦非離於一法，乃即萬法而本具，故曰本然。雖謂本然，亦非局礙，乃周匝圓滿，無處不然，故曰周徧。雖曰周徧，亦不即萬法，亦不離萬法，故曰法界。由其性體圓通，故相用無限。是以九法界眾生，心有優劣，量有大小，業有淨染，莫不各循本業，以發現依正二報，隨分受用，寧有限量乎？如一見根中之見性，既能周徧法界，則耳根中之聽性，鼻根中之齅性，舌根中嘗觸之性，身根中覺觸之性，意根中覺知之性，皆為妙性，而德用瑩然，虛靈不昧，俱與見性周徧法界，圓滿十虛，寧有方所？蓋循業發現而已。世間無知下，準上。

○此自妄見推至於見精，自見精推至於見性。若指最初見覺為見性，則與離塵無知意相左矣。

阿難識性無源因於六種(至)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十法界依正二報，皆自性中之光影。只因一念晦昧，以妄承妄，遂有業果輪迴，千差萬別。是故世尊不得已而說心說性，說真說妄，說陰處界入，說地水火風。然名言多種，不出真如不變，隨緣無明，成事體空，及第八識見相二分而已。是以今經前明三科，攝萬相總歸一性。次明七大，以一性融通萬相，令知性相不二，真俗渾融。更於七大中，先將四大會歸於空大，使人既知虛空非出非入，非不出入，本無動搖，周徧法界，即知四大會未離空，必因空而悟四大本無生滅，亦無去來，周徧法界，則是即幻相而即真色，即頑空而即真空。真空即色，真色即空，故能即色空而即真覺。如是則萬相塵境既真，雖有六根，絕諸對待，而於一切法上不生取捨，則是即六根而即真性，故謂之性見。夫性見乃本覺之妙明，所以隨緣映物，不被物礙，故曰覺精明見。根既如是，識則亦然，遂合六識即如來藏性，乃為性識。亦能了了一切，隨處超然，故曰明知。既謂明知，曾未離乎真覺本明之體，寧不謂之真識乎？是故徧七大於萬法，而萬法本然。攝萬法於六根，而六根清淨。可見三世諸佛於無明中證大菩提，轉大法輪。一切眾生向真如裡作諸妄業，受諸果報。然有聖凡之隔越者，不過迷悟而已。迷之則無量劫淪諸生死，悟之則剎那間便證真常。故曰隨眾生心，應所知量，循業發現而已矣。已上自五陰至此，始結完前色心諸緣，乃至妙明真心中所現物一段義。

冠註：　此明識大總攝六識，即如來藏性也。言識以了別為性，然性本無源，但因六種根塵妄出耳。今以眼識驗之，餘皆可知。汝今徧觀此會聖眾，用目循歷，周圓而視。其能觀之目，根也；所觀之眾，境也。雖根境對初念未生時，但如鏡中現像，無別分析。一剎那間，生汝眼識。而縱有自性分別，但對性境，不帶名言，猶無籌度。更兼同時意識，則次第標名指相，謂此是文殊，乃至此是舍利弗。汝當審明此識能了知者，為生於見根耶？為生於聖相耶？為生於虛空耶？為無所因突然而出耶？我今為汝辨之。若謂識之了別性，生於能見之根中，必無明暗色空四種塵相，則元無見根。能生之根，尚無自性，從何物以發識乎？單根不能生識，明矣。若謂識之了別性，生於所見之相中，必不從能見之根生。然既無見根，則不見有明相，亦不見有暗相。既無明暗，即空色亦無。是無見根，則塵相亦無矣。彼能生之塵相，先無自體。所生之識，從何物以發識哉？獨境不能生識，明矣。若謂識性生於空者，則非從見生，非從相生。然非見，則無能辨之

根，自不能知明暗色空，是離根無境矣。非相則既滅所緣之境，而見聞覺知無所安立，是離境無根矣。處此非見非相之間，空相無表，則同龜毛兔角。或曰：空與明暗色等，元係是有，何得同無？故奪破之曰：雖有空在，非同有形之物，元同於無能生之空。既同於無，縱發汝識，欲何分同耶？空不生識明矣。若謂識性曾無所因，突然而出者，何不日中別識明月乎？既日中無月，必不能發起了月之識，則識非無因而生明矣。汝更微細詳審，要知見精託汝浮根而起，塵相推逐前境而顯。如色等可以狀而名者，乃成有體；虛空不可以相而論者，乃成無體。有無雖殊，各有源委。如是識緣，因何所出耶？凡物能和合者，必性皆循，始成和合。識有分別，性本動搖；見無分別，性本澄靜，元非和合。一根一識既爾，其餘根識亦然。不應識緣無從自出，必假根境而後顯非不和合。下以識性融會六種根識曰：若能悟此識性非和合非不和合，不從根塵識緣而出，亦當知彼諸了別識及與見聞覺知六根，各各圓滿，湛然常住，其性皆非從緣所生。以此見識二大，兼彼空大及與地水火風，均名七大。其名既均，其體不二，悉歸真性，圓滿融通，皆是如來藏性，本無生滅。我今為汝以此識大，會同六大。汝心麤浮，無有深慧，不能悟見聞之六根，不能發明了知之六識，本如來藏性。汝應觀此六處識心，為同為異(云云)。若言是同，六用差別，云何得同？若言是異，出自一性，云何得異？若言是空，既能了別，何得為空？若言是有，本無形色，何得為有？若言非同，本係一體，何得非同？若言非異，六處皆殊，何得非異？若言非空，離於根塵，元無自性，何得非空？若言非有，現能分析塵相，何得非有？至此則妄想情盡，名言性空，而和合非和合，如湯消氷矣。然汝雖聞此元舊，不知此六識性，即如來藏中之真性，元為性識。若識即真性之識，知亦妙明之知，明乃本覺之明，識亦真心之識。故雖體性不變，而能隨緣辨物。雖隨緣辨物，而真妄渾融，故為妙覺湛然。雖為妙覺湛然，亦非離□自局，乃周匝徧滿，無處不有，故為周徧。雖曰周徧，而於萬法非即非離，故曰法界。然則心越眾生之心，量超眾生之量，即十方虛空，亦能含吐，寧有方所？其性體圓融，故相用無限，徧諸法界，不過循業發現而已，豈有限量乎？世間下，結意，準上。

○託睛指浮塵根。

爾時阿難及諸大眾(至)於如來前說偈讚佛。

冠註。　此經家敘當機蒙示開悟之文也。意謂阿難於首卷終，雖云身心泰然，徒知　身中有真妄等二性耳。既而佛為開示色心諸緣，及晦昧為空後，乃破妄見，指出見精，仍託見精以指真性。

談至見見之時，見非是見，更除見精，直顯真性。然尚未示真性之全體大用，阿難亦未知其端倪。故復破陰界入處，歸一真性，更以一真性，圓融七大。斯如來破妄歸真之開示，可謂極廣大而盡精微矣。阿難承示開悟，翻幻身為法身，轉妄心為真心，而蕩然無復罣礙。及諸大眾，不假他力，各各自知妙覺湛然，徧周法界，含吐十虛。蓋一向晦昧廣大真心，反見空無邊表。今則知心徧十方，故見十方空，如觀掌中之一葉耳。一向不知山河大地諸所緣法，皆是妙明真心所現之物，今則了知一切世間諸所有物，皆即菩提妙明元心所現。一向徒將此心惑為色身之內，今則始知心精不雜，周徧圓滿，含裹十方，反觀父母所生之生滅，幻身在真心中，猶彼十方空中吹一微塵，似有似無，若存若亡。一向迷真逐妄，如棄清澄大海，認一浮漚體自為全潮，今則既悟法身真心，反觀幻身妄心處真心中，如湛巨海流一浮漚，起滅無從。前蒙世尊指示寶明妙性元所圓滿常住心地，徒獲此心，未敢認為本元心地，今則了然自知獲本妙心，常住不滅。阿難一向多聞，未全道力，而今始得妙悟法身，獲妙真心，故禮佛合掌曰：得未曾有。復於如來前說偈讚佛：

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(至)**爍迦羅心無動轉。**

顛倒想，不出認物為己，迷己為物，即分別我法二執，即前妄認緣塵，分別影事，以為心相，計四大五陰，以為身相，及分內分外，執因緣自然，和合非和合等，皆是億刼之妄想習氣，今實併銷之矣。舊說婆沙論，明三阿僧祇，刼修六度，行百刼種相好因，然後獲五分法身。又如唯識云，地前歷一僧祇，初地至七地，滿二僧祇，八地至等覺，是三僧祇，然後獲究竟法身。今云不歷者，彼約漸修，此約頓悟，修悟之有不同，根性之有利鈍，教體之有權實。且云，更除微細惑，方登無上覺，而坐道場等，則但能悟得，未經修斷，明然可知，復何疑焉。如是二字，阿難自指之言。五濁，謂刼濁，見濁，煩惱濁，眾生濁，命濁也。泥洹，此云滅度，即涅槃也。舜若多，此云空。爍迦羅，此云堅固。動轉，即退轉也。

冠註：　此阿難讚佛讚法偈也。舊說妙湛讚真諦，般若德也。總持讚俗諦，解脫德也。不動讚中諦，法身德也。又即三而一，故曰妙湛。即一而三，故曰總持。非三非一，即三即一，故曰不動。尊者，十號之一。由證此三，號聖中尊。此讚佛具三德而證三諦也。首楞嚴王，讚世尊所示之法，即前云名大佛頂首楞嚴王是也，亦具三德三諦。自七徵八辨，以至陰界入處，會歸一真法性，令人悟得見與見緣，并所想相，如空華泡影，其性真為妙覺明體，即法中之妙湛德也。自地大以至識大，復以一性融通萬

相，令人悟得性相不二，猶若水氷，即法中之總持德也。更悟七大，性圓周徧，本不動搖，根塵識法，俱徧法界，含吐十虛，即法中之不動德也。佛身三德，乃所證之理，世尊即能證之人。法中三德，乃所說之法，世尊即能說之人。蓋此佛法，如優曇花，世出世間，真為希有。使我一覩聞，則千萬億劫之顛倒妄想，如湯消氷。故能捨攀緣心，獲常住心。依陰界入處，悟如來藏。即地水火風，得菩提心。而不勞經歷三阿僧劫，頓獲平等法身之理。然雖洞見法身，尚未究竟。欲得實證，必須真修。故發洪願曰，自今已往，願求極果，必如諸佛之尊。願度有情，必盡恒沙之眾。將此智悲雙運之深心，承奉塵塵剎剎諸佛，度脫塵塵剎剎眾生。是則名為報佛微沙開示之大恩。雖有大願，非佛證明。恐違本願，故請佛證明。且更發猛厲之誓曰，欲度恒沙眾生，先入五濁惡世。而眾生度盡，方入涅槃。不唯請佛證明，亦乃祈佛加被。乞施大雄，破其堅固無明。施大力，抜其深根惑業。施大慈，與其究竟之樂。施大悲，除其二死之苦。此乃總求審除塵沙之細惑，令我五住究盡，二死永亡。早登無上覺，徧坐菩提場。更總發一大誓曰，即空性無體，容可銷亡。我心堅固，終無退轉。所謂虛空有盡，我願無窮也。

楞嚴講錄卷三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錄卷第四

明　柴紫　釋乘眥　講錄

新安受法弟子　汪益源　校梓

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(至)欽渴如來無上慈誨。

滿慈發問有三意。一則廣明前晦昧為空一段之所以，方顯從真起妄義。二則發明前隨眾生心應所知量，循業發現之端的。三則為阿難等詳審微細之惑。滿慈唯斷分別二執，不知俱生二執，故疑今新聞，悔昔未修。阿難則分別我執未盡，分別法執全在。習漏者，當指有漏習氣。云陰界處等者，以等了七大。又如來說地水火風者，特為問其各性周徧，所以另出耳。舊說陰界處等，單領三科。地水火風下，方領七大。乃是移前七大文中清淨本然四字，安置三科文中。必不可從前後影略其文，乃譯者巧妙耳。何膠柱之固乎。

冠。註：　此敘疑請示也。爾時下至而白佛言。經家所敘請法之儀也。以下皆因滿慈雖破分別我法二執，而俱生二執全存，尚未轉根本後得二智，故不達性相不二，弗悟循業發現，是以一聞陰、處、入、界以至七大皆如來藏性，頓起三疑，故先讚嘆曰：吾佛世尊有大威德，故能折伏人之倒心迷執，能開發人之正智悟機。即上來所敷演者，皆如來自證第一了義三諦圓融之至境，非心思言說可及。今為眾生向五陰、四大等處分明指出如來藏性，俾諸眾生性天朗耀、心地開通，非吾世尊誰能善於斯乎？夫此第一義諦豈獨非佛不能敷演，抑且非佛不能徹悟。世尊每常於說法人中推我第一，今聞如來微妙法音，猶如聾人逾百步外聆於蚊蚋，意以聾者聆蚊蚋切近尚不聞，況百步外？於百步外即大聲亦未必聞，況蚊蚋聲？尚且本所不見其形，安能聞其聲乎？是故佛雖宣明斯義，令我掃除舊時之惑，今猶未詳斯義，所以不能究竟入於無疑惑之地。且如阿難輩雖則開悟，而意地中無始有漏習氣尚未除滅，猶望世尊微細審除，豈無疑乎？即我等輩在法會中，位登無學，功超有漏，於欲有諸漏皆已盡矣。今聞此法音尚紆疑悔，況未盡習漏者乎？下牒定佛語而呈疑曰：世尊若說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入乃至七大，皆如來藏清淨本然。夫既謂清淨，當如太虛本無形色、無聲響、無所染著，最初云何忽生山河大地、身根業果乃至染污等諸有為相耶？既謂本然，則是本自天然，不待修而增、不修而減，迷亦不失、悟亦不得，不變不易，云何根身器界、善惡業果皆屬循業發現，而有次第遷流之不停、始終相續

之不斷耶？且如來又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，周徧法界，湛然常住。然地性堅凝，水性溶流，云何相容耶？水火二性俱徧法界，更相陵奪，云何皆同虛空周徧一切而不相陵滅乎？地性障礙，空性虛通，云何二性俱徧法界乎？故我不知是義之所趣向，惟願如來宣揚密旨，流布大慈，使我迷雲頓開，慧日獨朗，悟其諸法生續之由、各性融通之故，庶可究竟至于無疑惑地也。

爾時世尊告富樓那(至)欽佛法音默然承聽。

冠註：　此大慈許說也。意謂前雖自五陰以至七大，俱歸如來藏性，總為破妄歸真，為勝義中之勝義。今復普為汝等，及諸會中諸漏已盡，位登無學者，宣明從真起妄，令知萬法起於一性，諸大歸乎一心，以至即妄即真，非即非離，一多無礙，小大互容，又乃勝義中真勝義性。夫勝義有三：一義勝義，謂真如，蓋真如有隨緣不變義，能勝一切義故。二得勝義，謂涅槃，是聖人所得之極果，極為殊勝故。三行勝義，謂聖道，是聖人所行之道諦法，此法最為殊勝，世出世法不能及故。具此三者，正合楞嚴大定也。定性者，謂彼尚未回心趣向大乘也。未得二空者，謂但得人空，未能兼得法空也。回向上乘者，謂已回心趣向大乘也。意謂此三等人，根雖不齊，得聞此法，皆獲最上一乘，總歸大寂滅地。梵語阿練若，亦名阿蘭若，此云離喧諍，亦云閑靜處。凡阿羅漢，咸得此名。然無喧諍，而寂滅非真，為其躭於空寂，未證諸法本自寂滅，故所行者，皆岐路小徑耳。唯得楞嚴大定，則根無大小，心無喧寂，境無動靜，等入佛乘，咸歸究竟，觸境融通，得心自在，方稱真阿練若，正修行處。所謂唯此一事寔，餘二則非真也。故令滿慈等審諦而聽，今當為說。而滿慈等欽佛法音，默然承聽。

佛言富樓那(至)彼無同異真有為法。

有僧問長沙景岑禪師曰：如何轉得山河國土歸自己去？師曰：如何轉得自己成山河國土去？曰：不會。師曰：湖南城下好養民，米賤柴多足四隣。僧無語。師示偈曰：誰向山河轉？山河轉向誰？圓通無兩畔，法性本無歸。長水子璿講師。自落髮誦楞嚴不輟，從洪敏法師講至動靜二相，了然不生，有省。謂敏曰：敲空擊木，尚落筌蹄；舉目揚眉，已成擬議。去此二途，方契斯旨。敏拊而證之。然欲探禪源，罔知攸往。聞瑯邪道重當世，即趣其席。值上堂次，出問：清淨本然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？瑯邪憑陵答曰：清淨本然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？師領悟。後住長水。一日，顧眾曰：道非言象得，禪非擬議知。會意通宗，曾無別致。於此皆可同參。

冠註。　此明循業發現之源委也。如汝所言下，是牒定滿慈疑詞。遂詰之曰：汝尋常豈不聞如來宣說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乎？滿慈答言：我常聞佛宣說斯義。蓋性覺者，生生不息之真體，而性體之妙，常自精明。本覺者，本來具足，不假修為，而本體之明，常自靜妙。然滿慈問：清淨本然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等？世尊以此二語詰之者，蓋謂清淨本然即性覺，本覺謂之體也。山河等相即妙明，明妙謂之用也。然上句當重從體起用，下句當重攝用歸體。故有性本之辨別，明妙之倒易。性覺若差別智，故照了山河大地等相，而妙用精明。本覺若不動智，故徹映山河等相，而明體靜妙。然非真體不發妙用，非妙用不顯真體。第能體用不分，能所雙泯，則性相不二之旨得矣。故復並立兩關以徵究。滿慈曰：汝稱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者，作何理會？為性覺體本來自明，即昭靈不昧者，而直名之為性覺乎？為本覺體元自闇然，有不明處，特加功以明之，故稱為明覺乎？一則墮在明邊，一則墮在不明邊。滿慈雖證無學，說法第一，豈[宋-木+月]以不明者而名為覺體？故曰：若此不明之體，亦名為覺。既無能明，則無所明。畢竟性體能明，方名為覺也。殊不知有所有能，則於性覺妙明，相去遠矣。佛故牒其言曰：若汝執言，必有所明，方稱明覺。若無所明，則無明覺。是覺以有所無所為起滅也。豈知真覺卓然，本無能所乎？遂告之曰：若謂明妙有所，已非真體，而不得謂本覺矣。若謂性覺無所，已非照用，而不得謂妙明矣。既無照明之妙用，又非覺湛真明之性體矣。蓋性覺無明，而無乎不明，方為妙明。然若言性覺必定妙明，則妄生計著，執無明無所，總墮於無。執有所必明，總墮於有。如先德云：只這箇是頭上安頭。若道不是，斬頭覓活。故於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中，稍有一念執著，便轉為無明業識矣。是以世尊直示之曰：性覺本體，元無所明。因汝認能明之妄見，則立所明之妄境。既立妄所，復生妄能。是見相二分，互相生起，自有能明之見聞覺知，所明之山河等相。豈非無同異中，而熾然成異乎？更不覺是妄念生起，反疑清淨本然，云何忽生山河等相？諸大之性，各不相容，云何俱徧法界？意必使性同，而後方許俱徧。故憎其異，則建同以遣異。豈非欲異彼所異，而因異立同乎？既使同異發明矣，復厭其同異。意必待此山河等相，罄盡無餘，化成虛空，始還清淨本然。豈非因此復立無同無異乎？意謂必如是，方可究竟到無疑惑處。豈知愈究愈遠，而倍增疑惑哉？遂牒指上文云：只因汝認能認所，因異立同，因同異而復立無同無異。如是擾亂，轉相對待，妄生勞相。則是勞真心而生妄見，勞妄見而發妄塵。然總不出乎自心，取自心而反渾濁於清淨本然之性覺妙

明，本覺明妙矣。故總結斥曰：由是認明墮所之一念故，引起業識，轉成見相二分，更生十使煩惱。既為塵勞煩惱，若起心動念，自有三世遷流，四方判隔。若昏沉無記，自成頑虛死水。所謂善惡無記，生成法則。既意識中有此塵影，則於外境亦然。故見虛空無差別，遂計為同相。見世界有三世四方，遂計為異相。蓋為一念妄動，因明立所，便將無同無異之清淨本然，翻成世界虛空之真有為法矣。勞指見分，塵指相分。

覺明空昧相待成搖(至)故有水輪含十方界。

別經言：世界安立，土輪下依金輪，金輪下依水輪，水輪依風輪，風輪依空輪，空輪無所依。與此經略不相協。蓋彼約安立，自下升上，以成其次。此約目前四大生起之由。故風輪即指空中之風，能鼓持世界。故金輪雖屬地大，亦指現在世間運轉之金寶，故曰保持國。土及火大，但言變化性。水大，但言含十方界。不待辨而自明矣。此唯以妄想成四大為正旨。若以金攝土，以風攝木，則五行生尅亦備，但不必插入耳。雖言風金相摩而生大，上句堅覺搖明，自是無明。雖言金火相烝而生水，寶明之明，元指無明。本文中鈎鎖連環義，又不可不識也。古鈔云：由妄見動故，外感風輪。由執心堅故，外感金輪。由研求燥故，外感火輪。由愛心深故，外感水輪也。

冠註：　上明真性轉為妄覺，此明妄覺復成四大也。意謂如來藏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，本不動搖，亦無定相，但循眾生業力發現，故有動搖等相，而成真有為法。眾生業力，自無明始，由本覺體上，忽起妄明，則晦昧真空，而為頑空。復計無明為明，計頑空為昧，明昧對待，轉相搖動，而成無明風，故感風輪，起諸空中，執持世界，其風大種，由無明起也。既覺明因空昧而生，搖動無明，有動必有靜，則妄念固執，立成堅礙，而世有金寶者，亦因妄覺中堅礙無明，故感金輪，保持國土，其地大種，亦由無明起也。堅覺無明，既成金寶，搖動無明，既有風出，則一堅一動，相摩相蕩，故感世有火光，烝金出水，結水成地，更能於萬物鎔散成熟，而為變化性，其火大種，亦由無明起也。既有明覺立堅之金寶，而能現含潤之相，有金風相摩之火光，而發烝鬱之氣，則金火相合，故感世有水輪，為涵潤性，而含十方界，其水大種，亦由無明起也。

火騰水降交發立堅(至)以是因緣世界相續。

易云：天一生水，水生東方震巽之木，木生南方離火，火生西南坤土，土生西方兌金，而西北乾金，復生北方坎水，如環無端。蓋五行以相尅為夫婦，以相生為父子，子由婦生，必夫劣於婦，然後陰陽和而生子。故震為木，兌為金，木之望金，為我尅之

妻，金之望木，為尅我之夫，東西相對而為夫婦，是震為夫，兌為婦，金木生火，是夫劣於婦而生子。離為火，坎為水，水之望火，為我尅之妻，火之望水，為尅我之夫，南北相對而為夫婦，是坎為夫，離為婦，水火生土，亦是夫劣於婦而生子。坤為地，艮為山，均屬土，萬物之所成始而成終也。故春夏萬物發生，恒於地上而可見，秋冬萬物收藏，恒於地下而不可見，此河圖所以成變化，行鬼神，以彼流行之用，與此生起之源，雖錯綜其文，而意則符合，故併錄之。

冠註：　此明由四大而結成器界也。意謂無明既成四大，則四大之性，各相違而互相濟。如火性本炎上，水性本潤下，一騰一降，交發相濟，互為立堅，結成器界。而且濕為巨海，故世有四大海等之水鄉。乾為洲潭，故世有四大部洲之陸地。以是水火結成，故彼大海中，本涵濕之淵，似不應有火。而火光常起者，由火之氣脉存焉。洲潭中，本堅燥之處，似不應有水。而江河常注者，由水之氣脉存焉。夫水能尅火，若水勢勝必滅，火豈能相生哉。今則降勝為劣，故水從火而結為高山。是故山石擊則成燄者，是火之氣脉未亡。融則成水者，是水之氣脉未亡。抑且土能尅水，若土勢勝必涸，水豈能生物。今則降勝為劣，故土從水而抽為草木。是故林藪遇燒成土者，是土之種性猶存。因絞成水者，是水之種性猶存。善最初由一念妄動，為搖動無明，而成風大。堅礙無明，而成地大。既而堅礙與搖動相摩，而成火大。既而實明與火光相烝，而成水大。故有四大交妄發生，仍因水火既濟，而為洲海之種。更降水勢以從火勢，而為山石之種。復降土勢以從水勢，而為草木之種。則遞相為種，而結成器界。以是因緣，故世界有成住壞空，終而復始，相續不斷也。

復次，富樓那！明妄非他(至)**以是因緣眾生相續。**

瑜伽論云：言中有身者，謂此五趣有情身，在生有死有間名中有，亦以異熟五蘊為體，是業招故。其胎卵中有身，便如當生本有身，形狀如人，中有似人，餘趣中有亦爾。身如五六歲孩子大，其形量雖小，然諸根猛利，如本有身，能作諸業，於父母邊起顛倒想，或唯見男，或唯見女，如是漸近彼之處所，漸漸不見父母餘處，唯見男女根門。若男中有，緣母起愛，生於欲心；若女中有，緣父起愛，生於欲心。由起二種愛心已，與愛境合，所洩不淨，流入胎藏，認為已身，便生歡喜。此心生已，中有身沒，受生有身，故曰同業相纏。若濕化二生中有，由先業力，不簡近遠，染著稱情，當染香處，便即受生。俱舍明胎中凡有五位：一七名羯羅藍，此云凝滑；二七名頞部曇，云皰，狀如瘡

皰；三七名閉尸，云輭肉；四七名健南，云堅肉；五七名鉢羅奢佉，云形位。今略舉前二，等取餘三也。

冠註：　此明眾生相續之由也。承前云妄為明覺者，非有他故，即是真覺體上，妄起能明，為過咎耳。有能明，即立所明。所妄既立，則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之真理，不能超越於能所之外。所謂本是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。以是因緣，聽不出聲，見不超色，則六妄知根，與六妄塵，交相成就。此約過去已迷，而承迷入迷。由是現在依舊明理，不越分開見聞覺知。六妄知根，攬著色香味等六種妄塵，起自他愛憎之惑，作情想合離之業。其同業者，多因情重，當來必待父母與己。三者同業，相纏而生，屬胎卵類。其合離者，多因想重，當來不假父母，但由己業。或合濕而成形，即蠢蜎也。或離異而托化，如天獄等也。此約本陰身起惑作業，故感未來時，有中陰身投胎納想之狀。其狀惟何？謂前陰報謝，則根塵等現行亦滅。唯有種子，總歸業識，而現中陰身。其胎卵二中陰身，欲投胎時，見無緣處，盡如黑夜。唯於父母有緣處，見有一點微明。然未覩明時，獨有業識，冥然無知。一見明時，乃發起意識，即生貪愛，直趣明處。或見父為男色，或見母為女色，了然發現，則顛倒想心，遂得成就。若男子投胎，憎父愛母。女子托胎，憎母愛父。既成愛境，則流注已愛，於父母赤白二滴中，以為種性。則父母赤白二滴中，即納已想愛，以為胎胚。既三緣交遘發生已，仍吸引過去同業，入於胎中。故有同業因緣，而生羯羅藍、遏蒲曇等。然胎卵濕化，各有定業。故隨其所感，而應之以四生之報。舊說亂思不定曰想，結愛迷戀曰情，親附不移曰合，捨此趣彼曰離。以此四心感召，而四生各類應之。然不止此也。自今而後，改頭換面，生死無窮。或情變為想，想變為情，合化為離，離變為合，無定因也。或卵變為胎，胎變為卵，濕變為化，化轉為濕，無定趣也。或飛變為沉，沉變為飛，無定報也。以是因緣，則有眾生輪迴，終而復始，相續不斷也。

富樓那想愛同結(至)**以是因緣業果相續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業果相續之由也。意謂世界屬依報，元依無情，故不結業。眾生屬正報，本係有情，即有業也。業莫大乎殺盜婬三者，而根自婬始。以流愛為種，納想為胎，便是作業根源。想愛不結，則猶可離。既彼此同結，如膠似添，則生生世世，自不能離。父母子孫，相生不斷。此等皆以欲貪為本。凡有身命，必求滋養。故彼貪此之葷豢，此愛彼之血肉。貪愛同滋，津津味著，而殺於是乎生焉。貪味不止，則於四生中，隨力強弱，遞相吞食，而盜於是乎生焉。此等皆以殺貪為本。遂至以人食羊，羊死

為人，人死為羊。乃至十類眾生，死生不斷，互來相噉。且凡有此惡者，世世俱生，一處相值，以償其債。窮未來際，無有休歇者，皆以盜貪為本。由殺盜二貪，故有汝負我命，汝還我債。我負汝命，我還汝債。以是命債因緣，故常在生死中，酧還不已。由欲貪故，今有汝愛我心，我憐汝色。我愛汝心，汝憐我色。以是愛憐因緣，故常在生死中，纏縛不絕也。夫此三者，實由貪愛。貪愛不遂，別強吞為殺，陰取為盜，皆所以成其貪愛也。故有一業，則三業齊具。凡貪愛遂，必至於愛心憐色。貪愛不遂，必至於負命還債。是故殺盜婬，即根本業因。而生死纏縛，即循環業果，而相續不斷也。

富樓那！如是三種顛倒相續(至)**因此虛妄終而復始。**

冠註：　此躡上三種相續，以結答滿慈忽生終始之問也。意謂此三種相續，俱由背真合妄，顛狂迷倒而生。何則？即此三種，皆是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，了了常知本體真性。因汝最初突起能了之見，兼發所了之相，則業識成而見相分。從此妄見頓生山河等相，遂有次第遷流，相續不已。汝問云何忽生山河等相？當知唯因此顛倒相續之虛妄，故次第遷流，終而復始也。可見妄法元無，唯一本覺明妙而已。

富樓那言：若此妙覺(至)**有為習漏何當復生。**

冠註：　此執在纏覺體，以難出纏覺體也。言若據世尊所說，則此眾生未生山河等相時，其性覺妙明本，覺明妙元，無染無礙，與諸如來心比並言之，佛心不增，眾心不減，彼眾生止因妙覺明體，轉為妄明，而以覺明空昧故無狀，忽生山河等相。如來今得妙空明覺，與眾相反，其山河大地諸有為法，及有漏妄習，何時又當復生耶？山河大地是世界，有為含眾生，習漏含業果也。

佛告富樓那：譬如迷人(至)**菩提涅槃亦復如是。**

蓋前二喻顯清淨覺體本來圓滿，不假修證；後二喻亦不廢修證。若單舉前二喻，恐諸行人墮撥無之過，成斷滅見；單舉後二喻，恐諸行人妄認覺體本非清淨，元具生滅，成襍染見。是故四喻併舉，使知妄本無生，然非證真不能滅妄；真本不變，然非除妄亦不能證真。故知一切眾生未嘗有生死，而輪迴不息；諸佛如來曾未有涅槃，而常住不動。是則生即無生，無生即生，則始終相續之相，何所從而來也？

冠註：　此下設四喻以明覺體也。一喻迷惑無因，二喻妄法無體，三喻真成不復妄，四喻妄斷不復生。總顯真妄本無終始也。故先舉喻以審迷因，曰：譬如迷人於一聚落，忽生迷惑，以南為北。汝謂此人之迷，而復因本來之迷而有耶？因本來之悟而有耶？滿慈答曰：此迷亦不因迷，又不因悟。何以故？未迷之先，

元無生迷之根，云何因迷而有耶？悟迷相反，本非生迷之根，云何因悟而有耶？若知悟不生迷，則知妄依真起，而真未嘗妄。故復舉前喻，反詰滿慈曰：汝既知迷本無根，假使村居之迷人，正在迷南為北時，忽有悟人指示令悟，此人縱久迷之，今既得悟，於此聚落更生迷否？滿慈答曰：既悟斷不復迷也。下法合云：十方如來亦然，既悟不復更迷。但於未證極果時，雖有無明，畢竟體空，亦如此迷，本無根蒂。是故覺明真體，本來清淨。昔在迷時，本無迷性可得。如迷方者，縱在迷時，而方實不移。豈獨迷不可得，覺亦不可得。但以迷時望覺時，似乎有迷有覺。如惑南為北時，望知南非北時，似乎有移有定。若一覺迷，迷即頓滅，滅則覺亦不可得，豈復生於迷乎？復舉喻以辨斥滿慈曰：亦如有人眼中有翳，見空中有華，翳病除則華相滅，忽有愚人於滅華之空處待華更生，汝觀是人愚耶？慧耶？滿慈被詰，據實而答言：空元無華，豈有生滅乎？見華滅於空中，已是顛倒妄見，且期華更生，斯是愚痴，狂亂極矣，云何更名其愚與慧乎？佛就其言而斥之曰：此待華之人誠如所言，痴狂極矣，然汝既知此，云何問我如來妙覺明空，何時又當更生山河大地耶？自今應知佛即除翳之人，汝即待華之人，既知空元無華，妄見生滅，即知諸法本自寂滅，覺體元無迷悟，執佛實有，滅妄證真，已是顛倒，況待佛從真起妄，則與待華更生者有何異哉？復舉喻曰：又如金鑛襍於精金時，則金在鑛中混和無辨，若假鑪火煉作精金，其金一純，更不襍鑛，又如木既因火而成灰，則不復為木矣。法合云：諸佛如來獲菩提涅槃者，已成無上智體，證真如理性，則既以真修實行出乎煩惱生死，則一證永證，不復退墮，猶金之出鑛，一純永純，不復更襍於鑛也。此煩惱生死既經雙空觀智，轉為菩提涅槃，一斷永斷，無復更生，亦猶木既成灰，不復再成木也。

富樓那！又汝問言(至)云何復問不相容者。

冠註：　此明七大性相，皆依如來藏性，循業發現。用答七大周徧，不合相容之問也。又汝下，牒定滿慈所疑。譬如虛空，體非群相，喻如來藏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，元非諸大，則不墮於有也。而不拒彼諸相發揮，喻循業發現七大性相，而不墮於無也。下重徵演釋云：所以者何？彼大虛空，日照於空，則發揮明相；雲屯於空，則發揮暗相；乃至土積於空，則發揮塵霾之相；水澄於空，則發揮映徹之相。汝意云何？如是殊方同時而有明暗等諸有為相，此相為因彼日雲等而生乎？為復因虛空而有乎？若謂此明相因彼日輪所生，且日照空時，既是日明，則十方虛空，凡有明處，同是日色，即當滿世間成一日體，云何空中更見圓日之體？若見圓日，則日體之外，餘有明相，應不屬日，安得謂因日

而生明耶？若謂此明相非日所生，是空所有，空既常在，明應常照，云何於中宵雲霧無日之時，唯見暗相，不生光耀乎？當知是明非即空日，不異空日。若此明相元非空日，不離空日，不可指陳，則諸相亦然。夫彼虛空不拒諸相發揮，喻如來藏不拒七大，循業發現。日雲乃至水土七者，喻七大各自種性，亦屬於妄。明暗乃至霾映七相，喻七大幻相。推其明相，與日及空，非一非異，非即非離，喻七大幻相，與各自種性，及如來藏性，非一非異，非即非離。然是七者，但應其數，不可強作七大。且下自有法合之文，唯顯此空性，是徧是常。而七者性相，皆無定體，不徧不常。故曰：觀相元妄，無可指陳。由此七相元妄，不可指陳，當知七大之相，亦元妄不可指陳。相既元妄，其差別種性亦然。若乃妄言有可指陳，猶執空華實有者，已為迷妄。況復詰其相陵滅義，是猶復邀空華，而更期其結空果真，乃迷中之迷，妄中之妄也。若知虛空是徧是常，而日等種性，與空不即不離，應觀七大之性，統體元一。真性唯是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，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，更非別法。能如是而觀，自知性覺妙明，本覺真心，先非水火等性。水火等性且無，更問誰不相容耶？舊說氣凝如烟霧之聚，霾字從貍，起於山獸騰踏，令土蔽空。或合風雨，紛然而下，曰霾。水澄映者，如海晴湛之時，與空文映，朗然澄徹也。

真妙覺明亦復如是(至)**宛轉虛妄，無可憑據。**

冠註：　此以法合喻，申明七大之循業發現也。意謂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，猶如太空，日照則明，乃至水澄則映。故循發空之業，即現空相，如鑿井則空現。循發四大之業，即現四大之相，如一處求水，一處水生，一處求火，一處火生。若徧法界，同時循發諸大之業，即徧法界，同時現諸大之相，如徧法界，執滿世界。起下復舉喻，以明循共業而齊現幻相者，亦是真妄並舉，愈顯虛妄無據。且各現猶未見其展轉虛妄，而俱現則可盡表之矣。蓋日體喻正智，水喻真理，智理一如，本無去來之相，乃統體一如來藏性。日影喻諸大幻相，兩人同觀，喻共業之妄見。東西各行，各有日影，隨各人去，喻循俱發之妄業，而俱現諸大之幻相。一東一西，先無準的，喻一真性俱現諸大幻相，而定準何相為的實之體乎？故戒止曰：不應難言，此日是一，云何東西各行？各行既雙，云何現見一日？是則戒止眾生分別妄見，不應難言，此諸大相既不離一真之處，何得循共業而俱現諸相？既俱現諸相，何得云不離一真之處？假使有定體，方可辨難。今正如明相與日併及虛空，非一非異，非即非離，元無定體。而於無定體

者，宛轉辨難，則愈辨難而愈入於虛妄，真可謂無同異中熾然成異。以至同異發明，復立無同無異，而有何憑據乎？

富樓那汝以色空(至)故發真如妙覺明性。

冠註：　此下以迷悟對辨，而總結問答之義也。意謂不達諸大性相，唯依如來藏循業發現，而反詰其相陵滅者，猶兩人見日東西各行，宛轉虛妄相似。或曰：據今諸大之性，熾然不同，宛然陵滅，其故何也？故明示之曰：由汝因明立所，能所既立，則業習尤固。見相未除，而執空執有，所以循色空之業習，相傾相奪於如來藏，而如來藏隨汝業習，為空為色，周徧法界。是故我說猶如虛空，於中風起則發揮動搖之相，風滅則唯有太空澄清之相，日照則發揮明相，雲屯則發揮暗相。所以眾生違背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，而順合妄緣塵境自相，渾濁於清淨本然之真體。是故引發塵勞煩惱，而見世間唯有山河等相，反執山河等相為心外之法也。我以山河等相，全為性覺之妙明。本覺之明妙，本無生滅，則攝此妙用，合乎如來藏體。而自如來藏體發起妙用，則唯妙覺明圓照法界，更無一法可得。是故於全體大用中，得事無礙。蓋一塵即多塵，多塵即一塵。故曰：一為無量，無量為一。毛端現剎海，剎海現毛端。故曰：小中現大，大中現小。不動道場，徧十方界，是一為無量。身含十方無盡虛空，是無量為一。於一毛端現寶王剎，正中現依。且寶剎不小，毛端不大。坐微塵裡，轉大法輪，依中現正。且身相不小，微塵不大。皆小中現大，大中現小也。此皆大圓鏡智，現真如妙境。然如來唯妙覺明圓照法界者，乃佛生共具，曾無餘欠。但由眾生背覺合塵，故發塵勞，有世間相。如來滅塵合覺，故發真如妙境。妙覺明，智也。性即智體。

而如來藏本妙圓心(至)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。

冠註：　此依本覺體用，以結顯三如來藏也。先明離一切法，以結顯真諦空如來藏。承上云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。雖隨迷悟以現染淨二相，而如來藏本妙圓心，清淨本然，元非七大，非六根，非六塵，非六識，此非世間法也。非明無明，乃至非老死盡，則非緣覺流轉還滅二法也。非苦非集，乃至非智非得，則非世出世間因果，及能空之智，所空之理也。非檀那，乃至非波羅蜜多，則非菩薩能趨之行，所趨之理，總非出世間法也。如是乃至非怛闥阿竭，非阿羅訶，三耶三菩，則非如來三號。非大涅槃，及常樂我淨，則非涅槃四德，乃至出世間上上法也。檀那，此云布施。尸羅，云戒。毗梨耶，云精進。羼提，云忍。禪那，云定。般剌若，云智。波羅蜜多，云到彼岸。怛闥阿竭，云如來。阿羅訶，云應供。三耶三菩，云正徧知。涅槃，此云無生滅，乃四德

之總名。常者，非惟二死永忘，無諸生滅，亦且世相常住，究竟堅固也。樂者，非惟離諸生死苦，亦且得不思議解脫，受用無量法樂也。我者，非惟證真法身猶若虛空，亦且山河大地草木微塵全露法王也。淨者，非惟妙淨理體無諸染著，亦且清淨徧周無染非淨也。此涅槃別相也。次明即一切法，以結顯俗諦不空如來藏也。以如來藏不動周徧循業發現，故曰即如來藏元明心妙。即七大，即六根、六塵、六識，此即世間法也。即緣覺法，即聲聞法，即菩薩法，此即出世間法也。即如來三號，即涅槃四德，即出世間上上法也。復明如來藏雙遮雙照，以結顯空不空如來藏也。以如來藏非心思言議可得，故曰即如來藏妙明心元。本不定屬於即，亦不定屬於非即，故云離即離非。此雙遮二邊也。抑且不定屬於離即，故曰是即。亦不定屬於離非，故曰是非即也。以是字貫下，如云不離即不離非。此亦雙照二邊也。若獨以非一切法明如來藏，則滯於空。若獨以即一切法明如來藏，則滯於有。若以離即離非明如來藏，則棄二邊滯中道。若以是即是非即明如來藏，則捨中道滯二邊。是故全非而即，全即而非，離而非離，非離而離，則三諦融通，離名絕相，不思議體圓妙極矣。

如何世間三有眾生(至)愛念小乘得少為足。

此經以明三如來藏為主，雖言佛知見，亦不與法華同意。彼為眾等開示，令其悟入佛知見也。此特為滿慈不達諸法性相不二，皆依如來藏循業發現，故問忽生山河等相，更言陵滅相容，則與佛知見相左，而反生謬難，故曰用世語言入佛知見也。然如來藏未嘗不是佛知見，但不必頭上安頭。且世尊依一真理，隨處標名，為人演說，如摩尼珠隨方映色。若因珠是一，而謂青黃赤白唯是一色，可乎？琴瑟等，喻寶覺性體也。妙音，喻真心妙用也。妙指，喻妙智也。妙指能發妙音，如妙智能發妙用也。寶者，舊說略有三義：一、離垢穢；二、具光明；三、富財用。本覺不變之體，即離垢義；圓照之相，即光明義；隨緣之用，即財富義。按指二字，對下舉心二字看，特顯其妙用耳。只作法看，不必局於喻文，不過假按指以顯其舉心，非妙智也。海印者，如閻浮提一切眾生身及外色大海中皆有印象，故名海印。佛菩薩亦爾，得大海印三昧已，能分別一切眾生心行，於一切法門皆得慧明也。

冠註：　此普責凡小，而策進佛乘也。意謂如來藏妙明元心，乃三諦圓融，一法不立，非心思言議可到之境。如何世間三有眾生，及出世二乘，各據所知之境，能知之心，而思惟測度，謂如來無上菩提，亦同己證。豈知無上菩提，是如來以無障礙智，親證不思議解脫境，胡可以識心分別哉。況復用世間語言問及，忽生諸相，陵滅不容，而欲參入佛知見耶。殊不知儘思共度量，不

能測佛智也。下設喻以策進之曰：譬如琴瑟箜篌琵琶，雖有妙音，若無妙指，終不能發。汝與眾生，亦復如是。寶覺性體，真心妙用，各各圓滿。若得無礙妙智，即能發其無量妙用。若無妙智，雖有寶覺性體，不能發其妙用。即如琴瑟等，皆有妙音，而能發不能發者，在妙指之有與無耳。如我於寶覺性體中，唯一按指，即為海印三昧，發大光明，則一切眾生心行，及一切法門，皆得慧明。汝於寶覺性體中，暫一舉心，即為能見妄心，所見妄境，而滿目塵勞，先起於前。所謂我以妙明，不生不滅，合如來藏，而如來藏，唯妙覺明，圓照法界。汝以色空，相傾相奪，於如來藏，而如來藏，隨為色空，周徧法界是也。夫所以體雖圓，而用缺妙者，良由根微志劣，不肯勤求無上覺道，愛念小乘，但得有餘涅槃，執化城，迷寶所，蓋得少為足故也。

富樓那言我與如來(至)自蔽妙明受此淪溺。

冠註：　此一領一問，以窮究妄因也。我與如來下，領上寶覺真心，各各圓滿義。而我昔遭無始妄想，久在輪迴，領前因明立所。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，以至三種相續義。今得聖果二句，領上愛戀小乘，得少為足義。世尊諸妄下，領前四喻，及諸佛如來菩提涅槃，亦復如是義。敢問下，正問起妄之因。意謂我但得小果，猶未究竟，故不知妄因何起。世尊五住究盡，二死永忘，所謂一切圓滅，獨妙真常，世出世法，無不覺了。敢問一切眾生，何因有妄，自蔽寶覺體上妙明之用，而受此淪溺耶？前問忽生山河大地等相，答曰：因明立所。所既妄立，無同異中，熾然成異。今更問所，既妄立之妄，又從何有？然此問答，正要發明圓悟圓證，不落階級，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之旨，以為修道分張本也。

佛告富樓那：汝雖除疑(至)妄性如是，因何為在？

冠註：　此明妄本無因，以破滿慈滅妄求真之疑也。意謂汝雖聞因明立所，所既妄立已除，忽生山河之疑，陵滅不容之惑，尚不達此妄無因，故強索其因而擬滅之，斯正是餘惑未盡也。汝若不達妄本無因，亦無有滅，吾今就現前一事問汝，汝參究之，則可知矣。汝豈不聞室羅城中演若達多，忽於晨朝以鏡照面，迷頭認影，以為魑魅無狀狂走之事乎？於意云何？理會此人有何因由耶？無故狂走耶？滿慈因世尊先以無狀示之，而遂以何因無故審之，則於言下有省。答言：是人唯是心發狂顛而走，更無他故。佛即舉法以明之，言妙覺明心，佛生同圓，其體本來圓滿，其用本來明妙，曾無餘欠，亦無迷悟，在眾生中，妄未嘗生。且既稱之為妄，云何有因？若有所因，即為實有，云何為妄？若推其因，元是自己妄想展轉相因而起，初無實體，而妄想唯依一念昏

迷，以迷積迷，經歷塵劫，積集深厚。是故佛雖為汝種種發明，猶不能返妄歸真，而徒索妄因。豈知如是迷因，唯因迷却自己妙覺明圓，本圓明妙而有，更無別因。汝又云：世尊！諸妄一切圓滅。但能識此迷本無因，則汝妄想自無所依。然則一切眾生現在輪迴，尚不見有妄生，何得云：世尊！諸妄一切圓滅。亦欲索其妄因而滅之乎？從來未曾生，今復何為滅？即得菩提者，雖得大覺，豈能確指過去妄因以示人乎？今分說迷妄，亦如寤時人說夢中事，心縱精明，欲何因緣直取夢中所覩之物以示人也？然所覩之物雖屬乎夢，亦非世之絕無者，宜乎可取尚不能取，況復無根之妄本無有因，乃欲我指其因而滅之，胡可得哉？夫汝有此妄想，即如彼達多有狂性相似，豈有因由緣故而後狂？元是自己迷頭認影，怖畏狂走。若使其頭果有得失，不名為狂，忽然狂性一歇，頭非外得，縱未歇狂，頭本自在，有何遺失？若使妙覺性體果有得失，不名為妄，悟非外得，迷非真失，故名為妄。汝之妄性既如達多之狂性，則因無所在，寃因且不可得，欲從何而滅之乎？

○演若達多，此云祠受，從神乞得故也。此以照鏡狂走，喻如九法界中，依正二報，皆大圓鏡中之影像，其性本空。但為一切眾生，迷頭認影，妄生取捨，故狂走不息也。

汝但不隨分別世間(至)方悟神珠非從外得。

冠註：　此示圓悟圓證之法門也。意謂汝索妄因，殆欲得此因，已勞筋苦骨以斷之。今既了妄無因，何必廼爾。汝但悟其世界業果眾生，三種相續，如鏡中影像，本非實有。妄見其有，而妄亦無因，自不隨順此三者，以起分別妄心。此心一歇，則三緣頓斷，而三種流注習氣，便不能生。此即所謂現行斷，則種子不生矣。復舉前喻，直示之曰：汝認三種為實有，而生取著者，正與達多認鏡中頭影而狂走相似。若果了妄無因，分別頓歇，正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之際。蓋此狂一歇，當下即是菩提，不假餘力。即如達多忽然狂歇，頭非外得，縱未歇狂，亦何遺失。故曰：勝淨明心，本周法界，不從人得。所謂但離妄想，即如如佛，何藉研真斷惑，尅苦修證耶。柰一切眾生，現被五蘊覆蓋，勝淨明心，亦如有人於自衣中，繫如意珠也。迷却此心，不能究竟，徒趣人天小果，亦如持珠乞食，馳走他方也。雖在迷途，元未失真，亦如雖實貧窮，珠未曾失也。一朝見佛聞法，證得此勝淨明心，本周法界，不從人得，方知不藉劬勞，肯緊修證，亦如忽有智者，指示其珠，所願從心，致大饒富，方悟神珠不從外得也。雖然，狂歇即菩提者，談何容易哉。菩提，果智之號。勝淨明心，極果之體，智體兼舉也。骨間肉曰肯，筋肉結處曰綮，特

取微細斷惑義也。中觀論云：無物從緣起，無物從緣滅，起惟諸緣起，滅惟諸緣滅也。

即時阿難在大眾中(至)惟垂大悲，開發迷悶。

冠註：　此是當機第三番躡佛語而執因緣也。最初執見精當屬因緣，次執萬法當屬因緣，此執證果當屬因緣。意謂向也極排因緣，而今又說三種分別緣斷，則殺盜淫等三因不生，斯則因緣皎然明白。云何如來既說因緣，而復頓棄之耶。且我輩由此因緣之法，心得開悟。又豈獨我等年少有學聲聞，藉此悟道。即此會中大目犍連等，初從老梵志信修異道，因於途中相值。波離迦葉等，聞說生滅四諦因緣，開悟信從，然後見佛，得成聖果。今說狂性自歇，即是菩提，不藉因緣。即前拘舍梨等所說，八萬劫後，自然成道，猶如縷丸，極處停止，不假修證者，翻成第一義諦也。世尊不墮因緣，則墮自然。此又我等迷悶而莫能決一者，惟垂大悲開發之也。殺盜婬，舊說略牒業果之因，而意該世界眾生也。然佛種從緣起，因緣本不礙菩提，但執取為礙耳。

佛告阿難即如城中(至)如恒河沙秖益戲論。

據本經云：理則頓悟，乘悟併銷；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。是則解行兩門，不可偏廢。但行由解起，行起解絕，則近之矣。若更知狂歇即菩提者，惟悟因地不生滅心，其果地不生滅覺，非行不證，自不墮理障而捐實行也。

冠註：　此並拂因緣自然，而伸明狂性自歇，歇即菩提之正旨也。欲拂其計，先揆其情。意謂汝所執悟，不出二途。今就前達多一事推之，汝必謂達多狂性因緣若得滅除，則不狂性自然而出。故汝執悟生滅與不生滅理，若非因緣，必是自然；若非自然，必是因緣。出此二途，則理窮計盡矣。下審明按定。曰：設使達多頭本自然，既是自然，亦本自天然，則狂與不狂，無非自然。何因照鏡之故，始怖無頭而狂走耶？若雙計兩途，曰：自然有頭，照鏡因緣，而遂怖無頭，故狂走也。下即奪破因緣一計。曰：是則因緣非實。所以者何？若實有因緣，何不自然本有之頭，因照鏡故，而實失之乎？彼雖怖無頭，本頭不失，而無狀狂怖，妄謂無頭而已。且正當狂怖，覺無頭時，非有所失；及至狂歇，覺有頭時，非有所得。而狂起狂歇，曾無變易，則本頭定不藉照鏡因緣而無明矣。下奪破自然一計。曰：若謂狂與不狂，皆屬自然，非藉因緣者，則狂本出乎自然，應當本來常有狂怖。不知未狂之時，此狂性藏於何處而不起耶？既無藏處，則狂非屬於自然明矣。若謂不狂出乎自然，則頭本無失，應當常無狂妄，何為而怖頭狂走也？若知頭無變易，不藉因緣無，亦非自然有，足見狂怖妄出。既知頭之與狂如此，則知菩提真性本非因緣及與自

然，而計因緣自然者，皆妄出耳。故直出正意曰：若悟本頭曾無得失，自能識知狂走唯妄出也。若使真正親見菩提真性不從迷而失，不從悟而得，則是狂性頓歇，而因緣自然俱為戲論，全無實義矣。復伸己意云：由是二俱戲論故，我說但得三種分別緣斷，當下即菩提真心。然計緣斷而後菩提心生者，亦墮戲論。何以故？謂菩提心生而生滅心滅，此但是生滅之心，仍非菩提真心也。夫只許緣斷即菩提心，不許緣斷生菩提心者，正顯不但生滅心盡，而滅生滅者俱盡，捐捨藏識，至於無功用道，方近菩提也。到此分際，菩提心生，亦不容許，豈容自然。若有自然，則明自然心生，生滅心即，此自然滅，亦是生滅，猶然戲論而已。何以言之，汝以第一義諦無生滅者，名為自然，是對世諦生滅者，名為因緣而立，非真無生滅也。若以喻明，正如世間因諸相雜，和成一體者，名和合性，對此和合性，而遂指非和合者，稱本然性，則此本然與彼和合，均屬對待，非戲論而何。直至本然非本然，和合非和合，而非然非合，俱離，離與不離俱非，至此方名離句，絕非卓然獨出之末後句，方是無戲論法。然理須頓悟，事假漸盡，縱悟到此，尚屬因地心果地，菩提涅槃，尚在遙遠，況不捨戲論法，而欲證菩提，胡可得哉。故知菩提涅槃，非汝歷劫辛勤多聞記持者，所能修證也。豈獨記持我說之法，而不得菩提，縱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，所知清淨妙理，更如恒沙之多，亦是理障，而名言習氣不除，亦秖資益戲論而已。

汝雖談說因緣自然(至)**如何自欺尚留觀聽。**

此世尊極力責勉，令其進修也。言一日熏修非歷劫可比，一念熏修又非一日可比，阿難比丘非耶輸女身可比，況登伽淫女又不及耶輸也。登伽宿為婆羅門，女名本性，今帶宿名，故為性比丘尼。已上見道分竟，下文發明修道分也。

冠註：　此極斥多聞之障，以激修無漏也。言汝雖能談說因緣，自然決定明了，毫無差舛，而多聞人中，推為第一。然用此多聞，積劫熏習，不能免離惡呪之難。若此多聞，可脫淫術，何須待我放大頂光，宣說神呪，方使登伽心中，淫火頓歇，立斷麤惑，而證三果，便得報居不還，不生欲界。設使登伽愛河不枯，安能令汝脫其淫難哉。是故汝雖歷劫辛勤，憶持十方如來秘密章句，妙嚴淨境，而見聞習漏，終莫能除。不如一日入無分別，頓斷三緣，即不漏落於染淨分別。縱見淫女麤濁之相，不起憎心，見如來淨妙之相，亦不起愛心，自能遠離世間多生憎愛二苦矣。復舉劣機受益，而痛責之曰：如摩登伽，宿為淫女，其業障何等深厚，由神呪力，銷其愛欲。今在法中名姓比丘尼，且與羅睺母耶輸陀羅，同悟宿因，始知歷世報居女身，全因慾愛深重。今緣

宿命開通，洞見累劫，而悔悟懇至，乘此一念，熏修無漏善故，登伽便得出纏耶輸，已蒙授記。夫耶輸女身，已為劣弱，而登伽淫女，更下劣。今尚以一念熏修，俱獲大饒益，而汝以丈夫根智，稟受佛法，反徒戀多聞，不修無漏。且明知戲論無功，熏修有益，尚留見聞分別，而躭著戲論，非自欺而何。

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(至)在會一心佇佛慈旨。

無餘涅槃，果地覺。本發心路，因地心也。此特求示因地心，以趣果地覺也。攀緣分別二執，此等前已開示悟明矣。此復求入路也。開示由人，悟入由己也。

冠註。　此先敘大眾領悟，後請修行門路也。聞佛示誨，疑惑銷除，通指前來多番破除因緣，自然和合非和合也。心悟實相者，遠指離即離，非是即非，即如來藏心。近指狂性自歇，歇即菩提勝淨明心。本周法界，不從人得，併三緣斷故，即菩提心。無功用道，離合俱非等，皆是也。身意輕安者，放捨戲論，得正定想，心若空海也。得未曾有者，極慶其聞所未聞也。阿難到此，領悟愈深，而悲感愈切，故曰重復悲淚，皆經家所敘也。無上大悲，超過一切悲心也。清淨者，無垢智也。悲智雙運，利樂無盡，如摩尼珠，隨意濟拔，而得自在，故曰寶王。善開我心者，言我等迷妄固閉，久不開悟，今蒙多番指示，令得開通。下申明善開意。如是者，指上之詞。種種因緣，指演若達多以下意。方便提獎，謂能提撕以警其迷執，獎勸以振其疲怠。引，謂誘掖。沉，謂陷溺。冥，謂障蔽。苦海，即憎愛二苦海也。世尊下，領悟前如來藏性妙覺明，圓照法界，乃至坐微塵裡，轉大法輪意。含，包含。育，生育。如來正報剎，即依報。蓋謂我等本有如是廣大如來藏心，清淨寶嚴，含育十方，乃不自知，徒沉苦海。世尊興大悲心，以種種因緣，提獎引誘，令得開悟，不勝慶幸。但世尊復責多聞無功，不逮一日修無漏業。然欲修此業，無門可入。我今猶如旅泊之人，忽蒙天王賜與華屋，不獲其門，終莫能入。惟願如來示我入門之處。在會眾等，雖為障蔽，而不明前途，久滯化城。今畢竟捐捨小乘，直趣如來無餘涅槃，故求導師舊由之路。倘蒙指示，亦令未入化城之有學者，從此法門，攝伏疇昔攀緣妄想，而後得一心總持，三藏圓融，深入佛知見也。

爾時世尊哀愍會中(至)發覺初心二決定義。

下示二決定義者，由阿難問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，併攝伏攀緣入佛知見，故世尊以二決定義語之。欲知本發心路，須擇生滅心，得不生滅心為因地心，然後圓成不生不滅涅槃果德，此初心第一決定義也。欲攝伏攀緣，須詳審攀緣根本在何處，知根本矣，然後但擇圓根一門深入，彼六知根一時清淨，此初心第二決

定義也。欲證無生須擇生滅，欲擇生滅須知根本煩惱，欲斷煩惱不離六根，但知淪生死證妙常未出六根，故二義未始不相成也。

冠註：　此總標二決定義也。於菩提心未得自在者，捨小趣大。不得其門而入者，末法眾生，亦指凡小言。無上乘，即一佛乘，指果地。覺妙修行路，由此路而直入佛乘，指因行言也。決定發菩提心，於佛如來妙三摩提，不生疲倦者，與上文畢獲如來無餘涅槃等相叶應。妙三摩提，即妙修行路也。不生疲倦者，謂今已棄化城，決定直至寶所，不復疲倦也。發覺初心者，覺即始覺，謂最初發此正念，決定不退，亦無猶豫也。

云何初心二義決定(至)從始入終五疊渾濁。

冠註：　此欲明初心第一決定義，先示生滅與不生滅也。云何二句，總徵。阿難下，審定。言汝等決定捐捨小乘，修菩薩乘，而欲入佛知見。應當審諦細觀，此因地發心，與果地覺，同乎？異乎？若於因地中，仍以分別因緣自然之生滅心為本修因，而欲求佛乘不生不滅之涅槃果，是欲南而之北，惡可至哉？由心有生滅及不生滅故，而根身器界亦然。汝等未識身界中生滅與不生滅義，當照明一切世間，凡可作之法，皆從遷變壞滅。汝更微細觀察，諸可作法，誰是不壞？然終不聞爛壞虛空。何以故？空無造作，無始終故。然始終有作有壞之法，與始終無作無壞之空，初未嘗離也。以此器界，例汝身界中，則骨肉之堅相為地大，潤濕之津液為水大，煖觸之氣息為火大，動搖之筋脉為風大，此皆可作有壞之法。由執此四大為身相，而自纏縛，故將汝本來澄湛周圓之真體本覺，明心之妙用。如太虛而無始終生滅者，翻成渾濁而不澄湛，翻成判隔而不周圓矣。且分為視聽覺察之六根。既成六根，則五根六塵，總名色陰。由前五根相對五塵，發起五識，名為受陰。由前塵緣影，引起意識，名為想陰。前六識既成染緣，於中念念生滅，堅執我相，名為行陰。既有前七種現，熏彼如來藏，轉成含藏識，名為識陰。是則色陰為始，識陰為終，遂有五疊渾濁也。後有始終，與前無始終相照應。

云何為濁？阿難！譬如清水(至)是第五重名為命濁。

此五濁者，自一念晦昧真心為妄心，迷真空為頑空，便成千百劫輪迴之苦，總是渾濁不能清潔，故將授澄濁之方，先示生濁之由也。以澄湛水體喻湛圓妙覺，以窒礙土沙喻四大六根，以兩物汩然而成渾濁之相喻執四大為身，遂為根塵識法，故渾濁真性而成五陰也。若論五陰生起，初因真性隨緣轉成業識，由境風鼓動業識轉出見相二分，而後依互轉生，相續不斷也。此經自色陰始至識陰終者，要使行人從外斷去，如澄濁水自麤而細故也。且如前見道分中，是以佛知見照之，故根身器界無非如來藏性；此修道

分中，猶是眾生知見觸境生情，故身器二界無非妄境。所以決定要知目前妄境從何而起，從何而滅，故見道當在一切處見，修道當從自己身心中下手。古德云：心如墻壁，乃可入道。又云：時時攝在腔子裡。聖教中亦云：求其放心而已。皆此義也。

冠註：　此先喻後法，合明五疊渾濁也。喻中但借水土二物，彼此不分，形容一濁相耳。倫，類也。留礙，謂有形塊也。法爾者，猶云天生一定之性也。不相循者，不相順也。猶土不順水而成清，水不順土而成礙也。汩，潛汩也。正顯湛圓妙覺，明心與四大六根，本不相循。由一念妄執四大為身，則覺體汩然，而成視聽覺察，遂有五疊渾濁，故曰汝濁。五重亦復如是。法合曰：汝湛圓本覺之真見，與太虛空，元來一體，徧十方界。由一念妄動，分為六根，則能所分隔。故舉目見空，清濁不分。有空處無能見之體，如水亡清潔矣。有見處無所覺之空，如土失留礙矣。兩相交織，妄成濁相。見空既爾，見色亦然。眼根既爾，餘根亦然。蓋由執四大為身相，自有前五根，相對前境，而劫奪真心，渾濁淨妙，總成色陰，是第一重，名為劫濁也。既有前五根對境，即發前五識，領納前塵，而成受陰，故曰汝現。摶取四大為體，而見聞覺知，元一湛圓妙覺，本無留礙，為四大所壅，故成留礙，如水亡清潔矣。水等四相，元屬於物，曾無覺知，為見等四性所旋，故成覺知，如土失留礙矣。兩相交織，妄成渾濁，以潛汩真心，是第二重，名為見濁也。見，即領納義也。復由前塵，落卸影像，引起第六識，而為想陰，故曰又汝心中，憶持過去境，了別現前塵，誦習未來境。然此三者，本來無性，為意識知見所發，故成有性。意識本無容貌，為六塵所現，亦成容貌。故離三種法塵，無意識之相，如水亡清潔矣。離意識知覺，無三種塵性，如土失留礙矣。兩相交織，妄成濁相，以擾亂真性，是第三重，名煩惱濁也。前六識既成染緣，則第七識思量執我，於湛圓妙覺中，起生住異滅，念念遷謝，而為行陰。故曰：朝夕生滅不停。則思量執我之知見，念念欲常留於世間，而所作善惡業運，密密欲恒遷於國土。故欲留者，不能常住，如水亡清潔也。欲遷者，未必頓去，如土失留礙也。兩相交織，妄成濁相，則翻菩提種，成生死根，是第四重，名眾生濁也。眾生者，眾緣和合而生，心由生住異滅，身由地水火風，皆和合義也。由前根塵識三法，各有種行，熏如來藏，轉成業識，含藏執持，而為識陰。故曰：汝等見聞等六根，元是藏識相分，而性未始有異，皆由執四大為身，而分為六根，即對六塵，發起六識，故有見相二分，判然隔越，無端異生。然性體本一，知覺相通，似同而非異，如土失留礙矣。動用各別，隨境相背，又似異而非同，如水亡清潔

矣。或同或異，二不可定。兩相交織，妄成濁相，則轉如來藏為染淨因，是第五重，名為命濁也。命，猶使令也。謂如來藏，本無生滅去來，被前七識熏成含藏識，其中既有染淨業種，則隨業種使令，而輪迴諸趣，故曰命濁也。

阿難！汝今欲令見聞覺知(至)皆合涅槃清淨妙德。

冠註：　此以法喻合明澄濁還清之妙訣也。言汝今六根，初由認四大為身，而令湛圓妙覺，分為見聞知覺，雖則分隔，性未嘗異。欲令四性遠契如來常樂我淨四德，應先擇去生死根本，日用尋常，莫隨根塵而生識心。唯依不動智，隨方應物，則轉攀緣心，成圓湛性體。遂以澄湛正智，旋其虛妄滅生之幻境，則轉名相，成如如真境。境智一如，能所兩忘，惟一圓成實性，是則伏還元覺矣。元覺即本覺也。既得本覺，明體無生滅性，為因地心，而因中已獲真常妙性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，復何難哉。等覺前皆為修，唯妙覺為證也。舉喻以示圓湛旋妄之工夫，曰如澄濁水，貯於靜器，靜深不動，沙土自沉，清水現前，喻如初伏客塵煩惱，是見思二惑，分別二執不起，則深伏六識心矣。至於去泥純水，喻如永斷根本無明，轉為根本智，是無明體空，即不變真如。蓋全無明幻相，而為妙明實相，精而不襍，純而不二，所謂富有萬德，蕩無纖塵。故隨機所感，應物現形，縱橫自在，更無煩惱，則喜怒哀樂，皆與如來涅槃四德妙相符合，斯是第一妙修行路也。

第二義者汝等必欲(至)於器世間不能超越。

冠註：　此釋上第二決定義，以明生滅根本處也。汝等下，至諸有為相，是牒定語也。生大勇猛者，謂攝伏疇昔攀緣也。諸有為相，即四大五陰等，所謂可作之法也。意謂疇昔攀緣及可作之法，本屬生滅，固當擇去。然不知其根本，安能決擇？故曰：應當審詳煩惱根本。蓋煩惱即發業，無明謂發現業用，如取捨執著等，屬第六識也。根本即潤生，無明謂津潤俱生，如投胎入舍而生憎愛者，屬第八識也。攀緣作造者，惟此六識是作業主，能造染淨業因故也。受果報者，惟此八識是總報主，能含藏染淨種子，執持不散故也。然細推之，前七俱為第八現起，亦似自作自受也。是以修菩提者，如澄濁水，從麤入細，先伏六識，令其不涉攀緣，則現行不起，無所造作，而漸除八識中諸種，使種現俱盡，則白淨識名空如來藏矣。然欲降伏六識，須知根塵識種之根本，今在何處？故反顯曰：欲修行者，決定當知煩惱根本。若不審觀煩惱根本，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。蓋根塵識種，所謂微細生滅因者，皆在八識中。既不知此，自不能知。根塵識法，雖有現行，本自虛妄。但由初念不覺，妄分能所，逐妄迷真，遂

成顛倒。而顛倒起處，元在八識。尚不能知妄倒起處，從何降伏？疇昔攀緣，既不能伏，以何為因，而欲取如來常住之果位耶？是故欲除妄倒，決當預知妄倒生起之處。復舉喻曉之曰：汝觀世間解結之人，不見所結之處，云何知解？然有結解處，始可擇去。無結解除，何得擇去？所以不聞虛空被汝隳壞分裂者，以其無結可解故。喻汝湛圓妙覺，不可擇去者，亦無結可解故也。何為有結可解者？則汝現前六根，及與身中六識心者，吸覽外塵渾濁真性真如。世之內人，反為誘賊之媒，招引外賊，自刼家寶。然根塵識三法，元從妄認四大為身，自生纏縛分。汝湛圓妙覺，為視聽覺察。於是見不超色，聽不越聲等，遂兩相交織而成結。故曰：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，於器世界不能超越也。以此觀之，則根塵識三法，元一湛圓妙覺現起，而反損滅如來藏中功德法財，豈非內賊而刼家寶乎？然結一解除，則根塵不偶。即此內賊，亦化而為佳兵矣。

阿難！云何名為眾生世界(至)各各功德有千二百。

冠。註：　此明眾生世界纏縛，而不能超器世界，故有定數限量也。真性本無遷流，亦無界畔，但由妄立能所，織妄相成，遂有依正二報。既有內外，即有遷流及與方位。有此即有數量。既有數量，即有優劣。既有優劣，則不得不揀選。斯皆約生滅法以示人也。言世為遷流，界為方位者，謂眾生身中自有三世遷流上下左右也。汝今當知下，先借器界以指明三世十方也。猶云不知身中遷流及與方位，當知器界與身界不異也。何見其不異？謂一切眾生本無身相，但由四大五陰交織妄成，故有身相。既有身相，則有方位界限，而身中亦有變易遷流，故有世界交相互涉而不離也。然界雖有十，唯取四方，不取四隅。以非正故，不取上下。以無位故，不取中位。以無定故，惟取四方。與三世相涉，故以世涉方，數成十二。以方涉世，亦成十二。流變三疊者，自一而成三疊也。一十百千者，舊說增一為十，增十為百，增百為千。今以方涉世，明三疊者。第一約四方各論三世，共成十二。第二於東方三世，變一為十，成三十。南西北方，亦復如是。四方共成一百二十。第三東方三十，變十為百，成三百。三方亦爾。四方共成一千二百也。以世涉方，其例可解。此世界相涉之定數也。總括者，謂全屬一身也。始終者，即三疊之始終也。六根各具千二百功能德用者，謂身中雖總有三世四方，而六根中各有四方三世。亦可自少變多，而圓滿其數也。然但約眾生所具者言耳。若聖人六根功德，數當無量矣。貿者，有無交易也。遷者，彼此互到也。此惟取變易遷流義。

阿難！汝復於中克定優劣(至)一千二百功德。

冠註。　此克定六根優劣者，令其選擇故也。上約性中相知，本無優劣。此約用中相背，故有優劣也。眼根三分之二者，謂四方各二百，四隅各一百。今眼所見，前及左右三方，已成六百。并前二隅二百，共成八百。惟後二百，及二隅二百，不見故也。耳根周聽無遺者，十方擊皷，十處俱聞。故聞聲時，似有近遠。不聞聲時，實無近遠。故為圓根也。鼻根缺中交者，舊說出入中交，共成三分。一分四百，闕於中交。故惟八百而已。舌根不取聲味，唯取言說。言有方分，理無窮盡者，或言詞有局義，則皆偏通。世出世智，皆可宣揚。故具圓滿功德也。身根離一合雙者，謂離中不知，是缺一分。合時有覺，有違有順。故具二分也。意根默容者，謂此意根，善能思惟十方三世，乃至世出世法。若凡若聖之意，無不包容，盡其涯際。故得圓滿功德也。

阿難！汝今欲逆生死欲流(至)彼六知根一時清淨。

織妄業流者，謂由彼四大六根，相織妄成，則流逸奔境，而造生死之業。故欲旋此流，還從六根旋之也。世尊密揀耳根圓通，以就當機，使其向熟處入門。所謂是非裏去了，是非裏薦取。奈當機久受多聞所溺，不敢承當何。夫此雖獨顯耳根為深為圓為離，亦不必說透。向後文殊菩薩揀選圓通常三種真實，即此義，彼通義，即此離義，彼常義，即此深義圓義，不待言矣。

冠註：　此令阿難於六根中，揀選圓根也。意謂既知虛妄之根本，亦知六根之圓缺已，正當揀取圓根，以攝伏疇昔攀緣也。夫汝所謂攀緣者，即是六根流逸奔塵，深沉亡返，此謂順生死之欲流也。攝伏者，即是內旋六根，外脫六塵，中滅六識，此謂逆生死之欲流也。然此但逆分段生死，必從淺至深，返窮生死流根，使業識中生滅種子，竭盡無餘，而後始至二死根斷，而寂滅現前也。是故汝欲至此地位，先當勘驗此等領納塵境，發現功能之六根，誰是合中知，誰是離中知，誰是幽深，誰是淺近，誰為圓通，誰不圓滿。若能于此六受用根中，自驗自審，悟得誰為圓通根本，即從此根，逆彼織妄相成，流逸奔境之業根，而循入不生滅性，則與不圓根較其功効，猶日劫相倍也。我今于前第一決定義中，顯汝六根唯一湛圓妙覺明心，于此復顯六根本來所具功德，有離合，有深淺，有全缺，歷歷分明，無不備顯。但隨汝樂欲，于中詳擇其可入不生滅者，吾當開發明白，令汝直趣逕進，永無退墮。然令汝自擇者，循其根性也。若以十方如來法眼觀之，則于一切法性無不通達，若逆若順，皆作方便修行，皆得圓滿菩提，于中曾無優劣。但汝根性尚劣，未能于一切法中皆得圓通自在智慧，于六根中未免隔越，故我宣揚優劣，令汝于中揀選

一根。若能一門深入，使妄窮真現，則餘五根應時圓脫，齊入無生，不俟餘力矣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**終不汝根元一元六。**

冠註。　此因問答而聊示一門深入，六根皆淨之端也。阿難意謂，欲逆生死流至不生滅，須是六根俱入始得。云何深入一門，而能令六根一時皆淨耶？世尊意謂，湛圓妙覺非一非六，秖因迷惑而妄分一六。其惑惟何？即汝須陀洹名預流果，良以不入六塵，得逆生死欲流而入見道位，其所斷惟是界內分別我執，亦名八十八使也。若第六根中所積種子而能生現行者，乃無始虛習，即八十一思惑，亦名俱生我執，其根本尚在含藏識中，必要因修道方可斷得。斷此方無上二界貪慢痴惑，得逆生死有流及無明流而始證四果，可名阿羅漢。何況此含藏識中生住異滅同體無明，亦名俱生二執，乃有四十二品，非至等覺不能斷得其分齊頭數，汝安得而知之乎？由不知此，故不能一門深入，六根清淨。汝若不信一解六淨，且觀現前六根實為一乎？實為六乎？若言定一，耳亦可見，目亦可聞，頭亦可履，足亦可語。今則不爾，何得定一？若言定六，則身口與耳不相為用，我今與汝說法，汝之六根誰來領受？阿難答曰：我用耳聞。佛言：既定是六，汝耳自聞，與汝身口何干？乃必于聞時而口問身欽耶？可見亦非定六。是故應知，若非是一，終須是六；若非是六，終須是一。豈有汝根元定是一，又元定是六耶？既非一非六，足見一乃對六而成，六乃對一而成，元非定有一六之名也。下示一六生起之由。

阿難！當知是根非一非六(至)**六受用根亦復如是。**

冠註：　此欲示一六義生，先舉喻以通之也。承上云既非定一，又非定六，而眾生為六為一者，何故哉？蓋由無始一念顛倒，妄立根塵，而循生死流，沉淪衰替，故于一圓湛體而執一執六。今汝方得初果，不入六塵，雖六用不行，惟銷現行，其虛習種子尚在含藏識中，故未亡一。由其根塵種子俱存，故不達一入六淨也。然一與六義，雖依圓湛體生，而圓湛本體未始有異。正如太空之參合群器，由器有方圓長短，而名空為異，空未始異也。除器異而觀空，故說空為一，斯亦對異說一，空體何有一乎？但因參器而說空不同，因除器而說空為同，此徒有言說而已。且器未參合時，彼太虛空憑何故而為汝成同成不同耶？其同異皆不可言，況更名是一非一？若言彼空是一，何處更有其二者乎？則汝了知六根亦然，此圓湛體分為六根，由根六而言體為六，而體未始六也。旋伏六根言體為一，斯對六言一，體何有一乎？可見因根分而言體六，因根銷而言體一，此徒有言說而已。且根未分隔

時，此圓湛體憑何故而為汝言一言六耶？若言此體是一，何處更有其二者乎？

由明暗等二種相形(至)失彼精了黏妄發光。

冠註：　此以法合喻，正明一六義生也。夫湛圓妙覺，本無一六，如太虛空，本無同異。由根塵相結，妄分一六，亦如群器參空，言空有同異也。前云世間解結之人，不見所結，云何知解？斯示以所結之由。向後六解一亡，復授以解除之方也。蓋謂湛圓妙覺，如珠映色，本無染著。最初由明暗二塵，互顯于妙圓覺性中，而湛圓妙性，一念不覺，被塵黏著，引發見精，照映二塵，遂攬色塵，結為勝義根。此根雖屬色法，猶是白淨色，故曰根元，目為清淨四大。其相微細，最難分辨，所謂愚者難分識與根也。因有勝義，為浮根之元，依此立名，即有眼體，如蒲萄朵。既有浮根，是外依色香味觸，內依地水火風，結成二根，則見精托根，流逸奔色，而循色流轉，無返本時也。由動靜二塵，相擊于妙圓覺性中，而湛圓妙性，一念不覺，被塵黏著，引發聞精，照映聲塵，遂卷聲塵，結為勝義根。此根雖屬色法，猶是白淨色，故曰根元，目為清淨四大。其相微細，愚者難辨，因有勝義，為浮根之元，依此立名，即有耳體，如新卷葉。既成浮根，是外依色香味觸，內依地水火風，能所八法，結成二根。而聞精托根，流逸奔聲，故循聲流轉，無有窮時也。相擊，互不相容也。卷，包攬也。由通塞下，明鼻根也。相發，互相引發也。納，吸取也。餘並準上。由恬變下，明舌根也。恬者，無味之味也。變，即五味之總，有味之味也。以有味無味，相對而成二種也。參，雜和也。絞，旋取也。由離合下，明身根也。二者交際曰摩。摶，攬取也。腰鼓，俗呼杖鼓也。頷，腔也。由生滅下，明意根也。知精，指勝義根。意思者，謂意以思量了別為性。幽室見者，如人在明處，不能見暗室中人，而暗室中人，能見明處人。蓋意根處此身內，為前五根思惟籌度故也。然既以幽室見，而狀其思意之體，似不必泥于正法念經，而確指肉團心也。下總結顯云：如是六根，皆由圓湛覺明之體。一念不覺，而有能明之明覺。此覺一妄，遂失彼真覺精了之本體。由是黏明暗而發見光，黏動靜而發聽光等。彼一六義生，及所結之由，皆不出乎此也。光，指見精等。

是以汝今離暗離明(至)由是六根互相為用。

冠註：　此示根結體空，而明一解六亡也。由此六根，元係結塵所成。是以汝今離明暗色塵，則無見體。離動靜聲塵，則無聽質。乃至無生滅法塵，則了知之意根，無所寄托。汝問云何深入一門，能令六根一時清淨。汝但反旋六根，不循動靜，乃至明暗

等諸生滅相，奔逸流轉。此即逆生死流，循涅槃流，乃簡易圓頓之工夫也。然亦不必六根齊反，隨汝選一圓根，專心努力，以旋拔之。但此一根，外脫塵相，內伏根性。根境不偶，識心不起。復歸元明真體，永不黏妄發光。而本來光明，迥然獨照。既從本性發起真光，則餘五根一時拔脫。至此則外不由塵，內不循根。常光寂照，周徧無礙。雖假彼根以顯此照用，而實不循根。如是則耳可見色，眼可聞聲，一根可作諸根用矣。此即入一無妄，彼六知根一時清淨也。

阿難！汝豈不知今此會中(至)圓明了知不因心念。

冠註：　此引六人以證六根互用也。阿那律陀，無眼根而能以心見。跋難陀，此云賢喜龍，能以角聽。殑伽，此云恒河，亦云天堂，來主河之神，以身聞香。驕梵鉢提，受牛飼報，故曰異舌也。舜若多，此云空，即主空神也。其質如風，而能覺觸。舊說空神多劫，以無身為苦，佛放拔苦光，映令暫現身觸，則樂不可言。無色界天人亦然。迦葉，此云飲光。修滅盡定者，六七二識，分別俱生，我執悉斷，故無心念矣。引此六人，或是凡夫業報，或是小乘修得，斯皆妄力，尚不循根，何況圓脫，豈不互用耶。

阿難！今汝諸根若圓扳已(至)應念化成無上知覺。

冠註：　此結明依不生滅，圓湛性成。以湛旋其虛妄，滅生復還元覺。是于身世界，不生纏縛，即能超越器世界矣。諸根圓扳，內瑩發光者，心光融徹，表裏一如也。浮塵，六根也。器世界，諸變化相。總指山河萬物，染淨苦樂等相也。如湯銷氷，應念化成。無上知覺者，謂以根本智，親證法性。則天地與我同根，萬物皆吾一體。乃至一多無礙，小大互融，無所不可也。

阿難！如彼世人聚見於眼(至)云何覺明不成圓妙。

冠註：　此明寄根明發之本體，在凡夫肉眼中，曾未虧欠也。意謂汝若不信明不循根，本來周徧，但觀世人見不藉明，則可知矣。如彼世人未悟真明，不知見性周徧無礙，唯以見性聚于眼根，故離根離明，則不能見。假令彼人忽然急合其眼，則暗相現前，雖有眼根，黯然與頭足無異。設復有人當其前立此合眼者，以手循彼外人之體而揣摩之，雖不假眼，而頭足一辨，明然無惑，是暗中知覺與明中知覺未始有異。若藉緣之見，必因明始見，暗成無見。若不藉明緣而見性自發者，乃真明獨露，了了常知，則明自不能使其明，暗自不能使其暗。然則世人見性，尚不藉門而見，況內瑩發光，根塵既銷者，安得不成圓通妙用耶？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惟垂大慈，開我蒙悋。

冠註。　此阿難謬解佛語，誤認黏湛發起見精等為湛圓本體，遂起斷滅之疑也。先按定教旨云：據如來所說，若于因地以生滅心為本，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，無有是處。必要因果二地同一常住真心而後可爾。且常聞世尊所說，果地覺曰菩提，乃斷盡煩惱而得者；曰涅槃，乃淨盡二死根本而證者；曰真如，乃不變不動究竟法身也；曰佛性，乃本覺真性也；曰菴摩羅識，乃白淨識離諸垢穢者；曰空如來藏，是空諸所有者；曰大圓鏡智，乃轉藏識所成之根本智也。此七種名雖差別，皆是果地位中斷盡無明，性德具足，其體性不可損動，如金剛王寶能壞一切而一切不能壞，乃究竟堅固，常住不壞，一成永成，無復變易者也。前蒙世尊備顯六湛圓明，勅我擇一圓根，當為發明，令我增進。今云見等六根離塵無性，若此見、聽等六根，離彼明、暗、動、靜等六塵，畢竟無體，還同世尊前來所斥之念念隨塵起滅，分別識心離於前塵，本無所有也。云何將此畢竟斷滅者為因地心，而欲獲如來七常住果？若離明、暗等，見等畢竟性空，誠如所斥；若無前塵，念自性滅。我今前後反覆，周而復始，微細推求，根畢竟空，則本無我心；若離於塵，則心無所在。既成斷滅，將何者立為因心，而求取無上知覺乎？且如來前言六湛圓明，今言離塵無性，是則違越誠言，終成戲論。云何如來號稱真實語者？蒙，謂暗鈍而不悟佛言；悗，謂凝滯而不果自進也。

佛告阿難：汝學多聞(至)塵俗諸事當除汝疑。

冠註：　此責其執常為斷也。言汝唯學多聞，不暇盡漏，所以動輒錯誤。吾前為汝指出顛倒起處，要汝除其種習，而汝心中徒知顛倒所因，而種習仍在，是但能記持名言，及至真倒現前，實未能識。今欲直示根性真常，恐汝誠心甚悗，猶未信伏。吾今試將塵俗易曉之事，為汝方便指示，即當因事而釋疑也。顛倒所因，指前顛倒之處，因即種子也。真倒，即以常為斷也。未盡諸漏，即倒習未除也。

即時如來勅羅睺羅(至)閉塞開通說聞無性。

冠註：　此假聲塵生滅，驗聞性真常，為耳根圓通之定案也。自羅睺擊鐘至音響雙絕，則名無聞。乃二番審定，令其親自決斷，或有或無，皆是聞根。向後以正義斥之，則惟是聲塵，無關於聞根也。斯正是顛倒處，由顛倒故，迷本聞根，而循聲流轉也。下以正問反之也。自如來又勅羅睺擊鐘至音響俱絕，則名無聲。此復三番審定，方露正義，令知聲有聲無，非關聞根也。少選有頃，猶云少時頃刻也。自佛語阿難至如是云何不名矯亂。此乃斥其答報無定，自成矯亂也。蓋雖以聲聞並問，而有無唯屬於聲，豈可隨人口角，混答聞之有無哉？自失定見，故成矯亂也。自聲

銷無響至說聞無性。乃直示聞性真常。曰：第一番鐘聲歇時，汝答無聞，豈知唯是無聲，元非無聞也。若實無聞，則汝聞性隨聲已滅，汝身同於無知枯木矣。二番鐘聲更擊，汝應不聞，今更擊仍聞，則知汝聞性不同聲無。然汝聞性既知聲有，又知聲無，足見或有或無，自是聲塵，豈彼聞性因聲塵之有無，而為汝成其有無哉？設若聞性實滅，則知聲無者其誰耶？故知聲塵在於聞性之中，自有生，自有滅，非是汝聞性於聲塵中生，而令汝聞性為有，亦非是汝聞性於聲塵中滅，而令汝聞性為無也。故結責之曰：體性斷常，或難決定，根塵有無，宜乎易曉。汝今尚且顛倒矯亂，惑聲為聞，而不自知，何怪乎以真常體性為斷滅因耶？吾今為汝發明，不應復言六根離塵無性也。

如重睡人眠熟牀枕(至)云何不成無上知覺。

冠註：　此舉夢昧及與形銷，以驗聞性不斷也。亦與前不藉明之見性同意也。重睡眠熟者，睡濃時也。搗練，砧杵聲也。聞舂搗聲，別作皷鐘聲者，重睡識昏，境成錯亂故也。即於夢時，自怪其鐘為木石響者，正見雖處夢昧，而根性不斷也。忽窻遄知杵音者，覺而後知其夢境誤也。自告家人，我正夢時，惑此舂聲，將為皷響者，醒時述夢中境也。下決定根性為常住，故告阿難曰：是人正在夢中，豈有思惟憶持其靜動二塵，及與身根開閉通塞者哉？但其形雖寐，而聞性不昏，汝疑離於二塵，根性斷滅，即當觀此重睡之人，於根塵俱忘之時，猶能分別杵碓之聲，則聞性離塵不滅，宛有明驗矣。又豈唯睡中不滅，縱使形銷，命光遷謝之時，亦寧為汝形銷滅，而聞性亦與俱滅耶？既不消滅，云何不成圓妙？由諸眾生逐妄迷真，從無始來，循諸色聲，逐念流轉，曾不開悟，故不知根中體性無染無縛，本來常住，是以不能逆彼所流，循此所常，逐諸生滅妄塵，造一切業，由此生生雜染，流轉諸趣。若能棄捨生滅妄塵，脫黏內伏，守於真常，本有常光，真發明耀，根塵識心，應時銷落，所謂耀性發明。諸餘五黏，應拔圓脫，更能盡除見相二分微細種子。是想相為塵，識情為垢，二俱遠離，則盡法界，是汝清淨法眼，所謂生滅滅已，寂滅現前，云何不成無上知覺？意謂汝言，何故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，欲獲如來七常住果？豈知即此根性，便是元覺無生滅性，依此修因，自得圓成果地修證矣，云何不成無上知覺耶？

楞嚴經講錄卷第四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錄卷第五

明　柴紫　釋乘眥　講錄

新安受法弟子　汪益源　校梓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佇佛如來無上開示。

冠註。　此更索結元而覬解除也。如來下至終不能解，牒前第二決定義中云應當詳審煩惱根本，此無始來發業潤生，乃至若不審觀煩惱根本，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。汝觀世間解結之人，不知所結云何知解等語。從無始際與諸無明俱滅俱生者，即領前根中積習虛妄，及生住異滅分齊頭數等語。如後文云陀那微細識，習氣成瀑流，正是俱生無明，而在生死流中出胎入胎，無片時可離者也。得善根名出家者，謂所得有學小果也。猶隔日瘧者，謂得果時暫似解脫，而入生死欲流時猶然被縛。可見結根未除，正前云雖得六銷猶未亡一。蓋所謂一者，即結根也。然不特小果，即菩薩人亦有隔陰之迷，猶如欲潔而偏染，好正而反邪，皆多生習氣使然也。云何是結者，謂雖知六根是結，而不知何者是結之根元也。從何名解者，謂結元或不出於俱生無明之外，而更不知從何處下手，作何法以解之也。翹佇者，鳥張翼而望哺也。阿難望佛開示似之也。

爾時世尊憐愍阿難(至)亦汝六根更非他物。

冠註。　此諸佛共以上乘頂法授阿難也。與前六湛圓明等同旨。憐愍有學者，正愍其不能亡一也。未來眾生，去聖愈遠，信解愈難也。為出世因，作將來眼者，令其修證有賴，信解不迷也。摩訶難頂者，欲授上乘頂法，恐其器小驚疑，以預慰之也。六種震動，解見前。凡大聖出世，皆有此瑞相，非表法也。世尊最初從頂門放光，次從面門放光，灌十方佛頂，乃至指端放光者，俱顯佛生共有根本智光，不出六根，而亦超脫六根，乃是上乘頂法。阿難不能承當，而屢經開示，以至於此根性將熟，有可入之機，遂感十方如來亦放頂光，共灌釋迦佛頂，仍以上乘頂法而僉授之，正顯此法乃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但約此光灌彼，乃從體起用也。約彼光灌此，乃攝用歸體也。是諸大眾得未曾有者，雖謂見希有瑞相，亦因根中妙性本同，故一覩智光，不覺欣慶也。阿難蒙世尊指示六亡一存、發業潤生、積生虛習、生住異滅等，故能呈說俱生無明，而併問所結之元、解結之方，則是非畢竟不知，第知而未切耳。是以十方如來異口同音告之曰：生死結根，唯汝六根，更無他物。無上菩提，亦汝六根，更非他物。

異口同音者，以體性是同，故妙用不異也。生死結根，即俱生無明。固而不開曰結，續而不斷曰根。謂根塵六結，元從此生。故要先知結根，然後解結。其結若解，則根自除。故云六解則一亦亡矣。無上菩提，能證自覺聖智也。安樂等，所證真如理也。總是常樂我淨四德也。

阿難雖聞如是法音(至)云何是中更容他物。

源字指第八識，即下偈中一字與陀那識也。根塵同源四句，舉十八界該七大。由塵發知四句，攝十八界歸十二處。知見立知四句，攝十二處歸六根。然而淪生死，證涅槃，只在六根中立知見與不立知見而已。故諸佛同言，更非他物也。

冠註。　此述問釋疑，申明結解，惟是六根也。阿難意謂世尊前言，十方如來，於十八界，一一修行，皆得圓滿菩提。今何惟是六根，而六塵六識，俱不與耶？故世尊告之曰，根之與塵，雖則內外不同，情塵有隔。究其源流，同是第八識見相二分。由其同源，故相偶而逐流，則謂之縛。不偶而逆流，則謂之脫。縛與脫無二體性，舉根而塵在其中矣。所以不與識者，以識性虛妄，了無實體，猶如空華。何以故？由根塵相偶而生故。然根塵亦非實體。即此六根，亦由六塵而後發知。六塵亦因六根而後有相。故塵離根，固無獨立之自性。根離塵，亦無獨立之自性。是則相見兩法，相倚而生。如二束蘆，交倚而立。是故由彼覺明，有明明覺。失彼精明，黏妄發光，流逸奔境。即此知見，便是無明根本也。不由前塵所起知見，明不循根，寄根明發。由是六根，互相為用。即此知見，便是涅槃根本也。然則此六根者，惟一無漏真淨本體，迥無別法。所以結從根中結，更非他物能為結元。解從根中解，更非他物能為解元。是故諸佛同言，更無他物也。此證諸佛之言，而釋阿難之疑矣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(至)一路涅槃門。

梵語阿毗達摩，此云無比法，梵語薄伽。梵具六義，謂自在、熾盛、端嚴、名稱、吉祥、尊貴、多義，故不翻也。解結因次第四句，為下六解一亡及選擇圓通二段文張本也。

冠註：　此明如來藏中，真妄俱遣，一亦不立也。意謂於真如實性中，反觀有為生滅法，悉空如幻。何以故？是仗因托緣而生故。豈獨觀有為生滅法如幻，即觀無為涅槃法，雖無起滅，猶然不實，亦如空華。然則有為無為，皆成對待。生死涅槃，等於空華。下釋成上義云：所以說妄者，欲顯諸真故。若堅執其真，則真亦同妄。故知真如實性中，真與非真，猶且雙非。云何容得能見之六根，所見之六塵。且相見二法，如束蘆然。但交倚而立，中間實無獨立之自性。故曰：由塵發知，因根有相。相見無性，

同於交蘆。然根塵相偶，則因而固結。根塵不偶，則因而解除。結則逆涅槃流，循生死流，故謂之凡。解則逆生死流，循涅槃流，故謂之聖。是故從凡入聖，唯自六根，豈有二路哉。汝若不知凡聖同途，但觀根塵相倚，勢若交蘆。其中性體，亦非空有。何則？根塵自性，元皆藏識現起，非真非妄。適言其有，則交倚而立，其體本空。適言其空，則互相顯發，其用周圓。由其空有俱非，故曰：根塵同源，縛脫無二。識性虛妄，猶如空華。夫交中性，即根塵之源也。若迷此性，便是結根。謂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，非凡而何？若發明此性，便是解脫。謂知見無見，斯即涅槃，非聖而何？凡聖雖在迷悟，而解脫結根，要因次第，必待六解，而後一亡。且於次第中，更當選擇一圓通根本，而後不循外塵奔逸，方可入流忘所，漸成正覺也。然阿難但知根塵同源，猶不知源是何物。但知交中性，而不知以何為性。雖知六解一亡，又不知一在何處。故指示其源，及性與一者，即是第八識。梵語陀那，此云執持。以執持一切種性故，謂此識即如來藏。一念受熏，轉成藏識，遂有一切種子，含藏於中。其實淵深微細，二乘不能知其元，等覺未能窮其際。故知識體，湛不搖動，猶如巨海。特為熏習氣分，轉成七識。如瀑流相，及與六種根識，總是本識所發見相二分。六種塵相，總是本識所發疎相分。是以根塵解脫，則本識即真。根塵結縛，則本識非真。故若言其真，恐眾生迷妄為真，以解為證。若言其非真，亦恐眾生遺真逐妄，向外馳求。所以尋常秘藏，未曾開演。或曰，既然是真，何得成妄。既然成妄，何得為真。蓋成真成妄，唯在取與不取耳。若不悟見相二分，惟一自心。而誤以能見之根，緣取所見之境。由是從真常非幻境中，妄見忽生，妄塵頓現，遂成幻法。所謂緣生如幻者，此也。若悟見相二分，惟一自心。對境不生取著，即非幻者，尚不見有生。而能見所見之幻法，復自何而立乎。所謂無為如空華者，此也。既到真妄兩忘之處，一亦不可得，六自何而生。真空亦不立，藏識從誰起。即此便是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。故曰，是名妙蓮華。即此便是一切事究竟堅固，七常住果。故曰，金剛王寶覺。由是反觀阿難所問，一心三觀，皆如幻化矣。此則一修一切修，一斷一切斷。一彈指間，立超無學，頓入究竟。所謂狂性自歇，歇即菩提。何藉三觀，而後修證哉。故惟此法門，乃世出世法，無可比類者。足見此六解一亡，即是大佛頂首楞嚴王十方如來一門，超出妙莊嚴路也。

於是阿難及諸大眾(至)**施以法音洗滌沉垢。**

冠註：　此惟領悟生死涅槃唯是六根，而解結次第六解一亡，尚未明悟，故復請示也。祇夜，此云應頌，亦云重頌，即頌上長行

也。伽陀，此云諷頌，亦略曰偈，不因長行，但諷美而頌之。雜糅者，謂二頌錯綜而出也。精瑩者，謂二頌合明，文雖錯綜，而義如貫花，明徹精透，皆指能詮也。妙理清徹，指所詮也。如說真妄不立，觀行如幻等，則理窮妙極矣。心目開明者，謂昔日不知陀那微細識故，迷却如來藏心，不知根塵唯是自心，故被塵所障，今得心開目朗，頓忘能所，無復狐疑也。嘆未曾有者，以如來尋常未開演者，今盡開演故也。無遮大悲等者，謂上所說之法，同圓普濟，略無毫許遮礙，皆自世尊大悲心中，稱性淨妙常之理，演成真實法句，故一聞所說，委信無疑矣。但於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，心猶未達，故再請開示。舒結倫次，即解結次第。沉垢，即微細惑也。

即時如來於師子座(至)次第詶佛。此名為結。

冠。註：　此預示綰結倫次者，欲知舒解倫次故也。蓋為身中六結，基於藏識，微細難知，故取巾設喻，令其易曉也。然喻中微細，不可不知，當以寶疊華，喻不變真如。緝績成巾，喻真如隨緣成藏識。巾本一條，綰成六結，喻藏識現起見相二分。而二者元是一體，若一巾然，但見為能緣，相為所緣，故根境相偶，發起識心，則名為結。若根境不偶，識心亦無，是於結心解，即分散矣。涅槃僧，此云裡衣。僧伽梨，此云大衣。劫波羅，云時分，即夜摩天也。疊華，西天之帛，價直無量，今天獻尤為貴重可知。凡結成，皆示問阿難者，顯其所結倫次也。

佛告阿難：我初綰巾(至)第二、第三不名為結。

冠註：　此復審其倫次也。一巾喻藏識，巾有兩頭，喻藏識所現見相。二分綰成六結，喻相見因依，而結成六根也。意謂巾實一條，應成一結，何得成六。故返詰其第二第三，不當名結。要使阿難答出巾體是一，因結成六。以顯一是對六而稱，六是藉一而名。若以巾體論，則元是一。若以結相論，則現是六。正見名雖有一六，而實非有一六也。

佛告阿難此寶華巾(至)畢竟同中生畢竟異。

冠註：　此今認定同異，而不亂其倫次也。意謂巾體雖一，既成六結，今欲將六為一，若何而成？此就喻以辨定阿難，令其認得分明。若知六結現存，必不能移其名位，只待解除，而後名位自泯。足知未入圓通時，眼根難作耳根用，一根難作諸根用，務要從一根中下手做工夫，只待生滅滅已，寂滅現前，而後一六銷殞，周徧無礙，方得圓融法界，故曰六結不同。循顧本因，一巾所造，令其襍亂，終不得成，則汝六根，亦復如是。若謂如來藏性，本是一體，何得名異？若謂根塵隔越，不能互用，何得名

同？故究其本性，畢竟是同，觀其業用，畢竟是異，而同中異，異中同，豈可不知哉？畢竟同，畢竟異，即前文非一非六意也。

佛告阿難汝必嫌此(至)六解一亡亦復如是。

冠註：　此令阿難自悟解結之策也。言汝心嫌此六結，不欲成六，而願樂成一，用何計策，方可得成耶？阿難謂六結若存，則彼此各有名位，若以六作一，則諍論紛然，是非鋒起，斷斷乎彼結非此結，此結非彼結也。若將六結一總解除，既無結相，彼此何分？若無彼此，則六既無有，對何者而言一？即一尚不可得而名之，其六相安在哉？佛見阿難將有亡一之機，故就明處以導之曰：欲達六解一亡，不過如是而已矣。

由汝無始心性狂亂(至)皆即狂勞顛倒華相。

冠。註：　此明六根生起次第，以合喻義也。心性者，指真心妙性，全體大用，此合前寶疊華也。狂亂者，謂真心一念隨緣，遂成藏識，合前緝績成巾也。知見妄發，發妄不息者，由藏識而現起見分。勞見發塵者，依見分而復成相分。見相既成，合前一巾而成六結也。下復舉喻以明法。如勞目睛，喻見分。則有狂華，喻相分。於湛精明，無因亂起者，猶言湛明真體，一念隨緣，遂成藏識，而勞見發塵，即如瞪目成勞，而發狂華也。下指實法而言。一切世間，山河大地，生死是有為生滅法，涅槃是無為不生滅法。若以正智觀之，總不出見相二分，故曰皆即狂勞顛倒華相。若順見相而黏湛發妄，則入生死流。若逆見相而脫黏內伏，則入涅槃流。正所謂涅槃生死等空華也。

阿難言此勞同結(至)若欲除結當於結心。

冠註：　此因問解結之方，而語其要訣也。意謂此勞見發塵之六根，固同一巾綰成之六結，但不知以何等計策，方能解除也。左右各牽，竟不能解者，喻執根為實有者，不得境空也。執境為實有者，不得心寂也。務要根境兩忘，方得返流全一也。汝設方便，云何解除者，須令自悟可也。當於結心，解即分散者，猶如現前根塵不偶，則分別識心，自不能生。現行既滅，種習漸銷，則陀那細識，無所執持，無所含藏，便是空如來藏矣。如云眼色為緣，生於眼識。設若眼色不為緣，則眼識從何而生。六既不存，一將安寄。向後耳根圓通，入流亡所及，與旋倒聞機，返聞自性等，皆此一意耳。

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(至)諸妄銷亡，不真何待。

冠註。　此明解除結心，即入道之因緣也。我說佛法從因緣生者，所謂佛種從緣起也。復恐當機又以昔日所明世間因緣纏繞，故曰非取世間四大三緣和合而生佛法也。且我能發明六凡四聖之法，於一一法，皆知其本因，隨所緣出。謂六凡四聖之因，本於

如來藏性。如楞伽經云，如來藏是善不善因也。但隨染緣所出，成世間法。隨淨緣所出，成出世間法也。如是乃至最微細者，如恒沙界外雨滴，皆知其頭數現前。松直棘曲，鵠白烏玄，皆了元由。意謂若大若細，有情無情，莫非因心成體也。如來智量，一切照了，毫無差謬。即所許取證，決不賺誤。是故汝當誠信我語，選擇圓根。若一門深入，其餘五根，應拔圓脫。根結若除，則見分種盡，塵相自滅。則相分種盡，諸妄種習，一併銷亡。云何不成圓滿妙覺也。向後二十四聖，各緣一根一塵，悟入圓通本因。皆是佛法從因緣生也。

阿難！吾今問汝。此劫波羅巾(至)**從三摩地得無生忍。**

冠。註：　此明舒解倫次也。先以同解同除反詰者，令其自悟結有次第，而解亦有次第也。喻中次第者，如以一巾次第綰成六結是也。法中次第者，如心性狂亂，知見妄發，勞見發塵是也。然不重結邊次第，惟重解邊次第。何以故？要使攝心一處故。若於六根一齊做工夫，未免分心涉境，徒費精神。須是擇一圓根，向此根中下手。設使一根返源，其餘五根應拔圓脫。是故阿難悟得六結同體，結不同時，則解結時亦當次第，不可同除。而世尊見有可接之機，遂導之曰：六根解除，亦復如是。此根初解，先得人空者，謂一根返源，六根解脫之時，根塵不偶，六識不起，遂得人空觀智，了知身相本屬四大五陰假合而成，破除共相，是空其人執矣。以但空人執，故空性尚局。復以雙空觀智，了知四大五陰各無體性，破除自相，既得空性圓明，是空其法執矣。雖得二空，而二空觀相猶在。次復空其二空，則無明頓破，煩惱永忘，即達根身器界唯一，如來藏心圓照法界，曾不見一法有去來生滅之相，則親證無生法忍矣。所謂結解因次第，六解一亦亡也。

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(至)**退藏密機冀佛冥授。**

冠註：　此請圓通根本也。蒙佛開示，如前云根塵既銷，云何覺明不成圓妙？及遠塵離垢，法眼清明，云何不成無上知覺？乃至俱空不生，得無生忍，皆是也。因此悟得圓自在慧，故曰慧覺圓通。然雖未實證，而心中了然，得無疑惑矣。身心無礙者，因六解一亡，而得人空，故身無礙。解脫法已，俱空不生，故心無礙。雖則如是，然猶未達根，選擇圓通，入流成正覺，故特請益也。飄零諸趣，未入聖流，故曰孤。積劫門外，未栖寶所，故曰露。何心何慮者，自慶出乎望外也。預，在也。天倫者，為佛堂弟也。如失乳兒，忽遇慈母者，久失法乳，今幸得之也。際會道成，指初悟因緣法，得證初果時也。所得密言，指前開示也。雖蒙開示，未見增進聖果，故曰還同本悟，則與未聞無有差別也。

惠我秘嚴者，再乞秘訣，令我精嚴聖果也。最後開示者，確指今經，猶言不得秘訣，莫嚴聖果，則終是不能成就。如來此番開示，寧不有負佛恩乎？退藏密機者，謂禮佛已畢，即默默無言。且既請秘嚴，決非言詞可表，故唯冀世尊傍通一線，令我默契而已，故曰冥授

爾時世尊普告眾中(至)從何方便入三摩地。

冠註。　此令二十五聖，各陳圓通，以冥授阿難之秘要也。最初發心者，是問發菩提心也。十八界者，以根攝見大，識攝識大，塵攝五大。前說三科七大，皆如來藏性。又云：十方如來，於十八界，一一修行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。又云：淪生死，證妙常。惟是六根者，皆未證據。故令諸聖各陳所證，以顯所說不謬也。此二十五聖，勿論名位大小，法門偏圓，皆入大乘圓通，曾無優劣。不可因名有大小，而計其證有淺深也。

憍陳那！五比丘即從座起(至)如我所證音聲為上。

冠註：　此因聲塵悟入圓通也。二十五圓通，始於聲塵，終於耳根者，俱就阿難及與此方之機故也。鹿苑雞園，皆古帝王養畜之地。憍陳那，此云火器，以先世為事火外道故。五比丘，乃佛最初得度者，佛出家時，父王乃命家族三人，母族二人，隨衛後棄，佛於此各修異道，佛成道日，先尋度之，故曰觀見如來最初成道也。佛為五人，三轉四諦，而陳那最先悟證，故曰於佛音聲，悟明四諦。阿若多，此云解，以最先悟解，佛即以解名印證也。妙音密圓者，由聞法音，悟入圓通，則根塵解散，能所不存，故曰妙音。凡所聲相，皆是遮那法音，故曰圓音。悟者知之，迷者不覺，故曰密音。然一塵悟入根根，塵塵俱入圓通矣。但因最先從聲入故，當以音聲為上耳。後皆準此。

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(至)如我所證色因為上。

冠註：　此因色塵悟入圓通也。優婆尼沙陀，此云色性空，亦云近少，謂微塵是色之少分也。因多貪慾，佛令作不淨觀以治之，使彼轉貪心而成厭心也。色從不淨等者，即九想觀也。謂觀此身內有三十六物，外則九孔惡露常流不淨，從生至死終無一淨，如種子不淨、住處不淨、生處不淨、究竟不淨等。九想者，一脹脹想，二青瘀想，三壞想，四血塗漫想，五膿爛想，六虫噉想，七散想，八骨想，九燒想。從此九想則白骨化塵而歸於空。蓋初以九想與空治彼色相，至此則能空所空一併銷除，頓悟圓通成無學道。古德云：知色生時但是空生，色滅時但是空滅。譬如劃水成文未嘗生滅。妙色密圓者，謂一切色塵盡是遮那法身，可以將一莖草當丈六金身用，亦可以將丈六金身當一莖草用。色因為上，準前

香嚴童子即從座起(至)如我所證，香嚴為上。

冠註：　此因香塵悟入圓通也。諦觀者，審實而觀也。諸有為相，即根塵識法也。晏晦，謂晏安晦寂也。清淨之室，謂之清齋，香乃有為中法也。寂然者，無聲相也。觀此香氣，徒木無火不香，故曰非木。不同空性，恒而不變，故曰非空。火燒別木，則無香氣，故曰非烟火也。去無所著者，根無所去也。來無所從者，塵無所來也。由是根境不偶，故得意銷而入無分別也。發明無漏者，達此香體非因緣等法，乃如來藏性也。塵氣倏滅者，幻相氷釋也。妙香密圓者，謂凡所氣息，皆是法身香光也。然悟者証之，迷者不識，故曰密也。香嚴為上，準前

藥王藥上二法王子(至)如我所證味因為上。

冠註：　此因味塵悟入圓通也。五百梵天，同行眷屬也。嘗藥作醫師，敘其宿因也。眾味共成曰和合，直爾采用曰俱生，修煉炮炙曰變異，皆指味言也。是冷是熱，有毒無毒，皆指性言也。承事如來，了知味性，明其宿習不忘，即能從味塵觀察也。舌味熾然，故曰非空。味無形質，如水中鹽味，故曰非有。身即舌根，心即舌識，諸味不來，則舌與識常自淡然，故此味性非即身心而生也。舌識不嘗，則甘苦等味不能自現，故此味性非離舌識而自有也。一一分別味因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而塵與根非即非離，忽爾超脫根塵，真常獨露，故曰分別味因，從是開悟也。金剛三昧經云：法從分別生，還從分別滅，滅是諸分別，是法非有滅。覺明即本覺妙明，乃因味塵而開悟也。

跋陀婆羅并其同伴(至)如我所證觸因為上。

冠註：　此因觸塵悟入圓通也。跋陀婆羅，此云賢首，亦云賢護，謂自守護賢德，亦守護眾生也。開士，菩薩別名，謂自開悟而復能開悟眾生也。先於威音王佛聞法等，敘其宿昔從水因悟入也。觸是身家塵相，蓋以身根與外物相合，中間覺其冷暖澁滑，謂之觸塵。今因浴時身與水合，而冷暖澁滑現在其中，因而究竟觸相自何而有？若謂此觸相因水而有者，水應自洗而現此觸相，何待洗身而知有觸相水？既不洗水，則觸不因水有明矣。若謂此觸相因覺體而有者，於未洗時云何不現？且於洗時亦未洗著覺體，既不洗體，則觸不因體有明矣。然則塵無所生，根無所寄，識心頓滅，故曰中間安然得無所有。從此悟得幻妄稱相，其性本真，故在威音時已得妙悟。今從佛化，又證無學，是以一觸發明藏性，則觸處無非真體，故曰妙觸宣明

摩訶迦葉及紫金光(至)如我所證法因為上。

冠註：　此因法塵悟入圓通也。摩訶迦葉，此云大飲光，檢三迦葉也。尼等自明，以然燈、塗佛二種勝因，故感歷劫紫金身光，

祖衣吞日也。觀六塵者，正觀在法塵，盖由法塵乃前五塵謝落影子，故兼言之。變壞者，謂法塵托意根，暫現即無，於剎那間，念念生滅，厭此變壞，故修空觀，而後想心漸息，遂入滅盡定。此定能滅意根空法塵，定深想滅，故能度百千劫如彈指頃，今在雞足山入定，待彌勒出世是也。我以空法者，謂以空其法塵，悟入妙真如性也。頭陀，新云杜多，此云抖擻，謂能抖擻塵勞故也。妙法開明，銷滅諸漏者，謂即法塵而即真性，即妄心而即妙明，其真妙透露，則法法皆真，欲有無明，一併銷殞矣。六塵入圓通竟。

阿那律陀即從座起(至)**旋見循元，斯為第一。**

冠註：　此因眼根悟入圓通也。阿那律陀，此云無貧，亦云如意，是佛堂弟，乃白飯王子也。過去世以一飯施辟支佛，感九十一劫受如意樂。舊說增一阿含云：佛在給孤園，為眾說法，那律於中眼睡，佛說偈訶云：咄咄何為睡，螺螄蚌蛤類，一睡一千年，不聞佛名字。那律於是達曉不眠，便失雙目。世尊示以樂見照明金剛三昧者，令其攝念於眼根中，一心樂見，專欲照明，唯此一念，更無他念。至於前戈後刃，此念莫移，天崩地裂，此念不動，如金剛王寶，能破壞一切，而一切不能破壞。此念久之，則不因眼根能觀十方世界，足知不是循根之妄見，乃妙明真心所發，精真明耀，故能洞徹十方，如觀掌果也。由不見色，故旋見而不奔逸，由無眼根，故循元而不循根也。因阿難多聞，故教以返聞聞自性之工夫，遂得金剛三昧，而證圓通根本。因那律失其雙目，故教以樂見照明之工夫，亦得金剛三昧，而證圓通本根。一是返聞於內，一是順見於外，及其成功，同歸藏性，所謂聖性無不通，逆順皆方便，妙哉言乎。

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(至)**反息循空斯為第一。**

冠註，　此因鼻根悟入圓通也。槃特迦，此云蚍奴，亦云繼道，以生道邊故，即誦帚比丘，過去為大法師，秘吝佛法，不常教人，感愚鈍報，以宿善故，遇佛出家，五百比丘，同教一偈，經九十日不成，亦說教誦條帚，則得條忘帚，得帚忘條，為治散亂，兼且愚鈍，故教令數息攝生，不襍餘緣，工夫漸熟，心漸微細，故先從順逆數息出入，而後更於一息上，窮其生住異滅，乃至以此主滅，推之諸行，則見一念具九十九剎那，於一剎那，復具九十九生滅，如此久之，忽然於生滅盡處，徹證無生，既達生即無生，無生即生，則心息兩忘，豁然無碍，而成聖果矣。反息循空者，謂觀息既久，無息可得，便循真空妙有也。

憍梵鉢提即從座起(至)**還味旋知，斯為第一。**

冠註：　此因舌根悟入圓通也。憍梵鉢提，此云牛呵。凡不食，亦事虛噉。往昔見老僧無齒而食，笑其似牛，故世世感生牛舌，常如牛呵。佛為遮謗，賜之數珠，令常念佛。且教令即於舌根上觀此一味，使心住一境，純一清淨，斷諸襍念，便是心地法門。久之心滅，得入正定。復觀知味之知，非從舌體所生，非從味所有，則根塵性空。一根超脫，諸根亦然。故得應念超越世間諸漏，悟入妙真如性，則內脫身心，外遺世界，如鳥出籠。正所謂想相為塵，識情為垢，二俱遠離，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也。還味者，脫黏亡所也。旋知者，內伏入流也。

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(至)純覺遺身斯為第一。

冠註：　此因身根悟入圓通也。畢陵伽婆蹉，此云餘習。宿生為婆羅門，故餘習多慢。如呼河神為婢子，皆習氣也。初發心，即出家時也。數聞不可樂事，即聞四諦中苦諦也，如三苦八苦等也。因而思不可樂事，適遇不可樂境，亦悟道之機也。知痛之知，覺痛之覺，總是身根。謂我正當知此深痛時，研究此覺，雖能覺痛，乃依浮根觸境而起，非有實體。了此則根塵俱空，分別心滅。而我本覺清淨體中，曾無能覺之知，亦無所覺之痛。我復微細詳審，正痛之時，有能覺痛者，有痛不能及者。我本一身，豈有雙覺。如是思惟，攝其心念，循歸清淨覺體。未久之間，身心無礙，忽若虛空，習漏俱盡，性覺現前。是則不染纖塵，純一寶覺明性，更不見有身相可得矣。

須菩提即從座起(至)旋法歸無，斯為第一。

冠註。　此因意根悟入圓通也。須菩提，此云解空，亦云善解。言我曠劫來，心得無礙。自憶受生，如恒沙之多。曾無隔陰之迷，出胎之晦也。即此生初，在母胎時，即知空寂。雖則隨世受生，而空理不昧。其五蘊身相，了不可得。豈獨空其正報，自母身外，乃至十方世界，一切依報，悉歸空理。及至出胎，則廣化眾生，同證空性。此乃人法皆空，自他俱利。然尚未證真空妙有，復蒙如來發明性覺真空。性空真覺，即得根本正智，證真如空理。且無能證之智，亦無所證之理。則空性圓明，頓入如來寶明空海，同佛知見。遂了十法界依正因果，皆是大圓鏡智影像而已。是則三諦圓融，得真解脫矣。如我所證，諸相入非者。非，即空也。結上我曠劫來下一段意。言初得雙空觀智，空其依正人法等相也。非所非盡者二非，即俱空也。結上蒙如來下一段意。言能非之智，及所非之空，俱盡無餘，即無實無虛也。旋法歸無者，即旋空有之法，及與身器，總歸寶明空海。所謂本來無一物也。意根能攝一切，故不曰旋根，而曰旋法也。性覺，指智。真空，指理。空性圓明，謂智理一如也。五根入圓通竟。

舍利弗即從座起(至)光極知見斯為第一。

冠註。　此因眼識悟入圓通也。舍利弗，此云鶖子。宿生以來，眼識明利。言我曠劫來，凡見色時，纖塵不染。雖假眼識，其實心見。如是受生，如恒沙之多。生生世世，於世出世法，及與差別因果，諸變化相，一覽即過，表裡洞徹。不勞餘力，獲無障礙。而我此生，亦於中途，遇迦葉波兄弟，宣說因緣所生法。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便悟世出世法，因心成體。法無邊際，即心無邊際。故從佛出家，而得見覺明圓。則於事理，無不融通。於一切處，不生怖畏。且於眾中，首稱智慧，為佛長子。皆為承佛教法，轉凡成聖。果地頻登，法身漸著也。心見發光者，謂自眼識而發心光也。光極知見者，謂此一光，圓極六根也。所謂一根清淨，其餘五根，應時圓脫矣。

普賢菩薩即從座起(至)分別自在斯為第一。

冠註：　此因耳識悟入圓通也。舊說行彌法界曰普，位隣極聖曰賢，紹佛家業，故為法王之子。菩薩根者，圓頓根也。普賢行者，即十大願王，舉一色一香，俱周法界是也。沙界十方，凡修普賢行者，皆從立名，可謂垂範之極矣。凡聞聲，雖名耳識，其實心聞，故能分別眾生所有知見，以擇其大根，而成就普賢之行。且于恒沙界外，設有一眾生發心，我即分身至于彼處，彼雖不見，我亦冥中加被，摩頂擁護，勿令魔擾，安慰成就，勿令退墮。我說本因者，雖古佛久證，亦有最初本因也。心聞發明者，謂轉有漏識，成無漏智也。分別自在者，謂分別一切眾生知見，而能所雙絕也。

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(至)明圓滅漏斯為第一。

冠。註：　此因鼻識悟入圓通也。孫陀羅，此云好愛。妻名難陀，此云艷。歡已名連，妻彰名檢，非牧牛難陀也，是佛親弟。出家之初，愛心不息，佛令同拘絺羅注心。觀鼻端白，以治散亂。見鼻息出入如煙者，謂初做工夫，向粗處觀，故觀成此相。亦因散亂之人，欲氣粗濁故也。從此漸觀，則根身器界，悉成烟相，徧成虛淨，猶如琉璃。及至淨觀發明，煙相漸銷，鼻端成白，以至真光透露，則出入諸息，無非光明。合心與境，圓照無遺，是則轉煩惱成菩提矣。我以銷息，息久發明，明圓滅漏者，化粗濁息，成智慧火，燒滅欲種故也。舊說息由風火而起，鼓煩惱濁，故其狀如煙。昧者不覺，唯諦觀者始見也。

富樓那彌多羅尼子(至)銷滅諸漏斯為第一。

冠註：　此因舌識悟入圓通也。我曠劫來，敘宿因也。辯才無礙，即四無礙也。苦、空，二乘權義。實相，一乘實義。如是乃至者，謂從一佛以至無量佛也。秘密法門者，窮盡玄奧也。微妙

開示者，極其善巧而闡發也。得無所畏，得四無畏也。佛以三輪應物無滯，身現神通，口說正法，意緘機緣，佛因其才而授以口輪，助揚法化也。助佛轉輪者，謂上輔佛教。因師子吼，謂下化眾生。皆因顯利他之行而成聖果，乃化功歸己也。降伏魔冤，銷滅諸漏。心內煩惱等魔，因說法而銷殞。身外天魔外道，因聞法而退藏。內外不侵，則安然證入圓通矣。

優波離即從座起(至)一切通利斯為第一。

冠註，　此因身識悟入圓通也。優波離，此云上首，以持律為眾綱紀故。亦云近執，佛為太子時，彼為親近執事臣故。貪欲諸漏者，謂欲漏，有漏，無明漏也。承佛教戒，即受二百五十條聲聞戒也。如是乃至下，即菩薩戒也。舊說行住坐臥律儀，各二百五十，對三聚成三千，復以三千配身口七支，成二萬一千，復配四分煩惱，成八萬四千。言三聚者，謂攝善法，攝律儀，攝眾生也。四分煩惱，謂多貪，多嗔，多痴，及等分也。性業者，謂所戒之法，體性即惡，如殺盜淫，性元是惡，不待制止，犯即成業。遮業者，謂所戒之法，體性非惡，但能開諸惡門，為前方便，即因過始治，以遮諸惡，如酒等是也。身心寂滅，因持身戒而得身寂，因持心戒而得心寂，是由戒生定，由定發慧，而證聖果也。為眾綱紀者，因名實相孚，故令稽察持犯功過也。印心者，印持戒修身之本心也。身得自在者，謂持之既純，不止無犯，且亦無戒可持矣。心得通達者，亦不止無持無犯，而且定慧融通，深達實相也。身心一切通利者，謂從身識悟入圓通，了身器二界，總一妙性矣。

大目犍連即從座起(至)久成清瑩，斯為第一。

冠註。　此因意識悟入圓通也。目犍連，此云采菽氏。優樓頻螺，此云木瓜癃，胸前有癃，如木瓜故。伽耶，山名，即象頭山也。那提，河名。因緣深義，顯非世間和合粗相，亦非小乘所悟之法也。我頓發心，即發菩提心也。得大通達，謂慧性開發，漸見圓通境界也。如來惠我袈裟著身，鬚髮自落者，敘投佛出家也。我遊十方，乃至成阿羅漢者，敘將得圓通大用也。十方如來歎我神力者，謂不惟釋尊印其神通第一，諸佛同印許也。圓明清淨者，謂自意識而入圓通三昧，則周徧了知，無所染著也。自在無畏者，如意自在，永無摧無制也。我以旋湛心光發宣者，謂旋意識而還妙湛本體，由湛體而發神通妙用也。如澄濁流，喻旋湛工夫也。久成清瑩者，喻湛體發起光用也。六識入圓通竟。

烏芻瑟摩於如來前(至)登無上覺斯為第一。

冠註：　此因火大悟入圓通也。烏芻瑟摩，此云火頭，即火頭金剛也。舊說多婬之人，本由煖觸迫發，生為欲火，死為業火，業

力增熾，故成猛火聚。教我徧觀百骸四肢諸冷煖氣者，冷字疑誤，據結文應云諸煖觸氣。盖多婬之人，火大偏熾，故教令即在火大下手做工夫，觀此業火在百骸四肢中，自何而起，然後觀成火聚，而懼心生焉，則婬頓息，可成觀體。既成觀體，能轉熱焰而成神光，轉散亂而成定境，于是化多婬心，成智慧火。故我全體住于火光三昧中，以智慧火燒盡婬根種，了成阿羅漢，故諸佛名我為火頭。而我復發大願，永為諸佛力士，親伏魔冤也。我以諦觀身心煖觸者，謂徧觀百骸四肢中欲火，皆為婬心熾盛所發也。無礙流通，諸漏既銷者，謂婬心頓息，智火熾然，所謂性火真空，性空真火，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，生大寶燄，登無上覺者，謂由火光三昧發，則如來藏性也。

持地菩薩即從座起(至)成無上道斯為第一。

冠註。　此因地大悟入圓通也。因平外地，悟明心地，遂持本行而證果，故名持地。我念往昔下。敘宿生之行也。要地，指陸路言。津口，指水處言，即渡頭。皆舟車必由之所也。有不如法者，或險而高深，或隘而迫狹，不寬不平，故妨損車馬，平高填下，作梁負土，俗謂修橋補路也。經無量佛者。敘効力之行，極久遠也。闠，市垣也。詣，往也。不取其直，不受顧價也。毗舍浮。此云徧。一切自在，唯取一錢，以飢世而略資身命故也。或有車牛以至拔其苦惱。其行願既永，故感神力以助其行也。時國大王乃至一切皆平者。謂毗舍如來教以攝事歸理也。心為萬法之所依，平等含育，長養一切，故曰心地。悟明此心，則情與無情元為一體，依正二報本無自他，聖凡因果一切如如，凡所差殊皆隨心感變，所謂隨其心垢則國土垢，隨其心淨則國土淨也。我即心開下，敘承佛開示悟入圓通也。身界微塵等無差別者，謂達地大之相自心所現本無實體，微塵自性不相觸摩，乃至刀兵亦無所觸者，謂地大自性空無所有，統體唯一如來藏性，何分其能觸所觸耶？既了身世二塵染淨諸法惟一藏心，故悟法性證無生忍也。因悟無生而修菩薩行，故于法華會上聞說佛知見地而机緣契合，是以先得證明而為上首也。佛問圓通下，備敘前悟也。謂由諦觀內外地大本一如來藏性，循業發現故妄分根境，今悟本性則根境自銷鏡智自圓，安得不成無上知覺乎？

月光童子即從座起(至)圓滿菩提斯為第一。

冠。註：　此因水大悟入圓通也。童子乃菩薩別名，表童真德也。我憶往昔下，敘宿因也。佛名水天者，謂從水大悟徹本性天真也。教習水觀者，以己之所證示人也。觀于身中下，聞法修觀也。先觀涕唾津液等在一身中，雖有旋復不停、清濁不一，而性體是同，故不相傾奪也。觀內既成，引伸于外，擴而觀之。浮幢

王剎等，準華嚴經，華藏海中有大蓮華，其蓮華中有諸香水海，一一香水海各有一華，為諸佛剎世界種。華藏世界在香水海中，故曰浮幢王剎。以華藏世界有二十重，累高如幢，最為高大，故稱為王。今觀行成熟，故觀身之水與彼海水性無差別。雖則觀行成熟，未得無我，故入定之時不見一物，但見湛水。由定中猶存能觀之心，所觀之水，故出定之時，亦存身相。是以觀力縱然增勝，入已所見皆同，但定色未除，能所未忘，故有激水作聲，頓覺心痛之事也。身子入定，於恒河岸有二鬼王，乃過去宿冤，以掌擊之，出定頭痛，以白於佛。佛言，若不入定，遭彼所擊，必作微塵，賴蒙定力，得平復耳。今出定心痛，故言同彼。且自思惟，久離見思，不墮分段，今復心痛，將無退失。四，果也。身質如初，心不痛也。逢無量佛，謂所經多劫也。方得亡身者，謂無能觀之心，亦無所觀之水，則定果色亡，蘊身亦空矣。與十方界諸香水海，性合真空，無二無別者，所謂性水真空，性空真水也。我以水性一味流通者，所謂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也。得無生忍者，得因地心也。圓滿菩提，契果地覺也。

瑠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(至)**傳一妙心斯為第一。**

冠註：　此因風大，悟入圓通也。因觀身心，皆風力所轉，觀成圓悟，洞然無礙，故號琉璃光也。所事之佛，名無量聲，亦從此法門證得故也。開示本覺妙明，而令觀風大者，謂本覺乃不動之體，妙明乃周徧之用。世界眾生，皆是妄緣風力所轉者，謂初由本覺一念，隨緣而成無明風，故感風輪，執持世界。今觀風性本空，動相寂然，則旋妄還真，歸乎本覺。然此尚是佛所示之觀門也。我於爾時下，敘入觀也。觀界安立者，觀方位安立，由風力所持故也。觀世動時者，觀三世遷流，由風力所運故也。觀身之有動靜者，由風力所轉也。觀心有生住異滅者，由境風鼓動心海，而成識浪也。是則世界身心，動止不一，觀其所由，皆從本覺一念，妄動搖明，風出而生，豈有差別之性耶？我於觀行成熟時，覺此羣動之性本自虛妄，無所從來亦無所去。以此推之，微塵眾生皆是妄緣風力所轉，自一世界眾生乃至大千世界眾生亦復如是，各居一世界中，喻如一器之中貯百蚊蚋啾啾亂鳴。夫此眾生良由一念不覺，故於自己方寸之中鼓發狂鬧而已，離心之外焉得有此動相哉？由達心外無法，故於生滅中速悟無生，則本覺心開，遂見震動國中有不動尊佛，即能於不動如來為法王子，乃至徧事諸佛紹隆法化也。身心發光洞徹無礙者，由觀身心皆屬風力妄緣所轉，了妄無因洞見本覺如淨琉璃也。風力無依者，了此風相本空無所來去也。悟菩提心者，轉識成智也。入三摩地者，證

圓通真理也。合十方佛者，上同佛果也。傳一妙心者，下化眾生也。所謂性空真風、性風真空，唯一妙心也。

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，(至)妙力圓明斯為第一。

冠註：　此因空大，悟入圓通也。無邊身，即法身也。真空法身，遍一切處。且法身無身，以萬法為身，故曰無邊。蓋由觀彼四大無我，而證此法身無邊，遂轉八識而成四智。即持此智，照明塵剎，則色色皆空。是以法身四智，徧融依正二界也。又於自心現大圓鏡，內放十種微妙寶光，流灌十方，盡虛空際者，蓋以一智而現十智，照十方界，窮其真空妙有，乃從體起用也。諸幢王剎，來入鏡內，涉入我身，身同虛空，不相妨礙者，蓋稱法身智體，攝諸剎海，悉入其中，乃攝用歸體也。身能善入微塵國土，廣行佛事，得大隨順者，是以一身遍入一切處，寓物現形，隨機普應。如華嚴云：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是也。此大神力，總指上能融一切，能入一切，及體用互攝也。由我諦觀，四大無依者，空其身相也。妄想生滅者，空其心相也。虛空無二，佛國本同者，性空真色，性色真空也。於同發明，得無生忍者，了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而證無生法忍也。觀空無邊，入三摩地，謂由觀空大，而悟入圓通也。妙力圓明者，極言色空不二，依正相入，自在無礙也。

彌勒菩薩即從座起(至)得無生忍斯為第一。

冠註。　此因識大悟，入圓通也。彌勒，正云梅怛利曳那，舊說此翻慈氏。為慈隆即世，悲臻後劫，愍物迷識，故示迹發明也。我憶往昔，敘古從凡入聖之因行也。心重世名，好遊族姓者，謂身雖出家，心未入道，重世虛名，喜親貴族也。修習惟心識定，入三摩地，謂重世名族，散心馳求者，為見心外有法，取著名相，故授以唯心識定。蓋唯遮境有，識簡心空。入此觀門，即達心外無法，凡內身外境，唯自識心，熏習變現，猶若夢幻，生滅不實。能如是觀，則外馳心止，而觀行成就矣。歷劫以來，乃至無量如來者，謂修習既久，唯識定深，自知萬法如電，一心內觀，無復外求，妄緣盡息，名心悉空。如是漸進，得成無上妙圓悟，明如來藏性，則了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，而獲無分別智，證如如理。故明法界身心，本無二相，諸佛如來，自性流出，不由他現也。今得授記，次補佛處者，正顯由修唯心識定，而得因圓果滿，故補佛位也。佛問圓通，乃至得無生忍者，謂由前來未修唯心識定，不知見相二分，唯藏識變起，執為實有，故成依他起性。復從二者，周徧計度，起我法二執，故成徧計執性。今由修定，而得悟性，識明知覺，明真識妙覺，湛然周徧法界，遂達徧計本空，依他幻有，唯一圓成實性，故能遠離依他徧計，而證無

生法忍也。唯識頌云：若時與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盖由初觀依正染淨等法，唯識變起，本無自性，即不起妄想徧執，計我計法，便離徧計也。復達能變所變，唯一妙覺明性，更無別法，便離依他，而圓成清淨寶覺也。如唯識云：初即相無性，次無自然性，後由遠離前，所執我法性是也。

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(至)得三摩地斯為第一。

冠註。　此因見大悟，入圓通也。舊說準觀經云：以智慧光普照一切，令離三途，得無上力，名大勢至。又言：此菩薩舉足下足，皆一切世界，震蕩三途，令成解脫。凡入諸佛會中，必先震動，故得是名。悲華經言：往昔因中，彌陀作輪王時，觀音為長子，勢至為次子。今在極樂，居於彌陀左右倫類也。十二如來者，謂無量光、無邊光、無着光、端嚴光、愛光、喜光、可觀光、不思議光、無等光、不可稱量光、映蔽日光、映蔽月光、超日月光，具大本彌陀，有此十三號也。念佛三昧者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也。若念自性彌陀，能念屬正智，所念屬真理，智理一如，本性佛現矣。若念樂邦彌陀，能念屬己，所念屬佛，但己能冥記不忘，佛自放光接引也。一專為憶，喻佛念眾生也。一人專亡，喻眾生不念佛者也。若逢不逢，或見非見者，以佛更無餘事，唯念眾生，曾未頃刻離眾生，故曰若逢或見也。眾生無心念佛，而佛雖時現於前，眾生冥然不知，故曰不逢不見也。二人相憶，乃至不相乖異者，喻佛生同念，且如形影不離，寧惟逢見而已哉？十方如來憐念眾生，如母憶子，合上喻一人專憶也。若子逃逝，雖憶何為者，合上喻一人專忘也。子若憶母，如母憶子，母子歷生，不相違遠者，合上喻二人相憶，乃至形影不離也。若眾生心，乃至自得心開者，申釋上義，謂果心專憶佛，念佛現前，自得見佛，足見佛不離心，但因迷悟，故成隱顯耳。既得現前即見，豈有當來不見者乎？且去佛不遠，亦不假佛之方便，而自得心開見佛矣。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，喻心近於佛，自有成佛氣分也。香光莊嚴者，謂假念佛香光，莊嚴自己素法身佛也。我本因地，以念佛證無生忍，指因行言。今於此界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者，指果德言，乃因果一如也。都攝六根者，謂念即意根，由意為諸根所依，故意根念佛，則以諸根攝在一處故也。盖初念佛時，即以生滅心，緣佛相好，及依報莊嚴眷屬等，一一樂事，專住一境，心無間斷，見佛依正二報，如對明鏡，周眸一覽，無非妙境。然後觀此所見佛相妙境，俱屬虛妄，本無自性，唯念所現。復觀能念之心，自何而有，遂此不見一法，畢竟空寂。以心不見心，故無相可得，是則能所俱寂，本來無念。離念相已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徧，法界一如，即證平等法身。由念相好，證法

身佛，盖生即無生也。然我既證法身，眾生法身，與我無二，且無二之性，互相關涉，故念佛者，我皆攝入也。修行者能知此等法門，自不以參禪者為高利，念佛者為卑鈍矣。

楞嚴經講錄卷第五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錄卷第六

明　柴紫　釋乘眥　講錄

新安受法弟子　汪益源　校梓

爾時觀世音菩薩(至)**生滅既滅寂滅現前。**

入流與出流反。凡根性流逸奔境，謂之出流。反流全一，謂之入流。如般若云：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也。此亡所與所入二所字，與滿慈立所之所字同。彼因立所故，頓成三種相續。此由亡所故，頓獲二種殊勝。蓋所即處所也。心着於所，即是迷境。心離於所，即是悟境。故般若云：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然此亡所、聞所、覺所、空所，皆有病有藥。由最初以藥治病，雖則病除，而藥復成病。故更加藥以除之，直至病根盡而藥性空，一無所有而後已。自入流亡所至，了然不生。如圓覺云：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，如是漸增。聞所聞盡，如云：心如幻化，亦復遠離。覺所覺空，如云：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。空覺極圓，空所空滅，如云：離遠離幻，亦復遠離是也。此節文是廣明上從聞思修入三摩地二句意。下文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者，乃重述此節文意也。

冠註。　此因耳根悟入圓通也。若依次序，應次眼根。由前二十四聖所證圓通，皆非阿難入道之因緣，亦非此方逗機之教體。唯茲一門，因果圓徹，機教適宜，事理融通，淺深悉備，故於最後別陳也。觀世音者，圓悟圓應之號也。於世音聲，不曰聞而曰觀者，謂以智光照，不用耳識聞也。且初因耳根悟入，而後以觀觀音，足見六根元無隔礙。用耳而觀，亦不違理也。然此經與法華釋名不同。彼約果位釋，唯顯利他之盛德。此約因位釋，多彰自利之深功。抑且彼此互為隱顯，而見名實之圓妙也。所師之佛，亦謂觀音者，顯所證有所授，而機教諧合，因果不謬，從來遠矣。發菩提心者，謂開發正知正覺，上以求佛果，下以化眾生。若不發此心，所修諸行，盡為魔攝。故欲修耳根圓通，先須發此大道心也。從聞思修入三摩地者，謂從此方教體故也。聞即聞慧，自耳達心，不隨聲塵起生滅，一味返聞聞性，而令餘根圓拔也。思即思慧，外脫五塵，內亡三性，諸念不生，冥契智境也。修即修慧，銷磨虛偽習氣，蕩滌名言種子，尅妄循真也。既得三慧圓明，則身心悉入楞嚴大定矣。然此三慧工夫，必從粗至細。三觀智理，亦自淺入深。謂此聞性，本是湛圓妙覺。良由動靜二塵，黏湛發聽，流逸奔境，謂之出流。今最初下手工夫，先於聞

根中，旋轉聞聲之聞，反聞自性，謂之入流。則與素所聞之聲塵，不相交結，而聲相自亡，識心不生。蓋入流則根寂，亡所則塵寂。二者既寂，不惟動相不生，即靜相亦不生矣。此雖聞根與外塵，兩不相總。而返聞之聞機，與所聞之聞性，猶然能所積習尚存。故復加功行，斷除我執，則能聞所聞，二俱滅盡。斯則聞慧之功極矣。所謂此根初解，先得入空也。然住此能所俱盡之境，猶為智障。故復加觀智，覺破此障，透過此境。雖則如是，若恪此覺觀，不能放捨，亦是能所尚墮法愛。必更加雙空觀智，空前智境，盡除法執。則思慧之功極矣。所謂空性圓明，成法解脫者也。然能所縱空，此空相未亡，亦成空病。故復極修圓行，使能空之智，併所空之空，二俱泯滅。斯修慧之功極，而至無功用行。所謂解脫法已，俱空不生，得證無生忍者也。蓋自入流亡所，直至空所空滅。中間所歷行位，皆屬微細生滅。既抵於此，則二執永忘，俱空並遣。一切生滅，亦俱除滅。即此滅相，寂然不見，而入大寂滅海。唯一如來藏性，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矣。此即一根返源，諸根清淨，入三摩地，圓滿菩提之標榜也。

忽然超越世出世間(至)**與諸眾生同一悲仰。**

冠註：　此總標二種殊勝，以顯耳根圓通之果德也。忽然，即頃刻也。超越，即得真解脫也。謂頓斷煩惱，頓證真常，則世出世間凡小諸法，頃刻解脫，三界內外，無所纏縛，分身法界，圓照十方，而得二種殊勝功德也。本妙覺，心體也。慈，力用也。一者上合十方諸佛者，謂此菩薩，因圓果滿，以始覺合乎本覺，即與十方諸佛所證真體妙用，皆相合也。二者下合十方六道眾生者，謂佛與眾生，同一真體妙用，而菩薩所證者，即是佛生同具之全體大用，故證真之時，即能上下俱合而不遺也。所謂心佛與眾生，是三無差別，然由能超越世間法，故得上合諸佛同一慈力，由能超越出世間法，故得下合眾生同一悲仰也。

世尊由我供養觀音(至)**而為說法令其解脫。**

冠註　曰：修道入滅。

若諸眾生欲心明悟(至)**而為說法令其成就。**

冠。註：　此現身天中，應機說法也。欲心、欲身二欲字，皆樂欲之欲也。欲心明悟，謂深達淫欲，為招苦之本。心若明悟，身自清淨；心悟不開，身亦穢濁。故樂不犯欲塵。然此欲塵，不獨指下界麤欲，即他化之樂，亦在其中矣。梵王，即色界天主，乃初禪頂天說法者。金光明經云：大梵天王，說出欲論解脫者，令其捨欲塵而生梵天也。帝釋，即欲界第二天主。彼天橫有三十二天，而帝釋統之說法，謂十善法也。金光明經云：釋提桓因，說種種善論是也。自在天，是欲界頂天，亦名他化自在天。謂假他

所作，以成己樂。或云：第六天上，別有魔王居處，亦自在天。攝游十方者，六欲四洲之十方也。大自在，即色頂摩[醢-右+(乞-乙+口)]首羅天。大論云：三目八臂，騎白牛，執白拂，而能飛行虛空，以至他界者也。天大將軍，帝釋所管將也。分住三十二天，各領鬼神，鎮護四方。即八部之屬，能於下界國土，摧魔護生也。四天王者，上昇之元首，下界之初天。於須彌山，各居一埵，臣於帝釋，分統四洲。所領鬼神，每王二部，共八部神將，救護國界者也。四王太子，即那叱之類。按統紀，四天王各有太千九十一人，能跨握鬼物，護世益人者也。四天王次於帝釋。天大將軍，是四王所統者。

若諸眾生樂為人王(至)而為說法令其成就。

冠註：　此現身人中，應機說法也。舊說自金輪至粟散，皆屬人王所攝。粟散如邦國小王，散於天下，如粟之多。大士為其現身說法，令修五戒十善，為主貴之因，及尊重德業，以熏隔生之種也。長者具十德，謂姓貴、位高、大富、威猛、智深、年耆、行淨、禮備，上嘆下歸，以德位俱隆，故世間推讓也。居士者，不求仕宦，不樂名聞，博聞多識，以道自娛。或談道論德，為人模範。或著書立言，垂教後世者，皆是也。愛治國土者，如立綱正紀，化俗遺風之類。剖斷邦邑者，如興利除害，政治清平，折獄解紛，吏民信愛之類。三台輔相，州牧縣長，所司雖別，俱號宰官也。愛諸數術者，如天文地理，和合占相，推步盈虛，兼修梵行之類。攝衛自居者，如調護身心，延齡益壽之類。婆羅門，此云淨行，四姓之一也。諸律者，自十戒以至進具二百五十也。諸戒者，亦自五戒進具五百也。優婆塞，此云近侍男。優婆夷，云近侍女。皆以五戒自守，堪任近侍出家比丘及比丘尼者也。內政，即泛言一切婦道，所謂有閨門之修，而無境外之志也。立身，即勤儉閑靜也。家，通大夫以下。國，通諸候以上。女主，天子之后。國夫人，邦君之妻。命婦，謂妻因夫榮者。大家，如後漢扶風曹世叔妻，同郡班彪之女，名昭，字惠姬。和帝數召入宮，皇后貴人以師事焉，號曰大家。不壞男根，即有志終身，不犯色欲者也。處女，亦名處子，謂未嫁之女，愛樂處身者，願常為處女，終身不嫁也。不求侵暴者，謂不願隨從，堅貞自守，縱有強施侵暴，亦誓所不從也。家，音姑。

若有諸天樂出天倫(至)而為說法令其成就。

冠。註：　此現諸趣身，應機說法也。上諸天愛樂，欲入天界，令其成就。此諸天厭樂，欲出天倫，令其成就。現龍身者，謂龍倫雖具神通福德威權，猶屬惡趣，受諸苦惱，欲求脫去為人，以希修進，故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下諸趣倣此。藥叉，此云輕捷，

有三種：一在地，二在虛空，三在天趣攝也。乾闥婆，此云香陰，亦云尋香行，帝釋樂神也。帝釋欲作樂燒沉水，此神便尋香而往故。阿修羅，此云無端正，以女美男醜，從男彰名。亦云非天，以諂詐無天行故。緊那羅，形似人而頭有角，因呼為疑神。天帝，絲竹樂神也。小劣乾闥婆，亦云歌神。摩呼羅伽，云地龍，亦云大蟒，因多嗔心毀戒，故感此報。樂人修人者，謂現在人中，而求捨身之後，復得人身。蓋唯人道易聞法，易修行，非同諸天受樂，餘趣沉苦，故求世世不失人身，而修進不懈也。有形如休咎精明寺，無形如空散銷沉等，有想如神鬼精靈等，無想如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等，皆非人也。大士隨類現形說法，令其成就者，如龍樹化五百龍眾，俱受具戒，及迦毗尊者為大蟒受三歸，聽訖，現老人素服而去，皆此類也。

是名妙淨三十二應(至)無作妙力自在成就。

冠註：　此總結名也。謂隨類現身，應機說法，皆緣聚而現，緣盡而沒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迹同心絕，故曰妙淨。聞熏聞修，即上三慧圓明也。依無作智，現大神變，普應群機，如帝網尼珠，映攝無礙，不勞心慮，不假身力，故曰無作妙力。緣對即現，無不當可，故曰自在成就。

世尊！我復以此聞熏聞修(至)獲十四種無畏功德。

冠註：　此明第二殊勝下，與眾生同一悲仰也。蓋由菩薩返聞自性，遂得三慧圓通，而達得法界身心同一體用，故眾生悲仰之心攝在菩薩大悲心中，菩薩大悲之心徧在眾生悲仰心中，凡聖體同，交相感應，故曰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。蓋眾生遭苦難者，正在怖畏時而蒙救脫，即無怖畏，便獲功德也。如世尊成道時，徧觀大地眾生皆成道竟相似，但謂菩薩達得諸佛眾生一體同圓，曾無彼此之相，故菩薩離怖畏獲功德時，大地眾生莫不如是，不必說加被也。下文倣此。

一者、由我不自觀音(至)經過險路賊不能劫。

冠註：　此令眾生於我身心，獲八難無畏功德也。菩薩根不隨境，而聲塵自寂，聞性無生，境緣不偶，即得解脫，而成觀智。達此觀智，與諸眾生心體冥同。故曰：由我不自觀其音聲，但以觀智而觀之，則彼十方苦惱而觀我名號者，皆得攝入觀智之中。是以我之觀眾生，與眾生之觀我，體用如一，苦樂不二，聖凡平等，情智融通。故我得一根返源，不隨六根所起妄業，而令諸眾生便歸真寂，解脫苦惱矣。二者下，顯諸根解脫，總收七大。蓋知見雖則屬火，本由外塵黏湛發光。今復旋見歸湛，則見業不交，塵火自息。火性空寂，即如來藏周徧法界，故令眾生火不能燒也。聞性雖則屬水，本由外塵黏湛發妄。今復旋聽歸湛，則聞

業不交，塵水自竭。水性空寂，本如來藏周徧法界，故令眾生水不能溺也。妄想，即暗鬼也。鬼神以陰隱為想因，以殺害為墮緣，故妄想生滅，殺害法身慧命。若妄想斷，則內滅暗鬼，外除殺業，歸一如來藏心，故令眾生免於鬼害也。五者下，顯耳根功勝，收六根也。熏聞成聞者，謂當返聞時，以本覺真聞，內熏妄聞，成真聞性，則六根銷復，皆同耳根，所謂一返六淨也。根境既銷，則心鏡虛明，智光不動，誰分自他，而臨當被害耶？刀兵段壞，塵性空也；割水吹光，根性寂也。蓋雖有其身，如光可見而不可握，水可劃而不可壞也。所謂將頭臨白刃，慧劍斬春風也。聞熏精明者，謂以真聞熏妄聞，功行至極，則歸精明本體，內瑩發光，徧照法界，無明邪暗，性不能全。藥叉，解見前。羅剎云可畏鬼，鳩槃茶云厭魅鬼，毗舍遮云噉精氣鬼，富單那云熱病鬼。凡鬼類皆受幽氣以成者，明能破暗，故不能現之也。七者下，顯聲塵銷則諸塵俱銷，收六塵也。音性圓銷，則內無所繫；觀聽返入，則外無所累。由心塵累，故有禁繫；根塵質礙，故有枷鎖。若內無所累，外無所偶，則雖處縲紲，而心境空寂也。聲塵劫心害性，猶若盜賊，故滅音圓聞，則聲塵滅而根性圓，內外無敵，善惡本同。至於一切處，徧生慈力，而無復惡心相向，故令眾生雖經險賊，亦化為慈力矣。

九者、熏聞離塵色所不劫(至)諸阿顛迦永離痴暗。

冠註：　此令眾生於我身心獲三毒無畏功德也。九者下，舉貪、瞋、痴而盡除根本無明也。熏聞成真，迥離於色，亦能隨方映色，若鏡現像，而色豈能劫其真心乎？根境既脫，貪欲之念自何而生耶？瞋恚生於敵對，發於鬪拒，既了純一圓音，則或毀或譽，無非妙音，總歸第一義諦。聲塵既純，根無所偶，則一切圓融，無對所對，而是非之心本寂，違順之境自空，何瞋恚之有哉？痴由妄塵障蔽真心，無明盖覆智體，今能銷除塵暗，旋復精明，內而身心，外而法界，洞然明徹，如淨瑠璃，唯一智體，誰為痴暗耶？阿顛迦，此云無善心，乃痴鈍之極者也。此貪、嗔、痴不惟凡夫所有，二乘欣涅槃即貪也，厭生死即瞋也，迷中道即痴也，菩薩廣求佛法即貪也，訶斥二乘即瞋也，未了佛性即痴也。

十二者、融形復聞不動道場(至)眾人愛敬有相之女。

冠註：　此令眾生於我身心，獲二求無畏功德也。融形復聞者，謂融銷幻身，旋復妄聞，唯歸淨妙寶覺，而證一真無際，則萬用全彰，真俗不二，故能不動道場，涉諸法界，以無量身，事無數佛，乃至供佛而得福足，稟法而得慧足，故能紹隆佛化，使不斷續。既有真子之道，亦令眾生於我身心，遂應其求，而生福慧之

男也。六根互用，圓通無礙，唯一妙明真心，寶明妙性，故能照能含。由照明無二，故立大圓鏡智，以表印現不謬。由包含法界，故立空如來藏，以顯含育無遺。唯含育，故能承順秘密法門。唯照現，故能受領無失。盖承順即坤義柔德，受領即閨門能事。既有女子之德，亦令眾生於我身心，遂應其求，而生有相之女也。

十四者、此三千大千世界(至)施無畏力福備眾生。

冠註：　此令眾生於我身心獲稱名無畏功德也。三千大千百億日月，指釋尊之化境也。六十二恒沙菩薩，指化境中能化度者也。方便，權智也。智慧，實智也。言此菩薩雖具二智，自利利他，各各法門，種種不同。然我所證圓通本根，唯一耳門，開發圓妙，克順機宜，能循教體。然後能以一切身心即一身心，故曰微妙含容。能以一身心即一切身心，故曰周徧法界。夫此圓根，乃萬行之本，三德之基。得證於此，則一切平等。是故持我一名功德，與持眾名功德，等無有異。世尊下，出無異之所以。得真圓通者，謂耳根具三種真實，獲此圓通，即證平等法身。是名下，總結上文。福備眾生者，言非但令彼無畏，兼復全其福德也。舊說此方眾生，耳根利故，受道者多，所以觀音化勝。餘根鈍故，受道者少，所以諸聖化劣。是知行位雖齊，機對有異。總彼？河沙菩薩，止敵觀音一人，故使持名二福正等。據此所說，已自密簡圓通。為未曉者，更俟文殊詳揀也。

世尊！我又獲是圓通修證(至)四不思議無作妙德。

冠註：　此總標四不思議也。我又獲是圓通者，指上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圓通也。修證無上道者，似是等覺所證之境界。四不思議者，顯前二種殊勝，猶可思惟擬議，此更極圓至妙，不容心思言議。凡現形說法，皆非有為作意所成，乃任運自在成就，故曰無作妙德。

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(至)救護眾生得大自在。

冠。註：　此明一體現多容，一音說多呪，不思議也。言耳根本具三種真實，妙絕餘根。由我初於聞中返聞自性，一證圓通，諸根互用。此又妙中之妙，故曰妙妙聞心。下復釋。成曰：此妙妙聞心者，由彼返聞久之，唯一心精，盡脫根塵，令其六根一時圓扳，故使見聞覺知不能分隔，復歸一真法界，圓滿菩提，融通萬有，無垢無淨，含攝一切。故於一身現眾多容，而說無邊秘密神呪。盖理出無為，神功莫測，誠哉不思議也。爍迦羅，此云堅固母。陀羅，云印清淨寶。目，猶云五眼圓明，照徹諸法。首為六用之總，臂有提接之力，目有照了之用。翻八萬四千塵勞，成八萬四千手眼足見，轉八識成四智，轉五陰成三身，則渾身毛孔俱

為妙用。或現慈容以護善根，或施威靈以折惡性，或以定相止其散亂，或以慧相開其昏迷。是故攝化群機，汎應一切，未始作意，不假施為，隨感而應，曾無滯礙，故曰得大自在。此由金剛三昧熏聞性而成慈無量心，故能救護眾生，得大自在。

二者、由我聞思脫出六塵(至)皆名我為施無畏者。

冠註：　此明現各各形，說一一呪，不思議也。聞思，即上聞慧與思慧。脫出六塵，不能為礙，即上修慧。由眾生根機不同，故應機現形亦不同。由眾生好樂不同，故應機說呪亦不同。然現一一形，說一一呪，皆能令其眾生離諸怖畏。是故微塵國土眾生，悉名我為施無畏者，此由金剛三昧熏聞性，而成悲無量心，故能令諸眾生稱為施無畏者。

三者、由我修習本妙圓通(至)捨身珍寶求我哀愍。

冠註：　此明所過者，化不思議也。本妙圓通，指耳根言。由此而證清淨本根，則轉藏識成鏡智，於諸塵境，毫無取著。故所游世界，皆化慳心而為喜心，亦捨身寶，求我哀愍納受。此由金剛三昧熏聞性，而成喜無量心，故能令諸眾生歡喜，不惜身財。

四者、我得佛心證於究竟(至)求大涅槃得大涅槃。

冠註：　此明供養佛生不思議也。我得佛心者，謂治得因地心，妙契果地覺。證於究竟者，終入妙覺果海。則無量功德法財，備現於前。故能出諸珍寶，廣作佛事。既以種種珍寶供養諸佛，復以種種法財供養眾生者，謂菩薩以平等心，等法界中，無非佛者。故同生佛想，廣施供養。妻子長壽，世間法財。妻子屬外，壽命屬內。三昧涅槃，出世法財。乃至者，超略之詞。世出世間法財，二施中不能備舉者，皆在其中。此由返聞根，以得佛心而成。捨無量心，故令世出世間諸凡聖輩，所求如意。

佛問圓通我從耳門(至)故觀音名徧十方界。

冠註：　此結答圓通也。謂我從耳根一門深入，彼六知根應拔圓脫，故得三慧圓照，一體純真，而上同諸佛，下合眾生，隨緣應化，心得自在。然推其因，自始於入流亡所得三摩地，終成菩提，契合本覺，所謂以不生滅心為本修因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且彼佛授記，令我得名，皆由善得此圓通根本。一根既返，六用不行，則十方圓明，唯一如來藏心。故我觀聽，能徧法界，而十方法界，皆聞我名。

爾時世尊於師子座(至)梵唄詠歌自然敷奏。

冠註：　此明聖凡塵剎，總一圓通本根也。五體同放寶光，以顯渾身上下，皆是圓通本根也。諸佛放光，往來灌頂者，顯自他真覺，本自融通，亦無優劣，斯正圓通之實體也。惟灌其頂，顯此圓證法門，最為殊勝，更無有上焉者也。自諸佛而灌至羅漢者，

顯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。且既證圓通者，果得彼我同暢；未證圓通者，不免自生隔礙也。林沼演音，交光相羅者，顯根塵既銷，音光交涉，則依正二報，其性□□。故真智現前，則一切聲是佛聲，一切色是妙色，無非悟入之處，無非圓通之理。故一切大眾，一覩此相，一聞此音，便能破惑障而獲三昧。所謂一切事究竟堅固，不出乎此。且攝二十四聖，同歸觀音，圓通根本，皆得名為金剛三昧矣。即時雨花至自然敷奏者，顯一根返源，五濁皆淨，根性銷亡，塵界合一，惟自寶覺妙心，隨處發現，無作妙行，自然成就，清淨妙音，在處圓鳴也。梵唄二句，冥合耳根圓通。

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(至)**何方便門得易成就。**

冠註。　此勅文殊選擇圓通也。雖則隨根隨塵，無非真理，皆可悟入。但最初下手，須自一門。且教體有方，根器不一。而證性總歸圓通，逗機欲擇方便。然非大智者，不能簡選，故命文殊也。最初方便，指未證圓通時言。真實圓通，指既證時言。所謂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也。實無優劣前後差別者，唯歸一如來藏，本無有異也。誰當其根者，謂諸聖證處，雖皆平等。而初入之門，豈盡對阿難之機耶。然對機唯取一門而已。故當簡擇，以令阿難專取也。何方便門，得易成就者，謂不唯現對阿難一機。兼我滅後，此界修菩薩因，求無上果者，必從何門而易得成就也。

文殊師利法王子(至)**承佛威神說偈對佛。**

覺海性澄圓(至)**初心入三昧，遲速不同倫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真性隨緣，故起迷妄。而反妄循真，故有方便。初入方便，亦有遲速。必須選擇，以合機宜也。文殊下，經家敘文也。謂本覺性體，猶如大海，本來澄湛圓滿。而此覺性，本具圓通妙用，不假造作，絕諸能所。良由元明性體上，妄起能照，遂生所照。能所既立，而能照真性亡矣。本性既晦，空覺自分。此即迷如來藏而成藏識，迷真空而成頑空。由是依空晦而結色相，復生妄想，分立身器二種世界。而妄想凝結，便成無知國土。妄想分別，則成有知眾生。此即依無明藏識，生見相二分也。豈知虛空生於大覺體中，不異一漚之發大海。以虛空較之大覺，尚[耳*少]劣如此。況有漏微塵國土，皆依空所建立者，其微小又何如也。若知海漚速滅，則空體本無。況復依空所生之三有乎。故知滅諸妄境，復歸元覺，性本無二。而欲復此無二覺性，則方便亦有多門，非止一途。若登聖地，則全證本性。處處可入，法法圓通。所謂十方如來，於十八界，皆能證得，何須揀擇。但初發心人，欲入三昧，若得圓根與不圓根，日劫相倍。因有遲速，

故選圓根也。遲速與順逆相應。耳根順故成功速，餘根逆故成功遲。他方反此。

色想結成塵(至)能所非徧涉，云何獲圓通。

冠註：　此明六塵不對此方之機，乃逆而遲者，故當揀之。謂泥沙陀雖因色塵悟入，但此色性，因妄想而結成，乃障礙之塵。既因想成，則精了之心，不能明徹。豈有結暗不徹之塵，而初心者，欲依之以獲圓通耶？陳如雖因法音悟入，但此音聲，一雜語言，便是名句味而已。一字直目為名，詮自性也。多字兼表為句，詮差別也。味即義理，且名不能含句與義，句亦不能徧含義理。而初心者，豈達一言徧含一切義，而欲依之以獲圓通耶？伊是也。香嚴雖因香塵悟入，然香塵合鼻，方知有香。離於鼻根，元無有香。且能覺之知，不得與所覺之香，恒常合一，而香豈常住乎？初心者，云何依之而獲圓通耶？藥王雖因味塵悟入，然此味性，亦非本來常然之體，要以舌根味時，方有其性，離根元無，其能覺之根，亦不□與味塵合而為一，根不恒一，味不恒有，云何因此而欲獲圓通耶？以味之味即嘗也。跋陀雖因觸塵悟入，但此觸塵，必以所觸之身，方顯能觸之塵，若無所觸，即能觸亦不明顯，是則能所兩合，則觸塵有性，能所兩離，則觸塵無性，合有離無，性非一定，云何依之而欲得圓通耶？迦葉雖依法塵悟入，然法塵乃前五塵落謝影子，故稱為內塵，且能依之內塵，必有所依之意根，方顯離根元無，雖則相依互立，而能依中元無所依性，所依中亦無能依性，能所既非徧涉初心者，云何因之而欲得圓通耶？憑，依也。

見性雖洞然(至)想念不可脫，云何獲圓通。

冠註：　此明五根，非對此方之機，乃逆而遲者，故當揀之。律陀曾因見性悟入，然此見性，雖則洞然明了，若論四方，但能明前三方，向後一方，即不能明。若論四隅，又缺向後二隅。初心者，云何依此不圓之根，而獲圓通耶？維，即隅也。虧，即缺也。虧一半，但明前二隅也。槃持迦雖因鼻根悟入，但此鼻根，出息盡時，不能即入，而入息盡時，亦不能即出，於出入間，而缺中交，是則支離間斷，不相涉入，如何依此支離之根，而獲圓通耶？支離，不接續也。匪，即不也。涉，即交也。鉢提雖因舌根悟入，但此舌入，非無端而顯，必因味塵，方生知覺，若味一亡，則此覺了，亦不可得，初心者，云何依之而獲圓通耶？畢陵伽雖因身根悟入，然此身根，與上所觸同義，必因能觸之塵，方顯所觸之身，而能依所顯，所依能彰，各非圓覺，且身根觸塵，各有邊際限量，不能冥會，云何依之而獲圓通耶？善解雖因意根悟入，然此意知根，雜於亂思之意識，設使意識澄湛明了之時，

終不見有意知根，若有意知根，必有想念，而根識相依，不可脫離，故久修滅想定者，猶不能脫去想念，獨見意根，云何初心乃欲依此而獲圓通耶？亂思想念，俱指第六識，而六以七為根，故名意根。

識見雜三和(至)**念緣非離物，云何獲圓通。**

冠註：　此揀六識非對機之圓通也。秋子雖因眼識悟入，然此識因根塵和合而生，若詰其本，曾無體相，根境相合則有，根境相離則無，自體無定，云何依之而欲獲圓通耶？普賢雖因耳識悟入，但此心聞洞徹十方，皆由久修因行，乘大願力之所生，故非初心劣行可能得入，云何於此而欲得圓通耶？孫陀雖因鼻識悟入，但此鼻想本是權機，秖令收攝散心而得暫住，且心既成能住，則鼻端白相亦成所住，云何依有住之心而欲獲圓通耶？鼻想者，謂於鼻端作觀白之想也。權機者，謂權設以應機也。滿慈因舌識悟入，然說法雖由舌識調弄音聲文字，但能開悟他人，令先成果，而於自果未必即成，且名句乃有為之法，非無漏所攝，云何依之而欲獲圓通耶？開悟先成者，如對菩薩人說大乘法而自不取證是也。波離雖因身識悟入，然持戒但能約束一身，若無□□，縱有其識，亦無所束，且身識惟局於身，不能徧通一切，云何依此不徧之識而欲得圓通耶？目連雖因意識悟入，然此神通本是曠劫宿因所成，而於聞法分別有何關涉？或云由聞三迦葉宣佛因緣法而得悟入，豈無關於佛法乎？故曰縱念因緣法，亦非離於物，云何依此攀緣之識而欲得圓通耶？

若以地性觀(至)**因果今殊感，云何獲圓通。**

冠註：　此揀七大，非此方對機之圓通也。持地雖因地大悟入，然以地大觀之，元是堅滯質礙之性，不能通達。且平填要路，功涉有為，元非聖性，遇佛開示，方得悟入。而初心之人，云何因此而欲獲圓通耶？月光雖因水大悟入，若以水性觀之，是有想念，而後成其觀行，非真實如如之理。欲契如如不動之理，須是如如不動之智，非分別覺觀之心所能證得者。云何依此而欲獲圓通耶？烏芻因火大悟入，彼雖徧觀火性，猶是厭有而求離，非是無能離所離之真離。且彼因多欲故，習此觀行，亦非通用之方便。云何依之而欲得圓通耶？琉璃光因風大悟入，彼雖徧觀內外，皆風力所轉，則是一動一靜對待之法。既有對待，非無上覺。云何依此而欲得圓通耶？虛空藏以空大悟入，然此空性，因無明執成，其性昏鈍，非有知覺。既無知覺，則與菩提果智相反。云何依此而欲獲圓通耶？彌勒因識大悟入，然此識性，念念生滅，非常住性。且存心觀之，乃屬虛妄。云何依虛妄之心，而欲獲圓通耶？勢至因攝六根念佛而悟入，然凡有運籌，皆屬無

常。既曰念性，元是前後相續，生滅不停。既為生滅因，必不能感不生滅果。云何依此因果差殊之法，而欲獲圓通耶？

我今白世尊(至)離苦得解脫。良哉，觀世音！

舊說聖人設教隨方不同，或有佛土以佛光明為佛事，或有佛土以佛菩提樹為佛事，乃至或以園林臺觀，或以虛空，或以寂無說示。如香積佛國無文字說，但以眾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，而此方教體唯假音聞，皆各隨機緣故也。

冠註：　此獨選耳根，為此方對機之圓通也。此方二句，惟重教一邊。謂娑婆世界眾生，唯耳根偏利，皆能由聞性以證真常。故佛對機適宜，而以音聲作佛事，所以逗此根機之利。是則合音與聞，乃為此方真實教體，清淨行門也。欲取二句，唯重機一邊。謂教體固在音聞，而欲取正定，實以耳根聞性中，為入定之基。蓋聲教但能詮表，聞性實能妙契。故見道雖藉音聞，而修證獨從聞性也。此句方定，指耳根為圓通本根，至妙法門也。離苦二句，唯重在人。謂悟入圓通者，雖有二十五聖，而能離二死之苦，脫人法之執，便成自利利他之德者。誠哉，唯觀音一人而已。

於恒沙劫中(至)救世悉安寧，出世獲常住。

冠註：　此申釋上離苦二句義也。劫數如恒沙者，照前無數恒沙劫，以顯時為極長也。國數如微塵，□前入諸國土，以顯處為極廣也。得大自在力，照前以無作妙力，三十二應，隨機說法也。無畏施眾生，照前令諸眾生，於我身心，獲十四種無畏功德也。汎應群機，無不合宜，為妙音。十方三世，六道三途，一切苦惱，齊觀並救，為觀世音。清淨說法，無著四相，為梵音。隨緣赴感，應不失時，為海潮音。具此四音，故能救世間苦惱者，悉得安寧，亦令出世者，皆獲常住之極果。

我今啟如來(至)覺觀出思惟，身心不能及。

冠註。　此申釋上欲取二句義，以顯耳根功德之勝也。我今二句，承上起下，猶云我今說恒沙劫中等八句偈，啟白於如來者，亦非我之胸臆，但述觀音所說耳根功德而已。且據彼之言而推之，則知耳根不惟周圓融通，抑且常住不滅。但諸眾生，心多昏擾，日用而不知。假如人於靜居之時，十方俱擊鼓，十處一齊聞，乃俱擊俱聞，無有前後者，正此聞性之周圓真實也。若以五根例之，其功較為殊勝。何也？即如眼根，隔紙膜不見外物，隔皮膚不見五臟；身根必以塵合，而後方知；口鼻二根，則亦復然，稍離於塵，便不覺知；意根雖圓，而紛亂無緒。若耳根者，隔垣能聽，非若眼根不觀障外；遐邇俱聞，非若三根離塵不知；於靜居時，俱擊齊聞，非若意根之常亂而無緒。此五根之所不

齊，而耳根為最者，正是聞性之融通真實也。且由音聲性有動靜，故在聞性中為有為無？所謂聲生聲滅，令汝聞性為有為無？而顛倒者乃以無聲惑為無聞，然非聞性實無也。所謂聲於聞中自有生滅，非為汝聞有生有滅。若聲無時而聞性既無滅，則聲有時而聞性亦無生。然彼聲生時而聞性知其生，彼聲滅時而聞性亦知其滅，足見此聞性二處俱圓也。且彼聲生時而聞性未嘗生，彼聲滅時而聞性亦未嘗滅，足見此聞性二處俱離也。是則任其聲塵生滅，而聞性湛然常住，寧非真實妙性乎？夫此聞性，縱令在夢想中無所思念時，似乎無聞，然猶聞春擣聲誤為皷響，則知不為不思而無所以聞。性之體用出於覺觀思惟之外，而身心之所不及者，為具三種真實故也。

今此娑婆國(至)**豈非隨所淪，旋流獲無妄。**

冠註。　此申釋上此方二句義，以顯耳根宜便初機也。意謂此方耳根雖利，亦須音聲論量，始得宣暢發明此圓通本性也。或曰：此方耳根既利，而如來聲論又明，宜乎凡被聲教者，皆當免於流轉。而間有不免者，良由不能忘聲論，以返聞本性。既迷本聞，則徒循聲論，而亦不免于流轉矣。豈獨眾生迷本循聲，即阿難縱能強記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所明妙理，如恒河沙，尚不免落于邪思，溺于婬室，不得自由。下總結云：彼眾生與阿難，豈非隨其所聞，而彼淪溺者乎？若此觀音大士，又豈非旋倒聞機，入流亡所，而得證真常者乎？足見淪生死，證妙常，唯此耳根而已。豈非二字，貫至下句。此二句，總結我今白世尊以下文義。

阿難汝諦聽(至)**將聞持佛，佛何不自聞聞。**

冠註：　此以圓通本根，專囑當機也。言我今承佛威靈之力，勅我宣說此圓通本根。然我所說者，即觀音所謂如幻聞熏，聞修金剛三昧是也。夫此三昧，是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，真為生育諸佛之母也。若汝不能修此三昧，而惟樂多聞，縱于微塵佛所，徧聞一切秘密法門，而不先修無漏勝業，則畜聞愈廣，種習愈深，于道無益，徒成過誤，而淫室之難，故所不免矣。且世尊設教，務人得旨忘言，汝等迷本聞而循聲論，豈入道之方也哉？汝將循聲之聞根，以憶持佛佛之文言，何不就此能聞，而自聞其聞根，審彼聞根，果自何而有耶？佛佛，即諸佛也。

聞非自然生(至)**摩登伽在夢，誰能留汝形。**

冠註　此，令其審察妄聞而證真聞也。承上云若肯細審聞根，必當知此聞根元非自然而生。初因動靜二塵黏湛發聽，以至卷聲成根，遂有耳根之名，此即結根也。汝今內旋聞根，外與聲脫，塵既脫而根隨滅，則惟一圓湛性成，豈復有耳根之名乎？于是一根既得返源，而彼六根俱成解脫。故了見聞覺知猶如幻翳，三界塵

境宛若空華。若見聞一返，則翳根頓除。塵界一銷，則本覺圓淨。若種習銷除，至于淨極之處，即是轉藏識而成鏡智，于寂照間含吐十虛，況依空所生之根身器界乎？到此地位，却來返觀世間種種事業，猶如在夢。所謂得菩提者，如寤時人說夢中事。果能如此，則摩登伽昔以邪呪攝入婬席，亦是夢事，誰能于夢中而繫縛汝身乎？但由汝執幻翳為見聞，認室華為實體，故為彼所制耳。所謂夢裡明明有六趣，覺後空空無大千。

如世巧幻師(至)**餘塵尚諸學，明極即如來。**

冠註。　此申釋上一根既返二句義也。先喻後法。巧幻師，喻真如隨緣。幻作，即幻呪，喻無明業力。真妄和合，變成見相二分，喻如幻作諸男女。諸根，喻六根一機。抽，即抽幻人之機關，喻一識精元明。由抽動機關，故幻人口眼俱動。若不抽機關，則幻人口眼皆歸寂然，即諸幻法亦成無性矣。六根下，法合。一精明，即識精元明，指藏識也。六和合，即根塵識三法。六和合為能依，一精明為所依。由黏湛發妄，結塵成根，遂分為六。于是在眼見色，在耳聞聲等，故曰元依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。若一根休復，則餘五根應拔圓脫，即前此根初解，先得人空也。塵垢者，謂想相為塵，識情為垢，指見相種子言。良以六解之後，則塵垢亦應念皆銷，而識精漸得矣。圓明淨妙，即前空性圓明，成法解脫也。蓋塵垢餘習未盡，尚居學位，未得究竟。若明圓淨極，即是十方如來所證之極果矣。是則由一返六解，而直證如來藏性，即前俱空不生，證無生忍也。

大眾及阿難(至)**我亦從中證非唯觀世音。**

冠註：　此普勸進修也。言眾生勿迷本聞，阿難勿得強記，唯當旋倒汝聞機，脫塵內伏。反此能聞不聞聲塵，而聞已聞性。若此圓湛性成，即是無上妙道。所謂生滅滅已，寂滅現前。汝等欲知根選擇圓通，入流成正覺者，實乃如是而已。夫此圓根，正是十方如來一門，超出妙莊嚴路。所以過去諸如來，由斯門而成就菩提。現在諸菩薩，亦由斯門而各入圓明。是故未來修學者，必依此法門而入也。不惟諸佛菩薩由此門入，即我亦不外此門而入也。寧獨觀音為然哉。

誠如佛世尊(至)**非是長修學淺深同說法。**

冠註：　此回報尊命也。誠如佛世尊，詢我諸方便者，牒前佛問二十五聖，誰當阿難之根也。以救諸末劫者，牒前兼我滅後此界眾生也。求出世間人者，牒前入菩薩乘也。成就涅槃心者，牒前成無上道也。謂前世尊所詢四義，而欲獲全順者，唯觀音耳門最為第一也。自餘二十四聖法門，皆是佛之威神加被，故得悟入也。且若那律之失明，畢陵之刺足，持地之填路，跋陀之入浴，

孫陀之觀鼻，皆偶觸一事，而忽捨塵勞，非是通長可修學，亦非上中下根同說之法。若通長可修，淺深同說者，唯觀音耳根一門而已。

頂禮如來藏(至)圓通超餘者，真實心如是。

冠註：　此禮讚佛法，願求加被也。謂我所選圓通本根，即前世尊所說三如來藏心，即前勸修無漏業，亦是觀音所說不思議妙德也。然我選法門，雖合機宜，猶願諸佛廣施神力，加被未來進修者，令其于此法門，明然無惑。且以此方便，接引初心，最易成就。故可以教阿難，亦可以救末劫沉淪也。苟能以此圓根熏修，自可超越一切法門矣。以上揀選勸修，乃至讚嘆求加被者，以真實心，自當如是也。

於是阿難及諸大眾(至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冠註。　此正明開悟也。當機自三卷說偈讚佛，乃至于此，已經五番領悟，皆有增進。足見未得親證菩提者，須假漸次工夫。亦如古德云，大悟一十八徧，小悟莫計其數也。菩提涅槃，乃是極果。故以隨業牽纏，流落生死，喻如因事遠遊。以菩提涅槃，喻如家。以耳根圓通，喻如歸家道路。意謂拋家棄業，流落他鄉，非一日矣。縱欲還家，未知頭路。今蒙導師指引，雖未起程，而還家路道，必不迷矣。皆得本心，謂已獲不生滅因地心也。遠塵離垢者，謂斷除根塵識種也。獲法眼淨者，謂得六根互用，不被根塵隔礙也。性比丘尼，成阿羅漢者，謂登伽女出家，已證四果也。發菩提心者，謂開發大道心也。

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(至)於菩提心得無退屈。

冠註。　此欲修菩薩乘，入無上道，故請安立道場之規則也。悟得如來藏，故曰心圓明。根塵識種，應念銷除，故曰迹圓明。

悲，謂悲塵劫之迷淪。欣，謂欣一時之圓悟。由久滯他鄉，忽得歸路，故悲欣交集也。是中，指耳根中。謂已悟成佛法門，從耳根入者，定無疑惑矣。常聞下，以佛言為勵己之據。自未得度，而欲先度人者，為菩薩。自己得度，而專為度人者，為如來。雖則諸佛菩薩，皆以度生為事。而佛果未圓，當以菩薩行為回小向大之急務也。故特請益曰，我已悟知入三摩地，必從聞思修矣。但恐末世眾生，去佛漸遠。邪師說法，多如恒沙。且邪必亂正，而修進者，正定難成。欲令先攝其心，而後從聞思修入三摩地。畢竟以何法則，令彼安立入道之場，使邪魔不能擾動定力，於菩提心，方得無退屈乎。

爾時世尊於大眾中(至)是則名為三無漏學。

冠註。　此下明清淨律儀，為末世攝心之定式也。毗奈耶，乃三藏中之律藏也。此大小乘戒之通稱。小乘稟法為戒，粗治其末。

大乘攝心為戒，細絕其本。法戒則身口不犯，心戒則無思犯也。此下四種清淨明誨，乃十戒之初，以婬殺盜妄四波羅夷為根本，重罪勿得思犯，故獨言其心也。三決定義者，謂決定當依此三種，為修證之根基也。攝心為戒者，檢異權小，粗治身口。今取毫無思念，目之為戒也。如六祖云：心性無非自性戒是也。因戒生定者，謂攝心不動，即目為定。如云：心性無亂自性定是也。因定發慧者，謂靜極圓明，內瑩發光，即目為慧。如云：心性無礙自性慧是也。三義圓具，則有漏種習，蕩盡無餘，故名無漏學。

阿難！云何攝心我名為戒(至)第一決定清淨明誨。

冠註：　此明婬戒持犯之利害也。謂諸眾生皆以婬欲而正性命，故纏生死。若斷其因，則緣不能續，故以斷婬為首也。其心不婬者，言不但身口不犯而已。若起一念思想之心，便為破戒。必得此心如枯木寒灰，方與攝心為戒相應，方得不隨欲流而相續生死也。餘三倣此。三昧，即指定慧。塵勞，即指見思二惑。若淫心不除，則二惑必不能斷，生死何由而出耶？縱有定慧現前，而帶婬修行，欲根不除，遇境即現，故必落魔道。然魔道亦隨定慧強弱而成上中下品。且魔之攝人，反以婬行為首。故於末法時，廣行貪婬為善知識，而以行婬為善事。使婬婬相傳，無有斷絕也。落愛見坑者，見即見惑，愛即思惑，坑即深坑。于見愛之中，而失正修行路也。舊說諸經戒殺居首，謂設化以慈悲為先。此經婬戒居首，謂真修以離欲為本。蓋欲氣相濁，染污妙明。欲心狂迷，易失正受。續生死，喪真常，莫甚于此。故須首戒，而為清淨第一明誨也。觀阿難起教，示遭邪染。而厥初發心，先厭欲濁。至于三漸次中，一一首徵。然後身心妙圓，獲大安隱。十信初心，由欲愛乾枯，而慧性圓明，遂階等妙。諸世間人，由心不流逸，澄瑩生明，漸乎六天。是故真修內攝，必先離欲也。

是故阿難若不斷婬(至)不如此說。即波旬說。

冠註：　此申釋帶婬修行者，以顯決定斷婬，方可望菩提果也。先喻後法。如蒸砂下，以喻明帶婬修行，枉勞功力也。汝以下，法合。謂以生死根修因，欲得不生滅果，如蒸砂欲其成飯也。縱得妙悟，皆是婬根者，合上經百千劫，秖名熱砂，根本成婬，輪轉三塗，必不能出如來涅槃。何路修證者，合上此非飯本，砂石成故。機者，如弩牙也。指婬根種習，謂種習不除，觸境即動，此機一動，而身心隨動，故必斷其種習，則身心二種婬根俱斷矣。若究竟而論，縱使身心俱斷，能斷之性若存，則所斷緣影不忘，終非了絕，猶係生死根本。必使藥病俱除，方是菩提根本。既得其本，而圓極之果可希冀矣。如我下，判結邪正準繩也。蓋

因阿難恐末世邪法熾盛，而啟請輔正摧邪之規則，故世尊說此四根本戒，以辨定邪正，令末世聞法者，唯知如我所說，即佛正說。若不如此說，而言婬行不礙者，便為魔說矣。

阿難！又諸世界六道眾生(至)第二決定清淨明誨。

冠註：　此明殺戒持犯之利害也。此中所戒，非但人畜，下至蠅蚋蛇蝎等，皆勿殺也。亦非但親殺，雖食肉服衣，亦在所禁。又非但秖禁身口，雖心念亦當斷絕矣。負命索償，為生死緣，故其心不殺，則不續也。三昧塵勞等，俱見前。鬼神優劣，亦有多品。此中三品，俱屬多品中上品所攝。故曰：縱有多智禪定現前，足見須以定慧帶殺心者，方墮斯類。若徒殺者，報在地獄。此神道者，如世間血肉之神。大力鬼，即天行羅剎。今人間尊奉，稱帝稱天者，多是此類也。各各自謂成無上道者，妄自稱尊，以鬼道惑人也。自言食肉得菩提路者，倡言食肉不礙佛果也。五淨肉者，不見為我殺，不聞為我殺，不疑為我殺，加自死鳥殘也。假名為肉者，神力所化，非真生命也。柰何如來滅後，食眾生肉，名為釋子者，可見凡佛佛開許者，皆佛在時之權變，漸引慈化耳。如今勸人且食日齋月齋相似。若有志希上乘者，當務實行，不可以引權自欺也。縱得心開，似三摩地者，謂定慧得力，正受樂境。然食肉障重，似而非實也。皆大羅剎者，現前花報也。必沉苦海者，將來極苦果報也。相殺相吞等者，謂惡業俱生，酬償冤對，解脫無期，何由出世？故當信此決定斷殺，是清淨明誨也。

是故阿難若不斷殺(至)不如此說。即波旬說。

冠註：　此明決定斷殺，方可望真解脫也。修禪欲出生死，反乃行殺，墮生死中，譬諸塞耳避人，反乃高聲，是欲隱彌露也。不蹋不扳，仁慈之至，猶及草木，況食眾生肉耶？舊說東方不無裘毳，西土不無絲綿，各以多分言也。皮毛乳酪等，皆彼身一分之物，故或服彼皮毛，食彼乳酪，皆為彼緣也。足不離地者，劫初之人，體有飛光，足若躡雲，由食地肥，啗香稻，故其體堅重，而足不離地。身，謂血肉骨髓也。身分，謂乳酪裘毳也。身心二塗不服食者，謂不惟身不服食，而心亦不可有纖毫係念服食，故須二塗併斷，方得真解脫也。如我下，判結邪正繩尺也。蓋因阿難恐末世邪法熾盛，而啟請輔正摧邪之規則，故世尊說此四根本戒，以辨定邪正，使末世聞法者，唯知如我此說，即佛正說，若不如我說，而言食肉不礙菩提路者，便是魔說矣。

阿難！又復世界六道眾生(至)第三決定清淨明誨。

冠註：　此示盜戒持犯之利害也。此之偷盜，非但竊人財貨，凡言行詐偽，詭惑恐動，乃至一念邀求恭敬，希取利養者，皆為犯

戒也。其心不偷者，謂忘其利欲，而貪得之心，一念不萌，方得斷生死根。若偷心不除，生死必不能出也。必落邪道者，謂存心回邪，取利委曲，言行不正，感墮邪類。精霛者，如山精水怪，似仙非仙，似神非神，而具邪通者也。妖魅者，出沒世間，妖氣魅人，或奪精氣，或盜財物者也。邪人者，被魅所著，言行妖異，惑亂眾人者也。然此皆指定慧力勝，偷心不除者。若徒偷行，感報不止於此，故曰各各自謂成無上道，而不自知為邪魔也。潛匿姦欺者，隱匿己惡，詐稱得道知識，或作妖言，或現妖通，恐彼愚朦，令其改心易志，不惜身財，傾心奉之，故所過之處，其家耗散也。我教下，顯違教害眾，其過甚深也。循方乞食者，方即法也，所謂分施眾生，衛護道力，無事畜藏，無所顧念，皆方法也。乞食者，銷其高慢，捨其貪念，而成無上道也。不自熟食，除其滯著也。且知身為倘寄，亦知世為旅泊，此身一往，矢不復來，豈可戀戀塵世，累積業因乎。意謂如此行持，方為佛子，云何賊人毀佛遺則，內懷竊志，外假僧儀，反以佛法為獲利之具，廣行裨販，造諸業因者，皆所謂之佛法乎。彼且是己非人，而反指出家具戒者為小乘，而以己所為者妄稱大乘，則是盲盲相引，必墮無間獄，寧有出期乎。且我教世人，於我滅度後，欲修三摩地者，現世雖未作盜業，誠恐生前有犯，亦當懺悔，故令於如來像前，作燃燈燒指之微因，以償宿生負債，方許長揖世間，永脫諸漏。果能行此，雖未頓悟無上覺路，是人決定能信正法矣。若不行懺悔，縱成佛果，還來人間，酬其宿債。如我曾于毗蘭邑王馬廐中，食麥三月者，由我宿生詬罵比丘可食馬麥，故償此報。且我偶出惡言，尚爾酬償，況宿生逋負而可免哉。是故凡修出世因者，當信此第三盜戒，為決定清淨明誨也。捨身微因，用償宿債者，謂先世竊他外財，以資己身，今世更捨己身，以供上聖，方得翻破無始盜業也。舊說一切難捨，無過于身，難捨能捨，則自餘貪愛，決能棄捨，故曰是人于法，已決定心。然若現前貪愛，居然不改，徒慕捨身，傷毀遺體，則反增業苦，豈能明覺路而決正法哉。裨，附也。販，賣也。

是故阿難若不斷偷(至)不如此說。即波旬說。

冠註：　此明決定斷盜，方許望真三昧也。先喻，後法。意謂根本戒破，縱修定慧，于千百劫，亦不能滋長慧性，而圓滿菩提。故譬如水灌漏巵，塵劫難滿也。衣鉢之餘，分寸不畜者，斷貪心也。乞食餘分，施餓眾生者，斷慳心也。于大集會，合掌禮眾者，斷我慢也。有人捶詈，同于稱讚者，斷嗔恚也。身心俱捨，斷我法二執也。身肉骨血，與眾生共者，轉貪嗔我慢，成同體大悲也。不了義說者，如阿含經云：畜物可以資身進道。及薩婆多

論，許百物各可畜一，但禁餘二。又布施不及身命等，迴為己解，以誤初學者，謂己不能奉行大乘，而反曲引權乘，以自誤誤人也。果能戒根清淨，利心永斷佛印，是人得真三昧矣。如我下，準前。

阿難！如是世界六道眾生(至)**第四決定清淨明誨。**

冠註。　此明妄語戒持犯之利害也。如是下。顯前三戒清淨，猶懼此過，況三戒未持者乎。凡言行不顧，為小妄語。妄自尊大，偽稱證果，為大妄語。若犯此戒，縱前三戒圓成，而于禪定亦不得清淨。貪其利養，來己尊勝，名愛魔。妄起邪見，謂己齊聖，為見魔。總是見思二惑未斷故。所謂下。釋成大妄語。得謂得道理，證謂證果位也。須陀洹等曰果，阿羅漢曰道，謂小乘果位至羅漢而極，故曰道也。乘位者，道果也。求世尊勝，要恭敬也。求彼禮懺，希供養也。一顛迦，即一闡提也。多羅樹，以刀斷則不復活，喻大妄語永絕如來善種也。三苦海，即三途也。我滅度下。正顯佛子決無妄語也。言我滅度後，勅諸菩薩羅漢，于末法時，或現淨相，或現染相，為同事攝，稱讚佛乘，令彼身心修禪得定，終不許自稱是真聖，泄佛密機。縱值初學，亦不輕言求彼欽仰，唯除命終，隱隱然遺言付法，令彼信受奉行耳。蓋住世則不露密機，一露必不住世，此應真設化一定規則，如布袋和尚，永明禪師等是也。若泄言仍住，則是要求利養之邪人，人豈信之乎。我勅佛子如是行道，云何是人惑亂眾生，成大妄語耶。是故凡修出世因者，當信此第四妄語戒，為決定清淨明誨也。

是故，阿難！若不斷其大妄語(至)**不如此說。即波旬說。**

冠註。　此明決定斷妄語，方許期正覺也。刻冀求香者，喻粉飾形儀，喪亂心行，而欲與聖真氣味相通，必不得矣。我教下，牒前。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者，而深責之也。直心道場，謂心無虛假，即是成道之場。言我教比丘，于行住坐臥中，尚不容一念虛假，云何自稱得上人法。是何異一介貧兒，妄號帝王，自取誅身滅種而已。且一國人王，尚不容妄稱尊號，況世出世間無上法王，而欲妄竊其名位，可乎。若以此大妄語為因，欲求佛果，則求進反退，求正反邪，求昇反墜。如以自口欲噬自臍，豈可及哉。必欲成就無上知覺，須以直心直言為因地行，而後能圓成果地覺也。如我下，準前。始標三學，終止四戒者，定慧已備其中。所謂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故不復明也。上人，指果位中人。唐邑尉劉幽求謂桓彥範、許敬暉曰：武三思尚存，公輩終無葬地。若不圖，噬臍無及。

楞嚴講錄卷第六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錄卷第七

明　柴紫　釋乘岩　講錄

新安受法弟子　汪益源　校梓

阿難汝問攝心(至)一切魔事云何發生。

冠註：　此結答問辭也。妙門，即上四律也。以四律為本，自能生定發慧。而餘末戒，自然成就。故根本清淨，則枝葉不生。緣塵不偶，則魔事潛消，正定入矣。故曰妙門。心三者，謂貪、嗔、痴。口四者，謂妄言、綺語、兩舌、惡口。斷此，則三因不生。對前大妄語，見此口四為枝末。不遺失者，謂念念不忘戒本，則自無秋毫相犯矣。一切魔事，依塵而立，托塵而入。心於六塵，絕無貪愛。則戒根清淨，而魔事遠離。現業不交，定慧自發也。

若有宿習不能滅除(至)揚於順風有何艱險。

冠註：　此勅持呪以銷宿業也。上之三學能破煩惱障，此下神呪能銷業障報障也。宿習謂過去惑業種子也。舊說現業易制，自行可違，宿習難除，必假神力。今夫行人好正而固邪，欲潔而偏染，隱然若有驅策而不能已者，皆宿習之使也。且有病魔侵擾，俗姓牽纏，凡值善緣，諸魔兢起，無非宿世惑業與道為冤。初學之人行力微弱，不能排遣，必假神呪方得銷除也。摩訶薩怛多般怛囉，此云大白傘盖。體徧十虛，用廓沙界曰大，絕諸妄染曰白，覆庇一切曰傘盖。謂此秘密章句全從如來藏中流出，故威力無量，能除宿業也。無見頂相者，華嚴九地知識為佛乳母，初生親捧持，諦觀不見頂，示頂法不可以見見也。光中所化，故曰無為心佛。至理無言，故曰從頂發揮。坐寶蓮華所說心呪，顯此心呪因果齊彰也。舉登伽者，以見宿習甚深也。愛心永脫者，指初聞呪得三果也。成四果者，指前文殊簡圓通後也。良由先承呪力銷除宿習，後藉法音悟明聖果，使非呪力除此宿習，安能契於法？故仍歸功於呪也。比丘非同于婬女求最上乘，非同于無心修行，以見凡修行者若加呪力，決定成佛也。宿習如塵，呪力如風，誦呪除習，猶若順風揚塵，有何艱險哉？

若有末世欲坐道場(至)摩頂安慰令其開悟。

冠註：　此明欲坐道場，必先擇師也。清淨禁戒，指前四根本大戒也。師者，學人之模範。若模範回邪，而能成正器者鮮矣。故欲修淨戒，當擇戒師。梵網經云：千里內無授戒師，當於佛前自誓受戒。先懺七逆，後求戒法。皆見相好，方知滅罪。得戒不

爾，不得戒也。戒成已後，著清淨衣者，內外一如，表裡俱潔也。誦呪百八者，銷百八煩惱也。內戒既成，亦能生定。但恐宿障未除，不能發慧。故須求現在諸佛，放光灌頂，助成大慧。白衣兼近侍男，近侍女，雖四眾同壇，而僧俗男女，各從其類，必不混同也。四戒清淨，方發菩薩願者，以戒為願力之根基也。出入澡浴者，外潔其身也。六時行道，如是不寐者，排遣昏散，內攝其心也。佛自現身，摩頂安慰者，淨行所感，如水澄月現也。令其開悟者，仗佛威力，助發大慧也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(至)合佛世尊清淨軌則。

冠註：　此請結壇軌則也。無上悲誨，即上四種清淨明誨也。自知修證無學道成者，謂既得自悟圓通，復藉呪力冥扶，故知必證聖果矣。建立道場，即牒前安立道場，意謂若欲安立道場，云何結界，方合世尊清淨軌則也。

佛告阿難若末世人(至)純燒沉水無令見火。

冠註：　此示以壇場清淨軌則也。雲山大力白牛，非是常牛，此牛雖獨出雪山，亦不恒有，蓋瑞物也。且彼唯食雪山香草，唯飲雪山清水，故其糞微細，可以和香塗地也。若非雪山牛，其牛臭穢，況所出之糞乎？故不堪塗地也。高平曰原，穿去地皮五尺者，取其未遭踐踏，潔淨故也。黃者，取正中之色也。以十種香，細羅為粉，合上成泥，以塗場地，取其清淨香潔也。方圓丈六，為八角壇。舊謂壇乃除地之墠，似是。若壘土為之，經當明言層級，今並無之，疑是平地塗為八角也。壇中置一蓮華者，即第一種莊嚴也。鉢即應量器，鉢中盛八月露水，水中安華葉者，助成蓮華之香潔也。八方安鏡，圍繞華鉢者，取其圓光相映也。鏡外蓮華香爐各十六，而間設者，取其重重莊嚴，欲令天人等眾，深如敬禮，而尊信勝事也。燒沉水香，無令見火，即焚香常法也。此之壇儀次第，無乃順世敷陣，有為法事，其尊嚴整肅，不過令人一瞻仰間，收攝身心，經行進道而已。古今多用表法，似不必強援分配也。

取白牛乳置十六器，(至)燒令烟盡，享佛菩薩。

冠註：　此示以享獻清淨軌則也。前以白牛之茹退塗地，此以白牛之醇乳供佛，足見其為異物也。乳及砂糖等，言以乳酪醍醐，和合眾味，而成上供也。於蓮華外，亦各十六圍繞者，對像設供也。每以食時，若在中夜者，合日中受食之法軌也。取蜜半升，用酥三合，乃至燒令烟盡，享佛菩薩者，取其清香熱燄，能除一切不淨氣味故也。

令其四外徧縣幡華(至)使其形影重重相涉。

冠。註：　此示以設像清淨軌則也。令其四外徧懸旛華者，使壇外嚴飾也。舊說當陽盧舍那，寂場教主也。釋迦，娑婆教主也。彌勒，當來教主也。阿閦、彌陀，略舉四方教主也。諸大變化觀音，形像圓通教主也。金剛藏，常領金剛護持呪人，伏魔斷障教主也。門側左右，釋梵等眾有力外護也。末法修行，全賴於此，一有闕焉，必不成就。烏芻，火頭金剛。藍地迦，青面金剛。軍荼利，金剛異號也。毗俱胝，三目持鬘髻是也。頻那夜迦，即猪頭、象鼻二使者。空中鏡與壇中鏡方面相對，使其形影重重相涉者，要令行道者處處唯見佛光，而引發自己心光，於法法頭頭圓通彰顯故也。

於初七中至誠頂禮(至)**身心明淨猶如瑠璃。**

冠註：　此示以禮誦清淨軌則也。舊說凡所蘄向，以歸依三寶為最初方便，故初七日至誠頂禮諸佛、菩薩、羅漢名號，所以假其不思議力，發行助道也。二七日專心發願者，不出四種洪願，或如梵網經中十種大願也。三七中則時無間歇，呪無徧限，工夫純一，特能以精誠感格，進力克功也。至第七日於鏡光交處，承佛摩頂，則是心水既澄，佛光映現，因心果智，感應道交，故即於道場而修正定，能令行人得大開悟，身心明淨，猶如瑠璃，內外明徹，根境無礙，此即因定發慧，故知顯修密持，所得圓通，等無差別。

阿難！若此比丘本受戒師(至)**汝問道場建立如是。**

冠註。　此明道場成就，雖仗佛聖加被，而師友不淨，欲成亦難矣。不成就者，謂不能尅期取證也。從三七下。明證果也。利根者。舊說謂惑障俱輕，慧性明悟者也。陀洹按位，即圓初信。若依涅槃，及是初入別圓地住也。至此則信得自心是佛，到不疑惑地，必不向外馳求矣。汝問下。結答語也。

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(至)**佇聞如來秘密章句。**

冠註：　此重請說呪也。未證無為等，謂初果力弱被魔所攝也。前雖仗文殊密持以解危，尚未親聞，今復請世尊宣說者，意欲流通末世耳。力不自由者，以未全道力故不得自由，前密承呪力得脫淫難，故曰冥獲未聞也。身解脫者，謂銷業離苦也。意解脫者，謂破惑證真也。呪力勝深如此，故佇聞如來秘密章句也。

爾時，世尊從肉髻中(至)**放光如來宣說神呪。**

冠註：　此重說神呪也。世尊說呪，先為驅除邪術，令入正道也。且世間呪詛，不過幻術而已。世尊順世應機，以幻除幻，故從如來藏中，以無作妙用，現種種變化之相，警策群機，然後宣呪也。百寶光者，如百寶所成之色，顯從根本智中流出，而含攝萬相也。光中涌出蓮華者，顯從智體發起因行也。有化如來坐寶

華中者，顯果從因證，因果一如也。化佛頂放寶光，光中復現密迹，徧虛空界者，顯此幻中之幻，乃尊中之尊，大中之大，密中之密，妙中之妙。所以智體不動，神用莫測，無善不輔，無惡不摧也。畏愛兼抱者，謂畏其威而愛其慈，故兩難捨離也。一心聽佛宣說神呪者，謂眾生兼懷威慈，而承順如來，唯從神化以宣流也。

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(至)虎[合*牛]都嚧甕泮，莎婆訶

冠註：　舊說呪者，祝願也。世尊以此呪呪眾生，令其革凡成聖，而不自知。如蜾蠃之祝螟蛉曰：類我，類我。久則肖之矣。亦云：諸經神呪，例皆不翻。自古人師，多有異說。天台會之，不出四悉檀：一云呪者，鬼神王名，稱其主名。部落敬主，不敢為非。此世界悉檀也。二云呪者，如軍中密號，唱號相應，無所訶問。不相應者，即執治之。此為人悉檀也。三云呪者，密默遮惡，餘無識者。如微賤人，奔逃異國，詐稱王子，國以公主妻之，而多瞋難事。有一明人，從其國來，主往訴之。其人語曰：若當瞋時，應說云：無親游他國，欺誑一切人。麤食是常食，何勞復作嗔？說是偈時，默然瞋歇。即對治悉壇也。四云呪者，諸佛密語，唯聖乃知。如西域國王索先陀婆，一名而具四物，謂鹽、水、馬、器，群下莫辨，唯智臣按時而解之。呪亦如是，秖一法語，徧含多義，亦有大力令持誦者生善合道，即第一義悉壇。故存本音於五不翻中，即秘密不翻也；於四例中，即翻字不翻音也。亦云秘呪非但只是梵語，仍是一切聖賢秘密之言。蓋梵語此方不曉，而天竺之人日用共所曉解者也。至於秘呪，非但天竺常人不知，理應下位聖賢不達上位之呪。大都聖賢弘化，例有顯、密二教。如醫療病，率有二途：一者、授方則顯說病源、藥性及炮治之法，如佛顯教；二者、授藥則都不顯說，但惟與藥，令服者病愈而已，不必求知何藥何治，如佛密教。故今秘呪正同授藥，不必求解，若解生則呪喪矣。眾生但當信持之，自蒙諸益也。

冠註：　舊說唵字以前，皆歸命諸佛菩薩眾賢聖等，及敘呪願加被，離諸惡冤諸難等。至跢姪他，此云即說呪曰。唵字以下，方是正呪。前云行道誦呪一百八遍者，當誦此呪也。然本經前後稱讚功德，皆指呪心。而所誦者，應是呪心，決非此數句也。

阿難是佛頂光聚(至)遠諸魔事，無有是處。

冠註：　此明呪心之功能也。凡言呪心，或言心呪者，謂此大白傘蓋，唯從如來藏心流出，所以廣大無染，徧覆一切，亦乃秘密藏中之精要，如人身四肢百骸之統乎一心也。微妙者，謂隱微奧妙，不可思議也。出生諸佛者，謂此呪心能含育妙德，長養聖

胎，即是佛母真三昧也。因此呪心得成正覺者，謂此呪心乃出生如來之真種子，故諸佛必因之而得正果也。執此呪心降魔制外者，謂此呪心如金剛王寶劍，執此則威神勇猛，而能斷一切邪惑也。乘此呪心應微塵國者，謂此呪心是大慈航，能運載眾生出離生死河，而登涅槃岸也。含此呪心轉大法輪者，謂此呪心能包含萬德，蘊藏辯才，故左右應物，莫不有也。持此呪心蒙佛授記者，謂此呪心總一切法，持無量義，乃佛佛之心印，祖祖之秘訣也。依此呪心抜濟群苦者，謂此呪心如尊勝幢，能離諸畏難，所以地獄依此而空，餓鬼依此而飽，畜生依此而脫，盲聾依此而明聰，瘖瘂依此而語言，怨憎依此而歡會，別離依此而諧和。依此而財德具足，故無求不得苦；依此而我法皆空，故無五陰熾盛苦，依此而一切承順，故無諸橫也。其餘賊難以至貧窮，莫不依此而應念銷散，故依此呪心則無難不解也。隨此呪心為法王子者，謂此呪心乃隨順覺性，從心滿願，若如意珠，無適不可也。行此呪心不生驚怖者，謂此呪心通達無礙，乃從凡入聖之通衢，故凡所攝受，雖性有親因，根有大小，而一聞此呪，則驚疑怖畏，永不能生。如阿難、登伽，皆是親因小根，聞此秘藏，不惟不生驚怖，抑且永斷愛心，立登聖位也。誦此呪心入大涅槃者，謂此呪心乃究竟圓滿三德秘藏，故誦習不輟，即圓成極果也。傳此呪心悉得清淨者，謂此呪心乃諸佛授受，相續不滅，故以此為正法眼藏，以此為究竟覺地，以此而令法久住，以此而任持大道，以此而嚴淨戒律，悉得清淨也。經恒沙劫說不能盡者，如華嚴一字法門海，墨書而不盡也。亦說此呪名如來頂者，謂此呪心是諸佛所傳無上頂法，汝等三果已前，未盡分段生死者，發心欲成真阿羅漢，若不持此呪而坐道場，豈能遠離魔事哉？

阿難！若諸世界隨所國土(至)一切諸毒所不能害。

冠。註：　此明書呪佩帶功德也。樺皮、貝葉，各隨國土所產，皆可書之物也。白氎，天竺之物，紙類也。有價直無量者，此土無之。貯囊帶身，書於宅中，一切諸毒所不能害者，顯此呪心功德，不可思議也。

阿難！我今為汝更說此呪(至)成就眾生出世間智。

冠註：　此總標二義，以明呪心不思議妙用也。謂此呪心，在世能護生，出世能助道，所謂救世悉安寧，出世獲常住也。

若我滅後末世眾生(至)皆領深恩常加守護。

冠註：　此正明救護世間，得大無畏也。誦持眾生，火不能燒，水不能溺，大毒小毒，所不能害者，謂得此呪心，則境空心寂，智起惑滅，逢諸惡境，應念感化，故不能害也。世間惡呪，皆不能著者，謂正能摧邪，如文殊密持，即能破登伽邪呪是也。心得

正受者，謂因呪力，而得三昧也。既成正受，則一切不受，故雖有羣邪，如火燒空，毫無虧損，然以三昧力，銷除群毒，如靈丹一粒，鐵石成金，故曰入此人口，成甘露味。一切毒物，不能起惡者，謂因此呪心，而證慈心三昧，故一切磣毒，皆被慈風扇化，不獨不能侵害，更加守護，不獨不為災禍，反降禎祥也。

阿難當知，是呪常有(至)**周徧了知，得無疑惑。**

冠註：　此正明成就眾生出世間智也。金剛隨侍者，謂此呪心，是諸佛所傳無上頂法，而金剛菩薩，乘願護法，故晝夜隨侍也。以散亂心持呪，亦常隨從者，謂此行人，雖未決定住三摩地，而但常持呪，故亦隨從。既曰心憶口持，而稱善男子，定非放逸穢惡者。決定菩提心者，言是常住三摩地中，而又持呪，希求速得圓滿菩提者。故此菩薩，不惟常隨守護，更於冥冥中，以神力加助，令彼速發神識，而得開悟。至於？河沙劫外，一切妙理，皆能周徧了知，而入無疑惑也。

從第一劫乃至後身，(至)**貧窮下賤不可樂處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持呪心永離惡趣，不生下賤也。第一劫，指初發菩提心時。後身，指最後成佛時。以見修行永離妨患也。對本曰讀，背念曰誦，圖印曰寫，密佩曰藏。貧則困苦，賤則役苦，皆妨道業者，離不可樂處，定生可樂處也。此呪心是最上乘白淨法，由持勝淨法，故感勝淨報也。

此諸眾生縱其自身(至)**不持齋戒自成齋戒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持呪現獲功德也。如來功德，悉與此人者，謂此呪心，是諸佛秘藏，凡功德法財，具足其中，專持久之，自然發現。諸佛同生一處者，謂此呪心，元從無為心佛中流出，持之既久，則即心即佛，所謂朝朝同佛起，夜夜抱佛眠。如惡叉聚，永無分散者，謂持此呪心，則三無漏業所熏，成佛種子，永無散失也。破戒之人，戒根清淨者，謂能轉染成淨故。未戒得戒者，謂能成戒根。未進得進者，謂能從戒生定。無慧得慧者，謂能自定發慧。不清淨得清淨，不齋戒成齋戒者，謂人有宿障，屢欲清淨齋戒，而不得持此呪心，則宿障自銷，決定成就也。

阿難！是善男子持此呪時(至)**悉皆滅除，更無毫髮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持呪能滅現在染業也。犯戒于未受時者，指未受戒持呪時也。持呪謂心憶此呪，如手持物不可放捨也。一時銷滅者，謂犯罪于未持呪之先，銷罪于既持呪之後也。縱經飲酒噉辛不將為過者，亦指未持呪前經過之事，既持呪後悉皆銷釋，非持呪之後縱恣無度也。猶云曾經有此事，于今無之自當寬宥也。著破弊衣與著新淨衣等，不入壇與入壇等者，謂一心持呪凡所皆忘，則是身皆為清淨法身，地皆為寂滅場地，何淨穢之有哉。舊

說比丘四棄，即殺、盜、淫、妄四根本罪，梵語波羅夷，此云棄，謂犯此四者永棄佛法海外，猶若死屍大海不受，故比丘尼復加四棄，曰觸八覆隨，即第五不得與染心男相觸，第六不得與染心男捉手、捉衣、入屏處、屏處共立、共語、共行、身相倚、相期等八事，第七不得覆他重罪，第八不得隨舉大僧共給衣食，即為僧所舉，未作共住法者不得隨彼，通上四棄故名八棄。僧所舉者，即舉訐之義，意謂曾經有如此重罪，若能悔過誦此呪，罪業如聚沙，呪力如猛風，一掃無餘有何難哉。

阿難！若有眾生(至)不久皆得悟無生忍。

冠註：　此明持呪能滅過去染業也。無量劫來，未及懺悔者，顯宿障深厚也。若能讀誦書寫，乃至安住園舘，如是積業，猶湯銷雪者，顯此神呪妙用，不可思議，所謂千年暗室，一燈能破也。不久皆得悟無生忍者，謂豈獨能銷過去染業，兼且能證現前聖果也。證此則罪福性空，聖凡平等，離諸苦厄，得無障礙矣。

復次，阿難！若有女人(至)邊地下賤，何況雜形。

冠註：　此明所求皆遂也。至心憶念者，謂心無夾雜工無間歇也。便生福德智慧男女者，顯此呪心具福德二根，故生時所求如願也。命終之後亦得隨願往生者，顯此呪心若如意寶珠，隨意滿足無所禁匱也。不生下賤何況雜形者，顯此呪心是貴重無比之法，故隨因感果在處居尊也。

阿難！若諸國土州縣聚落(至)五穀豐殷兆庶安樂。

冠註：　此明國土康寧，歲豐民樂也。飢荒、疫癘、刀兵者，三灾也。賊難一切者，謂餘殃害，皆在其中矣。支提，此云可供養處，即淨剎之通稱也。脫閣，此云幢。奉迎斯呪，禮拜恭敬，一心供養者，謂必至誠至敬，心一無二，始獲其驗也。佩身安宅，灾厄悉滅者，謂以正摧邪，如湯銷氷也。在處有呪，天龍歡喜，以至兆庶安樂者，顯此呪心，具四無量心，故天龍八部，一聞此呪，皆生歡喜，而令雨暘時若，庶民樂業也。然眾等一心，久而敬之，方獲靈驗。舊說若呪雖徧有，束之高閣，曾未敬禮，或更置于猥褻之處，塵穢不堪，而責呪無驗者，亦惑之甚也。

亦復能鎮一切惡星(至)諸惡灾祥永不能入。

冠註：　此明轉凶為吉也。變怪災障等，皆宿生妄業所感。此呪心能消宿障，故不起也。人無橫夭，杻械枷鎖不著其身者，謂此呪心順真常性中流出，亦能解黏去縛故也。常無惡夢者，良由晝不見惡境，故夢中所現皆善境界也。舊說惡星有八萬四千者，皆由眾生八萬四千煩惱所感。二十八者，四方各七，即二十八宿也。八大惡星，即五行之經及羅計孛也。順則福應，逆則灾應。書云：惠廸言從逆凶是也。能生灾異者，亦應其逆而已。如彗孛

飛流，應同分妄見，非星之為也。有此呪地永不能入者，以呪力叶乎百順，故惡變悉滅于天，灾祥不入其境也。灾祥者，吉凶之先兆也。

是故如來宣示此呪(至)**十方如來便為妄語。**

冠註：　此結勸誦持也。保護入定，遠離魔冤者，顯此呪心，能滅過去冤債也。汝及未來，不生疑悔者，謂現未修行者，能依我壇規，守我戒律，所師不穢，于法不疑。于此四者，一無所犯，則現生取證，必無疑矣。身證心通者，舊說據前所謂，不出三義：一者證果，即端坐百日，有利根者，不起于座，得須陀洹也。二者發解，謂縱身心聖果未成，決定自知成佛不謬也。三者宿命，是人應時心能記憶，八萬四千恒河沙劫，周徧了知，得無疑惑矣。若果依教奉行，不得此益，則十方如來，便為妄語。足見所說真實，必不賺悞也。

說是語已，會中無量(至)**得成菩提永無魔事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眾神護呪也。金剛力士，眾也。現其執金剛身，不同後之菩薩也。修菩提者，以修耳根圓通，持呪心為上，後皆倣此。爾時下，諸天眾也。審，猶果也。一生如願者，謂令現在身證心通，若謂事事如願亦可也。復有無量藥叉下，八部眾也。誓願常護，令修行者速成大果也。復有無量日月下，天神眾也。師伯，亦主宰統尊之稱。年歲巡官，即四直功曹之類。復有無量山神下，川神，地祇眾也。山海神，川嶽主也。土地，地祇類也。水陸空行，舉三居以該多眾也。萬物精祇，如主樹木苗稼等神。以上皆有形之類，下該無形。風神王，即主風神也。無色界天，無業果色，皆無形類。同時稽首者，或仗佛威光，暫能現身也。保護行人，永無魔事者，謂持此呪者，以受正法，凡諸百靈，自當守護，令其不畏魔冤，得成正覺也。

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(至)**恒令此人所作如願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菩薩護呪也。欲至如來究竟覺地，須假金剛觀智，斷除塵沙無明，方盡妙覺。然末世修行，邪外熾盛，縱有金剛觀智，亦能持呪。若無菩薩冥熏加被，亦不能入楞嚴大定，成正修行。故金剛藏王菩薩，常隨此呪，救護末世修行者。此亦菩薩帶果行因，以酬護生本願故也。定心散心，常隨侍衛者，正是菩薩深慈大悲。而持呪修行者，亦當自護淨戒，如惜明珠，庶無仰愧于菩薩可也。大自在天，即色界魔天也。求其方便，終不可得者，謂縱近其傍，無罅隙可入也。除彼發心，樂修禪者，謂諸小鬼神，心慕禪定呪力，亦能衛護行人。故得於如來前，親近修定持呪者。以寶杵碎首者，此大權菩薩，以慈心護法，正令摧邪。若涅槃殺闡提仙，預誅淨行，皆由住無緣慈，得一子地，乃能如

是也。恒令此人，所作如願者，謂無願不從也。已上修道分，有正有助。若自耳根證入圓通，為正修。若結壇持呪，為助修。或兼不兼，隨根利鈍耳。修道分竟下，明證道分。雖圓修圓證，亦有位次。若位次不明，則淺深失準。未免妄竊佛果，虛標聖位。故須問明，使無紊亂也。

阿難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(至)佇佛慈音，瞪瞢瞻仰。

四十四心者，謂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，及煖、頂、忍、世四加行。漸次即三漸次也。修行名目，始自乾慧地，終至四加行也。地即十地也。阿難此請有二義：一者既知行門必有位次，如得門入室，須知堂奧淺深也。二者初聞佛說心言直故，如是乃至始終地位，中間永無諸委曲相。到此解行圓融，則心言直矣。地位無曲，其相云何？故遂請之。

冠註：　此請證果位次也。欲問位次，先謝教誨。曰：我等愚鈍，實難明理，亦難斷惑，況好多聞強記，故于諸漏種習，未求出離。今蒙世尊深慈教誨，得悟耳根為正熏修，持呪為助道因，則知修證無惑，故得身心快然饒益矣。然雖得正助二門堪為修證，望佛菩提及大涅槃尚在遙遠，于其中間所有艱險，所經階級，又不可不知。我等縱能如是而修佛楞嚴大定，而證佛無餘涅槃，未到涅槃以前，作何功行名為乾慧地？又以何功行名為四十四心？若自原始要終而論，發覺初心，至何漸次而後方得乾慧地，及與四十四心之修行名目？既歷四十四心，又至何所名入地中？既入地中，更做何等工夫得名為等覺菩薩也？

爾時，世尊讚阿難言(至)合掌刳心，默然受教。

冠註：　此讚嘆許說也。世尊讚美阿難，不惟為一身一世，乃能普為現前大眾，及末世諸眾生，凡修楞嚴大定，求大乘法者，始自凡夫三，漸次終至妙覺，而中間經歷五十五位，然後得歸涅槃。逐一問明，欲我預為懸遠，指示無上了義，正修行路，而使現前當來諸修行者，從始至終，直超妙覺果海，更無委曲諸相，其問不亦善乎。刳者，刮剔也。謂虛浮其心，絕無疑滯，及與辯難，惟默然承受而已。懸者，遠也，先也。非謂途遠，特世遠也。

佛言阿難當知妙性圓明(至)斯則如來真三摩地。

菩提即正智，涅槃即真理。此下十二類生，總明生滅名妄一句，意亦廣明前三種相續，此以眾生顛倒攝前業果也。

冠註。　此明真如妙性，元離世出世之名相也。妙性者，真如實體也。圓明者，徧照妙用也。名相者，五十七位菩提路也。意謂汝問從何漸次，乃至等覺者，總屬名相。而妙性圓明中，元無此名相。雖有菩提涅槃之名，特對世界眾生而立耳。且實際理中，

本來無有世界眾生，何復有此菩提涅槃耶。蓋以真性妙明，能為染淨依故。由初念不覺，依真起妄，而成無明。遂有世界眾生，忽然生起。既有生，即有滅。所以有生滅故，而稱之為妄。則有二種顛倒，乃至十二類生。此依染緣而立眾生世界之名相也。既然成妄，復立真以遣妄。所以由妄滅故，而稱之為真。則有三漸次，乃至五十五位菩提路。此依淨緣而立菩提涅槃之名相也。是則稱如來為得無上正智，而證大涅槃者。特轉煩惱依菩提故，滅世界顛倒。轉生死依涅槃故，滅眾生顛倒。但轉用，不轉體。轉名相，不轉真性。以生死涅槃，皆如來藏中之影像故也。下直示曰，汝今欲修五十五位真正禪定，直至如來無餘涅槃，須當識此二顛倒因。亦知菩提涅槃，即在二顛倒中求。以此顛倒不生，即為二轉依號。斯則如來真三摩地，所謂狂性自歇，歇即菩提也。

阿難！云何名為眾生顛倒(至)**由是故有眾生顛倒。**

將欲復真等，暗指阿難所問五十七位菩提路。意謂一念未起前，將誰立真。真且尚無，而況妄者乎。舉生住略異滅，舉心法略身受，乃互相影略耳。

冠註：　此明眾生顛倒也。云何下，徵問詞。由性明心，性明圓故者，性即真體，心即妙用，明圓即具足義。良由真體妙用中，本來具足生滅與不生滅性故。若以淨業熏，則漸成真種。以染業熏，則漸成妄種。其妄惟何？因一念能明，便成無明。依無明而成業識，故曰因明發性。由業識而生見相二性，故曰性妄見生。既有見相二分，則根身器界，頓然俱現。故曰從畢竟無相之真，而成究竟有相之妄。遂以眾生為能有，世界為所有。然就眾生推之，曾無能有之因。就世界推之，亦無所有之因。雖眾生為能住，元無能住之相。世界為所住，亦無所住之相。以此推究，了無根本。然妄雖無本，依真而立。故曰本此無能無所之中，而妄自建立。其所住世界，及能住眾生者，止因最初一念妄動，迷已本性圓明之真體，而便生虛妄。此虛妄性，元非實體，亦無依止之處。既無體無依，真妄兩忘，更將誰復？即此欲真一念，已非初念未起之真正真如性矣。況于非真性上，更生求復之心耶？此于無可欲慮而強欲之，于無可復處而強復之。故圓明本體，愈復愈遠。反使真性乖違，宛成虛妄之非相矣。夫非相者，不出生住異滅，身受心法而已。然此亦以非生計生，非住計住。執非心為心，執非法為法。其生住異滅，乃微細遷流，屬第七識。身受心法，乃我法二執，屬前六識。由此妄識，展轉發生，遂有因果，相續不斷。然究其本根，不過由染淨種子，發生力勝。故能發明各各現行，種現熏持，則成業苦。既有業苦，則有感招。既有感

招，則相生相滅，輪迴不息。由是非相執相，故有眾生，稱為顛倒也。

阿難！云何名為世界顛倒(至)**變化眾生成十二類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世界顛倒也。云何下，徵問詞。上文雖明眾生，亦兼世界。此下雖明世界，亦兼眾生。足見根身器界，俱從妄念生起，本不相離也。此處當領上總標文來方接貫，但譯者略其文耳。猶云世界顛倒者，亦由性明心，性明圓故。因明發性，性妄見生。從畢竟無，成究竟有。如是則既有能有之眾生，亦有所有之世界。是故上下四方，分段妄生。此界之名，所由立也。然就眾生推之，元無能有之因。就世界推之，亦無所有之因。且無能住之相，亦無所住之相。而所謂能所者，總一虛妄耳。是故以妄承妄，念念遷流，不能常住。因此三世，相續而成。此世之名，所由立也。由此三世四方，和合相涉，宛轉十二世界。既成十二，則諸眾生，織妄相成。明理不越，根塵判隔，亦成十二。故隨依正，應數變化，而成十二類生也。分段，即界限也。

是故世界因動有聲(至)**若非有想若非無想。**

冠。註：　此總明身界交涉，織妄相成，故有十二類生也。意謂既有身界相涉，則于一念妄動時，而內根外塵頓然俱現，曾無前後，但此方耳根偏利，聲能通垣，故以聲居六塵之首，而曰因動有聲。因有聲故，必有色在；因有色故，必有香氣；因有香故，必可鼻而成觸；因有觸故，必知其味；因有味故，必知其為何法。既有六塵境風鼓動心海，則六種根識紛然亂起，亦如塵相隨動其一，則餘五者一時俱起，故隨所起之惑，便成業性。蓋由一念妄動，而成十二種區分類別，從此輪轉，無有停息。是故世間六根六塵，隨舉一法，則十二法一時俱現，而根塵窮十二變為一，周旋往復。以根塵造業，既具十二，乘此業力，輪轉諸趣顛倒生相，于世界中亦成十二類生，所謂卵、胎、濕、化，乃至若非有想，若非無想。夫此眾生隨舉一類，則十二類一時俱現，亦窮十二變為一旋復，後文自見。此總明下，分釋。

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(至)**魚鳥龜蛇其類充塞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卵生因果之相也。依殼而生，曰卵生。由因下，明造因。如是下，明感果。卵惟想生，虛妄即想也。想體輕舉，由迷真妄動，而輪迴生死，顛倒真性，故曰動顛倒。卵以氣交，名和合氣成。想多升沉不定，名飛沉亂想。十二類生，各言八萬四千者，悉由八萬四千煩惱感變故。羯邏藍，此云凝滑，入胎初位，胎卵未分之相也。魚鳥龜蛇，皆隨飛沉亂想所感之果也。

由因世界雜染輪迴(至)**人畜龍倮其類充塞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胎生因果之狀也。含藏而出曰胎生。由因下，明造因。如是下，明感果。後文倣此。胎因情有，由情塵雜染淨性而輪迴生死，故曰雜染輪迴。情生于愛，故曰欲顛倒。胎以貪愛交遘而成，故曰和合滋成八萬四千應煩惱數也。情愛亦有邪正不同，如云正淫邪淫，故曰橫豎亂想。遏蒲曇，此云皰，即胎卵漸分之相也。人天本豎，龍畜本橫，皆隨橫豎亂想所感之果也。

由因世界執著輪迴(至)**含蠢蠕動其類充塞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濕生因果之相也。假潤而生曰濕生。濕以合感，合則執著。由執著不捨，而輪迴生死故也。合由愛心觸境，趣附時勢，顛倒真性。濕藉陽生，故曰和合煖成。趨附無定，故曰翻覆亂想。蔽尸，此云軟肉，即濕生初相也。既不入胎，故無前二位矣。含蠢蠕動，皆隨翻覆亂想所感之果也。

由因世界變易輪迴(至)**轉蛻飛行其類充塞。**

舊說化生染處，名和合觸成。經云：地獄及諸天，一一皆化生。轉托業化，即宜收盡，以天染處地獄聞腥故也，但速疾無難而已。是皆轉托業化，非無而忽有，意生妙化也。

冠註：　此明化生因果之相也。無而忽有曰化生。變易者，變化改易，謂易此形而化彼形，故輪迴諸趣無有出期，且假彼托此顛倒本性，故曰假顛倒。觸類而變名和合觸成，厭故喜新名新故亂想。羯南此云硬肉，蛻即成質故無軟相。自下皆稱羯南者，諸類通稱止此，若第五鉢羅奢佉云成形，則各隨狀貌非通稱也。轉蛻飛行者，如蜣螂化蟬蛻行為飛，如雀化蛤轉飛為行，斯皆新故亂想所感之果也。

由因世界留礙輪迴(至)**休咎精明其類充塞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有色因果之相也。留礙輪迴者，由彼固執不移而墮生死也。障顛倒者，由彼背自本明，反事日月水火以求光明，是則求明反障，故名障顛倒。和合著成者，由彼精明顯著，而與日月等和合以成色相也。精耀亂想者，謂彼亂想一切精明神物故也。有色羯南者，謂其想已結成精耀，故但有色而已。休咎精明者，如日月星辰之類，吉者為休，凶者為咎，至于爝火蚌珠皆此類，悉為精耀亂想所感之果也。

由因世界銷散輪迴(至)**空散銷沉其類充塞。**

舊說此之二類，前類即無色界天，不止外道，亦兼凡夫聖人，聖即鈍根，那含惟無業果色，而有定果色也。更應別屬空散，謂散心即空無色相也。後類即主空神，方純外道，二色俱無，更應別屬銷沉，謂惡取空昧，銷磨沉沒也。

冠註：　此明無色因果之相也。銷散輪迴者，謂彼厭有著無，滅身絕智，而墮生死也。惑顛倒者，迷有漏身，起無為解。和合暗

成者，彼既厭有歸無，則與頑空和合，而成暗昧矣。陰隱亂想者，彼欲銷形體，附識陰隱。無色羯南者，即無色界外道之類，但有想無色，不成業體故也。空散銷沉者，謂彼身心散入頑空，而深沉汩沒，皆陰隱亂想所感之果也。

由因世界罔象輪迴(至)神鬼精靈其類充塞。

冠註：　此明有想因果之相也。罔象輪迴者，謂逐妄遺真，蹈跡附影，而墮生死也。影顛倒者，謂既失本真，和著影像，故名顛倒。和合憶成者，謂識無所託，唯依憶想，和合成功。潛結亂想者，謂志慕靈通，而憶想于罔象中，潛結不散。有想羯南者，謂但有想相，而無實色也。神鬼精靈者，相不可見，而幽隱靈通，如天魔精恠等，皆為潛結亂想所感之果也。

由因世界愚鈍輪迴(至)土木金石其類充塞。

冠註：　此明無想因果之相也。愚鈍輪迴者，謂不明理諦，冥然株守，而流落生死也。癡顛倒者，慧性不明，反以無情為至理也。和合頑成者，謂灰己知見，而與頑冥無識，和合成功也。枯槁亂想者，謂凝心枯槁，固守愚頑也。無想羯南者，謂隳滅想心，但有形質也。精神化為土木金石者，如外道計無情有命，金石堅牢，沉思既久，心隨境變，附物成形，如華表生精，黃頭化石，皆枯槁亂想所感之果也。

由因世界相待輪迴(至)以蝦為目其類充塞。

冠註：　此明非有色因果之相也。相待輪迴者，謂本非有色，待物成色，不能自用，待物成用，而互成流轉也。偽顛倒者，迷己天真，假托浮偽，故名顛倒。和合染成者，謂彼此異質，均借染緣，和合成功。因依亂想者，謂假托因依，遞為形勢，彼借此勢，此假彼力，資身養命，更互巧借也。非有色相等者，謂業果相循，不從自類受生，故曰本非有色，待物以成色也。水母等以蝦為目者，謂水母及有情身中八萬戶虫之類，皆因依亂想所感之果也。

由因世界相引輪迴(至)呪詛厭生其類充塞。

舊說有引蝦蟆以聲附卵者；有謂現見有呪樟柳木人，令其說報吉凶者；有謂推論因果，必是生生好為呪詛，害物傷生，因果相酬，等流相似，故受此生等者。備錄於此，智者辨之。

冠註：　此明非無色因果之相也。相引輪迴者，謂被邪法牽引，而墮生死也。性顛倒者，謂彼不達自性虛靈，反習邪業，使性失正，故名顛倒。和合呪成者，謂將己神識，乘彼邪呪，彼此和合，而成功業。呼召亂想者，謂彼不循正理，妄隨呼召，即傳習符訣，驅召鬼神者也。非無色相無色等者，謂本非無色，循彼邪術，而想成無色也。呪詛厭生者，即世間不正鬼神，隨人驅使，

原從邪術呪詛，精魅厭物，因而有生者，皆呼召亂想所感之果也。

由因世界合妄輪迴(至)異質相成其類充塞。

冠註：　此明非有想因果之相也。合妄輪迴者，謂兩妄相合，同流生死也。罔顛倒者，謂背己天親，罔昧至理，故名顛倒。和合異成者，謂彼此異類，和合相成也。迴互亂想者，各迷生理，均相迴互也。非有想、相成想等者，以異質故，非有想相；以相成故，有想。如彼蒲盧，本為桑蟲，非有蜂想；而蜂相既成，則有蜂想。此皆迴互亂想所感之果也。

由因世界怨害輪迴(至)是名眾生十二種類。

舊說土梟破鏡。按史記孝武本記云：祠黃帝，用一梟破鏡。孟康云：梟，鳥名，食母。破鏡，獸名，食父。黃帝欲絕其類，使百祠皆用之。破鏡如貙而虎眼。今云鳥者，恐譯人之誤。或鳥字合是等字，後人妄改耳。是名下，結成類數也。

冠註：　此明非無想因果之相也。怨害輪迴者，謂以冤害相酬，而沉淪生死，推其來由，原為懷冤圖報，俱生為害也。殺顛倒者，謂昧己深重恩愛，反殺傷父母，故為顛倒。和合怪成者，謂生理怪誕，棄絕倫義，是以怪因招感，和合相成也。食父母想者，謂彼忘其至恩至愛，而反惟作吞食之想也。非無想相無想等者，如梟附塊，非無鳥想，而土本無想也。是名下，結成類數也。

楞嚴講錄卷第七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錄卷第八

明　柴紫　釋乘眥　講錄

新安受法弟子　汪益源　校梓

阿難！如是眾生一一類中(至)具足如斯虛妄亂想。

冠註：　此申結互妄也。如是眾生一一類中者，總指上十二類生也。各各具者，每一顛倒中各具十二顛倒，而一念顛倒猶如揑目，各具十二猶如亂華發生，此亦窮十二變為一旋復也。然雖各各具足十二亂想，究其本根皆由顛倒妙圓真淨明心，故一時具足十二種亂想。且如斯十二都無實體，上明十二顛倒皆由不了性心明圓，故隨染緣熏成十二類生，所謂生滅名妄也。此非真三摩地不能解脫，故下示覺妄明真，故隨淨緣熏成五十七位菩提路，所謂滅妄名真也。總不出真如隨緣不變，無明成事體空二義也。妙圓真淨，體也。明心，用也。

汝今修證佛三摩提(至)三者、增進違其現業。

冠註：　此明翻染成淨，用答至何漸次得修行目之問也。佛三摩提，牒前所問。真三摩提，即耳根圓通也。本因，即二顛倒因。元所亂想，即十二亂想。方得除滅，即滅十二類因果也。就本因亂想中立三漸次，滅十二類生者，教其翻染成淨，即在一切亂想中求妙性，明心不可離波求水，所謂若從地倒，還從地起也。淨器，喻空如來藏，亦不離根中，不生滅性也。毒蜜，喻五辛婬殺等種習。湯灰，喻三漸次，為滌器之初法。自十信至妙覺，皆如淨器貯甘露也。云何下，標立漸次之名，謂修習真三摩提，當立此三漸次，為入門之初步也。除其助因者，謂五辛能內助婬恚，外引魔業，故當除之。刳其正性者，刳，刮剔也。謂諸眾生皆以淫欲而正性命，故當刳之。違其現業者，謂流逸奔境，為順現業，脫塵內伏，即於現業違矣。然妙性明圓，離諸名相，三種漸次，及諸聖位，皆世尊隨機順應，故於無漸次中立漸次，無聖位處設聖位耳。若上根利智，則狂性自歇，歇即菩提，何藉劬勞肯綮修證耶？

云何助因？阿難！如是世界(至)第一增進修行漸次。

冠註。　此徵釋除助因也。十二類生，即界內眾生也。不能自全者，謂諸未得法性身者，非食不能全其生命，故必依四食方可住世也。四食者，人間段食，謂所飡必有分段；鬼神觸食，但歆觸而飽；禪天思食，食至或但思之而飽；識天識食，既無形色，但以識想耳。無毒曰甘。五辛者，葱、蒜、韭、薤、興渠也。興渠

根如蘿蔔，出土辛臭，此方無之，故不翻也。求三摩提而不斷五辛，即如世人食毒無異。謂此五辛，熟食發婬，生噉增恚，貪食即痴。具此三者，便傷法身慧命，亦如毒能傷人生命故也。如是下，出過。天仙嫌其臭穢者，謂彼天眾皆精修五戒十善者，仙亦清心寡欲者，故皆遠離也。諸餓鬼等常自歃於不淨，故舐其唇吻也。天仙遠故，福德日消；餓鬼近故，長無利益。且此等人縱修三摩地，菩薩、天仙不來守護，大力魔王得其方便，反非毀禁戒為小乘，讚淫、怒、痴為大道，則靡穢不造，誠助惡之因也。若不斷此惡因，當來必為魔家眷屬，而魔福受盡，更致阿鼻極苦。是故修菩提者，當永斷此，方名第一增進修行漸次也。

云何正性？阿難！如是眾生(至)第二增進修行漸次。

冠註。　此徵釋刳正性也。正性者，檢非前助因也。謂諸眾生，永沉生死，皆由婬殺為其根本正性。是故入三摩地者，要先持戒，永斷淫心也。不飲酒者，預防昏亂毀犯也。不噉肉者，斷殺心也。以火淨食，無啖生氣者，謂生鮮之物，能生穢濁之氣，以火淨之，然後可食。此亦防微杜漸之意也。阿難下，反顯修行者，定當斷淫殺也。當觀淫欲，如毒蛇怨賊者，謂害法身，損慧命，莫勝於此。且蛇賊所害，唯一生一身。若淫欲所害，則塵劫難免。而修行者，豈可狎而近之哉。比丘四棄，即淫殺盜妄。尼加四棄，即觸八覆隨，亦多妨淫也。執身不動者，謂禁七支不犯也。執心不起者，謂心機止絕，一念不犯也。淫心斷，則不相生。殺心斷，則不相殺。偷心及大妄語斷，則不還宿債。四種根戒不犯，則是清淨人。修三摩地者，肉眼觀見十方界者，謂眼目清淨。聞法奉旨，耳根清淨。得通游界，身根清淨。鼻舌二根，亦在其中。宿命無艱，意根清淨。如法華云，現身所得，六根清淨也。神通游界者，隨處自在，無所隔礙也。得無艱險者，在處無冤家債主也。凡修禪定，必得如是，方為第二增進修行漸次也。

云何現業？阿難！如是清淨(至)第三增進修行漸次。

冠註。　此徵釋違現業也。如是下，牒前持戒修定之人。此下皆因定發慧也。心無貪婬，於外六塵不多流逸者，謂其欲界九品思惑初伏，由內無貪心，故於外六塵不多流逸。而但言不多，弗許絕無者，以根中無始虛習尚未淨盡，相待仍存，則於現業不能盡違。但以無漏而熏有漏，非全無漏也。因不流逸以至六用不行者，謂既不流逸於外塵，則根不循塵而旋復本根，歸自精真。故外無所入，內無所出，根境俱寂，兩不相偶。而返此流根全一真體，始得對境忘情，六用不行。既得根塵不染，現業不交，則見十方國土皎然清淨。由身清淨，故如琉璃表裡洞徹；由心清淨，

故如琉璃內懸明月。既得身心俱快，則內外無礙，生佛一理，故曰妙圓平等。心境一如，不動周徧，故曰獲大安隱也。一切如來密圓淨妙者，淵遠難測謂之密，交徹含攝融通無盡謂之圓，明相精真居塵不染謂之淨，隨緣變現一切無礙謂之妙。此即佛果境界也。皆現其中者，謂果上境界皆現行人心中。是人即獲無生法忍者，謂此持戒修因之人，即得如來不生不滅果地覺，為己因地心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故知五十五位菩提路，皆以此位為起程之漸次也。故曰隨所發行，安立聖位。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也。阿難前問至何漸次得修行目。此答漸次已竟。下文即修行目。

阿難！是善男子欲愛乾枯(至)未與如來法流水接。

冠註：　此明合前三漸次為乾慧地也。欲愛乾枯四句，承上云既與世間永斷相生相殺之業，此去必捨染趨淨矣。故此殘質不復續生，所謂三緣斷故，三因不生。執心二句，謂執幻身為實有，而心貪淫欲，即謂之惑，故復續生。今了四大生於淫欲，則心不貪淫，乃至根境絕待，種現漸除，故曰執心虛明。執即是惑，不執即智，故曰純是智慧。若智慧既純，則體用明圓，照十方界，皎清瑩淨，至此始枯欲愛，故曰乾有其慧，名乾慧地。然雖得欲習初乾，而根本無明全在，所謂枯木倚寒岩，三冬無暖氣，故曰未與如來真如法流之水相接。由無潤澤，故名乾慧地也。

即以此心中中流入(至)所去隨願，名願心住。

冠註：　此明信心十種位次也。信心者，謂篤信自心是佛，更不他求，故成佛以信為根本也。此心者，躡前乾慧心也。中中流入者，謂從此心中，不偏不倚，依中道，順法流，而深入也。圓妙者，唯指行人隨地所見之理境。開敷者，謂發智見理，如花始開。從真妙圓等者，謂從此心開所見真妙圓中，重發此位真妙信心，使真妙圓者，益進於妙圓，則心境冥會，不變不移，而妙信常住，是則妄想情盡，中道純真。既洞見此理，則深生樂欲，故名信心。蓋心為能住，理為所住，永不退屈，故第一位名信心住。真信明了，一切圓通，全躡前位，發起後文。圓通即前圓妙，由心會妙理，以理融事，則根根塵塵，交徹無礙，故陰不蓋覆，處不區分，界不判隔，因此遂能懸憶過去無數劫捨身，及未來無數劫受身，乃至業力所熏染淨種習，皆現在前，是人皆能冥記，毫無遺忘，此信心與真理，念念不失，故第二位名念心住。妙圓純真，真精發化者，躡前信心住，謂妙圓純真之觀力積久，故得精明也。觀體既純，亦能起鎔妄之用，故能發化也。蓋由精故純，至化益精耳。無始習氣，通一精明，躡前念心住，謂併前習氣，銷盡無餘，而通成一精明智體。唯以精明二句，謂既成一

體精明之智，則以能明之正智，而進趨所明之真理，而成就第三位名精進心。心精現前，純以智慧者，謂妄習既盡，故心精現前，上位轉惑習而成智慧，此明惑破，故慧心顯現，故第四位名慧心住。執持智明躡前位，謂前雖智慧精明，若無定力以持之，則妄念起而智不周徧，正念失而智不常凝，所謂無寂之照，如風中之燈，故曰徧寂者，定用也，曰常凝者，定體也，體用如如，故第五位名定心住。定光發明，從定發慧，明性深入，由慧入定，定慧互資，明理愈深，由其愈深，故唯進無退，成第六位名不退心。心進安然者，謂前雖不退，勤勇無間，尚涉工夫，至此雖精進，而不知有勤勞之力，故曰安然。且定慧均等，安然持守，永保無虞，然所保持者，乃自己心宗，諸佛命脉，我恒保持，無所遺失，則諸佛氣分，自然與我通融脗合，故成第七位名護法心。覺明妙力者，躡前定慧均等護法之力也，前雖初與如來氣分交接，蒙佛慈光攝受，猶有自他之分，此則迴己之妙力，向佛慈光中安住，迴佛慈光，向己覺明中安住，而心佛一體，初非有兩班，如二鏡相照，傳耀無盡，故成第八位名迴向心。心光密迴，獲佛常凝者，謂自心與佛光秘密脗合，且得心佛同體，永不動搖，俱於無上妙淨之境，安住無為，毫無漏落，於有為之境，到此雖達自性天真，本無增減，亦無染淨，然有微細無明，密加隄防，故第九位名戒心住。住戒自在者，謂前住戒心，尚局不動之體，此則能發自在之用，所謂不戒而戒，是則隨念直往，無適不可，由得所去如願，故第十位名願心住。十信位竟。

阿難！是善男子以真方便(至)**陳列灌頂，名灌頂住。**

舊說彼第十法雲地名灌頂菩薩，今此十住亦分得也。然圓教分真以來悉有應用，論智力不無優劣，故初住百佛世界，現十界相利祐眾生，位位竪入倍倍增勝。經中所明各就一為，若論一位具諸位功德，則十義俱備。十住既爾，餘位皆然。華嚴云：此菩薩其已成就及當習學，共二十種智。文繁不錄。

冠。註：　此明十住位次也。住者，親生佛家領佛家業，一切邪外不能搖動也。以真方便等者，謂真如心中本具十心妙用，然非方便不能顯發，故今依本真心方便發此十種妙用，而此十種純是心光毫無雜染，故將十用涉入一心，圓滿成就本無二體，且開一為十、涉十為一，曾未變動，故名發心。住心中發明躡前位。琉璃喻智，精金喻理，謂以前開涉圓成之妙心為真智而契於真理，從此履踐平坦如地，一切施行步無錯亂，故名治地。住心地涉知躡前。心即智，地即理，蓋智理互涉，則日用動靜見色聞聲，一切明了毫無迷謬，故游履十方縱橫無礙，名修行住。行與佛同躡前。謂妙行密契佛行，妙理密契佛理，所謂始本一同，將生佛家

為法王子，如中陰與父母同業相感無不冥會，亦如太子處胎貴壓群臣，故名生貴住。上明初入聖胎，下明長養聖胎。既遊道胎，躡前。親奉覺胤者，謂秉佛二智，結就聖胎也。形成不缺者，謂六根圓滿，具足方便，克肖於佛，無所乏少，故名具足生。容貌如佛，躡前。容貌喻應用，心相喻理智。既然內外同佛，則成等正覺之心，永無所動，故名正心住。身心合成，躡前。言表裡一如，成佛身心。日益增長者，言擴充智行，漸漸成熟，故名不退住。十身者，菩提、願、化、力、莊嚴、威勢、意生、福、法、智是也。然此靈相，具體而微，故名童真住。形成二字，躡前。尚未顯著，至此則威儀赫奕，故曰出胎。親為佛子者，堪紹法化也。所謂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故名法王子住。表以成人，躡前。謂堪行佛事也。太子、世子，皆指國王之子。陳列灌頂者，華嚴云：轉輪聖王所生太子，母是正后，身相具足，坐白象寶妙金之座，張大網縵，奏諸音樂，取四大海水，置金瓶內。王執此瓶，灌太子頂，是時即名受王職位。菩薩受職，亦復如是。諸佛智水，灌其頂故，名為受大智職菩薩，故名灌頂住。上十住竟。

阿難！是善男子成佛子已(至)性本然故名真實行。

舊說前信住行位，出俗智多，大悲行劣。此去濟以悲願，涉俗度生，回真向俗，回智向悲，真俗互融，悲智等運，名十迴向心，亦名十願心。準華嚴，迴向即是發願，不過三處，即眾生、佛道、真如也。且有行無願，行無所歸；有願無行，願唯徒設。故須二者兼資，入至涅槃彼岸。

冠。註：　此明十行位次也。行者，言其道全德備，廣行佛事，故利他之事漸顯矣。成佛子已躡上位，具足諸佛妙德，謂習學及演說，皆諸佛本所修行事也。十方隨順，言以身命財法，廣施一切，自他利備，機應皆喜，故名歡喜行。善能益諸眾生，謂推己妙德，利益一切，令諸眾生，如己無異，故名饒益行。自覺覺他，得無違拒，謂自能安住於佛法中，亦令眾生同得此法，故於一切毀辱，皆能忍受，是名無嗔恨行。種類出生，言度盡十二類，出生諸佛也。窮未來際，言塵劫苦行，不生悔念也。三世二句，言知三世十方，平等一性，曾無隔礙，是則一心恒常正大無極，故名無盡行。一切下，言一念定心，能持一切法，而聞無量法，經無量劫，不忘不失，於諸音聲，分明無惑，故名離痴亂行。則於下，同中現異，即理不礙事，以真融俗；異相見同，即事不礙理，以俗融真。事理雙顯，真俗並融，故名善現行。如是下，言由此善現擴充圓融，則大小相容，一多無礙。界入塵而界不小，故小不礙大；塵合界而塵不大，故大不礙小。毫有執著，不能如是，故名無著行。種種下，躡前。由得二無礙智，故能於

種種變現，皆合如來涅槃妙德，此是最上頂法，故名尊重行。如是下，躡前。既獲圓通無礙，則道同如來，行齊諸佛，一言一行，皆合諸佛軌則，故名善法行。一一下，謂上。自利利他一切行願，皆是清淨無漏智中流出，稱一真性，本自無為，故雖修萬行，總歸真如實際，故名真實行。上十行竟。

阿難！是善男子滿足神通(至)**名法界無量迴向。**

冠。註：　此明十迴向位次也。善男子，指已修十行者。滿足下四句，總躡前十行。滿足神通，即二無得智，及種種現前等行。成佛事已，即成佛軌則等行。純潔精真，遠諸留患，即清淨無漏，一真無為等，總結十行也。蓋十行既備了得，心佛眾生，唯一真體，涉俗度生，永無留患。故正當度生之時，不見有生可度。既度盡眾生，不取度相，則迴有為行，向無為心，延無為心，向涅槃路，是名救護一切眾生，離眾生相迴向。壞其可壞，即上度生滅相。遠離諸離，言離眾生相，亦復遠離，是則無相可壞，故名不壞迴向。本覺湛然，體同佛體，覺齊佛覺，用齊佛用，體用等佛，則我與佛，無二圓滿，是名等一切佛迴向。精真，發明本覺。真體，發揮妙用。地如佛地，自己因地心，含佛果地境，而盡佛境界，徧一切處，故名至一切處迴向。世界，即所至之處。如來，即所等之佛。前分自他，此融唯一。以世界涉如來，則一一毛孔，有無量寶剎，莊嚴微妙，不礙如來，入諸法界。以如來涉世界，則一一微塵有無量如來轉大法輪，不礙世界入諸如來。且法身世界各各無盡，故名無盡功德藏迴向。佛地即功德藏，從無盡藏中各生無盡清淨因，即一念具足萬行。復依此因行徧周法界，而取無餘極果，則隨順己心，自與佛心等無差別，故名平等善根迴向。真根即平等善根，此根既成，則性真圓融，本周法界，故見諸眾生皆我本性中眾生。然我根既成，眾生齊成，亦不妨度生之行，而一一隨順，一一成就，故名隨順等觀眾生迴向。即一切法，即世出世法，離一切相，離生佛等相，然猶未出即離之間，必併其即離而兩忘之，方契真如實相，故名真如相迴向。前證真體，此發真用，故曰真得所知。既得所知，則在處皆如，更有何礙？不唯無纏縛，即解脫亦無，故名無縛解脫迴向。真如性德，體用圓成，則體無不徧，用無不周，是以法界微塵大小量滅，故名法界無量迴向。上十迴向竟。

阿難！是善男子盡是清淨(至)**二無所目，名世第一地。**

冠註。　此明四加行為入地之勝進也。阿難下，結前起後。四十一心，乾慧一，信住行向各十。妙圓者，既經四十一心，則悟三諦理，非三非一，即一即三矣。加行者，至此加功用行，方入聖地也。佛覺果地，根本鏡智己心，自己因地心。前雖覺齊佛覺，

猶未用為己心。今雖用為己心，亦未見其十全。設若鏡智全轉，則無明妄習，灰飛烟滅矣。八地方轉，此位但望見耳。故若出未出，喻如鑽火欲然木而未然，但有暖相，故名暖地。前以佛果地智為己因地心，此又以己因地心成佛果地智而已。心相猶未淨盡，故若可依止而尚未可依止，喻如人登高山，身若入空，足未離地，下有微礙，故名頂地。前曰用曰成，猶存二相，至此則因果交徹，佛心不分。然未忘同相，故雖善得中道而未實得，喻如忍事，人欲懷之於心而無可懷者，欲出之於口亦無可出者，是於所忍之事將忘未忘，即如善得而未實得，故名忍地。前有空假中，皆是數量。前未忘己因心為迷中道，未忘佛果智為覺中道，是二有所目。至此三觀融通，則數量銷滅，因果兩忘。下無己心，上無佛智，則二無所目。既得數量銷滅，迷覺皆盡，則高超世表，故名世間第一地。上加行竟。

阿難！是善男子於大菩提(至)**覺際入交名為等覺。**

冠。註：　此明十地及等覺位次也。大菩提，即三如來藏。由前加行，則心佛兩忘，中道不立，故能超出世地，善達佛境。然未證極，但初通真境，初登聖位。二執將盡，自他普利，如其所願，故名歡喜。前將九界異性，入一佛境，名異性入同。然歡心佛境，猶是微垢。此須同性亦滅，清淨覺心，始離微垢，故名離垢。前已離垢，今復離離，則覺體淨極，而光明顯發，故名發光。前明始生，此明熾盛。金剛燄慧，如大火聚，一切緣影，悉皆爍盡。明極即如來，故曰覺滿燄慧地，即慧之至也。有分別名異智，無分別名同智。異則凡情可勝，同則聖解可勝。今同異不能至，則凡聖兩忘。前此真俗猶分，同異尚違。此則真俗雙融，二智並照。翻相違，成相應，故曰難勝。由前聖凡情盡，二智相應，則眾勝般若現前，而照無為真性，自然明露，故曰現前。由前般若，照根本真如，盡其涯際，則超世出世法，故名遠行。既盡真際全歸一體，正智任運不假功行，親獲無生法忍諸心不生，故名不動。前得真如全體，此發真如大用。前則一塵一毛皆歸真體，此則互攝互入悉成妙用。具足法義辭樂說四無礙智，凡所照應無非真如妙用，故名善慧。阿難下。通結前位。謂此菩薩從四加行至此屢經修斷，則真如體用皆得現前，而修習出世功德無不畢備，故曰圓滿。然此位中正好廣施佛法廣度眾生，故亦得名為修習。既證真如體用圓滿，則慈悲如陰大智如雲是菩薩之因德，涅槃如海是如來之果德。以其因果相隣，故菩薩以無緣慈普應群機，凡所蔭潤無作無為，稱合如來大寂滅海，故名法雲地。如來逆流者，謂如來久證妙覺果海無復進取，但惟不捨眾生倒駕慈航逆流而出，而此菩薩進取未竟，方趨果海順流而入。覺際入交

者，菩薩始覺與佛妙覺分劑正齊，但順逆之不同耳。與佛無間，故名等覺。

阿難！從乾慧心至等覺已(至)清淨修證漸次深入。

冠。註：　此總顯諸位工夫，而結歸如來極果也。從乾慧至等覺者，通前總攝，以見分位之始終也。是覺，即指等覺。金剛心者，取其心力無間，至聖至利，能斷微細無明，如金剛王寶，能壞一切，而自體不被物壞也。初乾慧地，指信前一位也。一名一位曰單，一名十位曰複。乾慧四加行等妙七者為單，信住行向地五者為複，共成十二。以乾慧為始獲，以妙覺為方盡。十一屬因，後一屬果。獲則始有所得，盡則終無所得。足見雖入妙覺果海，毫有沾帶，猶未成無上道也。此皆分釋從乾慧至等妙之所以。猶云此等覺從何而至耶？曰：由始獲金剛心中，初乾慧地，如是重重所歷信住行向加行地位，方至等覺。從此等覺，方盡妙覺，成無上道矣。下結顯妙性圓明，離諸名相，見種種地，即單複十二位也。金剛觀察，即實相般若。言既成無上道已，更用實相般若，返觀從前所經地位，無一實體，所謂如幻。三摩提，言不但觀有為法如夢幻，即觀無為法亦如空華，故曰深喻。十種者，幻人、陽燄、水月、空華、谷響、乾城、夢、影、像、化也。奢摩他，即楞嚴大定。毗婆舍那，即正觀。此反上云，至此返觀，雖則如幻，而漸次修證，亦不可偏廢也。最初必入正定，用諸如來正觀，令其五住究盡，二死永忘，亦不著定觀之相。無修而修，無證而證，方得成就無上妙道。故曰清淨修證，漸次深入。

阿難！如是皆以三增進故(至)若他觀者名為邪觀。

上明證道分竟。自首卷至此方完，結前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義。故下，明結經分。文殊請名，世尊仍以大佛頂安之於首，正顯因義以定名，由名以彰義，而名義常相須也。

冠註：　此勉進初心，捨邪趨正也。良以圓修圓證，雖因果互徹，而發足進取，須重初心。故承上云如是漸次深入者，最初皆以三種漸次為增進修行也。五十五位等，以信住行向加行地等覺，皆是歸菩提家之路。前乾慧地猶未起程，故除之。後妙覺已歸其家，亦不名路。作是觀等，謂決定由奢摩他，乃是清淨修證，方名正觀。其餘皆名邪觀。蓋圓教之外，三乘所修，皆名邪觀，非指邪外也。

爾時文殊師利(至)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汝當奉持。

冠註：　此請安經名也。此經以修楞嚴大定，證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為要旨。故初以阿難發起教源者，故令多聞人修大定也。終

以文殊請名奉持者，要非根本大智，莫能總持全經，而證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也。故世尊與之安名，首曰大佛頂者，大即稱讚之詞，言諸佛以正智證真理，是以心證心，不見有能所之相，乃無上最尊之頂法也。曰大白傘盖者，言覆被一切，不染纖塵，含育佛子，蔭庇眾生也。曰無上寶印者，言盡十法界，皆由一法之所印，乃佛祖相傳之心印，眾生迷此，故觸處成礙，如來悟此，圓通法界，故曰清淨海眼，此約理智立名也。亦名救護親因等，親即阿難，因即登伽，菩提心即正智，徧知海即真境，言此顯密教理，令彼脫因地苦難，證果地樂境，此約人法立名也。亦名如來等，如來即果[跳-兆+(虎-虎+((白-日)/一/巾))]，密因即因行，言此日用尋常，見色聞聲處，即是真因，而凡小不知，故曰密因。依之而修，則修無所修，依之而證，則證無所證，故曰了義，此約因果立名也。亦名大方廣，言一理而具體相用，喻如妙蓮華王，即萬法而不着一物，猶蓮處汙泥，脫體香潔。十方佛母等，言此法能生諸佛，亦能總一切法，持無量義，能一念契此，即革凡成聖，此約法喻立名也。亦名灌頂章句者，謂此經出自灌頂部中，乃傳紹佛位之頂法也。諸菩薩等，言此法門，總之一心，擴充之萬行俱備，總括之唯一正定，從定起行，究竟堅固，此約教行立名也。故知此經，教該顯密，而理智人法因果法喻教行，無有不載，三宗五教，靡不包容，以具多種要妙，故立多種名目，汝當奉行保持，不可遺失也。

說是語已，即時阿難(至)修心六品微細煩惱。

舊說修道所斷之惑，小乘於三界九地，地各九品，斷欲界前六品而證二果，斷後三品而證三果，斷上二界各九品而證四果。阿難備聞全經，方證二果，表多聞之劣，不如進修無漏之勝。結經分竟。此下明助道分。自首卷至此，雖真妄互明，其正意唯以修楞嚴大定，證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而圓滿無始菩提涅槃之果，乃至始終地位中間，永無諸委曲相也。此下七趣等文，廣明首卷云：用諸妄想，此想不真，故有輪轉。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種種顛倒，業果自然，如惡叉聚，乃至錯亂修習，而成小乘外道天魔及魔眷屬，皆為因地不真，果招紆曲，正所謂諸委曲相也。故知結經以前，謂之捃拾殘机，結經以後，謂之扶律談常，皆是初心緊切法門，故詳明之，令人委知要旨，不落偏邪，然後能迥超有漏，而直趨無上菩提也。

冠註。　此敘聞經獲益也。密印者，秘密心印，即前所傳三如來藏，及圓通根本皆是也。般怛囉義，即前所說神呪，及呪功德也。了義名目，即前五種名也。頓悟禪那等，即前六解一亡，頓悟真常，圓融三諦。從此修進五十五位，而極於妙覺，成無上道

也。心慮虛凝等言，至此則正助之修證，始終之地位，顯密之義旨，一了百當，永無疑惑。已斷三界修心，六品思惑，而得證二果矣。

即從座起頂禮佛足(至)為是眾生妄習生起。

冠註：　此欲請七趣之因，而預謝前益也。即從下經家所敘。大威德者，謂世尊有折伏之威，攝受之德，故能訶斥示勸，令人欽仰受誨也。慈音無遮者，教不倦恪，機無檢棄也。善開者，巧示也。微細沉惑，謝一往所示破妄者也。身心快然，謝一往所示顯真者也。得大饒益，因聞慈音而得斷六品思惑也。下請問七趣者，由前聞妙性圓明，離諸名相，恐初心人起撥無之見，故請決疑。大都要行人不得向外馳求，亦不得撥無因果，方為正智真修故爾。意謂妙明真體，淨妙心用，本來周徧圓滿，則一切處無情有情之本元真如，咸與如來成佛真體無二差別。既是佛體，則真實無異，云何復有七趣雜形各各差別耶？然此等類何因而出？為復真如體中本來自有耶？為是眾生妄想習氣之所生起耶？此問與富樓那同意。

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(至)歡喜頂戴，謹潔無犯。

佛在世時，波斯匿王新紹王位，使臣求親迦毗羅國釋種家。時，摩訶男婢出一女，顏貌端正，送與匿王。後生一子，名曰瑠璃，及年八歲，與梵志子好苦詣摩訶男家。時，迦毗羅國新起一講堂，欲請如來供養。爾時，瑠璃太子至講堂，即陞師子之座。時，諸釋種見之，罵曰：此婢生物，敢於中坐！瑠璃出，語梵志好苦曰：此諸釋種辱我至此，若我紹位，汝當告我。後瑠璃紹位，好苦以前事告之，瑠璃集兵往伐釋種。佛告比丘：往昔之時，此羅閱城有捕魚城。時，世饑儉，彼村有池多魚。時，城多人向池捕魚食之。池中有二種魚：一名、麩，二名、多舌，各懷報怨。時，有一小兒在岸，見魚跳而喜，以杖打魚頭。爾時，羅閱人者，今釋種是；麩魚者，瑠璃王是；多舌魚者，梵志好苦是；小兒者，即我身是。以是因緣，瑠璃王殺釋種，懷宿嫌也。

冠註：　此詳問地獄也。梵語泥犁，此云地獄，亦云不自在。謂彼罪人被獄卒之所拘繫，不得自在故也。寶蓮香比丘尼，犯因有三：一、犯淫；二、謗戒；三、誤人。漸至極重，故墮阿鼻。其報有二：一、現報，謂身火自燒；二、生報，謂墮無間獄。瑠璃是犯殺戒，善星是犯妄語戒，皆感生報而墮者也。舊說瑠璃匿王太子，廢父自立，挾宿嫌，誅釋種，取萬二千釋種諸女，刖劓耳鼻，截斷手足，推之坑塹。佛記其七日當入地獄，王泛海以避，水中自然燒滅。言宿嫌者，舊恨也。善星即佛堂弟，妄說法空，撥無因果。生陷者，以業力熾盛，連肉身陷獄也。此諸地獄，為

有定處者，謂本來自有定處，問別業同報。淫、殺、妄語即別業，皆陷地獄即同報也。為復自然彼彼發業，各各私受者，謂因彼各自造業，故各自私受其報，問別業別報也。向後世尊結答，有此二義，臨文自見。惟垂下，求示護戒，以嚴禁初心，令其決意持守，勿得故犯也。

佛告阿難：快哉此問(至)**因此分開內分、外分。**

冠註：　此總明內外二分，為七趣之因也。所問者，稱合佛意，故曰快哉。已上犯戒謗成等，皆是邪見，悉非正因。故今因問而發明，令諸眾生不入邪見也。實本真淨者，謂彼七趣眾生，所具性體，實是本元真如，性淨妙心，無諸雜染。因彼一念迷真，遂起妄見。既有妄見，復生妄習。謂妄見者，即無明現行。妄習者，即雜染種子。由無明種習為因，自有情想，相續不斷，是故開為內外二分。然情想墜升，勝劣不同，而總之一妄習耳。

阿難！內分即是眾生分內(至)**自然從墜，此名內分。**

冠註：　此別釋內分也。以諸眾生，隨任情愛，安然本位，不求增進，故曰分內。愛染，指業識中種子。因有種子，對境取著，發起現行，固戀不捨，謂之妄情。情積不休，潛滋貪業，而為愛水，遂無往而不成欲流矣。何以驗其然也？但觀眾生，心憶珍饈，而口中水出；憐恨前人，而目中淚盈；心愛財寶，而舉體光潤；心著行淫，而二根流液。此皆情愛之所致也。夫愛既化水，必從淪墜。所愛之物，雖各別不同，而能愛之心，固結不解，曾未有異。以情愛為水，故流下而不升。所以墜落三塗者，皆情愛為之因也。

阿難！外分即是眾生分外(至)**自然超越，此名外分。**

冠註：　此別釋外分也。以諸眾生，乘彼想心，不安本趣，志求出離，故曰分外。渴仰者，謂仰慕勝境，如渴思漿也，猶指種習言。因有此習氣，故戀慕勝境，而發明虛想，則神馳浩遠，無有休息。想久志凝，而更生勝氣，遂無往而不為輕舉矣。何以驗其然也？但觀眾生，心持禁戒，而舉身輕清；心持呪印，而顧盼雄毅；心欲生天，而夢想飛舉；心存佛國，而聖境冥現；事善知識，而自輕身命。此皆虛想之所使也。然所想之境，雖有差別，而能想之心，任運輕舉，曾未始異。以虛想為勝氣，故上升而不墜。所以飛騰上界者，皆虛想為之因也。

阿難！一切世間生死相續(至)**死逆生順二習相交。**

冠註：　此下明情想所招之果也。意謂諸趣雖別，不出情想二因，但業有輕重，故報有差殊也。生從順習者，謂現世之苦樂，皆從昔前所造善惡業習，隨順生來也。死從變流者，謂此身既死，而生前業報已盡，則改頭換面，遷變不一，是未可知。故於

現陰將謝，後陰未續之時，雖則未捨暖觸，而一生所造善惡，俱時頓現，將復從此善惡業習，而變為流類矣。且諸眾生，皆愛生而惡死，故於是時，若生則順其習，若死則逆其習。然二習相交，唯聽業力感變，而豈容著意於其間哉。

純想即飛，必生天上(至)想明斯聰，情幽斯鈍。

冠註：　此明想多情少者，超升騰處也。純想生天者，謂三界諸天皆想心善業所感，其間有兼行六度而願見諸佛者，亦得隨願往生，如想願西方而生淨土之類是也。情少想多者，勝想不純，少帶邪情也。輕舉非遠者，謂竪不越四天，橫不出輪圍。九想一情為飛仙，八想二情為大力鬼王，七想三情為飛行夜叉，六想四情為地行羅剎。游者，謂暫時游行，非同前卜 居天上常住者也。去，往也。其中者，指上四類中也。善願善心者，謂雖帶邪情而願心不息也。護法、護戒、護呪、護禪定者，各隨心願，各有種習也。綏，安也。法忍，如忍辱行及無生法忍是也。住佛座下者，心願護教，如八部之類也。情想均等者，五情五想也。不飛不墜等，謂上不在天仙，下不在毛群，多生人類。雖則情想均等，若於想中知解明達，則事理清徹，斯乃聰利者也。若於情中知解幽閉，則事理昏迷，斯乃暗鈍者也。

情多想少流入橫生(至)眾同分中兼有元地。

冠。註：　此明情多想少者，沉墜幽塗也。六情四想為橫生，其中業稍重者為毛群，業稍輕者為羽族。七情三想為餓鬼。舊云：俱舍說大地最下有金、風、水三輪，有八寒、八熱，地獄在三輪之上。今經云：沉下水輪生於火際，似水輪下又有火輪。此寒獄第八在水火交際處受氣猛火，謂受火氣以成身故，常被火燒，或得飲水亦化為火，故曰水能害己。八情二想生有間獄，九情一想生無間獄，下洞火輪即八熱獄。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者，是風火相交處而身居此，其苦可知。有間即十八獄，無間八無間獄。純情即沉入阿鼻者，舊說受罪苦具身量、劫數、壽命五者，皆無遮間，名五無間。此惟情業最重者墜入，至劫壞乃出。若兼謗大乘等，則此劫雖壞，更入十方阿鼻無有出期，以謗法者令無窮人墮邪見故。循造下。結答。由前問云：此諸地獄為有定處？為各私受？故答云：雖是自招私受，在眾同分中兼有元地。元地即定處，正答別業同報也。

阿難！此等皆是彼諸眾生(至)造十習因受六交報。

冠註：　此結前起後之文也。前明情想為因，所感七趣為果。此下明十習為因，所感三塗為果。自業所感者，謂自心所造之業，自心所化之果，非天造，亦非人與。所謂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感化也。

云何十因？阿難！一者婬習(至)菩薩見欲如避火坑。

冠註：　此詳明淫習因果也。舊說惡業起於情惑，而淫為情惑之最，故前後皆首明之。首句總徵十因：一者下，先陳生前所造因相；如人下，次設喻以驗其因果之實；二習下，三、明死後所感果相；是故下，四、引聖示戒，令知畏避。下皆倣此。交者，結搆也。接者，會合也。發者，動也。相磨者，染心觸樂也。研磨不休，精血自耗，則火大熾然，於其生時，自有消渴、內熱等疾，便是自心所造因相，已現獄中矣。故曰：有大猛火，於中發動。設喻驗之，令知因果之實也。二習者，生前現習，是種子所發；死後種習，是現行所熏。現習屬因，種習屬果，亦是因果相符也。相然者，謂成焚燒之事。鐵床等，如別經中言：化王女引罪人抱之，即成火床、火柱。足見是目心種習所化也。如來名為欲火，依因示果，令知驚惧也。菩薩見欲，如避火坑，舉果揭因，令知畏避也。意謂果極無餘，尚厭其名；位登聖地，猶避其害。毒哉！欲也。而初心者，豈可近之乎？下皆倣此。

二者、貪習交計發於相吸(至)菩薩見貪如避瘴海。

冠註：　此詳明貪習因果也。貪謂吸取，計謂執著，由執身財為我有，故起貪也。吸者，攬取諸物，貪吸屬水，吸之不已，轉增固結，凝水成氷，即是自心所造因相，已現獄中矣。故曰積寒堅氷，於中凍冽，設喻驗之，令知因果之實也。凌，侵奪也。二習相凌等，由因果相苻，故感吒吒等之果相也。吒吒，波波，羅羅，皆忍寒苦聲也。青，赤，白蓮，皆堅氷色也。貪水，即今貪泉，飲之使人貪心熾盛也。瘴者，癘氣也。觸之輒病，或復致死，海已溺人，況更有瘴癘之氣，甚言其害，令人驚避也。餘意準前。

三者、慢習交陵發於相恃(至)菩薩見慢如避巨溺。

冠註：　此詳明慢習因果也。恃己壓人曰慢。陵，欺虐也。恃，倚也。如倚財勢及與名位等，陵人倣物，故曰發於相恃也。馳流，奔馳逆流也。慢恃屬水，習氣高舉，如水逆流，故曰馳流不息，便是自心所造因相，已現獄中矣。故有騰逸奔波，積波為水，設喻驗之，令知因果之實也。綿味，即舌根絞齶不已也。鼓者，如風之鼓，物皆上騰之意。二習相鼓等，由因果相符，故感血河，乃至融銅灌吞之果相也。痴水，西土有水，飲之則痴，如此方貪泉也。見慢，謂見自心起慢，非謂見人慢己也。後皆倣此。溺者，泥水深處，易陷難拔，更曰巨者，益可畏也。

四者、瞋習交衝發於相忤(至)菩薩見瞋如避誅戮。

冠註：　此詳明嗔習因果也。怒氣衝逆曰嗔，交衝彼此。抵，揆也。忤，欺陵也。由彼此欺陵，固結不息，而氣動其心，故心熱

為火。心皷其氣，故氣鑄為金。積習久之，則心火益盛，氣金轉剛，是則自心所造因相，已現獄中矣。故有刀山鉄橛，乃至鎗鋸，設喻以驗因果不謬也。擊者，觸也。二習相擊等，由因果相符，故感宮割，乃至槌擊之果相也。宮者，截其根。割者，劓其鼻。斬斫者，斷首截臂也。剉者，碎其骨。刺者，削其肉。槌擊者，鞭樸也。利刀劍者，觸之即喪身失命。誅戮者，犯之即首領不完。

五者、詐習交誘發於相調(至)菩薩見詐如畏豺狼。

冠註：　此詳明詐習因果也。諂諛不實曰詐，交誘彼此哄賺也。調者，以諂言調弄也。引者，以詐行勾引也。受彼調引者，如被繩縛，才禁索絞校，錮而不能脫去。若積久不住，則自心所造因相，已現獄中矣。故有繩木絞校，校即枷也。以諂詐誘人，必浸漬曰久，而後令人甘受繫縛，不肯脫捨故。喻如水之浸田，草木生長，其因滋果蔓，亦如是也。延者，引長也。二習相延等，由因果一如，故感杻械，乃至撾棒之果相也。以讒言中傷正人，故曰讒賊。豺狼毒狠之物，故當畏避之。

六者、誑習交欺發於相罔(至)菩薩見誑如踐蛇虺。

冠註：　此詳明誑習因果也。以言眩惑曰誑。交欺，彼此瞞昧也。罔者，欺彼不知不見而謾之也。誣者，說虛為實，指無說有也。積習既久，則運心飛揚，設智曖昧，所造姦惡，神出鬼沒，令人不知不覺，墮其計中。此則自心所造因相，已現獄中矣。故有塵土屎尿，穢汙不淨。以誑語惑人，如猛風鼓塵，令彼不見。驗其因果，亦當如是也。二習相加等，由因果相符，故感沒溺，乃至漂淪之果相也。以誑能陷害人，故感淪沒陷溺之報。以誑能鼓舞人，故感騰舉拋擲之報。以誑能抑揚人，故招飛墜漂淪之報。劫殺者遭之，必害法身故。蛇虺踐之，必傷兩足故。

七者、怨習交嫌發於銜恨(至)菩薩見怨如飲鴆酒。

冠註：　此詳明怨習因果也。陰恨曰怨。交嫌，彼此相憎也。銜，含藏也。由含藏恨心，即現因相於獄中，故有飛石乃至囊樸之事。投，即墜也。礰，亦石也。匣貯，即匣床也。車檻，即囚車也。甕盛，如鐘炙之類。囊樸，囊貯而撲殺之，如始皇囊撲兩弟是也。設喻以驗因果如是也。吞者，噉也，尤見其怨恨也。二習相吞等，由因果相宜，故感投擲乃至拋撮之果相也。違害鬼，謂違背正理，暗中害人，鬼之最惡者也。酖鳥，最毒毛羽，瀝酒令腸寸斷。

八者、見習交明如薩迦耶見(至)虛妄徧執如臨毒壑。

冠註：　此詳明見習因果也。見即邪見，交明彼此妄分別也。見習有五：一薩迦耶，此云身見，謂執身有我，種種計著。二邊

見，於諸法上，執斷執常。三邪見，邪語錯解，撥無因果。四見取，非果計果，如以無想為涅槃之類。五戒禁取，非因計因，如持牛狗戒，為生天因之類。五者總名邪見。順邪反正，故曰發於違拒。彼此是非，故曰出生相反。由自心造此因相，現於獄中，故曰有王。使主吏證執文籍，以決其邪正，設喻驗之，令知因果相質，無處迴避也。交，對也。二習相交等，由因果相符，故感勘問權詐，乃至文簿辭辯之果相也。權變者，將巧術以誘其真詞也。推鞫者，細推窮鞫，以審定邪正也。察訪披究者，詳察訪問，盡情剖析也。照明，以業鏡照明，令無所匿也。此五邪見，能陷法身，故名見坑。能致人於苦海，故喻如毒壑。

九者、枉習交加發於誣謗(至)菩薩見枉如遭霹靂。

冠註：　此詳明枉習因果也。枉者，以直作曲也。交加者，彼此以罪相加也。誣謗者，以無妄之禍，加之於人，惟圖暢自己之懷抱，不顧逼壓人之身心，即此因相，以現獄中，故有合山等事。合山者，兩山相合，令人無處逃避也。合石，謂二石夾之也。碾磑，即碓磨之類。以此惡因，必招惡果，喻讒賊之人，斷然逼枉良善也。排，擠挫也。二習相排等，由因果不謬，故感押捺，乃至衡度諸事之果相也。押捺者，壓伏也。搥按者，打撲也。蹙漉者，榨淋出血也。衡，稱也。度，量也。謂稱其輕重，量其長短，以治其罪也。亦曰衡度者，以迫窄孔中，衡度其身，如抜絲之狀也。讒能傷人，故名讒虎。以可驚怖，故名霹靂。

十者訟習交諠，發於藏覆，(至)如戴高山，履於巨海。

冠註：　此詳明訟習因果也。掩己所短，訐人所覆，謂之訟。交諠者，彼此相諍也。攻發人之陰私，故曰發於藏覆。以自心有此因行，即現相於獄中，故曰有鑒見照燭也。鑒等，所謂業鏡臺前，陰私畢露，無容覆盖矣。如攻人之惡者，人亦攻其惡也。有如是因，必招如是果，喻如立身於日中，必不能藏其影也。陳者，獻白也。二習相陳等，由惡因惡果相契，故感惡友業鏡火珠，乃至對驗諸事之果相也。陰賊者，陰害於人，陽覆於己，一朝露布，則自害而已。戴山履海，喻覆愈深而害愈重也。

云何六報？阿難！一切眾生(至)所招惡報從六根出。

冠註：　此總明六交報也。交報有二：一因與果交，二果時六根交互受報。與前十二顛倒，舉一全收同意。亦與前一根返源，六根解脫，事反而理同也。六識造業者，識有了別，故能造業。報從六根出者，根雖無了別，亦能發識，故報亦從根出。然六識是業識之見分，六根是業識之相分，總是業識自作自受，與前審業本云誰作誰受同旨。

云何惡報從六根出(至)星火迸灑煽鼓空界。

冠註。　此詳釋眼根交報也。云何下。總徵六報。一者下。謂眼識與俱意識造業偏多，故招引惡果從眼根出，而與此見業交矣。下示臨終所見惡境。見覺屬火，業力亦勝，故感猛火滿十方界，而神識乘烟墜入地獄。成論云：極善極惡皆無中陰，所以直入六報。咸言直入，就重言耳。後皆準此。發明二相者。是入獄時初見之境，元與生前流逸奔色、見明見暗無異。故明則見諸惡物，生無量畏；暗則寂然無見，生無量恐。盖畏生於境，恐生於心也。如是下。正詳交報。此因中造業時，雖眼識為主，諸識必互助之。如眼見美色，耳取淫聲，乃至身著淫觸，意主貪戀，一剎那間何所不具？而果中互報固其宜矣。然經中所明果相，唯依諸根本性變起。若強配前因，終難盡舉，徒增繁雜耳。後皆倣此。聽性屬水，被見火所燒，故為鑊湯洋銅。鼻主氣性，亦屬土，被見火所燒，故為黑烟紫燄。舌性屬金，亦主五味，被見火所燒，故為焦丸鐵糜。身具五行，亦主觸，約土木被燒，故為熱灰爐炭。心為五行之主，正性屬火，被燒轉熾，故為星火迸灑，煽鼓空界。

二者聞報招引惡果(至)為電為雹摧碎心魄。

冠註。　此別釋耳根交報也。言耳識與俱意識造業偏多，故招引惡果從耳根出，而與此聞業交矣。下示臨終所見之境。聞性屬水，業力亦勝，故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，而神識降注乘流而墜入地獄。發明二相者，是初入獄時所聞之境，元與生前流逸奔聲聞動聞靜無異。開聽聞動也，謂性聽種種喧鬧嘈雜之聲，令人精神愁亂而無主。閉聽聞靜也，謂杳無所聞，令幽魄沉沒而罔依。下正詳交報。聞性屬水，故曰聞波。根能顯聲，故能為責罪詰情之境。見火與聞水相凌，如陰陽相薄，故為雷為吼為惡毒氣。鼻屬土，息即氣，土氣隨水而變，故為雨霧及諸毒蟲周滿身體。舌性屬金，塵具五味，根塵隨水而變，故為膿血及諸雜穢。身具五行，觸主有形，質隨水變，故為畜鬼。土隨水變，故為糞尿。意為五行之主，正性屬火，水火交感，故為電為雹摧碎心魄。

三者鼻報招引惡果(至)為飛砂礰擊碎身體。

冠註：　此別釋鼻根交報也。謂鼻識與俱意識造業偏多，故招引惡果從鼻根出，而與此鼻業交矣。下示臨終所鼻惡境。鼻根屬土，亦具出入息，吸則下入，呼則上出，業力亦勝。故臨終時，先見毒氣充塞遠近，而神識從地湧出，復從上而墜入地獄。發明二相者，是初入獄時，亦與生前流逸奔香，聞通聞塞無異。通聞者，謂鼻有所鼻，而被穢惡之氣熏極鼻根，令心擾亂也。塞聞者，謂根無所鼻，故氣掩不通，悶絕于地，一無所知也。下正詳

交報。質，礙塞也。履，通行也。鼻性不離通塞，故衝息則為礙而不能行，為通而能行。氣隨火變，故為火炬。氣隨水變，故為沒溺，為洋沸。味塵皆隨氣變，則為敗魚敗羹，故曰為餒為爽。身具五行，皆被氣蒸而敗，故為綻破爛壞等物，而遭無量咂食。心主五行，而性亦屬火，似氣與火土交感，故為灰塵瘴氣，為飛砂礰石擊碎身體。

四者味報招引惡果(至)為飛熱鐵從空雨下。

冠註：　此別釋舌根交報也。言舌識與俱意識造業偏多，故招引惡果從舌根出，而與此味業交矣。味即嘗也。下示臨終所見之境。舌性屬金，且貪味則網捕燒野，取諸生命以滋口腹，故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焰熾烈周覆世界，而神識下透挂網倒懸其頭墮入地獄。發明二相者，是初入獄時所見之境，亦與生前流逸奔味吞吐氣味無異。故吸氣從外入者必寒，故結成寒氷凍裂身肉；吐氣從內出者必熱，故飛為猛火焦爛骨髓。下正詳交報。舌噉生靈誣罔良善，皆令忍聲納受，故歷嘗則能為承忍痛苦也。依見貪味，亦是金火交發，故能為然金石；依聽發惡而為唇鎗舌劒，亦是金水相磨，故能為利兵刃；依鼻恣味籠取羣生，亦是金隨氣變如火鑄金，故能為大銕籠彌覆國土；貪味傷物，亦是金得木而為弓箭弩射；思味害物，亦是金被火鎔，故能為熱鐵從空而下。

五者觸報招引惡果(至)為墜為飛為煎為炙。

冠註：　此別釋身根交報也。言身識與意識俱造業偏多，故招引惡果從身根出，而與此觸業交矣。下示臨終所見惡境，獨此根見相偏惡偏多者，以身具五行，且因貪男女染觸，及大宅侍衛驅使鞭撲等事，則淫殺盜妄靡所不犯，故積罪如山。所以臨終之時，見有大山四面來合，無復出路，而神識亦見鐵城火蛇，乃至獄卒羅剎，手執鎗矟驅入地獄也。發明二相者，是入獄初見之境，亦與生前流逸奔觸合離取著無異，故合觸則感合山逼體骨肉血潰，離觸則感刀劍觸身心肝屠裂。下正詳交報道趨獄路也。觀獄，王門闕兩觀也。聽案，皆治罪之處，皆身根所依處也。二火交發故為燒爇，水火交感故為撞擊。傳射，傳插刃于肉也。括袋，所以收氣也，水土閼塞令氣不通。考縛者，不容身根動搖，與括袋一意。以火鑄金，故為耕鉗斬截之具。思乃飄蕩不定，亦是二火交熾，故感飛墜煎炙之境。

六者思報招引惡果(至)皆是眾生迷妄所造。

以上十因六報，皆順生滅門中，論有為因果，則未出世間物理。且生則為陽，死則為陰，所謂未離三界外，猶在五行中。故以根性所變之境，悉按陰陽五行而釋之。然窮源極本，不出自心，不惟眾生因果，即諸佛化報，亦皆自心所現之影像。矧陰陽五行，

猶是業識見相二分，又豈外乎自心而別有耶？抑且因果報應，雖謂粗淺法門，亦乃業識中不思議熏，不思議變，非鏡智圓明，五眼具足，莫能測其源委。所謂浩浩三藏不可窮，淵深七浪境為風，而世智肉眼者，寧得輕忽於此哉？

冠註。　此別釋意根交報也。言意識為前五識所依，造業偏多，故招引惡果從意根出，而與此思業交矣。下示臨終所見惡境。思為五行之主，而且飄蕩，亦以思本無形，能壞有形之物，故臨終時，先見惡風吹壞國土，而神識被風吹上空中，旋從空落，乘風而墮入地獄。發明二相者，是入獄初見之境，亦與生前流逸奔法、散亂昏沉無異，故不覺迷極，則不知頭路，徒荒忙奔走，無有休息。不迷覺知，則受無量煎燒，苦痛難忍。下正詳交報。思雖無定，必有所思之境，故結思則為受罪方所。見火能鑄思金，故為鑒而照明罪人之事。水土交結，故能為大石氷霜及與上霧。氣能運轉，隨火而變，故能為火車、火船、火檻。思得舌而作發，故能為叫喚悔泣。身具五行，皆隨思所變，亦無定體，故能為大小之形，生死偃仰之事。阿難下結答。言十因六報，皆是迷己真心妄業所現，本非實有。若能達妄無因，即住無生法忍，則生滅如幻，況地獄乎？

若諸眾生惡業同造(至)妄想發生非本來有。

冠註：　此明因果輕重也。意謂雖則迷妄，所造亦有重輕不等。惡業同造者，謂六根十因具足，于一切時皆同造，所感極重，故入無間大地獄，而受苦無量，經劫亦無量也。六根各造者，謂雖具十因，但前後異時而造，故曰各也。及彼所作兼境兼根者，謂兼一根一境，以至二三根境，各造此罪，次重于前，故入八無間獄。若身口意三，唯造殺盜婬，餘不兼造，稍輕于前，故入十八獄。泥犂經云火獄有八，寒獄有十是也。三業不兼者，謂或具身口而犯殺盜，唯缺意與婬；或具身意而犯殺婬，唯缺口與盜；或具口意而犯盜婬，唯缺身與殺。此又次輕于前，故入三十六獄。見見一根者，謂六根中單犯一根一境，餘五不犯。單犯一業者，謂三業中唯犯一業，餘二不犯。此又次輕于前，故入百八獄也。由是下。結答疑問。由阿難前疑為有定處，為各私受？此謂別作別造？答：為各私受。謂入同分地？答：為有定處。總言別業同報也。前疑為本自有，為生妄習？此答：謂妄想發生，非本來有。

復次，阿難！是諸眾生(至)則妙圓明本無所有。

冠註：　此明地獄罪畢，方入鬼趣也。非，無也。破律儀者，謂犯大小乘戒，不信罪福，自陷陷人也。犯菩薩戒者，細犯大乘戒也。毀佛涅槃者，謗佛謗法也。律儀是眾生出苦之根本，菩薩戒

是眾生成佛之正因。佛乃世出世之慈父，涅槃乃無上之妙理。若此三者全具，則斷滅三寶種性，此方獄壞，更入十方地獄，永無出期，故曰無此三者。唯犯十因等雜業，則雖入地獄，歷劫燒然，將來還有罪畢之時，可脫獄報，而受鬼形也。下詳明鬼趣。貪物，即貪習交加之餘習，故地獄罪畢，猶戀戀于物，如依金玉附草木而為精怪者，故曰遇物而成怪鬼。貪色，即婬習交接之餘習，故地獄罪畢，欲情流動，火大猶然，故附風成形，而為旱魃之鬼。貪惑，即詐習誘引者，唯以巧令惑人，生理盡喪，故罪畢餘習，附畜成形，而為魅鬼，若孤精等是也。貪恨，即怨習銜恨者，故罪畢餘習，附毒蟲蠱害于人，今有妖術，令成蠱病，皆此鬼主之也。貪憶，即嗔習相忤者，不忘宿惡，伺衰施害，故罪畢餘習，附衰成形，而為瘧鬼，若今散瘟行瘧之類。貪傲即慢。習交陵者，慳吝無德，虐驕恃氣，陵人傲物，故罪畢餘習，附氣成形，而為餓鬼。貪罔即誑。習欺罔者，潛心陰昧，魘覆一切，故罪畢餘習，附幽暗而為魘鬼，猶存暗室，魘昧于人。貪明即見。習交明者，本是邪見，妄作高明，故罪畢餘習，陰附精靈，為魍魎鬼，常處杳冥，似有若無。貪成即枉。習誣謗，曲人成己，故罪畢餘習，附明成形，為役使鬼。明，神明也。由前曲人成己，今依靈廟被神驅使，反曲己成人也。貪黨即訟。習交諠者，結黨朋證，訐人陰私，故罪皆餘習，附人成形，為傳送鬼。良以因中刺人隱暗之事而傳遞之，故今為鬼，亦附巫祝傳吉凶也。阿難下，結妄無因。純情者，舉重該輕，前文九情八情皆在其中。業火燒乾者，以情屬水，情罪受畢，故曰燒乾。總謂獄因報盡，故生鬼趣也。此等皆自妄業所招，妙圓心中本無是事，所謂妙性圓明，離諸名相。

復次，阿難！鬼業既盡(至)**皆為浮虛妄想凝結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鬼業報盡而生畜生趣也。情想俱空者，但空地獄鬼趣之情想。前云純情墮大阿鼻，九情一想墮無間，八情二想墮有間，七情三想生餓鬼者，此皆業火燒乾，尚有六情四想而生毛群羽族中，與元所負人酬償宿債也。下詳明畜趣。昔因貪習而為怪鬼所附，物銷鬼報亦盡，順習生世，多分為梟類，貪貨財絕倫，義多感此。類多者，約業習重者言，未必盡然，後皆倣此。因婬習而為魃鬼所附，風銷鬼報亦盡，生為咎徵，咎徵乃凶事前驗，如鼷鼠呼人，商羊舞水之類，亦旱魃為災之餘習也。因詐習而為魅鬼所附，畜死鬼報亦盡，復生狐類，皆妖惑餘習。因怨習而為毒鬼所附，蟲滅鬼報亦盡，復生毒類，如蛇虺蝮蝎等，皆陰害餘習也。因嗔習而為癘鬼所附，衰窮鬼報亦盡，多生蛔類，依人銷食，亦懷瘧附人之餘習也。因慢習而為餓鬼所附，氣銷鬼報亦

盡，多生食類，驕吝恃氣者，翻充人飢虐，所謂反報也。因誑習而為魘鬼所著，幽銷鬼報亦盡，土為服類。常從暗中欺魘于人，今為蚕虫牛馬，為人服乘，亦是反報也。因見習而為魍魎鬼，精銷報盡，多生應類。如社燕寒鴻，應節而至，亦貪明之餘習也。枉習附明為役使鬼，明滅報盡，多生休徵之類。如嘉鳳祥麟，亦是依神明而效走使，曲已成人之餘習也。因訟習而為傳送鬼所依，巫亡鬼報亦盡，多生循類。如猫犬等，亦是阿附順人之餘習也。阿難下，總結三塗皆自妄業招引。若悟明菩提，則一無所有。如汝所言下，牒前所問墮獄之人如是惡業。以三人惡業，例該一切惡業也。本自發明者，謂以上所說惡因惡果，皆是自己如來藏中循業發現。良以性明圓故，無所不具。但循何等業，即發現何等報。故非天降地出，亦非人與。元是自造妄業，自受妄報。若以鏡智觀之，皆為浮虛，本無實體。雖有三塗，總是自己妄想凝結所成，所謂如水成氷也。

復次，阿難！從是畜生(至)及佛出世不可停寢。

冠註：　此總明畜趣報盡，而復人趣也。鬼之為畜，雖則六情四想，而元為酬償宿債故也。既酬債畢，即兩無干涉。設使所酬過于本分，或鞭策苦逼，食噉無度，則此畜生便得情想均等，復生人中，而反徵其剩。徵剩者，謂復索其過取之餘也。若彼過徵之人，淨業力勝，能保人身，更有布施等福德，則就人中償其過徵，或遭竊奪，或被負騙之類。若乏淨業，兼無福德，無力可保人身，則復轉生畜道，而償彼畜生餘剩之債也。下明負債易償，負命難償也。言此人反償餘直者，若元所過徵，為彼變賣錢物，仍售其錢以償之。為彼負重致遠，仍役其力以償之。償足自停，永無纏繞。設使不但過用錢力，而又于中殺其身，食其肉，則生生世世，遞相食噉，如井轉轆轤，互為高下，無有盡期。若非自修正定，轉重為輕，諸佛出世，投佛懺除，則永難雪此怨對也。此世尊苦口慈心，甚言當警戒之，不宜恣情殺食也。

汝今應知彼梟倫者(至)此輩名為可憐愍者。

冠註：　此詳明畜類報盡，而復生人類也。貪習為性為梟，而復人形，猶然頑冒，不測倫理，不受教化者，餘習使然也。參合者，雜廁于其中，未必愚惡，一類皆梟所化也。後皆倣此。婬習為魅鬼為咎徵，復生人中，參合異常，而與事理不諧者，妖婬為害之餘習也。詐習為魅為狐，復生人中，參合庸鄙，碌碌營生者，諂世求容之餘習也。怨習為蠱為毒，復生人中，參合狼類，毫無仁慈者，銜冤陰毒之餘習也。嗔習為癘為蛔，而復人形，參合微賤，雖親附人，人不介意者，依衰附物之餘習也。慢習為餓鬼為食類，而復生人中，參合柔怯，不能勇猛，委靡不堪者，恃

氣傲物之反報也。誑習為魘為服，而復人形，參合勞類，役役于世，無復休息者，驅策乘服之還報也。見習為魍魎為應類，復生人中，參合文類，稍通文義，可稱小慧者，妄自高明之餘習也。枉習為役鬼，為休徵，而復人形，參同明類，頗附世智辯聰，效世小用者，搆副神明之餘習也。訟習為傳送，為循類，復生人中，參合達類，諳練世故，曉解人情者，在畜類循人既久，自有餘習使之然也。以上十種，前七似幽情斯鈍者，後三似想明斯聰者，然文明達者，皆便巧雜技，世智辯聰者，非賢達文明之士也。下總結警戒。曰是十種者，昔在人趣中，造三塗業，受三塗報，報畢而復形人道，此皆自無始來所造惡業，冥計不忘，輪迴顛倒，互相生殺，酬償命債，無有休息。雖復人形，若不遇如來出世，不聞如來正法，令其銷釋冤對，解脫惡緣，仍于塵勞中，恣情縱意，不顧根本，則呼吸間復入三塗矣。蓋此循業輪轉，法爾天然，豈容逃避哉。嗟嗟，既得人身，不善保持，真為可憐愍者。

阿難！復有從人不依正覺(至)報盡還來散入諸趣。

前五行字作平聲讀，後五行字作去聲讀。上明仙趣竟，此下明天趣。天有三界，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也。欲界自須彌、腰頂二天，以至空居四天，共有六重，皆有飲食、婬欲、睡眠，三欲具足，故總號欲天。其男女嫁娶妻妾，亦如人間。但諸天人無骨肉，亦無大小便利，身有光明，無分晝夜，報得五通，形無障礙，是故天趣為界內極尊也。

冠註：　此明從人趣而修入仙趣也。夫此一趣，起于眾生貪生惡死之念。故雖有多種，總是厭懼無常，求身常住。殊不知此身，乃常住真心中之幻影。故昧根本智，而錯亂修習。如西土外道，宗摩醯首羅為天主。此方黃老，崇上太清為元始。皆仙趣之至也。從人者，謂從人中修證也。不依正覺修三摩地者，謂不依常住真心，發起正智，修楞嚴大定，而證究竟堅固之理也。別修妄念等，謂彼不知色身是堅固妄想結成，終從變滅。故誤認有性命可修養，俾之長生不死。而存留想念，固守色陰，令其不散不壞也。山林，人不及處。即名山洞府崑崙等處，人跡不到，純是仙居也。下十種工夫，雖有優劣不同，而存想固形，是其要訣。下分釋十種堅固。服餌等，如煉食胡麻紅鉛，以固守其形。縱得功成，但可壯體延齡，而不能飛舉。故曰：地行堅固。草木等，如生啖黃精松栢等，以固守色陰。縱得成功，但能身輕足快，行步如飛。故曰：飛行堅固。金石等，如煎鉛汞，煉丹砂，九轉大還，堅守形神。縱得功成，但可化白石為黃金，化凡骨成仙骨，而周行無礙。故曰：遊行堅固。動止等，謂一動一止，皆守氣固

形，如煉精還氣，煉氣還神，煉神還虛，久而功成，可羽化飛昇，故曰空行堅固。津液等，謂鼓天池，嚥玉液，能令水升火降，而結內丹，以固其形，久而功成，氷雪卓約，不交世欲，輕舉近天，故曰天行堅固。精色等，謂服虹飲霧，朝採日精，夜採月華，久而功成，則精氣貫通物理，故曰通行堅固。呪禁等，謂專以呪術，固守色陰，持呪既久，凝神永命，而得長生之道，故曰道行堅固。思念等，初繫心臍輪，下透尾閭，升夾脊，以至達泥洹，衝頂出神，以固守其形，思久功成，形神照應，故曰照行堅固。交遘等，謂內以坎男離女，匹配夫婦，外以採陰助陽，攝衛精神，久而成功，此感彼應，吸彼精氣，固己身形，故曰精行堅固。變化等，謂觀世萬物，生于化理，存想化理，久而覺悟，則能移山倒水，改易四時，亦能固守其形，留住世間，此仙道絕術也，故曰絕行。下結妄，謂此十種修習，皆于人趣中，修煉妄心，不達常住真心，不修金剛正觀，反於妄身中，別求長生之理，縱得行理圓成，壽千萬歲，休止深山海島，絕于人境，亦在輪迴妄想中流轉，而于自己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茫然不知，若不聞正法，不修正定，徒別修妄念，存想固形，一朝仙趣報盡，依然形銷，流入異類矣。

阿難！諸世間人不求常住(至)**自此已還名為欲界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欲界六天也。謂從人道修十善因，而入于天道者，不能修真三摩提，求證常住真心。由無正觀正定，故未能捨己妻妾恩愛。然于他人妻妾，不唯身無所犯，即心亦不流逸矣。由其正婬雖有，邪婬念息，則愛水澄鑒，意地光明。命終時，捨人身而受天身，生須彌腰。居欲界第一重，隣日月宮，名四王天。若在人世，不唯不流逸邪婬，即自己妻妾□，踈淡減，少不多流□□□□□。獨居時，間有念起，不得□□□□前人超勝一倍。故命終後，亦超日月之明，生須彌頂。居欲界第二重，名忉利天。此上二天，名地居天。雖形交成婬，但手相抱而已，非同人世有不淨流液也。此下名空居天。若居人間，不逢欲境，則婬念不起。即逢境時，唯暫交一過，去即釋然，不復追戀。此于淨居，既得全味，故此欲念，動少靜多，功倍于前。命終後，朗居空界，身殿自光，徧周互照，不須日月。以蓮華開合為晝夜，以鳥來去為春秋。居欲界第三重，名須燄摩，此云時分天。唯把手成婬，不交遘矣。若居人世，能于一切時，唯靜無動，而自無欲念。但應彼欲境迫觸，不能拒絕，猶順從之。此未能全無心，但于動少靜多，又勝一倍。故命終後，上升勝境，精細微妙，下界諸天人等不能窺見。且此天有內院、外院。又有業報一天，乃有漏業果所成，為總報天。修十善者，得生彼天，果屬有漏，三灾

可壞。內院是補處菩薩寄居之地，今此天主名曰彌勒，縱至劫壞三禪，而此內院三灾不及，亦未嘗壞。此欲界第四重。如是內外，總名兜率院，云知足天。能于五欲生知足故，但以一笑成欲，又不同于把手矣。若在人中，自己本無欲心，婬境橫陳于前，力不自由，雖應觸之，而了無滋味，如嚼蠟然，其功又倍于前。故命終後，生越化地，能超越下天，亦能自化。樂具，居欲界第五重，名樂變化天。謂所樂之具，皆自能變化故。若雖居世間，無心于世，唯守戒支，修心上界，但權同世情，行夫歸事。至于交時，不但無味，而且超然境外，毫無干涉，又勝前功一倍。故命終後，超出化無化境。化即第五，無化即下四天。居欲界第六重，名他化自在天。凡欲樂境，不勞自化，皆由他化而自在受用耳。以上二天，皆以眼相視，便為成婬，故益勝下天也。下總結曰：如是六天，形十欲境，雖不同世人，躁動無節，如野馬無羈，莫能控制，而猶未至于全無心迹而絕交，故通名欲界。自此以下，直至地獄，皆欲界所攝，所謂五趣雜居地也。

楞嚴經講錄卷第八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錄卷第九

明　柴紫　釋乘眥　講錄

新安受法弟子　汪益源　校梓

舊說前明六天雖出塵擾，未能絕欲，故通名欲界。自此而上，明十八天雖離欲染，尚有色質，故通名色界。又通名梵世，為已離欲染也。通號四禪，為已離散動也。欲天但五戒十善感生，此天兼禪定感生，然特有漏禪觀六事行耳。六行者，厭欲界是苦、是麤、是障，欣色界是淨、是妙、是離，此則凡夫伏惑，超欲界道也。又云前天間亦有禪定，而此界方名禪者，以前結云形雖出動，心迹尚交，足知自此已上，絕無女人，心迹俱離，無所交接，兼無食眠，三欲俱忘，稍涉饑倦，即入禪定，出定則飽滿精明，是但以禪悅為食為息，稍離麤重身心矣。

阿難！世間一切所修心人(至)**諸漏不動名為初禪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色界初禪三天也。世間一切所修心者，謂三界天人，雖未得出世心為本修因，而亦各各自謂已得真修心矣。不假禪那，無有智慧者，謂彼惟有漏靜慮伏欲六行，制彼淫習，而非無漏真三摩提金剛觀智，故但能執身，不行淫欲，及與一切時，想念俱無。由彼身心俱潔，下無卜　居，故臨終時，應念而生色界，為梵世伴侶。如此一類，乃梵天之民，故名梵眾天。欲習既除，離欲心現等，謂前天既離欲習，此天定心顯露，而於定共戒，愛樂悅豫，隨順輕安，故臨終時，應念而生梵世，匡王輔化，故名梵輔天。身心妙圓，威儀不決等，謂前天定心發露，復具德化，故身心圓妙，威儀不缺。而此天從定戒中，發起智慧，故解勝前天，堪為梵主。於臨終時，應念而生梵王，統攝梵眾，故名大梵天。俱舍說：威德光明，獨一而住，無尋有伺，定力所感。下二天俱有尋伺。又劫壞後去，劫成先來，外道不測，便執為常。又因起念，見有天生，便執能生世間為一。因生下，結示三天，名初禪也。勝流等，謂已離五欲，已斷十惡，能勝欲界諸趣，故欲界八苦所不能逼。雖非真正三摩提，而戒心清淨，欲習已伏，不為所動，故名初禪。亦名離生喜樂地，以離欲惡故生喜，身心輕安故生樂也。

阿難！其次，梵天統攝梵人(至)**麤漏已伏，名為二禪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色界二禪天也。謂從前天修來，戒定慧具，故曰圓滿梵行也。進至此天，則三識不起，定心一境，唯緣內塵，故離欲得定，定深生照，而心水澄湛，寂然發光，然心光尚劣，未極

其量，故名少光。從前少光，更增光耀，則心境互照，境隨光發，映十方界，徧成瑠璃，然光雖極量，但徧小千世界，猶未成音，故名無量光。從此修進，又得吸持圓光，成就教體者，以此天無前五識，亦無尋伺，故能吸持無量淨光，而以圓光發宣梵行，不待言詮，自成教體，闡明淨理，應變無盡，故名光音。下結示三天，通名二禪也。謂此三天，又勝下天，初禪雖得喜支，未生極喜，雖離苦惱，猶有憂喜相對，此得極喜，故諸憂懸所不能逼，能以定力伏前五識，故通名二禪，亦名定生喜樂地，謂此定功德，與徧身樂俱發故也。

阿難！如是天人圓光成音(至)**歡喜畢具，名為三禪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色界三禪天也。謂前天雖以圓光為音教，披音則顯露妙理。然有喜心動念，猶障淨樂。此天即依妙理，發成精行。且恬泊寂靜，而通寂滅樂。由靜樂初通，淨空始著，故名少淨。此初伏第六識，非大寂滅也。六識既伏，淨空現前。此則擴充之，而樂心愈寂。淨空無際，故內心外身，皆獲輕安。則寂樂已成，淨空無量，故名無量淨。前天寂樂，止徧身心。此天身界虛寂，觸處皆成妙樂。天中淨德，所成樂境，無過於此。是故認此淨樂，為真際樂土。將己身心，歸託此地。由觸處皆成淨樂，故名徧淨。下結示三天，通名三禪也。此天妙樂，周徧無量，莫不隨心順意，故曰具大隨順。前二禪有喜心動念，故身心不得安隱。今則喜心動念皆無，而無量至樂，自在受用。雖非真正三摩提，不妨心雖無喜，而喜樂自具。故令安隱心中，恬然畢具。故通名三禪天，亦名離喜妙樂地。謂喜是動心所發，樂是靜慮所融，故名欣喜而後得妙樂。故界內稱三禪為極樂處也。

阿難！復次，天人不逼身心(至)**功用純熟，名為四禪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四禪天也。謂初禪離苦惱，二禪盡憂懸，故不逼身心。欲是苦因，諸欲杜絕，故苦因已盡。三禪離喜受樂，此天則知樂亦不常，以樂久必壞，壞即苦生，故將苦樂二心，同時頓捨。既離於苦，亦不受樂，則壞相不生。苦壞雙超，則淨福性生，故離福生。此則心住不動，定捨俱發，意無苦樂，亦名捨念清淨。地前天初專捨心，尚未圓融，此則毫無樂念，故曰圓融。於捨心中，仍生勝解，決定任持，不為異緣所轉，故曰清淨。由心圓融，故淨福無礙。於圓融無礙處，有所願求，無不隨順，故任心自在。窮未來際，愛樂隨順，故名福愛。舊說窮未來者，即資福二路，受報長遠，動經劫數，非真常住也。福愛者，謂諸天之福，以此天為最可愛，以三災不及故。或此天積福，別有愛求，即希二路也。是天指福愛，有二岐路者，隨其心念行業故也。一直往道，趨廣果。二迂僻道，趣無想。先心即福愛妙隨順

心。無量淨光，即捨俱定所發心光也。福德圓明修證而住者，於無量光中，以四無量心熏禪福德，離下地染，備歷四位，廣福所感，故名廣果。先心同前。廣果厭苦樂而增修福德，此天厭苦樂而進修捨定，此兩天分岐之故也。精研者，深搜細索也。相續者，勤勇無間也。圓窮者，必求究竟也。身心三句，定成尅果也。謂以捨定滅除捨心，令心慮灰凝，經五百大劫，第六現行不起，妄謂涅槃，不知正是微細生滅流注。是人下，斷其以生滅修因，不能感不生滅果也。初半劫滅者，謂初生此天，習定半劫，始得想滅。後半劫生者，此天報盡，於四百九十九劫半後，復生想心也。此但六識不行，故名無想。下結示四天，通名四禪也。由苦樂雙亡，故二境不能動心也。四禪不為三灾所動，名不動地。無為真不動地，指第八聖位。謂此禪天，器非真常，情俱生滅，雖非無為真境，而有為功用，至此已純熟矣。上四聖流通，名四禪也。

阿難！此中復有五不還天(至)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。

冠。註：　此明五不還天也。此中指四禪中不還者，斷盡欲界九品思惑，以證三果，不復生欲界矣。習氣，即思惑種子，謂以貪瞋痴慢微細思惑，分為八十一品，於三界九地，地各九品，今斷欲界一地九品，故苦亡，而欲界無卜 居，復斷上三地各九品，故樂亡，而色界下三地無卜 居，未盡斷第四地惑，故惟四禪捨念清淨地，是其同分，而有卜 居處也。苦樂兩滅等，謂苦樂未亡時，則厭苦欣樂，交戰胸中，故有煩，今已兩忘，則心不交，故名無煩。盛熱曰煩，稍得清涼曰無煩。機，放動也。括，收斂也。謂心之放收，惟行捨念，更無餘念，前雖闘心不交，尚見交地，今併其交地，亦復研盡，則意地清淨，全無微煩，故曰無熱。既得心地澄清，發天眼通，故徧見十方界，而無非妙境，故曰妙見圓澄。塵象即境，沉垢即惑，正顯定慧雙融，心境俱淨，而所見皆善，故名善見。既得心眼圓妙，故能以定慧之力，鎔鍊一切，隨心自在，變現無礙，故名善現。究竟，窮研也。幾，微動也。言以無漏一念，熏有漏種種念，而至於一念，亦能窮色性，至於微而復微，將入無色邊際，究至於此，則色已盡矣，故名色究竟天。

阿難！此不還天彼諸四禪(至)自此已還名為色界。

舊說自此而上，明無色界四天也。無色者，無業果色，有定果色，依正皆然，乃滅身歸無捨厭，天人雜處，其類不一，皆無色蘊也。四天皆依偏空修進，初厭色依空，二厭空依識，三色空識三都滅而依識性，四依識性以滅窮研而不得真滅，是皆有為增上

善果，未出輪迴，不成聖道者也。此中盡色趣空，凡夫是其正居定性，聲聞寄居，而異計外道雜處也。

冠。註：　此結示五天雖屬色界，惟是聖居也。凡此五天，必是進向三果，得四禪，發無漏慧，起熏禪業，或起一品，以至九品，方始得生。凡夫無此熏禪業，故不得生。謂此五天，不獨四禪天人不見，即四位天王，但欽仰其名，不知其受用，不見其依正也。以四天修有漏凡定，五天修無漏聖定，故有聖凡麤細，相去懸殊也。如今世間下，以人間例明也。聖道場地，若五臺、蛾眉、天台等是也。雖舉羅漢，亦兼菩薩下，結屬色界也。獨行無交，謂無情欲也。未盡形累，尚有色質也。故自色究竟，以至梵眾，皆名色界。

復次，阿難！從是有頂(至)**迷漏無聞便入輪轉。**

冠註：　此欲明無色界天，而先分岐聖也。色竟天居有色頂，與無色隣，故名色邊際中。由那含人雖根有利鈍，皆以有頂捨心為因，心而修定，故於捨心分二岐路。若利根者，研窮色性，求見真空，發無漏慧，慧光圓通，橫出三界，入菩薩乘，名迴心大阿羅漢。若鈍根者，亦由捨心修定，窮盡色性，欣上厭下，生無色界，漸斷漸證，竪出三界也。此下明無色界。若在捨心，捨厭成就者，躡前天也。覺身為礙等，舊說厭身質礙，堅修空觀，滅身歸無。由厭色依空，名空處定，故報生空處也。捨心有二：若於有頂，用無漏道，斷惑入空，即樂定那含也。若於廣果，用有漏道，伏惑入空，即凡夫外道也。諸礙既銷而無，即不依色矣。無礙之無亦滅，即不依空矣。惟全留阿賴及半分末那，即厭空依識也。阿賴第八識，末那第七識。末那惟留半分微細者，以第六分別已伏，故末那一分亦伏。第六俱生未斷，故末那一分亦未斷。此厭空無邊，緣空則心散礙定，遂捨空緣識，名識處定，故報生識處。空色既亡，躡前天，識心都滅，謂憑深定力，伏其末那半分，不起現行，寂無攸往等，以所緣既無，能緣不行，由彼厭識無邊緣識，則心散破定，遂捨識緣無所有法，名無所有處定，故報生無所有處。識性不動者，由末那現行全伏，惟存種性，眠伏藏識，幽深難動也。以滅窮研等，謂行人至此，志窮力盡，不復研真斷惑，故於無盡性中，強以發宣，自謂已盡其性，不知但由滅定所逼，則識性雖存而不起，故曰如存不存。別見識性盡，其實未盡，故曰若盡非盡。由其厭前識處故，入非有想，厭無所有處故，入非無想，是名非想非非想處定，故報亦生。此處下，總明聖凡出墜之地也。此等者，總指前四天人也。自初天窮色歸空，乃至四天窮識性歸盡性，如此窮空，豈惟不達性色真空，性空真色之旨，即人法二空之理，皆所不知，而妄起空盡之念。故

自五不還天窮空而至此天者，其根行尚真，候其八萬劫滿，斷盡思惑，而出三界者，名鈍根羅漢，因彼不能同有頂之回心者，故曰鈍也。若從無想窮空而至此天者，其根行原邪，以彼迷有漏天，作無為解，故八萬劫報滿，無所歸托，便淪墜矣。

阿難！是諸天上各各天人(至)**補特伽羅各從其類。**

冠註：　此下總結三界聖凡之差別也。是諸天者，總指三界也。天人即各天之臣民，謂此天人因中，唯修十善八定，而以六欲四禪之果酬之，故報盡復入輪迴也。天王即是菩薩，寄位修進，乃借此天位，為成等正覺之道路，故不落輪迴矣。下結屬無色也。前二天全無身境，故曰身滅盡。後二天識心現行不起，故曰心滅盡。由身心俱滅，故定性現前，亦能隨化依正，自在受用。即出定時，身心俱寂，依正皆空，故無業果色，唯有定果色也。此從空處，以至非非想，統名無色。下復通前總結三界也。謂自六欲，以至非非想，皆由不能了達自己本妙覺性，本明圓心，元無生滅業果等相，故從妄積妄，妄生三界。所以諸天報盡，則於其中，復隨妄業，沉溺七趣，曾無休息也。補特伽羅云：數取趣，即中有身也。數數□生，取著諸趣，故曰各從其類。

復次，阿難！是三界中(至)**因溼氣有畜生趣攝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四種修羅也。阿修羅，此云非天，謂其多瞋，有天福而無天行也。亦云無端，正由男醜女美，以男立名。亦云無酒，以瞋無和氣，釀酒不成。若於鬼道等，謂彼前因從鬼趣發心，護經呪禪戒等，故藉善力升此趣中，乘神通入空界居之。或因想多氣勝，故感卵生飛空，而屬鬼趣也。若於天中等，謂前身在天趣中，或因損德，或天福盡，俱貶墜此趣，卜 居人世，固是胎生，而屬人趣也。執持世界等，謂能驅役鬼神，禍福人間，其威力通徹天人，無所怖畏，但專權不及諸天，故怒而爭之，其福力變化，俱等於天，固是化生，而屬天趣也。別有一分等，謂此修羅因行微劣，故感生海心水口，以居水穴，固是濕生，以下劣故，屬畜生趣也。

阿難，如是地獄、餓鬼、畜生(至)**但一虛妄更無根緒。**

冠註：　此總結七趣虛妄也。謂精詳研究七趣升沉往復之由，皆是無明惑業為因相，故感七趣為果相。總是由妄想受生，隨妄業受報也。若於妙圓精明無作本心中，曾無七趣因果之相。而此昏沉諸有為相，在本心中，猶如空華在於太虛，豈有着處。唯一虛妄，更無根蒂頭緒之生起也。昏沉即無明，諸有為相即惑業，皆因也。受生隨業，即果也。有為與無作反。

阿難！此等眾生不識本心(至)**云何更隨殺、盜、婬事。**

冠註：　此明妄無根緒，因迷而起，用答妙心偏圓，何有七趣之問也。不識，即迷也。本心，即妙圓，明無作本心也。謂汝問此等七趣，自何有也。皆因迷自本心，受此輪迴，雖經多劫，不得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而永沉生死。皆由用諸妄想，隨順殺盜淫故，而成三惡。縱能反此，殺盜婬又生三善。若有三惡，則沉墜三塗。若無三惡，則飛昇天界。由其善惡互相有無，彼此傾奪，故上昇下墜，起輪迴性，無有盡期。若知善惡總輪迴性，須得妙性開發，而於善惡都不思量，唯修真正三摩提，則證本妙寂常心性。果能至此，不但善惡二性，立地銷滅，即無二之性，亦不可得。故曰有無二無，無二亦滅。此則豈但超七趣生死，即二乘涅槃，亦超脫矣。如是則尚無三善，云何更墮三惡哉。故曰尚無不殺不偷不淫，云何更隨殺盜淫事。事，即因果也。

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(至)**若他說者即魔王說。**

冠註。　此結答前問，而戒勉真修也。前問云，為有定處，為復自然，彼彼發業，各各私受。故牒答云，由不斷殺盜淫業故，各各私造。因各各私造故，在眾私同分之中，非無定處。言造業各私，而受報有同分地，即別業同報也。然此別業同報，從何所有，皆自妄業之所發生。業既妄發，本無有因。無因則所生之處，亦無可追尋窮究矣。然雖無因可究，要不出三惑為之根本。汝今勉力修進，必欲獲取無上菩提，當以除此三惑為之要訣。蓋彼三善惡業，根於惑起，故應盡其根而除之。若不盡三業之根本，縱得五通，皆是有為功用，非無漏淨業。以惟伏現行，不除種子，不得漏盡，終落魔道。雖欲除妄，是以虛濟虛，倍增其偽。但自名得道，而實為業果。此真可深哀痛愍者。由阿難初問，佛體真實，云何復有諸趣。故答云，汝妄自造，非菩提有咎也。菩提，指佛體也。復警戒云，若末世說法者，如我此說，即佛正說。若讚行三惡者，以為勸化，即魔王之邪說也。足見必斷三惑，方可得真正三摩提也。勗，勉也。

上詳明七趣竟，下詳辯魔境。魔有五種，曰陰魔，曰煩惱魔，曰死魔，曰天魔，曰天魔，合為二種。以陰魔攝煩惱與死魔，皆依五陰而起故。天鬼二種，皆因修邪定，好害正道者，故總名天魔。夫此魔境，非具一切智者，莫能辯其真偽。故阿難但知啟請修定證果，而定中微細魔事，不能問及。亦乃雖蒙世尊直示真修行路，堪可趣至無上菩提，而沿途艱險，尚未親歷。唯世尊深知魔軍勝負，實正定真修成壞所關，且隳妙覺心，破法王家者，莫甚於此。是故將罷法座，迴身復留，逐一指明，令末世修正定者，自識魔外准備無虞，所以再興深慈，不待問而自說也。

即時如來罷法座(至)**歡喜頂禮，伏聽慈誨。**

冠註。　此無問自說也。如來下，經家所敘。將罷法座，顯最後開示也。回身再來，顯不盡深慈也。汝等下，總明魔能害正。凡修正定者，不容不識也。真修行法，即從耳根圓通，悟入楞嚴大定也。意謂我已為汝指示楞嚴大定為真修實證矣。汝等亦皆明了，而猶未明定中所現魔事，最為微細。若不預知，忽爾現前，邪正難辨。設汝心中毫有染着，彼則乘隙賺引，令汝墮於邪見，而不自覺矣。陰魔，即色陰中禪定所迫，初心自現，尚無外魔也。天魔、鬼神、魑魅，皆受、想二陰中稍失正見，引入外魔也。魔正現時，若不能識，或自認為聖，或認魔為聖，皆是認賊為子，而立喪家寶矣。行、識二陰中所現心、見二魔，併無外來，皆是自己心邪，得少為足之過也。下舉一以例餘也。無聞者，但修無想，不樂聞法，不習正定，自謂極果。及至報盡想生，衰相復現，不知元非聖證，而反謗佛，妄說羅漢，不受後有。由謗法故，遂墜地獄。其害至此，良可怖焉。汝等欲修正定，趣大菩提，應當識此幽微魔孽。故我為汝仔細分別，汝當諦聽。阿難等聞此魔事，悚然起立，歡喜聽受。

佛告阿難及諸大眾(至)所有國土而不振裂。

冠註：　此欲明動魔之端，而先推真妄生滅也。本覺妙明，指用言。覺圓心體，指體言。意謂真覺體用，眾生與佛本同。良由眾生一念妄動，背覺合塵，迷真逐妄，而成過咎。遂有根本無明，發業潤生，瞥爾俱起，則徧迷覺體，頓成空性。是故迷覺性成妄想，晦真空為頑空也。於是化迷不息，轉生世界，所謂依空立世界也。是則十方有漏微塵國土，皆由迷真空而成頑虛，昧覺性而成妄想之所建立也。故知空生大覺中，若片雲點太清裡，已是幻化眇茫。況復依空所立之世界，其幻化眇茫，不待言矣。但為一切眾生，以妄逐妄，從迷積迷，故不覺知耳。設使汝等一人，能住三摩提中，開發真性，復歸元覺，則十方空，皆悉銷滅殞亡矣。況依空所有國土，而不振動崩裂者哉。蓋謂虛空世界，總一名相耳。名相唯依妄想而立。若轉妄想成正智，則名相悉歸如如矣。故曰：一人歸元，十虛銷殞。所以古德云：虛空生時，但生假名。虛空滅時，但滅假名。

汝輩修禪飾三摩地(至)於三昧時僉來惱汝。

冠註：　此明怖魔致亂也。飾，嚴整也。意謂汝等於深入正定，發真歸元時，自與十方聖賢，氣分相接，心精通脗，混同一際，不離當處，寂然不動，湛然清虛，不相惱亂。其餘天魔，及與精靈鬼神，乃至無想外道天等，所居宮殿，或處虛空，或處水陸，無不崩裂。既然大地振坼，則水居之河海精靈，陸居之山川鬼怪，飛騰之夜叉修羅等，無不驚慴。惟下界凡夫，未具五通，故

不覺其空界遷壞。唯訛傳山搖地動，故無驚慴。彼魔王等，咸得五通，未盡習漏，既戀塵勞，又知其故，是以不容汝等摧裂宮殿。然動徧空界，惟魔不容者，為彼所處，全依邪暗。汝等正定發明，照見邪踪，彼各竭所能，欲壞汝定，故僉來惱亂也。

然彼諸魔雖有大怒(至)宛轉零落無可哀救。

冠註：　此明悟迷之利害也。意謂彼等固以壞汝為事，而彼造塵勞中之邪行，汝修妙覺中之正定。邪雖怒正，不能害正。以邪害正，猶如風之吹光，刀之斷水，終不能斷損於光水也。以正化邪，亦如沸湯之釋堅氷，暖氣近而寒凝自銷矣。良由彼雖恃其神通，而驚慌於外，終如暴客。汝雖未具神通，而能堅守於內，終是主人。成就破亂，不從客便，悉由主人。必俟五陰主人迷已正念，認賊為子，則客得其便，遂乘間而入，劫汝家珍。若使陰主當處正定，一切不[(厂@((既- 无)- 日+口))*頁]，惟照真元，縱彼魔力強橫，毫無入處，無奈汝何。由汝陰質漸銷，光明漸發，彼則久入邪群，咸受幽氣。近光明如暗就燈，自然銷殞，何敢久留明處，擾亂汝之正定耶。若使主人心不明悟，於彼幻境，或生畏愛，或生取捨，稍失照真，聊違正定，被陰所迷，便墮彼類，而為彼眷屬矣。即如摩登，殊為眇劣。且彼初心，惟慾呪汝破佛律儀而已。故於八萬行中，秖毀禪戒。由彼不能毀汝清淨覺體，故汝尚未遭其淪溺也。若此等魔王，本非眇劣之類。況其初心，不獨毀汝一戒，心欲隳汝寶覺全身，令汝喪身失命，永為魔子而後已。一遭其害，猶如宰臣之家，忽遭天王除其屬籍，不但失却官位，而且不免於刑律也。設汝果壞全身，豈止道果不成，亦且墮入地獄，宛轉零落至於此。縱有慈力，徒增哀痛，其可救乎。

阿難當知，汝坐道場(至)堅固妄想以為其本。

冠註：　此明色陰之本末也。道場者，凡事理兼修處，即成道之場也。銷落諸念等，謂初坐道場，屏除一切浮亂粗想，久之妄念自離。此離念相，如杲日當空，於一切時，皎然不昧，故曰離念精明。於是則動靜之境不能移，憶忘之識不能交，而根塵識三，合一精明。當住此精明如一之處，便入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矣。然定力未深，理境乍入，猶為色陰所覆，如明目人，處大幽暗，未獲般若大智。故精性妙心，猶未發光，凡所見處，惟是黑暗。此則色陰區局，蓋覆真性，不得寬廣伸大，此乃色陰未破之相也。若使定力增進，心光發越，前之暗境，皆化心光，雖未能圓鑑三千，而十方洞開，無復幽黯，此即色陰已破之相也。謂此色陰，由妄執四大所成，既有身相，即有前五根，攬着前境，而劫奪真性，渾濁妙明，是故色陰盡而劫濁超矣。至此返觀色陰之由，元從堅固妄想，內外相織，凝結而成，是其根本也。

阿難！當在此中精研妙明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冠註：　此下十種，明色陰中所現之境也。此中，謂此禪定中也。精研者，正是定中着力挨排之工夫也。妙明，指真體之用也。不言其體者，顯用有明昧，體無遷改。如鏡埋塵垢中，雖掩其光明，而曾未虧其體性也。故行者精研妙明，亦如磨鏡，但去情想塵垢，而大圓鏡體，略無所增。且此妙明，本周法界，曾無隔礙。但由妄認四大，內外交織，遂成質礙。故今精研功勝，則不相織矣。於少頃間，身若虛空，毫無罣碍。斯由定中功用逼極，偶令內心流溢，外境虛融，暫得暫失，非同聖果，永證無遺。汝等若恬然無着，毫無欣羨，雖則定力挨出，亦為善境。若遇此境，妄作證聖，即受邪氣，破壞正定矣。

阿難，復以此心精研妙明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。

冠註：　此明內徹之境也。精研妙明，準前。其身內徹者，謂心光忽然超徹身內，反觀臟腑，親見蟯蛔，以手拾出，身無毀傷。此乃心精暫明，流溢形體，斯但功行大急，暫得形體不礙，非聖所證。真常之境，意無所着，猶然善境，稍無識見，而作聖解，即受群邪，隳汝正定矣。

又以此心內外精研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羣邪。

冠註：　此明內外俱徹之境也。內外，即心境也。清明時，是魂為主。昏晦時，是魄為主。斂固於內，是意志為主。發揚於外，是精神為主。此皆第六識用事。故除第八識執受其身，居然不變，其餘魂魄等，皆棄其本職，而遞相涉入也。互為賓主者，謂一為主，而餘五皆為賓也。聞空中說法者，即指目前也。聞十方密義者，即指徧法界也。遞相離合者，有時精離本職，而合於魄。有時魄離本職，而合於精等。蓋離即棄本職，而合則成他職也。成就善種者，謂夙昔聞熏，今加精研，自能發揮，而有所聞也。如是下，準前。

又以此心澄露皎徹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冠註：　此明內心澄徹，外現佛境也。此由精研功勝，妙心益明也。澄露皎徹者，粗惑漸銷也。內光發明者，智體開朗也。良以智起惑亡，故無情徧成金界，有情悉作如來。梵語毗盧遮那，此云光明徧照。乃至蓮華俱時出現者，謂依正莊嚴，皆隨心變現也。此名下，斷定。此境是夙昔因中，曾聞大法，而心有靈悟所染種習。今加研究，故心光忽明，照諸世界。然偶爾暫現，非同聖證，亘古如一也。

又以此心精研妙明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冠註：　此明精研功極，故見空羅寶色也。觀察不停者，言觀照功切，毫無間斷。於諸妄念，更加抑按。於諸塵境，更加降伏。

如是則制止之功，太欲超越。逼拶至極，忽見十方虛空，成七寶色，或百寶色。且同時徧滿，而多少之色，不相留礙也。或青黃赤白五色俱現，而各色純然，曾未混襍也。此由精研妙明，逼極煥散而現，故見此種種勝境。然暫得暫失，非一現永現也。

又以此心研究澄徹(至)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

冠註：　此明研究澄徹，故暗中見物也。研究，即挨排也。澄徹，即靜極也。精光不亂者，心光凝定，明暗二境，不能移也。忽於夜合者，合，閉目也。謂於夜間閉目而見，正顯下見暗室中物，非從目見也。見種種物等者，非室中元有之物，是暗中所現奇怪之物，而室中之物，件件如故，曾未變易。下斷明謂此乃心既微細，見亦密澄，精光凝定，暗境洞徹，然未透徹本地真光，無乃研究功勝，暫時發露耳。此中合字，藏板皆同，今人妄改為半字，不可從。

又以此心圓入虛融(至)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

冠註：　此明圓入虛融，身同草木也。圓入虛融等者，謂研究功盛，內身外境，無不虛豁，故四肢皆同草木，火燒刀斫，總不覺知。由不覺知，故火燒不爇，刀割不傷也。此由定力所持，想心亦寂，功切至極，執受不行，則五塵併銷，排遣四大，純覺遺身，故無傷觸也。此亦暫時透露，非真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也。

又以此心成就清淨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冠註：　此明淨心功極，覩界覩佛也。成就清淨等者，謂厭穢濁之質礙，欣淨妙之虛融，凝想淨心之功至此已極，故忽見大地山河化成淨妙國土，又見淨土現在諸佛，更見地獄天宮上下無礙。此由昔聞教中所說淨穢二土，隨起欣淨厭穢之念，熏習成種。今於定中凝想日深，逼極化成，暫得如是，非真居淨土也。

又以此心研究深遠(至)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

冠註：　此明研究深遠，遙見遙聞也。研究深遠等者，謂於定中，深心研究，率爾周徧，到於極處，遂令心光逼極飛出，故於遙遠障礙處，皆能見聞。此亦暫時一過，非實得周徧法界也。

又以此心研究精極(至)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

冠註：　此明研究精極見知識也。謂定中竭力研窮，到至精至極之處，正與聖賢心精通朂之時，而色陰將破，魔宮振裂，魔心慌越，故魔擾於是而興端也。見善知識等者，謂行人靜中自見善知識，或變為諸佛菩薩及天龍等者。蓋此境界，元是行人曾有邪種含受於心，功至於此，逼極發露，非真見聖。或是魔入行人心腹，持其神識，故令行人無端說法，亦能通達妙義，以發其狂慧，非真證聖也。使行人至此先覺，魔自銷歇，若反生聖解，則其害非細也。

阿難！如是十種禪那現境(至)保持覆護成無上道。

已上十種魔事，是世尊拈其大槩，以示初心。非色陰中定有此種類，而不可變易也。亦非決有此定數，而不可增減也。但論行人用心何如耳。或緩急得宜，則絕然不見。或交互觀想，則所現愈多。或種類不同，或多寡不一，悉隨心所變，非有定體。若俾按經待驗，則何異於刻舟求劍者哉。後皆倣此。

冠註：　此結害囑護也。謂此禪那所現十境，皆是行人於色陰中，見理未徹，正定未純，但以禪觀與堅固妄想，兩相交戰，互為勝負之所現起。如一善境現，即是禪觀暫勝妄想也。少頃即隱，是妄想復勝禪觀也。由勝負互出，不得永證聖境，此群邪所以乘隙而入也。眾生頑迷，不度己功力未久，亦不察其暫現復隱，逢此境現，便謂登聖，是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，安得不墮地獄乎？汝等當依如來，即以此義，傳示將來修正定者，令其預知，使天魔等不得其便，更得神力以保任扶持，遮覆衛護，不令至惑，而成無上道也。

阿難，彼善男子修三摩提(至)虛明妄想以為其本。

冠註：　此明受陰之本末也。修三摩提下，躡前色陰已盡，見諸佛心，如鏡現像，正是禪觀有成。色陰已破，洞視自己妙覺，明心不從外得也。若有所得等者，謂但見本有真體，而未能發起妙用，不得任運自如，此正顯受陰未破也。猶如魘人，喻行人被受陰所局。手足二句，喻上若有所得。心觸二句，喻上而未能用。下直出正意，言見真體而不得妙用，正是受陰區局真性，蓋覆妙明，不得寬廣伸大也。愛陰一破，亦若魘歇，不為過咎。真心廣大，本周法界，無始迷執，惑為身內，故生來死去，不能離身。若使真心離身觀面，去住自由，便是稍發妙用，而受陰盡矣。此受陰，即前五識也。見，即領納也。由前五識，領納違順等境，引生苦樂等受，渾濁真心。今則受陰破，而見濁超矣。至此返觀受陰之由，元從虛明妄想，交妄織成也。虛明者，謂曾無實體，虛有所明而已。

阿難！彼善男子當在此中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冠註：　此下十種，明受陰中所現之境也。此中謂禪定中，如下文云彼定中是也。得大光耀，躡前十方洞開，無覆幽黯，謂色陰盡矣。其心發明，躡前見諸佛心，如鏡現像也。內抑過分者，自知受陰為咎，不得妙用，急求破除也。忽然發悲者，亦知一切眾生，皆被色陰所局，未能如己心光發明，故見大小有情，皆生悲愍之心，不覺流淚矣。蓋此悲心，實非諸佛同體大悲，但由功用抑摧太急，故成過悲。若能速悟本因，復顧正念，不作聖證，久自銷歇。若自謂已證諸佛大悲，則有悲魔乘間入心，見人則悲，

啼泣不已，遂失正受，而沉淪墜落矣。正受者，正是禪定中無意味，無巴鼻處，到此毫無欣厭，亦無畏愛，方可保任。稍生一念，則受用不住，而正定失矣。

阿難！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冠註：　此明舉志齊佛，以致魔擾也。受陰明白者，蓋覆稍輕也。勝相現前者，如得大光耀等也。感邀過分等，謂稍見本真，似乎心同佛心，故極喜成功，而發大勇猛，自謂不歷僧祇，當下作佛。此由慧狂定弱，見理忽略，自以高志限功，輕率取證，過分越禮，故作此解。若悟而返之，可復無咎；若妄任不返，則有狂魔入心，生大我慢，上無諸佛，下無眾生，妄自尊大，失定從墜無疑矣。法句經云：若起精進心，是妄非精進；若能心不妄，精進無有涯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冠註：　此明沉憶無慧，以致魔擾也。前無新證，受陰未盡也。歸失故居，色陰已盡也。當此之際，但應定慧均持，攻盡虛明妄想，自有新證。若乃智力衰微，照真失準，進退未由，則中隳無倚，杳無所見。由無慧照用，故定心枯渴。由前後脫空，故時刻沉憶，心不敢散。復將沉憶不散，以為勤精進相，而欲成破陰之功，不亦謬乎？此則偏定無慧，自失方便。若能悟此，還復等攝，庶無過咎。若以沉憶枯定，妄謂證聖，則有憶魔入心，晨夕撮心，懸掛一處，失其本定，當從淪墜也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冠註：　此明慧偏多狂，以致魔擾也。慧力過定，失于猛利者，謂慧猛過定也。勝性懷心者，妄謂自性本來是佛，不待修成，故自疑己身即盧舍那，勿勞進取，得少為足。此是功力未純，而不恒自審察己功何似佛功，己德何似佛德，唯執己之知見，已同佛之知見，故廢修證也。若猛省其非，可還無咎。若堅任舍那，迷不知返，則類魔入心，大發狂言，自謂證無上道，而失己正定，從魔淪墜矣。古德云：無憶名戒，無念名定，莫妄名慧。一心不生，具戒定慧，然非一非三也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冠註：　此明歷險多憂，以致魔擾也。新證一句，同前偏定。歷覽二際等，謂觀色陰已盡，受陰非實，于二邊際，俱難倚恃，恐遭退失，遂生艱險，過憂不止，轉成倒見，故如坐鐵床，乃至求人絕命。此由勤修密進，不覺心中恐懼過甚，無復方便自慰，故至于此。若使改過忘憂，自復正念。若以憂慮為聖證，憂之不止，則有類魔附之，而執刀自割，靡所不至，則失己正定，從魔

淪墜矣。故六祖云：一切無心自性戒，一切無礙自性慧，不增不減自金剛，身去身來本三昧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冠註：　此明覺安多喜，以致魔擾也。此由色盡而無質礙，受明而得清淨，處此境界，安然快樂，遂生大喜。不知大事未明，如喪考妣，大事已明，如喪考妣，縱處清隱，何樂之有？此由定深而得輕安，若以智慧照察，方息塵勞，何嘗妙樂？喜心自禁，復歸無咎。若謂聖心樂道，應當如此，則同類之魔，乘間入心，從此恣情縱意，自謂得大無礙，證真解脫，失己正定，應從魔墜矣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冠註：　此明見勝多慢，以致魔擾也。自謂已足者，見色盡受，明不求師印，自謂滿足，妄自高大，眇視諸聖也。大我慢者，謂恃己而凌人傲物，乃七慢之首也。七慢者，謂于劣計己勝，于等計己等，為單慢。于勝計己等，于等計己勝，為過慢。于勝計己勝，為慢過慢。未得謂得，計劣為多，為增上慢。自全無德，謂己有德，為邪慢。對多勝者，自甘下劣，不敬不求，為卑劣慢。若彼七慢俱發，則自謂超越諸佛，況諸二乘乎。此由唯見己靈，殊為尊勝，且無智慧以救其弊故耳。若使發真般若，等觀法性，尚不見有一眾生可慢，況陰未破而行猶劣，安敢慢諸聖賢哉。若終執迷，無復改悔，即有同類慢魔，乘隙入心，顛狂愈甚，乃至毀佛像為金銅土木，稱自身為活佛，毀聖經為紙墨文字，稱自語為真經，大言不慚，疑誤一切，入無間獄，自失正定，亦從淪墜也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冠註：　此明輕安自足，以致魔擾也。于精明中等者，謂色陰已銷，受陰將盡，故曰精明。于中亦見受陰，不染前塵，故曰圓悟。精理受陰，元是虛明妄想。今既將空，唯見胸中虛豁無礙，要見即見，故曰得大隨順也。身心皆離麤重，而忽生輕安，自謂登聖，得大解脫，不求前進。此由稍開慧性，暫獲輕清。一時豁悟，失定所持。從此返照，可保無過。若使坐定輕清，自謂證聖，則有類魔乘間入心，展轉自畫，多成無聞比丘。不惟自誤，兼誤多人。加以悔恨謗佛，終于失定，而遭大墮落矣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冠註：　此明著空毀戒，以致魔擾也。於明悟中，即於精明中，圓悟精理也。得虛明性者，見得虛明妄想之體性，本非實有，因而沉空滯寂，故忽歸斷滅，撥無因果，一切修證，悉歸于空，心入邪種，生斷滅解。若悟此空，元係邪著，非證真空，亦不為

咎。若固守斷空，以為聖證，則有空魔入心，自謂飲酒食肉，悉空無罪，婬殺盜行，頭頭是道。因魔力故，令人親信，且噉淨穢，一種俱空。見持戒者，專加誹謗，陷誤多人，其過無窮，失已正定，墮落無疑矣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(至)失於正受當從淪墜。

冠註：　此明著有恣婬，以致魔擾也。味其虛明等者，由于虛明體性，深生味著，不肯放捨，遂起愛心。蓋禪定中妙樂，非世樂可比，自在受用，靡不如意。若愛極發狂，則翻成貪欲。此因定境安順入心，由無慧自持，而誤入諸欲也。若用慧觀察，一切不受，仍歸正受，則不成過誤。若迷而不返，便有欲魔入其心腑，唯以說欲為菩提道，且轉化眷屬，以至無數。只待魔心生厭，不附其體，而後生則陷于王難，死則入于地獄也。

阿難！如是十種禪那現境(至)保持覆護成無上道。

冠註：　此結害囑護也。謂受陰將盡未盡時，防此過生也。交互意同前。如得光耀，乃至得虛明性，皆觀力勝妄想也。如發無窮悲，乃至無限愛生，皆妄想勝觀力也。是亦兩相交戰，互有勝負之意。迷不自識者，謂不知光耀虛明性等，自何因緣而生也。謂言登聖者，即未得謂得。故曰：大妄語成，墮無間獄。汝等下，皆囑護也。受陰魔相竟。

阿難！彼善男子修三摩提(至)融通妄想以為其本。

冠註：　此明想陰本末也。前二陰盡，則前五根塵不偶，見惑已盡，分別我執亦伏。然思惑全在俱生，我執未除，故曰雖未漏盡。由前二陰既盡，不執身相，故心能離形，如鳥出籠，所向無礙也。六十聖位者，始于三漸次，終至妙覺，以顯圓悟圓證，不歷僧祇，故曰從凡歷聖也。意生身者，譬如意去，速疾無礙，從喻得名也。楞伽中有三種，他經亦有多種，文繁不引。然雖前陰已盡，得意生身，而想陰未破，亦如雖無所魘，而重睡未覺，猶發寤語。是寤語者，雖自發語，而所語之事，亦不自知。但所發寤語，已成音韻，亦有倫次，而不紊亂，令不寐人，咸悟其語。喻如想陰未破者，自己雖不能徹見始終聖位，諸佛悉知此人於上歷六十聖位，已有次第，而不紊亂矣，乃想未破之相也。第六識乃躁動之元，故緣塵分別，無暫停息，如塵垢也。本覺明心，如鏡體也。塵垢淨而鏡體明，想陰盡而覺明露，則三界眾生，一類生死，皆能知其生從何來，死從何去，故曰一倫生死，首尾圓照，乃想陰已盡之相也。想陰即第六識，由六識緣法塵而引起煩惱，擾亂真性，此則想陰盡而煩惱超矣。至此返觀想陰之由，元從融通妄想，交織妄成，謂此想陰，能融通質礙，如心想酢梅，口中水出是也。

阿難，彼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冠註：　此明心愛圓明，以致魔害也。虛妙者，謂分得真體中之虛靈精妙之用，即離身返觀而得自在，不同前未能得用也。不遭邪慮，不為十種陰魔擾也。圓定發明者，謂前二陰既破，不隨前塵所起分別，如渾濁靜沉，清水現前也。後皆倣此。心愛圓明等，謂在想陰中，既得圓定發明，便起妄心，愛此圓明，欲發妙用，故勇銳精思，貪其善巧，其意將欲大作方便，廣行教化也。由此一念之貪，則彼天魔得乘其罅，便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，以惑行人也。飛者，疾速也。精者，魔黨諸精魅也。附人者，魔不親說，另附他人，素受邪附者也。以受盡之人，定圓慧明，非說經法不能動，[耳*少]劣邪魔亦不能惑，縱使天魔亦不能入其心腑，故遣精魅附旁人惑之，轉令自隳正定耳。其人不覺是其魔著者，即魔所附之人，自己亦不知為魔所著，故口說經法，亦自謂得證涅槃。于是來求巧人前，任其所好，或說法，或變形，廣作善巧，鼓動人心。是求巧人既惑為菩薩，自然傾心受化，故將所習定心咸被搖蕩，所秉律儀盡被破壞。蓋凡行人一著于魔欲心便起者，一則因魔多好欲，一則因自己宿種未除，故每有被魔所攝，至于毀戒而不能脫去者也。然淨行深而智慧強，任其善巧莫測，但察誘婬毀戒，即知是波旬說非佛說矣，何至蕩心破律而身為魔子哉？口中好言災祥等者，謂魔所附人出言怪誕異彼常談，故能煽惑人心也。言佛出世，祥也。言劫火刀兵，災也。此名下，指名示害也。怪鬼，怪誕之鬼，所謂附物成形者，至老始受天魔驅使以害正定也。厭足心生去彼人體者，謂附之既久魔鬼生厭，離彼所附之人也。弟子，即求巧行人。師，即說法惑人者。先覺者，謂一聞其語便知是魔，或貪心一萌即便削除，決不起念隨魔以至輪迴也。若使恣任念起，隨彼所轉便墮無間矣。

阿難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冠註：　此明心愛遊蕩，以致魔害也。受陰虛妙等，準前。以彼前無色受二陰，不為形質拘攣，遂起愛心，欲同諸佛遊戲剎土，不勞移步。所謂舉一念而十方齊現，故曰心愛遊蕩。飛其精思，貪求經歷。由此念動，故天魔乘罅得便，即遣精靈附人，向前蠱惑也。魔所附者，不自變形，乃變他形。現前成佛者，由彼貪求經歷者，志欲同佛，故令成佛。然身既佛身，則遊蕩之志，何所不遂，正所以投其欲也。是人，指貪求經歷者。既以魔附者，惑為菩薩，自然誠心皈命矣。淫逸其心者，自恃證聖，放蕩無畏。故將圓定之心，化而為縱欲之心矣。魔口所說，皆指眼前佛國者。以彼行人，意在不離當處，而周徧十方。故以此事，滿其所欲也。既遂其欲，則傾心渴慕，背正從邪也。此名下，指魔示害

也。魃鬼，即旱魃鬼。所謂遇風成形，而至老方為魔使也。餘意準前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冠註：　此明心愛綿溷，以致魔害也。綿，遠也，密也。溷，契合也。謂欲遠契妙理，密合佛心，故所以澄其精思，貪求契合也。總欲不假形聲，默然開悟而已。此由行人一念求貪密契，故魔使精魅附人，而現密契之事以誘之也。心自開悟等者，謂開悟之人，念念不一，或得宿命而知已未生以前之事，或得他心而知人心所念之事，乃至說偈誦經，皆是現心開密契之境，以惑亂行人也。是人，指貪求契合之人。綿愛其心者，謂被魔所惑，亦纏綿生愛，唯欲遂其心之所求也。行人既墮魔境中，而魔復出妖異之言，漸引漸深，是以既見綿溷之勝事，併信異常之妖言，遂將一往所修圓定之心，洗滌太盡，而反入邪知邪見矣。此名下，出名示害也。魅鬼同，遇畜成形者也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冠註：　此明心愛根本，以致魔害也。心愛根本者，愛窮萬物之根本也。此是總標。下四句，釋成窮覽物化性之終始者，即如佛說世出世法，知其本因，乃至現前種種松直棘曲等，皆了元由也。精爽其心者，謂使萬化始終，一一洞徹，自得精神爽朗，心志痛快也。貪求辨析者，欲于現前萬物，辨別剖析，分明無惑也。然此皆是諸佛如來，轉大圓鏡智，證無邊法身之境界，而初心覬覦真用，心交互也。由此一念，引賊入室，故魔乘便而擾亂也。威神摧伏者，謂彼魔力，善能摧折攝伏人心，故聞法者，自然心伏也。諸人即領荷邪法，展轉化導，令人皆墮術中者也。由彼行人，心愛根本，故魔所附者，唯指現前生滅之法，為三常住果，亦指濁世染污之處，為清淨本，以投其所好。行人既傾心受教，遂將習定初心，一併亡失，唯信眼前父父子子，遞代相生，乃至男女二根，最穢污境，為萬化本元，而謂如來三常住果，盡在于此。于是行人，日親日近，漸入漸深，遂為魔子，而不自知也。夫彼天魔，先施魔力，以摧伏之，而後宣穢言，以蠱惑之。彼初心淺行，詎有不被惑，而破戒壞定者哉。此名下，指名示害也。蠱毒魘勝者，非止一種也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冠註：　此明心愛懸應，以致魔害也。心愛懸應者，懸，遠也。謂欲以己行，感過去久遠諸佛應之也。此總標，下二句釋成。周流者，求之不已也。精研者，精思研慮，至誠以求之也。冥感者，欲將此誠意，向冥冥中感動諸佛也。由此一念妄動，自有天魔乘間而入，故飛精附人，乃至說法，以應其感也。暫見其身，

如百千歲者，魔現極老之相也。座中諸人，因見其壽祺無比，故心生愛染，難于割捨。且惑為先世業師，前生知識，于是別生法愛，如膠似漆，不忍分離，此皆魔附之人，詐現感應之事也。行人既為彼惑親近，日久則心相體信，捨正從邪，遂為魔子，而不自覺也。蓋魔精先以身現冥感之事，而後以口宣冥感之語，彼餘惑未盡者，安得不信之乎。癘鬼，同遇衰成形之瘧癘鬼也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冠註：　此明心愛深入，以致魔害也。此節貪求靜謐句，似與後節貪求宿命句，前後顛倒者，蓋此文多示宿命事，後文多示靜謐事故也。心愛深入者，謂于禪定境，欲深窮極入也。此標定下，釋成。尅己辛勤者，謂尅己工夫，不計辛勤，唯欲深入也。陰寂靜謐，皆是禪定之極地，所謂深固幽遠，無人能到之處也。樂處貪求，皆是愛心躁動也。即此一念，乃是招魔之端，故天魔使其邪附者，來彼求陰人前，敷座說法以誘之。且邪魔能具五通，本業即宿業也。令聽法之人，各知本業，及汝今未死，已作畜生者，皆宿命通也。有人起心，已知其肇者，他心通也。佛律儀外，重加精苦，如斷五味，躶四肢，以至拔髮熏鼻等，誹謗訐露，及言禍福，臨時皆驗者，雖似眼耳二通，其寔狀其行事，而欲取信于人也。此上五通，雖係邪魔詐現，而鏡智未明者，鮮有不信矣。大力鬼，即上品神通力大之鬼也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冠註：　此明心愛知見，以致魔害也。心愛知見者，求見潛匿異事，其意欲使世人不知己所獨知，世人不見己所獨見也。此標定下，釋成。由愛知見，故不辭勤苦，而研究尋討也。愛心一起，魔即乘間而詐現隱異之事，以惑之矣。是人，指貪求之人。無端得大寶珠者，謂于聽法處獲珠也。其魔或化畜生，先銜珠寶奇物等投人，而後附其體；或先詐現珠寶于地下，而後對眾出之以誘人；或食藥草，乃至麻麥，而能充肥。此皆詐現隱異難測之事，以投其欲也。魔既現隱異之事，以悚動人心，復出隱異之語，以鼓揚眾志，人安有不信哉？此皆山林以至川岳之鬼神，久在鬼錄，而為魔所使者也。或有下，明其魔黨成群，非止一種，尤盛于前也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冠註：　此明心愛神通以致魔害也。心愛神通種種變化者，欲求神通變化而無礙也。此標定下，釋成。謂精研窮究萬化之元者，正欲乘之以發神通變現也。此愛心一起，天魔得便，即飛精附人，而詐現神變之事以擾之矣。是人，指魔所附者。或復手執火光，乃至越牖透垣，曾無障礙者，皆詐現神通變化之事。唯于刀

兵不得自在者，足知邪術詐現，非真通十八變也。口中常說神通等者，謂彼魔魅既詐現神變之邪事，復誑說神變之邪法，而欲投行人之所好也。讚嘆行婬等者，愈見其為魔著也。此名下，出名示害也。天地大力等者，明種類愈多，為害熾盛，足見隨其禪定以增益也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冠註：　此明心愛入滅以致魔害也。心愛入滅者，由彼不知一切法相本自寂滅不待更滅，故欲滅有相之法入無相之空也。此標定下，釋成。研究者，謂研慮究竟也。化性者，謂萬化之體性也。蓋研究化性者，唯欲滅相歸無以深趣空寂也。殊不知一起貪心便為魔擾矣。于大眾下，因貪入滅趣空，故現諸空相以眩惑之，或垂手足作栴檀氣，或大小便如厚石蜜，皆詐現異事以駭俗惑人也。誹謗二句，依空相而謗法誹僧也。口中常說等者，唯說斷空而撥無因果也。雖得空寂潛行貪欲者，顯是邪魔非聖證也。受其欲者亦得空心撥無因果者，魔力摧伏以從其化也。此名下，出名示害，令人預知防檢也。餘意同前。

又善男子受陰虛妙(至)迷惑不知墮無間獄。

冠註：　此明心愛長壽，以致魔害也。幾，微細也。由愛長壽，故不辭辛苦，研究微細生相，而貪求永歲也。舊說此中所希羅漢果位，行陰開後，自然證之。今欲疾證而躁求之，故招魔害也。分段生死，三界惑盡，方能出離。二乘無學，入地菩薩，斷見思惑盡，生法性土，方受變易生死。今未離三界，頓欲于分段報中，變麤身為細質，易短壽作長齡，故曰棄分段生頓希，變易細相常住也。瞬息而萬里再來者，五通中似神境通，此魔自現神境，至遠成近也。數步而累月不到，此魔令人親歷，至近成遠也。地之可縮可舒，時之可延可促，皆魔詐現，以投其所好也。因此心信，疑佛現前者，謂智微行劣，自生驚異，而墮于疑信之間也。口中常說等者，謂眾生諸佛等，皆由彼生，豈非無始元佛？而永齡益壽，又豈可紀極哉？蓋彼邪魔，先現延永之事，復出延永之語，彼貪求永歲者，安得不信乎。此名下，指名示害也。自在天，即欲界第六天上，別有魔王居處，亦他化自在天。攝使其眷屬，謂魔王不自現身，亦若飛精附人也。遮文荼云奴神，即役使鬼也，亦云嫉妬女。毗舍童子，即毗舍遮鬼，云啖精氣。皆隸四天王者，若已發心者則護人，若未發心者則害人。以彼行人定力虛明為利，故食其精氣以害之也。或不因師者，謂不因魔附之師，而令行人親見魔身說法也。執金剛現美女者，皆邪魔害人之幻術也。口兼獨言者，寔是被惑行人與魔現美女言也。但旁人不見美女，唯行人自見自與行欲，故旁人聽其獨言，亦若

妖魅矣。前人彼人，皆指被惑行人也。未詳，謂不能審其是魔非聖，而為其所惑，更與之行欲也。多陷王難，雖未及遇刑，其精力先枯竭而死矣。此由魔魅所使，故生遭王法，死入地獄也。

阿難當知是十種魔(至)**汝遵佛語名報佛恩。**

冠註：　此付囑當机救度末世也。言在我法中出家修道者，或附比丘，或自現比丘身也。昔佛住世，群魔壞法，佛有大神力故，皆不能壞。魔作誓言：待佛滅後，依教出家，破壞佛法。佛即墮淚曰：無柰汝何！譬如獅子身中蟲，自食獅子肉。今經云：或自現形，皆言已成正徧知覺者，正是出家破法之魔子也。按前十種，唯第十種自現，餘皆附人。魔師魔子，婬婬相傳等者，謂其害延後世，廣壞行人也。舊引涅槃經云：末世魔眷屬，現比丘、羅漢等像，混壞正法，非毀戒律。其意同此也。汝今下，正勸當机救度末世也。未須先取寂滅者，所謂自未得度，先度人者，菩薩發心也。縱得無學，留願度生等者，即如前當机所謂：願今得果成寶王，還度如是恒沙眾也。正心者，見理真而邪境不能動也。深信者，行持久而邪法莫能惑也。正知見者，謂法眼圓明，洞徹魔冤也。我今度汝，乃至名報佛恩者，亦如前當机所云：將此深心奉塵剎，是則名為報佛恩也。此皆師資合道，彼此同心，唯以弘通教法，普度群生為念也。生當末世，欽聞斯囑，而不痛切悲泣者，非佛法中人也。

阿難！如是十種禪那現境(至)**保持覆護成無上道。**

冠註：　此結害囑護也。皆是想陰用心。交互等者，準前。謂言登聖者，言其不惟惑魔為聖，兼亦自任聖流也。汝等下，皆叮嚀付囑語。阿難所以結集大藏諸經，流通天上人間，普令受持，希無上道者，即其事也。想陰魔相已竟。

楞嚴經講錄卷第九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錄卷第十

明　柴紫　釋乘岩　講錄

新安受法弟子　汪益源　校梓

阿難！彼善男子修三摩提(至)幽隱妄想以為其本。

冠註：　此欲明行陰本末，先示想盡行現之相也。寤寐恒一，不是無夢。唯是寤境寐境，毫無差謬。如孔子之夢兩楹，武丁之夢傅說是也。前此有第六識在，故晝則為想，夜則為夢。汩亂真性，而莫能恒一。擾動覺明，而莫能虛靜。想陰既盡，則寤寐諸境，恒常如一，曾未變易。而性覺妙明，凝然虛靜，曾未擾動。如晴明空，迥無所有也。無前三陰，則麤重相滅。前塵已空，則轉識成智。故觀諸世間大地山河，猶如明鏡，照諸形像。心境無交，亦無去留。但以虛而受，以照而應。心中了無宿積我執習氣，唯一識精元明之真體，卓然獨存。此想盡之相也。生滅根元，即行陰也。以諸遷流，自此生起。故曰生滅之根元。前三陰未盡，則此根元幽隱難見。今三陰既盡，則三界生死根元，從此披露。由此披露，故見界內十二類生，皆從此生，亦從此滅也。雖未通其各命由緒等者，謂見相二分之根本，善惡兩途之種子，皆在含藏識中。若見識陰，則十二類生因果罪福，元由頭緒，莫不了然。今想陰已盡，雖未洞見識陰各類受命之由緒，而既見行陰，則各類同生之基，已見其端矣。猶如野馬者，喻行陰擾動幽隱，微細難見也。熠熠者，忽起忽滅，如閃爍之光也。清擾者，對前陰重濁，顯其輕清，對後陰澄湛，顯其擾動也。為浮根塵，究竟樞冗者，謂根塵生滅，皆從行陰運轉，所謂六轉呼為染淨依，此行陰未盡之相也。蓋想陰如洪波，行陰如細浪，識陰如無浪之水，故此行陰，元無實性，但以輕清擾動，忽起忽滅為性。若此擾動性滅，反入元澄不動之體，則行陰種習盡，而復歸識精元明矣。故曰：如波瀾滅而化為澄水，亦是轉識成智，此行陰已盡之相也。蓋第八識，本是如來藏性，惟因行陰生滅不停，業運恒遷，遂成眾生知見渾濁真性，故知行陰盡，而眾生濁亦能超脫。至此返觀行陰之由，元從幽隱妄想以為其本，由行陰密移，曾無覺悟，故曰：幽隱

阿難當知是得正知(至)是人墜入二無因論。

冠註：　此下明行陰中十種邪論也。得正知者，謂寤寐恒一，無復邪慮矣。奢摩他中，謂圓定發明中，凝則不動搖，明則不疑惑，正則不邪慮。如此用心，故前十類天魔，不得伺其便也。蓋

意識用事，天魔得以窺其心行，伺其間隙，毀其正定。意識既盡，則外魔搆副不著，窺瞰不得，又安能擾亂哉？故下十種，皆是自心邪解作孽，故生異計也。方得精研，窮生類本者，謂想盡魔歇，方得加功用行，精研窮究十二類生之根本，故能於十二類生根元。披露者，用心觀察也。觀彼幽清，圓擾動元者，正是觀行陰也。對前想陰，浮淺重濁，故顯此行陰，是幽深輕清之相。對後識陰，湛不搖動，故顯此行陰，為徧圓擾動之元。合而言之，謂之徧一切法，而遷流不息者也。後皆倣此。然雖觀察到此，猶未知藏識中淨染等微細種子，故自生異計，墜入無因。

一者是人見本無因(至)墮落外道惑菩提性。

冠註：　此見遷流無常，而計斷滅也。是人，即想陰已盡之人。本無因者，觀前際無因也。生機全破者，謂第六意根分段，生機全破，而行陰披露也。由意根全破，六用不行，故在定中，乘眼根功德，徹見過去八萬劫中，諸類眾生，隨業漂流，死此生彼，灣環不斷，此正同生之基也。八萬劫前，冥然不見，妄計冥無所觀處，為自然，為造化等，殊不知自己見解，不能超越，而以為一切眾生，皆從八萬劫前，無因自有，由此計度，則不知生滅種子，猶在藏識中，亦不能轉藏識成鏡智，故曰亡正徧知。坐守於此，更不前進，認此行陰為自然等道，亦不能轉生死為涅槃，轉煩惱成菩提，故白惑菩提性。

二者是人見末無因(至)第一外道立無因論。

冠註　見求無因者，觀後際無因也。何以故下，是據本以推末也。於生既見其根者，謂於十二類生，觀其八萬劫前唯是無因自生也。知人生人下，詳明皆本無因自然而然也。故能轉計名為自然。外道今盡此形下，正推末無因也。猶如我觀八萬劫前，本來不見有生類從菩提性起，云何八萬劫後更有成菩提事？此總是見此同生之基，遂執為生類之根本，而更不知有各命由緒故也。若能努力前進使行盡識現，便能別見各命由緒，豈肯固執於自然乎？當知下，顯決定執成邪計也。舊說本字合是末字，謂八萬劫盡終成斷滅無復因果也。餘意准前。

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第二外道立圓常論。

冠註：　此見遷流不息，而計徧常也。凝明正心等者，同前。曰圓擾，曰圓常者，見行陰生滅相續不斷，故計常；見行陰徧一切法，故計圓。合而言之，謂之圓常。擾動故，墜入四徧常論也。一者下，計心境皆常也。由彼未見第八識，故不達心境二性是第八識見相二分，但得想盡行現，乘此見解，依此修習，遂究心境二性從何而起。然見量有限，窮之不遠，唯見二萬劫前無因自有，二萬劫外冥無所見，遂計一切眾生於二萬劫內生滅不斷，故

不計劫外無因為斷滅，唯計劫內相續為徧常，所以異乎前計。二者下，計四大皆常也。此亦行人乘己見解而窮化元，見萬法皆從四大和合而成，故計四大種性本來常住，殊不知唯識心變起，其性本空，故依此修習以為常住。然見量有限，故見四萬劫中眾生雖有生滅，而體性恒常，此亦計劫內所見以為圓常也。三者下，計八識皆常也。六根即指前六識，末那即第七識，執受即第八識也。此由行人乘己見解窮心意意識本元由處性本常恒，然雖兼舉六八唯重第七，但為八是七之內所依根，六是七之外所依根，七居其中故兼舉之。本元由處二句唯指行陰，為其能恒能審，故曰性常恒也。依此修習能觀八萬劫中一切眾生死此生彼本性常住，殊不知此正是生滅根元，而第八識中微細流注猶未望見，況常住真性乎。四者下，計想盡為常也。想元即想陰也，生理即行陰也，更無流止運轉者，謂想陰既盡行陰不起，現行流注種子猶在識陰中，行人既不知此，但見想心息滅而妄謂生滅永滅，則不生不滅之理自然成就，豈知生滅根元正在此中，特因微細難見，故於生滅因中而妄計常住果也。此四種皆計細微生滅為圓滿真常，總墮邊見外道者也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第三外道一分常論。

冠註：　此雙計常與無常也。自即己身，他即眾生、國土。此由行人於同生基中窮究自他生起之因，而不知正定中唯了一切事究竟堅固，反依生滅根元計常與無常，故成四顛倒見也。一者下，於自他處計常與無常也。觀妙明心徧十方界者，舉其觀行也。然所觀者正是行陰，妄謂妙明真心也。湛然以為究竟神我者，正明起計也。亦由不了行陰為生滅根，妄謂心性湛然以為神我。言神我者，即二十五冥諦中末後諦也。從是計我等者，由彼計有真我周徧十方，凝明不動，無生無滅，故是常。一切眾生在我心中自生自死，故是無常。二者，計三災及不及處為常與無常也。此由不觀自心，獨觀國土，自三禪以下三災所及處計為無常，自四禪以上三災所不及處計以為常。此對依報觀，下對正報觀。三者下，計自己身心為常與無常也。以身麤心細，故別觀自心精細微密，流轉十方而性無改變，故以為常。能令自身在於心中生死變壞，故為無常。四者下，觀四陰而計常與無常也。觀前三陰已滅，故計為無常。觀此行陰現在遷流無有休息，故計為常。由此下，結成外論。此四種雖皆雙計常與無常，而唯執常為實有，故但曰一分常論也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第四外道立有邊論。

冠註：　此雙計有邊無邊也。分位有四，謂三際分位，見聞分位，彼我分位，生滅分位也。一者下，約三際以計有邊無邊也。

心計生元，流用不息者，謂觀生類之根元，現在遷流，無有休息，遂計過者已滅，來者未至，故為有邊。計現在相續，曾無間斷，故為無邊。此以行陰分為三際而觀也。二者下，約見聞以計有邊無邊也。謂觀八萬劫內，有眾生可見可聞，故計為有邊，以其限於八萬之數也。觀八萬劫外，不見有眾生，不聞有眾生，故計為無邊，以其無數量而不可見聞也。前計過未無見無聞處為有邊，計現在有見有聞處為無邊，皆於此相反，足知外道回互倒計，曾無定見也。三者下，約彼我以計有邊無邊也。此由行人觀己行陰，執為真我，故復妄計我能周徧了知，自謂於諸法中唯我一人得無邊性，而彼一切眾生皆現我性之中。然我與自己性中曾不見別有彼眾生之知性，遂計彼性不能外於我性，故不得無邊性，但名有邊性也。此正是行陰執我，豈知平等真如中本來無有人我之性耶。四者下。約生滅以計有邊無邊也。是人窮行陰空而計半生半滅者，由此行陰本無根性，前依想陰為根，後依識陰為根。故今想陰既盡，識陰將現，則此行陰前半分已隨想滅，後半分猶同識生。是以行人據自己所見，妄計眾生身中亦同自己身中，一半屬生，一半屬滅。又見行陰徧於一切，遂判世間所有諸法一半生者為有邊，一半滅者為無邊也。由此下。結成外論。此雖雙計有無，而惟取有邊為勝性，故但曰立有邊論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不死矯亂徧計虛論。

冠註：　此計四種矯亂也。前計常與無常，邊與無邊，但為雙計，不為矯亂。此計亦生亦滅，亦有亦無，以至亦有即是亦無，亦無之中不是亦有，一味矯亂，尤其顛倒也。於知見中生計度者，據彼定中所知所見而倒計也。以邪倒故，於知見中狂解不決，遂矯亂其語也。一者下，以一生滅行陰分觀八義，遂計八種矯亂也。變化元，即行陰也。觀前念後念之遷流不息處，計以為變易。觀前後之相續不斷處，計以為恒常。於現前所見處，計以為生。於過未不見處，計以為滅。以生為滅之因性，以滅為生之因性，而生生滅滅無間斷處，計以為增。以正生者不到滅處，以正滅者不到生處，而生滅之中有所離處，計以為減。於念念生處，計以為有。於念念滅處，計以為無。以理都觀者，謂此八義總觀一行陰也。用心別見者，謂於一行陰中別生八義也。由自無定見，故逢問義，即以矯亂之語而混答之，令彼前人義理不明，是非莫決，反將舊習言教一併遺失，而喪其所守矣。二者下，計無矯亂也。諦觀其心，即行陰也。互互無處者，謂念正生時無滅相，念正滅時無生相，從此證得一切皆無，故逢人問義而唯答諸法皆無也。三者下，計有矯亂也。各各有處者，謂念生後必有滅相，念滅後必有生相，從此證得一切皆有，故逢人問義而唯答諸

法皆有也。是即有也。四者下，計有無矯亂也。有無俱見者，謂既見其念念生處，又見其念念滅處也。其境枝故等者，謂所觀之境不定，能觀之心亦不定，故有問者即答云亦有，即是亦無，以生者必歸於滅也。亦無之中不是亦有，以滅者不能更生也。舊說執拗而不順於理為矯，心無主正為亂。今詳第一第四言皆兩可，亂意為多，而終非順理，亦兼於矯也。第二第三言惟一偏，矯義為多，而終非主正，同歸於亂。故總結一切矯亂，無容窮詰也。由此下，結成外論。虛無者，謂中無實德，故出語矯亂也。顛倒性者，謂見諦不真，反失正定也。不死者，謂出言不一也。徧計虛論者，謂彼周徧計度而併無實際也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死後有相心顛倒論。

冠註。　此計後際十六有相也。無盡流，即行陰遷流相也。此由見行陰流相無盡，故併前已滅三陰，皆計死後有相，而生顛倒心也。此即外道六十二見中四計也。自固身者，堅執色身也。我即第八識見分，而第七識執為內我也。色即第八識相分，而前七識執為外境也。皆由行人不知源委，故展轉妄執也。一云色是我者，此計即色是我也。二我含國土，云我有色者，此計我大色小，色在我中也。三前緣隨我，云色屬我者，前緣即目前色相也。迴復即運用也。既云屬我，顯是我所，非即我矣。此計離色是我也。四我依行中，云我在色者，行相續相即是色。此計色大我小，我在色中也。色陰既爾，三陰亦然。以現在生前有相推未也。死後亦有相。從此下，展轉妄計。謂既知四陰是常，則知一切染淨諸法，無不皆然。故計煩惱菩提，畢竟無盡而恒有也。並驅者，即並行於世也。各不相觸者，即各不相礙也。意謂凡聖已定，決無革凡成聖，轉染為淨之理也。由此下，結成外論。通結五陰，正在前四。人雖在前四，義惟行陰耳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死後無相心顛倒論。

冠註：　此計後際八種無相也。此由見前三陰已滅無相，而因計行陰終歸無相也。形如一身，色如四大，故知形因色有，若色滅則形無所因矣。想如意識，心如意根，故知心因想繫，若想滅則心無所繫矣。色居受前，心居受後，有受居中，則連綴色心，是故無受則色與心無復連綴矣。前三陰性既已銷散，縱有行陰，雖是生理，而滅前陰，何所寄托，亦歸斷滅，此則據三陰以推行陰，決知斷滅也。今觀此身，現在尚無陰相可得，死後豈有陰相耶？現在未來皆無有相，四陰共成八種無相，此亦據生前以推死後，決知無相也。從此下，又據陰相以推至於涅槃因果，一切法相皆歸斷滅也。由此下，結成外論。舊說此與上計敵體相反，故變有成無，蓋上覩未滅之行陰，見其無盡，而因計前三并萬法皆

當無盡，此覩已滅之三陰，見其無相，而因計行陰并萬法皆當無相也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死後俱非心顛倒論。

冠註：　此計八種俱非也。於行存中者，見行陰未盡也。兼受想滅者，見三陰已盡也。雙計有無者，謂於存處計有，於滅處計無也。自體相破等者，以行陰之現有，破前三之已無，則知無者元係是有，故成非無。以前三之已無，破行陰之現有，則知有者終歸於無，故成非有。由此墜入死後俱非，起顛倒論下，釋成自體相破也。意謂在已滅三陰中，觀未滅行陰，雖今現存，終同三陰滅而非有也。在遷流行陰內，觀已滅三陰，雖則盡無，曾同行陰有而非無也。如是於生死二處，徧窮四陰，遂計八俱非相，故隨舉一陰，皆言死後雙非也。又計諸行等者，謂不止四陰俱非，即此萬法，性同遷流，交相破奪，無不俱非，故曰心發通悟也。虛實失措者，以無亦非無，故不可言虛。以有亦非有，故不可言實也。由此計度等者，謂以生存例死後，皆是非有非無。然死後盡未來際，杳冥難測，故言有亦不得，言無亦不得，而皆不可言也。以未見八識，故不達生死根。未轉鏡智，故不見菩提性。徒自揣摩，創成外論，非顛倒而何？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死後斷滅心顛倒論。

冠註：　此計七處斷滅也。舊說見行陰念念滅處，名後後無，由是妄計，設生人天七處，後皆斷滅也。或計身滅等者，由此行人唯見幽隱妄想，元非實體，而生滅循環，不出七際，離此七際，則不見有行陰之性矣。殊不知後有識陰，猶是行陰之淵脉，而行盡識現，便不止見此七際而已。七際者，四洲、六欲、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、四空也。身滅即欲界人天，欲盡即初禪，苦盡即二禪，極樂即三禪，極捨即四禪，及無色四空也。現前銷滅者，謂三陰既滅，行陰亦然也。七處皆現斷滅，則生理永無，豈有未來復生之事乎？由此下，結成外論，總結五陰，意同前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(至)五、現涅槃心顛倒論。

冠註：　此計五現涅槃也。後後有者，即行陰念念生處。蓋觀行陰念念不斷，新新成有，故計其有為實果，而必不至於無也。或者，不定之辭。欲界，統言六欲，非指一天也。為正轉依者，由彼觀見欲界同生基故，自謂一切生理盡在斯矣，遂妄計為轉生死成涅槃矣。觀見圓明，即前想陰既盡，圓定發明，猶如天眼徧觀天光，清淨明麗，迥出人間之穢濁，故生愛慕，遂計此境為現涅槃也。或以初禪者，計離生喜樂地為現涅槃也。或以二禪者，計定生喜樂地為現涅槃也。舊說按前文，初禪苦惱不逼，二禪憂懸不逼，以苦重憂輕，序之宜也。今云初禪無憂，二禪無苦，疑譯

者誤倒耳。或以三禪者，計離喜妙樂地為現涅槃也。極悅隨者，所謂歡喜畢具，具大隨順也。或以四禪者，計捨念清淨地為現涅槃也。苦樂兩亡，世間苦樂所不能動也。不受輪迴生滅者，三災所不及也。此皆迷有漏，作無為，惑生死，為涅槃也。此由稍離下界之不安，妄計五處為安隱；稍離下界之穢濁，妄計五處為勝淨耳。言究竟者，謂計此五處皆是極果也。由此下，結成外論。五現涅槃者，謂計此五處皆是現在涅槃，現受其樂，不待來生故也。

阿難！如是十種禪那狂解(至)作大覺王清淨標指。

冠註：　此結害囑護也。舊說前云禪那現境，乃天魔候得其便，此云禪那狂解，乃心魔自起深孽。凡見道不真，多岐妄見，皆即狂解，是謂心魔，最宜深防也。用心交互准前，故現斯悟，即心生狂解也。眾生頑迷等者，謂彼心性頑痴，而不能正悟，知見迷惑，而易生狂解，故不揣己之修證在何地位，輒敢自決，創為此論，且僭稱聖職，成大妄語，而墮重獄，宜也。汝等下，正囑護也。覺了斯義，謂了得邪正分明也。無令者，禁止之辭。自起深孽者，謂外魔不擾，皆自己心魔為孽也。孽者，禍之萌，亦斬而復生之義。保持二句，即令未起者勿起，已起者令息也。真義，即真諦第一義，迥然超出四句百非之外者也。于無上道，不遭枝岐者，謂此十種，在無上正道，猶如木之旁枝，路之岐徑，皆非正本也。祈，大也，謂邪心妄大也。蓋遭岐妄大，即墮外道，得少為足，亦墮小乘，故囑當机為眾生作大覺王之標指，令其直趣極果，勿使半途而廢也。

阿難！彼善男子修三摩提(至)顛倒妄想以為其本。

冠註：　此欲示識陰本末，先明行盡識現之相也。諸世間性，即十二類生遷流體性也。同分生机，即同生基也。基顯生之處，机明動之始。沉細綱紐者，謂彼幽隱妄想，正是生滅之[車*管]轄也。由前疑明正心，工夫徹至，而生机綱紐深微，結根忽然隳裂矣。補特迦羅云：數取趣，指中有身也。生机綱紐，既已隳裂，則三界諸趣，酬償宿業之深脉，因感而果應者，皆縣遠斷絕矣。此行盡之相也。夫涅槃性天，為五陰所覆，沉淪生死，昏如長夜。故知每一陰盡，如雞一鳴。此由生死既絕，而涅槃性天，將大明悟，如雞後鳴。瞻顧性天，亦若東方已有精色，但有一陰，而明未透徹耳。然有行執我，六根馳逸。行盡我空，六根虛靜。不復馳逸，反動入靜，深之又深，故曰內內湛明。內根虛靜，外塵不入，故曰入無所入。根塵既銷，机紐亦破，則第八藏識，從此披露。而十二類生受命元由，莫不了然。豈如行陰不通，各命由緒乎。樞穴既破，則能觀見生命由緒，遷流既息，亦能執守生

類元本，同生机盡，亦不復召諸類受生矣。于是則斷異生性障，證徧行真如，親見十方依正二報同識現起，而初見性天已有精色，非同向前昏沉不辨，然發露顯現者猶是幽深秘密之識陰，瞻彼性天猶若黎明尚未當午，此識陰未破之相也。既于群類不召受生，而于十方又獲其同，若更加功行，銷磨六門種子，使其或合或開，任意成就，則六根相鄰皆可融通互用，而世界身心如吠瑠璃，內外明徹，圓成性淨明體，爍盡幽秘業性，此識陰已破之相也。蓋如來藏本無生滅及受命由緒，但為前七識熏成藏識，執受一切染淨種子渾濁真性，則隨業牽引諸趣受命，至此識陰盡而命濁超矣。返觀識陰所由，元從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為其本。罔象虛無者，謂此恍惚不真，乃鏡智中光影，非真無為體也。

阿難當知是善男子(至)背涅槃城生外道種。

娑毗迦羅，此云黃頭外道。冥諦者，百論云：從冥生覺，從覺生我知，從我知生五唯量，從五唯量生五大，從五大生十一根。神我為主，常覺相處中，不敗不壞，攝受諸法，以冥諦為第一諦。中間二十三法，從冥諦生神我，即受用此二十三法者也。

冠註：　此下明識陰中十種異計：一、墮因所因執，生外道種也。窮諸行空者，謂窮盡行陰矣。蓋彼行陰生滅幻相，元從境風鼓動識海，互相生起。今行明泯然，消歸識海，如浪靜水澄，故曰于識還元也。幽清常擾之相，不能復生，故曰已滅生滅也。識陰未盡，尚有所覆，故于寂滅真常之精體妙用，猶未圓滿。然銷磨六門，合開成就，則能令己身六根，開令了無隔礙矣。諸類不召，已獲其同，則亦與十方諸類覺性，自然融通矣。此則行陰盡而內外如一，上與佛性通融，下與凡心溷合，即眾生受命元由，諸佛成道根本，皆不離我藏識之中，故曰能入圓元矣。下明于此圓元，起法執而生外種也。蓋此圓元，正是識體。若于此識為真所歸處，而以此處立真常極果，永為依止，是妄執能依之心，妄立所依之境，則墮因所因執，而與娑毗迦羅所歸冥諦，同一類矣。因，依也。迷佛菩提者，謂不悟如來藏性，則棄所證之極果也。亡失知見者，謂不轉大圓鏡體，則無能證之正智也。是名下，結成外種也。立所得心，成所歸果者，謂因地不真，果招紆曲也。違遠圓通者，謂於因地心左矣。背涅槃城者，謂于果地覺失矣。由違背因果，故生外道種也。後皆倣此。

阿難！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生大慢天我徧圓種。

冠註：　此墮能非能執，成我徧圓種也。窮諸行空下，準前。若于所歸句，仍躡前文。前但計識元為所歸處，今復覽識元為自性體，而謂盡界眾生皆自我體中流出，遂執我能生彼，而寔不能，故曰能非能執。由作此解，正與摩醯首羅同其種類。蓋摩醯者，

即色界頂魔王天，妄計我能現起無邊眾生身，其寔不能也。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者，同前。是名下，結成異種也。能為心者，我能為因心也。能事果者，我能辦果事也。謂造因成果，悉是我也。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，同前。大慢天，即摩醯也。以執我能生物，是不能謂能，故為大慢。我徧圓種者，由計十二類生，自我流出，自謂我能周徧，我能圓滿也。蓋謂三界惟心，萬法惟識，特顯生與無生，不寔如幻。若計心識為能生，法界為所生，則我法二執，堅如鐵石，安得圓通無礙耶？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倒圓種。

冠註：　此墮常非常執，生倒圓種也。若于所歸句，躡前舊說，此亦以識元為自身所歸依處，故自疑身心及一切法皆從彼中流出，遂計生起流出之地為真常無生之體，此則在生滅中妄計常住，既惑真不生性，又迷現生滅法，且安然沉迷于中，永不開悟，是以非常為常，故名常非常執。既作此解，即與計自在天能生一切者同類矣。是名下，結成異種。立因依心者，謂以識元為所歸依也。成妄計果者，謂惑生滅法為常住果也。此與上執同一識元，而所計則異。上計識即是我，圓生諸物；此計我從識出，彼圓生我，故名倒圓。餘意同前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倒知種。

冠註：　此墮知無知執，生倒知種也。所知，即所觀識元也。知徧圓者，謂知識圓元，徧諸法性也。因知立解者，謂因知徧圓，而生異解也。總是見此識陰，本有知覺，而一切法，由識變起，遂立異解。妄計草木與人，曾無異性。既無異性，即當情與無情，更互輪迴。故曰草木為人，人死還成草木也。是則有情無情，一併知覺，無所簡擇。若生此解，既以有知為無知，以無知為有知，則與婆吒霰尼二種外道，成一類矣。是名下，結成異種。計圓知心，成虛謬果者，謂此妄計圓知，以為因心，則果成虛謬矣。倒知者，謂以無知為有知也。蓋情與無情，雖則一體，須必識得真心，方無寸土。況藏識未捨，異熟未空，於此圓元，妄生計度，則毫釐有差，遂判霄壤矣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顛化種。

冠註：　此墮生無生執，生倒化種也。蓋識盡六銷，方得諸根互用。今此縱得六銷，猶未亡一。故于互用中，雖未全妙，已得隨順。而神通變化，莫不從心矣。便能于圓化生理中，觀見四大之相。遂計一切法相，皆從四大發生。故以火之光明，水之清淨，風之周流，地之成就，為真常極果。于是求樂愛觀，甚至尊崇供事，以求證果。亦以此四大塵相，為發生造作之本元。遂立此為常司造化之真宰。然妄計能生聖果，而實不能生。故曰生無生

執。觀塵，即觀地大也。成就者，謂能成世界萬物也。群塵，總指四大。自謂修因證果，不離此四大也。迦葉波婆羅門，即事火等外道。謂作此見解，正與此等同類也。迷心從物者，謂背己真心，從彼妄物。是以非因求因，非果冀果。反將妄想所結之物，為能生能化之主。是名顛倒化理。此欲出生死，反墮生死，亦倒見也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斷滅種。

冠註：　此墮歸無歸，執生斷滅種也。圓明者，謂前陰俱盡，諸有皆空，唯見識陰而彼不知，猶是罔象虛無妄想。反計此圓明中虛無之體為究竟地，便欲灰身滅土，以永滅空為所依處。依此歸休，不復進取。豈知此境亦屬虛幻，非寔歸處也。若此見解，是執無歸為寔歸，則與非非想及四空天之趣空天眾同其類矣。是名下，結成異種也。圓虛無心成空亡果者，謂以虛無妄想為因心，以斷滅空亡為果覺也。非，毀也。群化，指身土言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妄延種。

冠註：　此墮貪非貪，執生妄延種也。圓常，亦識陰也。由彼見前陰盡滅，而識體精明，湛不搖動，遂計此為圓滿常住也。又見此識陰能執受其身，令身不毀，便欲固身常住，同于精圓，長生不死。此如仙家性命雙修，形神俱固之意也。由彼不知此身猶若浮漚，不可貪著，而妄生貪著，留為常住。如此見解，正與阿斯陀求長命者同類矣。阿斯陀云無比，即古仙也。是名下，結成異種也。執著命元者，以識陰為執身受命之元也。立固妄因者，謂此欲固身常住者，正是無始業種未盡，而反立此為因心也。趣長勞果者，謂有身必有勞，而反求長壽，是所趣之果徒益長勞，終非極果也。妄延者，謂彼不知真常，而反依妄身以求延長也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天魔種。

冠註：　此墮真無真執，生天魔種也。觀命互通者，謂由前陰俱盡，觀見各命由緒，皆與識陰通同。則是一切身命，咸以識陰為本元。一切塵境，悉與命元相連屬。若識陰盡，則彼我之命元，內外之根境，亦俱盡。誰證真常？何為樂境？故却留塵勞，為身命之所依。恐其銷盡，則雖有身命，亦無依托。且行盡識現者，圓化隨心，得大自在。故便于此際，自化七珍寶媛諸欲樂境，于中恣心縱欲，以為妙樂。此是妄執業識命元，為真常淨樂，而寔非真淨也。此等見解，則與吒枳迦羅同一類矣。是名下，結成異種也。發邪思因，立熾塵果者，謂以邪思縱欲為因心，以塵勞熾盛為果覺也。吒枳，即欲頂自在天，能化欲境而自娛樂者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背涅槃城生纏空種。

冠註：　此滯定性聲聞，名纏空種也。於命明中等者，謂于此際究明各命元由，便知此識陰能含藏有漏無漏種子，故于此中分別決擇。則以前是有漏種是麤，故依之修因，即感世間偽果。此是無漏種是精，故依之修因，即感出世真果。麤屬集因，偽屬苦果。精屬道因，真屬滅果。遂計此為真修寔證，唯求速出生死，早證涅槃。殊不知與清淨因心，無上妙道，已相背矣。此不過見苦斷集，證滅修道，圖出三界而已。苦居此寂滅，即便休歇。於諸菩薩淨心嚴土之行門，不生好樂，則未登寶所，中滯化城耳。定性聲聞，即不迴心鈍阿羅漢也。無聞僧，即愚法聲聞。未得謂得者下，結名異種。圓精應心，成趣寂果者，謂滿其精專求應之因心，成其偏趣獨寂之空果也。為空所縛，故曰纏空。

又善男子窮諸行空(至)**生覺圓明不化圓種。**

冠註。　此滯定性辟支，名不化圓種也。銷六入一，門門互用，故曰圓融。根塵不染，故曰清淨。照徹命元，故曰覺明。然正是識精元明，尚未轉智，亦名為識。發研深妙者有二，獨覺則觀物變化，緣覺則觀十二因緣，皆謂開發深妙之悟境，即以所悟之境，立為涅槃歸休之地，不復前進，亦是化城，終非寶所也。諸緣獨倫者，即緣覺獨覺之同倫也。圓覺澄心，成湛明果者，謂此緣覺獨覺，皆與識精元明，通相澄合，而為其因心，故方成湛明之滯果，非寶覺明心，無上菩提之極果也。生覺圓明，不化圓種者，謂覺到識精元明處，便執而不化也。

阿難！如是十種禪那(至)**乘此心開得無上道。**

冠註：　此結害囑護也。中塗成狂，前八居多；未足生足，後二居多。然此十種，無非執迷惑為因，依迷惑為果也。皆是識陰下，同前所愛。先習者，謂各有無始熏習偏愛種子，今于定中仍各發現，故中塗成狂。未足生足，即以欣取休息，妄謂究竟極證，此皆墮大妄語中也。舊說前七是外道，第八是邪魔。夫魔與外道，既由邪因招感邪福，曾未斷惑，而享其修禪福盡，墮獄無疑。若後二種，雖屬權乘因果，已能斷惑取證，但無增進，亦無墮落矣。汝等下，正囑護也。存心等者，謂存自己大悲之心，秉如來二利之道，將此輔正辨邪之法門，廣傳于末世，普令眾生皆了邪正分明也。凡見理未徹，而分別取著，皆為見愛魔也。有云：前七純是見，第八是見愛，以留塵勞，生勝解故。至于二乘，界內見愛雖盡，而界外法愛猶存，則厭有著空，惟希自利，皆屬妄見分別也。綏，安也。邪緣，即前妄見緣偽果也。銷滅此緣，則自然悟入佛知見地，中間更無枝岐曲路矣。如是下，結前起後，以顯諸佛共證此道也。此法門，總指五陰中辨魔證真之法門也。言恒沙如來，未有不從破五陰，除魔孽，而能令正智開

發，以成無上菩提者。此當與首卷所謂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生死相續，乃至終始地位，中間永無諸委曲相一節文照應。

識陰若盡則汝現前(至)圓滿菩提歸無所得。

舊說此諸根互用，當指初入住位。上根利智者，從初住位一超，直入等覺後心。且前文所謂從是凡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者，在圓教中只有二位：一、斷前通惑，從觀行位一超，直入初住中間，更不取證；二、斷後別惑，從入初住一超，直至等覺中間，亦不取證。非若別教一位，必經多劫，漸修漸證，直至三秖果滿，取證菩提。此圓頓法門，若上上根知此，立地成佛；二乘知此，亦證無餘也。

冠註：　此明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也。意謂到此識陰盡處，正是銷六入一之時。則汝現在，可以一根作諸根用。于中不生取捨，即是不生不滅因地心。從此一超，直入果地修證，更無枝岐。故曰從互用中，能入菩薩金剛乾慧。獲此觀門，則體用周圓，寂照不二。現前心境，涉入圓明。于諸塵相，毫無雜染。從此圓明心中，發化始終諸聖地位。如淨瑠璃，內含寶月。如是乃能超越四十四心，以至等覺後心，不過圓明發化如幻三昧耳。從此金剛無間道，轉入解脫道。故曰入于如來妙莊嚴海。即所謂大佛頂旨楞嚴王，具足萬行。十方如來一門，超出妙莊嚴路也。既然圓滿菩提，則總歸無所得矣。言菩提者，正覺智也。無所得者，真如理也。以智契理，本自如如，不從外得也。

此是過去先佛世尊(至)於大涅槃心不迷悶。

冠註。　此明遵古辨魔，以便進修也。承前云，如我上來所說魔事，皆是過去諸佛，在楞嚴大定中，用始覺正智，微細觀察，毫無差謬者也。然成害固由魔孽，致魔寔因心垢。若汝五陰主人，一念不起，魔境現前，亦能諳識，任其詐現勝境。汝等清心無著，自然不落邪見，則陰魔天魔，大力鬼神，魑魅魍魎，皆魄褫魂飛，而且逃逝無門，安能復生為害耶。若初心不生邪見，中塗不成狂解，則直至無上菩提，功德法財，無不具足。若下劣小乘，不生滿足，極力前進，于大涅槃，無不曉了，豈終滯化城，而徒增迷悶哉。諳，悉也，知也。褫，喪也。

若諸末世愚鈍眾生(至)究竟修進最後垂範。

冠註：　此轉令呪護也。若上根利智者，自能與諸聖位辨析魔事。若諸末世鈍根眾生，既于禪定不能明悟，又缺聞慧，不知佛法，其心好樂，修此大定。汝欲令彼不落邪見，何由護持？應當令彼一心專持佛頂心呪。若聞性最劣，亦不能誦，則寫于禪堂，或帶身上，則一切諸魔，自不能擾。夫此呪心，非但鈍根修行者，當讀誦書寫，即汝等輩，亦當恭敬。此之教法，亦非我所

說，乃十方如來究竟修進，非化城之止息也。最後垂範，非不了之權教也。可不欽承敬仰哉！前五陰禪那，固顯說大佛頂，此亦密說大佛頂，皆尊勝第一義諦不思議之境界也。無問自說五陰魔相竟。

阿難即從座起，聞佛示誨(至)一切眾生作將來眼。

冠註：　此當機復陳三問也。憶持無失者，謂于世尊所示之法，不敢纖毫漏落也。一問：妄想生起，意謂世尊平常唯說此五陰當體全空，曾未言及何為根本。今每破一陰，令觀所由，皆指妄想以為根本。然雖蒙微細開示，尚未知此五陰所以皆本于妄想者，何也？二問：滅除頓漸，承上云：既謂五陰總屬妄想，今欲破除，為當一時併盡？為復次第漸除耶？三問：五重界限，亦承上云：若欲斷除，須知各陰淺深。如是五陰詣何處？為何陰之界限耶？惟願如來大慈不倦，一一詳示，不獨令現前大眾心開目朗，抑且兼為末世眾生大發明心，廣開道眼也。

佛告阿難：精真妙明(至)五陰本因同是妄想。

冠註：　此總明五陰所以皆本于妄想也。精真者，純真全體也。妙明者，寂照妙用也。本覺圓淨者，謂此全體妙用，本來彌滿清淨，不待修而後成，所謂本然自性天真佛也。非留死生等者，謂此本覺圓淨中，纖塵不立，一物弗容，即根身器界，乃至虛空，皆非本覺圓淨心中本有之物，悉由妄想之所生起。故知五陰根本，總一妄想耳。生死指根身言，塵垢指器界言。今就斯真妄根元，統而言之，始由本覺妙明真精一念，隨緣轉成妄想，是以發生諸器世界，本非實有。而誤認為實有者，正如演若達多，迷己本頭，反認鏡中影像，以為己頭有何異也。既從妄生，則妄本無因。汝等常于妄想生起法中，立為因緣性，自謂五陰等法，皆從因緣生起。夫執因緣者，已非正覺，況迷因緣者，稱為自然。言五陰等法，天然自有，殊不知彼虛空性，宛若不可壞者，猶是幻妄所生，尚非實有。所謂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，況因緣生及自然有，皆是眾生妄想分別計度生起者，豈有實義哉。又不特此，汝等果能知其妄法所起之由，許說妄法從因緣所生。若此妄法本無所起之由，而謬說妄法從因緣所生者，本非實有矣。況並因緣而亦不知者，復更離因緣，而妄推諸法自然所有，可謂迷之迷者也。是故我今與汝發明五陰本因，同是妄想者，不過令汝知妄無因，依真而起也。

汝體先因父母想生(至)名為堅固第一妄想。

冠註：　此顯色陰名堅固妄想也。色陰雖兼身器，而今就父母與己妄想結成，故單指一身也。意謂我雖為汝發明五陰本因，汝猶不知色陰名堅固妄想耶？即汝形體，先因父母俱動愛染之想，而

後有赤白二點，雖父母想具，而汝之中陰，不發愛憎之想，決不能流愛為種，而父母想中，亦無納想為胎，以續其命也。若汝不信身是妄想所成，復舉前喻，自能了知。如我先言心想酢味懸崖，而口中水出，足心酸起，且懸崖不有酢梅未來，汝之形體，若非妄想不實，通同一類，則口水足酸，何為空談酢崖而妄出乎？觀此足知汝之色身，誠妄想結成也。言堅固者，謂父母染心，與己憎愛固結一處而成也。

即此所說臨高想心(至)名為虛明第二妄想。

冠註：　此顯受陰名虛，明妄想也。躡前想陰以發起受陰者，正表色受皆以想為主宰也。蓋色攝前五根，受攝前五識，想即第六識。臨高想心等者，謂由受陰居于色想之間，曾領納懸崖等境，落謝影子，在想心中故爾。復聞懸崖等語，則臨高虛想，能令汝形真受酸澀。故結示云：由受陰故生想陰，因想陰故動色體也。汝若不悟，當觀現對違順二境，生損益二受。而此二受，現能驅馳色心，不得休息。此所以稱受陰為虛，明第二妄想也。受有三，謂苦、樂、捨。損益，即苦樂二受也。虛能領納，明能了別，亦無實體，故曰虛明妄想。

由汝念慮使汝色身(至)名為融通第三妄想。

冠註：　此顯想陰名融通妄想也。念慮，指想陰，即意識也。謂意識是一身之主宰，故前五根識，皆聽其所使。汝身若非想陰同類，何因緣故，隨想心而役使耶？即汝目前取種種像，皆因心生虛想。而後諸根方取，便知此身與想陰敵體相應，須臾不離。是故寤則形開而為想，寐則神交而為夢。則知心隨境變，境隨心起，皆是想念搖動妄情耳。故稱想陰為融通第三妄想也。融通，謂此虛想而能融通實質也。

化理不住運運密移(至)名為幽隱第四妄想。

冠註：　此顯行陰名幽隱妄想也。化理不住者，謂行陰以變化為性，而有遷流之相也。運運密移者，謂念念變遷，密密推移，令人不覺也。甲長髮生，即生相也。氣銷容皺，即滅相也。謂此虛妄行陰，能生滅寔質，且日夜相代乎前，而曾無一人能覺悟者，足見遷移之密也。若此行陰非汝體者，云何使汝甲長氣銷？若此行陰必真汝體，云何日夜代遷，曾無覺悟？蓋此行陰變遷不停，是非莫定，故所以為幽隱第四妄想也。

又汝精明湛不搖處(至)是五受陰五妄想成。

五受陰，亦曰五取陰。由一念迷妄，受此取此，以自蔽藏也。是故若以眾生知見，執此五陰為實有，即世間法。若以二乘知見，執此五陰為空寂，即出世間法。若諸佛菩薩，達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乃至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，即出世間上上法，即第一義諦

不思議境界。然則離此五陰，則五乘教法，一無所有矣。是知迷之則為凡，悟之則為聖。所謂一切眾生，俱有如來智慧德相，但因妄想執著，而不能證得耳。

冠註：　此顯識陰為微細精想也。精明，即識精元。明湛不搖處，謂前七既滅，則第八識如無浪之水矣。名恒常者，謂此精明湛寂處，雖名恒常者，而實非全體真常。于汝一身，猶未出六根，但性中相知耳。若實精真圓體，則超出六根，不容雜染，不受妄習矣。何因昔年曾覩奇物，歷歲既久，憶忘俱無，而覆覩前物，宛然如故？蓋最初領納記憶，雖由前六熏習，而後持種不失，則是第八之功能也。是故經歷年久，再覩前物，而宛然不失者，皆由第八精了湛不搖中，念念受熏也。有何籌筭，謂不思議熏也。下喻明非真。言此精明湛寂處，尚非真常者，猶如急流之水，望之若恬然寂靜，但流急細微，故不見流相，非寔無流相。藏識淵深，亦復如是。夫此藏識雖是如來藏受熏，亦因前四妄想熏起。若非前後妄想互為根元，而此藏識寧受前四妄想之所熏習乎？是故非汝六根互用之時，根隔合開之際，而六妄種習不盡，則此妄想無由得滅。何則？以第八與前六互相為根，真則同真，妄亦同妄。故六解一亡，則諸妄想頓成正覺。今汝現在六根，于八識中念念受熏，互相貫串而生滅種習。幾微雖見，則知精了湛寂中，猶是罔象虛無，第五顛倒微細精想也。罔象虛無者，謂真妄合成，似實而虛，似有而無也。顛倒者，迷真執似也。微細，即陀那細識也。精想者，言識精元明在眼，曰見精等也。下結答云：此之五陰雖有粗細不同，然皆五種妄想所成，非有實體。若能了妄即真，則五陰皆空，唯一如來藏性矣。上答五陰皆名妄想竟。

汝今欲知因界淺深(至)湛入合湛歸識邊際。

舊說識陰中以有入為湛入，乃泯行流而沒歸識海。經云：性入元澄，一澄元習，如波瀾滅，化為澄水是也。以無入為合湛，經云：內內湛明，入無所入是也。蓋合字有不動之意，即流急不見其流也。然此合湛境界，分劑雖深，猶在識境，咸不免于最細四相所遷。是知盡湛入而不盡合湛，未出乎識陰邊際，所謂清光照眼，猶似迷家，而一切明白法身俱未究竟也。即如經云：非汝六根互用合開，此之妄想無時得滅。故知必待識陰盡時，始獲圓通究竟也。

冠註：　此答前五陰詣何為界之問也。因即各陰之妄因，界即各陰之邊際也。淺深者，謂五妄想愈前愈淺，愈後愈深也。非無相空，不顯有相色。若離色著空，則空亦同色。未到即色即空，究竟無邊。故曰：唯色與空，是色邊際。領納曰觸，棄捨曰離。若

離觸不離離，則離亦同觸。未到離遠離相，究竟無邊。故曰：唯觸及離，是受邊際。有念曰記，無念曰忘。若滅諸念而墮于無念，則無亦同有。未到念而無念，無念而念，究竟無邊。故曰：唯記與忘，是想邊際。念念成有為生相，念念歸無為滅相。若捨生趣滅，則滅亦是生。未到生本無生，究竟無邊。故曰：唯滅與生，是行邊際。反流曰入，全一曰合。蓋識體本來澄湛，因前陰搖動，故成渾濁。今前不流逸，亦皆澄湛，更與識體合而為一。然有入有合，未到一六兩忘，究竟無邊。故曰：湛入合湛，歸識邊際。

此五陰元重疊生起(至)知有涅槃不戀三界。

冠註。　此答前五陰頓除漸斷之問也。重疊生起者，謂從細至粗，次第生起也。蓋由真心一念，隨緣而轉為藏識，因識有行想受，而後有色也。今若解除，當先從色滅，次滅受想行，而後滅識也。生則自內而外，從細至粗。滅則由外而內，從粗至細也。然實際理諦，元無五陰。而此五陰，但從一念妄生。若能一念不生，前後際斷。乘此心開，而五重妄想，一併銷除，有何次第耶。但事相門頭，現有色心。故當研真斷惑，次第而盡也。此等法門，我已為汝綰巾示結。而結解次第，法喻昭然。故當因彼知此，何乃忽略于彼，而再問于此乎。汝應下，結勸傳示也。將此等者，言了達五陰根元，總是妄想，非性實有。此教其自利也。傳示等者，謂令末世眾生，皆達五陰虛妄，則自然厭此生死是苦，知有涅槃是樂，而不復留戀三界矣。此勸其利他也。已上正宗分竟。

阿難！若復有人徧滿十方(至)施佛因緣得福多不。

冠註：　此下流通分也。先世尊舉功令較，蓋十方虛空本無邊際，用顯滿空七寶亦無量也。法界微塵本自無盡，用顯塵數諸佛亦無盡也。持奉承事者，謂以盈空七寶承供諸佛也。心無虛度者，謂于塵數諸佛一無所遺也。是人下，令其較量福德也。

阿難答言：虛空無盡(至)是福云何更有邊際。

冠註：　此尊者較定無量也。虛空下二句，以牒前文，言財勝也。昔有下，舉劣以顯勝。以七錢施一佛，供財福田俱劣，而獲輪王勝報，況現前虛空既窮，言供財勝也。佛土充徧，言福田勝也。皆施珍寶，言財田俱勝也。窮劫下，決其獲福，尚不可心思言議，況更求其邊際乎？

佛告阿難諸佛如來(至)直成菩提無復魔業。

冠註。　此以弘法功勝，較施財功劣也。佛告下，先明佛語真實，令其諦信也。若復有人者，設言有此一人也。具四重者，即淫、殺、盜、妄皆具也。十波羅夷，即十惡重罪，是極惡因也。

瞬息即經，謂臨墮在即也。十方阿鼻，極惡果也。能以一念弘經者，謂此將墮之人，但暫時發心，曾未長久也。此法門，指全經所詮者，不出楞嚴大定，圓通深入之法門也。末劫，所謂後五百歲，聖遠魔強之時。未學，謂初機難進之人。是人罪障，即上四重十惡之重報。應念銷滅者，言應弘經之一念，皆得銷滅也。變其下，不但銷惡業，且能轉極苦因，成極樂果也。夫一念微功，即能超地獄，生樂邦者，良由一切諸法，唯心所現。得福下，又不唯離苦得樂，而且所作功德，超越前人以盈空七寶，供塵數諸佛之功德。其超越之數，不但一倍二倍，盖百千萬億倍，乃至筭數不及也。若果一明此經，能開如來秘藏，則功德法財，本來周徧，福慧莊嚴，隨處充滿。始信佛無妄語，財施最劣也。阿難下，明無罪之人，能持經持呪，功德無量也。依我教言下，意謂誦經持呪，方修聞慧，其功德已至佛說不盡。況復依佛教誨，從聞思修，入三摩地，乃至上求佛果，下化眾生，則直至如來無上菩提，中間無復魔業委曲留難者，其功德豈可思議哉。

佛說此經已，比丘、比丘尼(至)皆大歡喜，作禮而去。

冠註：　此結眾法喜也。此當與序分相為始末，皆經家所敘也。比丘下，先舉四眾。一切下，廣舉聖凡也。聖仙童子，即居仙趣，而聞佛法，希獲聖果者也，并初發心。大力鬼神者，是能具五通，力洞無畏，回心護法，而現住如來座下者也。皆大歡喜者，謂預聞大法，則凡邪偏小之心，一併掃除，而上求下化之志，普得饒益，故欣慶無比，禮謝而歸也。

楞嚴經講錄卷第十(終)

No. 299-C 楞嚴講錄後序

夫代佛說法者，即此經所云：常住真心，妙覺明性，重宣奧義，使人共曉。此如來藏，在佛不增，在凡不減，由此明了循持脩證之要路也。世之稱法師者，誰不登壇據座，披衣秉拂，四眾圍繞，六種成就，弟子白法拈椎，善信俯首拱侍？又誰不鼓瀾翻焰口，騁無礙辯才，如建瓴瀉水，峻坂驟駒，使人天喜悅，龍神悚聽，甚至天花亂墜，立石點頭，誇法侶之殊緣，紀道場之勝蹟？然或微旨玄言，徹法源底，而不便於見聞覺知；或條分縷折，曲證旁稽，而反乖於融通渾一；或拘文敷衍，數墨循行，而遂流於支離浮蔓。此奉佛也，非代佛也；此飾法也，非說法也；此為經解，而非以解經也；此以解經集眾，而非以解經悟眾也。其何益之與？有柴紫禪師時公者，識達重玄，智潛無始，鎔精性相，醰粹宗乘，八識規矩，集解緣緣，因明演釋，皆總括淵微，擺脫枝蔓，而於楞伽、楞嚴二經，

尤為徹骨徹髓，明照佛心，脉絡法原者也。邇因憩錫虞山，彙請新塔，直以楞嚴普施廣演，不過順佛慈旨，代宣妙義，於本覺妙明，掀性海之波濤，如來藏中，檠見精之寶鑑，格諸說撤其籓，滙萬派決其流，而其言宣朗簡淨，圓明直捷，如登天衢覩雲霄，如秉膏炬破幽暗，一時大眾固以傾心懽悅，如摸著面門得未曾有，詢知如來一大藏教總此真常玅明，種種脩習各各悟入，詎止是經咸顯此心，寔此心咸具有是經者，而時公口吻直與世尊提獎明誨一模脫出，顧不偉然為眾會之慶幸耶？夫真妄昭融、脩悟差別，在聽法者之根器，而先覺覺後、自悟悟他，大關說法者之總持慧命，自古稱普接三根、該通五教，惟此經貫串諸經，時公蓋常證明之，顧以貫串是經之說盡攝聽者之心，皆返聞而入於妙覺明性，令大眾咸知脩證密因次第，彼室羅筏城祇桓精舍一會儼然未散，而虞山之講堂戶牖、明暗色空、風清月照、水流雲駛，灼灼皆是真常發現太覺光明，則是時公說法誠可以上報佛恩矣。嗟嗟！聚頭作相、飾智驚愚，射透牛皮、鑽他故紙，說鈴畫餅、買櫝還珠，往往而是，設令瞪瞢於是說也，其亦可以恍然于時公之一班矣乎？若其三摩奢那弘範嚴淨，如霜枝猿鶴、月岫松風，斯又時公之深脩密煉在語言文字外者所未易窺測也。居士恒吾汪公瞻依寔久、解入敏決，宜乎發大勇猛精進，堅請刊布流通，其於楞嚴三昧亦有夙因者歟？

琴川宛然居士張大受薰沐稽首撰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